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二輯

國立編譯館主編

中華叢書

編輯小啓

宋史座談會與國立編譯館長期合作編印宋史研究集，對學術界盡一份心力。此爲第二十二輯，計收論著十四篇，書評兩篇，凡三十萬言。論內容，涵蓋政治、社會、軍事、思想、教育、史學與科技等方面，乃在各大學任教與在研究機構的本座談會會員所貢獻。其中李安先生對本會會務一向熱心，惜於兩年前病逝。「評『岳飛新傳』」一文係其生前惠寄本會者，茲予刋出，以爲紀念。

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謹啓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九日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二輯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二輯　目錄

編輯小啓……一

論著

「杯酒釋兵權」新說質疑……柳立言……一
宋初嚴懲贓吏……金中樞……二一
王安石新法中募役法與保甲法的結合……宋　晞……六五
北宋科技發展重要特色之分析……葉鴻灑……八一
從害韓到殺岳：南宋收兵權的變奏……黃寬重……一一三
南宋的社倉……梁庚堯……一四一
范仲淹對桑梓的貢獻及其生活情趣……程光裕……一七七
范仲淹對宋代地方教育的貢獻……葛紹歐……二〇七
范仲淹與余靖……林天蔚……二三五
畢昇身世及其膠泥活字版考釋……翁同文……二五七
宋代澶州晁氏族系考……王德毅……二八七
全眞教祖王重陽思想初探……蔣義斌……三〇五

馬端臨對胡寅史論的看法……張　元……三二九
遼金之史館與史官……王明蓀……三六一

書評

宋代社會與家庭：評三本最近出版的宋史著作……李弘祺……三八五
評『岳飛新傳』……李　安……四〇九

「杯酒釋兵權」新說質疑

柳立言

宋初的史官制度簡陋，很可能漏記了「杯酒釋兵權」事件；各家小說筆記又有詳略矛盾之處，要完全恢復事件的眞相已不可能。但是，在沒有充分的反證前，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的考證還是值得相信的。研究者不妨進一步考證宋太祖究竟有沒有兌現他在杯酒間對諸將的承諾——利祿與婚姻，更應强調「釋兵權」有兩層用意：(1)在「人事」上將當時禁軍的最高將領調虎離山，除去了對皇權的最直接威脅，(2)在「制度」上將他們空出來的最高五個職位空置不授，降低和分割了禁軍統帥的職權。本文一則反駁大陸學人否定「杯酒釋兵權」事件的論點，二則以上述爲出發點，從正面釐清事件的意義。

建隆二年（九六一）七月九日前後，宋（九六〇——一二七九）太祖（趙匡胤，九二六——九七六；在位九六〇——九七六）在杯酒之間，以利祿婚姻換取了五位禁軍最高將領的兵權，這就是耳熟能詳的「杯酒釋兵權」故事（以下簡稱「杯酒」）。近年來，大陸的徐規和方建新先生發表「『杯酒釋兵權』說獻疑」一文，認爲「杯酒」故事不宜引用，否則易使宋初收兵權的措施簡單化、戲劇化，背離歷史事實（註一）。此文頗引起衆多學人的注意，例如陳高華先生在介紹大陸的宋史研究時，就毫不懷疑地加以引用（註二）；宋史權威鄧廣銘先生更肯定的說：「世間盛傳的「杯酒釋兵權」那一戲劇性的事件則是查無實據的。」（註三）在一九八八年出版的『中國大百科全書・中

國歷史：遼宋西夏金史』中，鄧廣銘、漆俠、朱瑞熙、王曾瑜、和陳振先生也說：「有關『杯酒釋兵權』的記載雖富有戲劇性，未必全都屬實；」（註四）一反一九八四年出版的『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裡程溯洛先生對「杯酒」所持的舊說（註五）。不難想像，通過上述名學者和工具書的傳播，年青一代的學人也許眞的以爲「杯酒釋兵權」不足爲信。但是，有謂「人生如戲」，又謂「政治舞台」，難道歷史事件就不能帶有戲劇性嗎？筆者乃嘗試解答徐、方之疑。

徐、方的疑點可分兩部分：一是針對記載「杯酒」的文獻，二是針對「杯酒」本身的內容。在第一部分，徐、方指出，「杯酒」這樣一件大事，在北宋官修的『太祖實錄』和『三朝國史』中不見隻字，而最早記載「杯酒」的丁謂（九六六——一〇三八）『丁晉公談錄』、王曾（九七八——一〇三八）『王文正公筆錄』，和後來司馬光（一〇一九——一〇八六）的『涑水紀聞』卻互相牴牾，連有關人物的角色、數目、下場，以至事件的經過時間都不能一致。「杯酒」出處這樣不明，實在難以入信。筆者的問題有二：

首先，宋初的官制簡陋而紊亂，史職亦然：「台、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蒞庶務，……起居不起注。」（註六）在這種情形下，不但實錄、國史，恐怕連它們所本的時政記、起居注和日曆也大有缺漏。開寶七年（九七四），上距開國已經十四年了，知制誥、史館修撰扈蒙（九一五——九八六）奏請復修時政記說：

昔唐太宗每開延英，召大臣論事，必命起居郎、舍人執筆螭坳，以紀時政，故『文宗實錄』今最詳備。後唐明宗亦命端明殿學士及樞密直學士輪流修日曆送史館。近朝以來，此事都廢。

每季雖有內廷日曆，樞密院錄送史館，然所記者，不過對見辭謝而已；帝王言動，莫得而書。緣宰相以漏泄爲虞，無因肯說；史官以疏遠是隔，何由得聞！望自今凡有裁制之事，優恤之言，發自宸衷，可書簡册者，並委宰臣及參知政事每月輪知鈔錄，以備史官撰集（註七）。

疏入，太祖照准，命參知政事盧多遜（九三四——九八五）專其事，但多遜始終不能成書。到太宗（趙匡〔光〕義，九三九——九九七；在位九七六——九九七）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乃命中書和樞密院分纂時政記，每季送史館。再過十一年（淳化五年），太宗始仿唐制設起居郎和起居舍人，置起居院修起居注（註八）。由此可知，太祖時代的史官制度實在未具規模，漏記的事情難免不少；『太祖實錄』前後須修訂三次，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所能根據的記事太少，以致過於漏略（註九）釋兵權發生在夜宴私酒之間，也許史官並不在場。『涑水紀聞』及邵伯溫（一〇五六——一一三四）『邵氏聞見錄』均說太祖「屏左右。」（註一〇）何況，沒有記載不能表示沒有這事。眞宗（趙恆，九六八——一〇二二；在位九九七——一〇二二）景德元年（一〇〇四——一〇〇五）與契丹訂立的澶淵誓書，是千眞萬確而且十分重要的文獻，當時且已頒佈河北、河東各州、軍，但『眞宗實錄』卻偏偏漏載（註一一）。

其次，『丁晉公談錄』、『王文正公筆錄』、和『涑水紀聞』均屬筆記小說，內容難免參差錯漏；即使同一部書，也有版本不同，以致文字差之毫釐，內容繆之千里。歷史學者的工作，正在於反覆考證，分別它們可信之處和繆誤之處，絕不能因爲它們之間存有差異而乾脆抹殺其事存在之可能。今日之新聞工作者有攝影機和錄音機等精密儀器，但各報章對同一事之報導猶有出入，更何況距今千

載之宋初？但是，徐、方似乎太計較文字的異同了，例如說：「在北宋期間，對『杯酒釋兵權』的說法就很不一樣，且多有牴牾。首先，『談錄』只講罷石守信、王審琦的兵權，……而『筆錄』記載罷去兵權的宿將，除石守信、王審琦外，尚有高（懷德）、魏等人，……。『紀聞』則稱石守信、王審琦等皆被罷軍權，……。」查『丁晉公談錄』的記事十分簡單，只說到太祖終被趙普（九二二——九九二）勸服要罷去石守信和王審琦的兵權，並沒有進一步記述太祖如何付諸實行（註一二）此即徐、方所謂「並無曲宴之說。」看得靈活一點，能否是趙普初次進說時特別針對石、王，到太祖設宴時終把其餘三將也包括進去呢（註一三）？也就是說，『丁晉公談錄』所記的人數，與『王文正公筆錄』和『涑水紀聞』並無多大差異。此外，『涑水紀聞』與『邵氏聞見錄』所記，由頭到尾，根本雷同，明顯有同一來源，或此傳彼襲。但『紀聞』謂「上因晚朝，與故人石守信、王審琦飲酒；」今本『聞見錄』卻作「上因晚朝，與故人石守信、王審琦等飲酒。」少了一個「等」字，變成了太祖只是與石、王二人飲酒；不過點校者特別注明：「王審琦：明鈔本『琦』下有『等』字。」（註一四）那麼，能否說『涑水紀聞』與今本『邵氏聞見錄』矛盾，而『邵氏聞見錄』各刋本間亦矛盾呢？筆者不擬在此追究各書板本的源流，只想說明，徐、方所謂的「牴牾」，充其量只是筆記文字間的牴牾，並不是歷史事實間的牴牾。至於徐、方所謂「就是素以行文嚴謹著稱的司馬光在『紀聞』中的敍述也是前後矛盾的；」指司馬光將罷藩鎮與釋禁軍兵權兩事混淆。此點李燾（一一五四——一一八四）已辨之在前（註一五），聶崇岐先生亦析之在後，即罷藩鎮乃去肢體之患，釋兵權乃去腹心之患（註一六）。兩事不同，但可相提並論，卻不得謂之「前後矛盾」。

在第二部分，徐、方對「杯酒」的內容提出了八個疑點；筆者儘量引用原文，歸納爲兩點。第一：建隆二年六月二日，太祖之母杜太后（九〇一——九六一）病逝，六月初到七月初，乃國喪期間，朝廷上不作樂，不宴飲，而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篇』所考「杯酒釋兵權」之事恰好發生於此時，恐難令人置信。第二：「杯酒」之後，有的宿將如石守信（九二八——九八四）、韓重贇（？——九七四）、劉廷讓（原名光義，九二九——九八七）等仍繼續擔任軍職；還有的如慕容延釗（九一三——九六三）、韓令坤（九二三——九六八）、王審琦（九二五——九七四）、李繼勳（九一五——九七六）等雖在「杯酒」前後，陸續被罷去軍職，但有時仍被任命帶領禁軍出征十國中的荊南、湖南、後蜀、和北漢，或管轄所屯泊禁軍，防守邊境。綜合兩點，就是既無杯酒，也無徹底的釋兵權。筆者的問題有三：

第一：可否有「無酒」的「討論會」？即使國喪期間禁酒禁樂，也只能推論宋太祖和諸將或許沒有喝酒，不能說他們沒有這次聚會和曾經討論釋兵權的問題。這次聚會爲史家津津樂道，主要是因爲太祖以不流血的方式解決了五代以來武夫悍將「置君猶易吏，變國如傳舍」的根本憂患，所以『王文正公筆錄』最後說：「前後稱光武能保全功臣，不是過也。」王闢之（一〇三一——一〇九七後）『澠水燕談錄』更推而廣之說：「前代之保全功臣，無以過也。」（註一七）有酒沒酒，倒是次要。

第二：是否沒有飲酒？從建隆二年春天開始，杜太后已感不適，到六月二日去世，遺命「釋服之後，勿禁作樂。」（註一八）宋初「喪禮行前代以日易月之制，故以二十七日爲公除；」（註一九）

太祖在七日已恢復聽政，在廿八日釋服，再過兩天，「禫除畢，服吉服，心喪終制。」之後，在朝廷仍罷大宴，不作樂，直到次年元旦，太祖仍因喪不受朝賀（註二〇）。但是，私下又如何？臣下又如何？就在八月，國子監周易博士郭忠恕（？——九七七）「被酒，」還在廟堂上與同僚爭吵（註二一）。太祖自己也在十一月舉行母喪後的第一次狩獵，射中奔兎，「召近臣賜飲，至夕還宮。」（註二二）也許太祖本人仍然不飲，但可賜臣下飲。七月九日前後的「杯酒」當晚，是否也如此？又服吉之後，不能私下飲酒嗎？宋初承五代斯文淪喪之後，莫說武夫，連不少文人也不考究禮儀典故；南宋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笑而置之，不加深究（註二三）。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問題：釋兵權的意義是什麼？「杯酒」的主角，至多只有六位：石守信、張令鐸（九一一——九七〇）、韓重贇、羅彥瓌（九二三——九六九）、高懷德（九二六——九八二）、和王審琦，並沒有徐、方所包括的劉廷讓、慕容延釗、韓令坤、和李繼勳。爲什麼只有石守信等六個人呢？這裡就涉及「杯酒釋兵權」的特殊意義。早在一九四八年，聶崇岐先生已針對一般人對「杯酒」的誤解，指出太祖並未罷去「所有」禁軍宿將的兵權，只是罷去當時禁軍「最高將領」的職權，不但對付這些人，還對付他們的職位。石守信等六人，加上皇弟趙光義，正是當時禁軍的全部最高將領；請看聶先生製作的表（經筆者稍加修改）：

司	高級將領職銜	太祖將代周時	太祖受禪後	建隆元年冬	建隆二年三至七月	建隆二年杯酒後
禁軍 侍	馬步軍都指揮使	李重進	韓令坤	韓令坤	石守信	遙領
衛	副都指揮使	韓通	石守信	石守信	缺	缺
親	都虞侯	韓令坤	張令鐸	張令鐸	張令鐸	缺
軍	馬軍都指揮使	高懷德	張光翰	韓重贇	韓重贇	劉廷讓
司	步軍都指揮使	張令鐸	趙彥徽	羅彥瓌	羅彥瓌	崔彥進
殿前司	都點檢	趙匡胤	慕容延釗	慕容延釗	不再除授	
	副都點檢	慕容延釗	高懷德	高懷德	高懷德	缺
	都指揮使	石守信	王審琦	王審琦	王審琦	韓重贇
	都虞侯	王審琦	趙光義	趙光義	趙光義	張瓊

這些高級將領，都是在「陳橋兵變」前後建功的從龍之臣，現在又高據要職，這就難免讓太祖擔心，他們或會利用職權覬覦皇座，就好像自己當年以殿前都點檢變成天子一樣。所以，奪走他們的高職，再重新分配這些高職，才是「杯酒」的特殊意義。聶先生指出，以資淺的張瓊（？——九六三）和才庸的韓重贇來代替宿將，「爲取其易制也。」將禁軍兩司高五個職位懸置不補人，「爲降低將領位望也。」侍衛親軍司的首長不補人，其下的馬軍和步軍漸裂爲二司，與殿前司鼎立成爲「三衙」，爲分其勢也。」（註二四）可見太祖不但去除了腹心之患，還改變了「制度」。就此嚴格

來說，徐、方所包括的劉、慕容、韓、和李諸將，與太祖之整頓禁軍的確有關，但與「杯酒」此特殊事件根本無關。

徐、方又說，宿將韓重贇，也就是「杯酒」後僅存的原來最高將領，直到乾德五年（九六七）二月才罷去殿前都指揮使的職位，出爲彰德節度使，在開寶二年（九六九）又領兵征北漢。聶先生稱韓重贇「才庸；」其實，才具再好，也孤掌難鳴，何況目睹同袍在皇帝的疑忌下星散，還敢輕舉妄動嗎？事實上太祖也對他不放心。從建隆四年初（九六三）到乾德四年底（九六七），宋朝攻佔湖南、荊南、和後蜀；韓重贇身爲當時殿前司的最高統帥，卻在監修開封的城廓宮殿，和搶修澶州（河南濮陽）和滑州（河南滑縣）的河堤（註二五）。乾德五年二月，韓被誣告私取親兵以爲腹心，太祖沒有查明便打算殺他，絲毫不念當日結義金蘭之情。趙普爲韓分辯，「上怒猶未解，普開陳愈切，上納其言，止命重贇出鎮（爲彰德節度使）。」空出來的殿前都指揮使職位，凡六年不再除授（註二六）。至於征伐北漢，是太祖路過他的節度使轄境時臨時授命，而且面授機宜，指定行動（註二七）。太祖利用這些已在掌握中的宿將（包括徐、方提到的劉廷讓和李繼勳）爲王朝用命，又有什麼可疑的呢？太祖讓拱衛西北二邊的前後十四位將領享有軍、民、和財政上的種種特權，甚至容忍他們的不法行爲，這亦是耳熟能詳的事（註二八），難道也要算在「杯酒」的帳上嗎？

徐、方又說，石守信是在「杯酒」次年（九二六）九月才被解除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的職務。對這個紕漏，李燾不能無視，只好在諸宿將「皆罷軍職」之後，加上「獨守信兼侍衛都指揮使如故，其實兵權不在也」一句。筆者以爲，出紕漏的不是李燾。石守信在「杯酒」後的的頭銜是天平

軍節度使、侍衛親軍馬步都指揮使、同平章事。但是，在北宋初年的平常時期，節度使在地方上任職，都指揮使卻在中央，石守信難道有分身術？這裡可用「差遣」和「官」作個比喻。石的節度使可算「差遣」，是實際的工作，而都指揮使變成「官」，讓他多拿一份薪俸、多一個頭銜，卻不領其事，所以李燾特別聲明：「其實兵權不在也。」次年，石守信也知趣地自請解除此遙領的「官」；太祖當然照准，爲了彌補，乃特加爵邑（註二九）。守信也聽從太祖在杯酒間的話：「人生〔如〕駒過隙爾，不如多積金，市田宅以遺子孫，歌兒舞女，以終天年。」所以他「累任節鎮，專務聚歛，積財鉅萬。」到了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削節度使支郡，守信才轉任西京（洛陽）留守（註三〇）。另一個必須分清「差遣」與「官」的例子，是皇弟趙光義。他的頭銜更長：泰寧軍節度使兼殿前都虞侯兼開封尹同平章事。實際的工作呢？只有開封府尹；至於都虞侯的原任，由資淺的張瓊接替了（註三一）。

徐、方以王審琦、韓令坤、和慕容延釗爲例，强調「杯酒」前的禁軍宿將在「杯酒」後仍統率軍隊（羅彥瓌亦應包括在內，見『宋史』卷二五〇本傳）。但是，正如聶崇岐先生所說：「宋太祖之「杯酒釋兵權」，即罷宿將典禁兵，與罷藩鎮乃截然二事。」王、韓、和慕容在「杯酒」前被罷免的，是中央禁軍統帥之權，從此被摒除在侍衛親軍司和殿前司的系統外。他們外調爲節度使，當然仍掌握藩屬的兵、民、和財政權（雖然此權已不足與中央抗衡，又在朝廷罷藩鎮的政策下更形縮減），但這些只是「地方」而非「中央」的權力。他們在太祖的指派下率領禁軍作戰，只算臨時的差遣；戰事完畢，他們與這支軍隊的「將——兵」關係也結束，這能說他們仍掌握著「杯酒」所解

除的中央兵權嗎？後周（九五一——九六〇）太祖郭威（在位九五一——九五四）能夠取代後漢（九四七——九五一）的一個重要條件，就是以外任節度使兼領禁軍統帥，這是宋太祖（時在郭威麾下）親身經歷的教訓。所以，不讓實任的節度使兼掌中央戎政是「杯酒」後的一定政策（石守信是唯一例外）（註三二）。對這政策尤其執著的，就是「釋兵權」的謀臣趙普。乾德元年（九六三），令契丹聞名畏懼，也是太祖姻親（太宗妻父）的天雄軍節度使符彥卿（八九八——九七五）入朝，太祖欲使之典領禁軍，終因趙普一再反對而作罷，就是恐怕彥卿會憑此名位步上太祖篡周的後塵（註三三）。由此可見，彥卿爲節度使，掌握著地方節鎮統軍之權；趙普不願他掌握的，是京畿將帥統兵之權，兩者不可混爲一談（註三四）。

徐、方沒有注意到，太祖在杯酒間的兩個承諾：利祿與婚姻，是完全兌現的。先說利祿。根據『王文正公筆錄』，太祖答應讓諸將「各守外藩，勿議除替。賦租之入，足以自奉。」（註三五）除了上述的韓重贇外，其餘諸將果然立即外調爲藩鎮（見前表）；而且，終太祖一朝（九六〇——九七六），只升不降。石守信爲天平軍節度使凡十七年（九六一——九七七），在開寶六年（九七三）且兼侍中（註三六）。張令鐸爲鎮寧軍節度使，於開寶二年（九六九）入朝得病，明年卒於京師（註三七）。羅彥瓌爲彰德軍節度使，於乾德二年（九六四）改安國軍，五年改鎮同軍，卒於任內（註三八）。高懷德爲歸德軍節度使，在開寶六年加同平章事，卒於太宗朝（註三九）。王審琦爲忠正軍節度使，於開寶三年（九七〇）改忠武軍節度使，賜甲第，留京師，替長子與太祖長女完婚（詳下），六年加同平章事，次年卒（註四〇）。韓重贇在乾德五年外調爲彰德軍節度使，卒於任內（註

四二）。他們在地方上的政績不一，但「恩禮隆異，俸給優厚」是不成問題的（註四二）。專務聚斂、累財鉅萬的石守信好佛，造寺院時募民搬運瓦木，驅迫甚急，卻不按勞給值（註四三）。次子保吉（九五四——一〇一〇）繼承父風，「治生射利，所至侵擾。」（註四四）高懷德但好畋獵，不大理會公事（註四五）王審琦適可而止，「歲得租課，量入爲出，未嘗有所誅求；」但下一代仍能夠「擁富貲，自奉甚厚。」（註四六）韓重贇在彰德軍節度使任上六、七年間，「日課部民採西山木造佛寺，未嘗暫息，人皆苦之；」又嘗私取官庫錢（註四七）。太祖對他們的過分行爲，也不好禁絕。例如爲了削減藩鎮的財力，朝廷有意禁止節度使作逃稅或免稅的回圖貿易，但石守信和王審琦家裏就樂此不疲，「太祖患之，未能止絕。」（註四八）但是，上述的符彥卿就不能得到「勿議除替」的優待。開寶二年（九六九），彥卿移鎮，經洛陽時生病，「假滿百日，受俸如故，」被御史彈劾，太祖罷其節度使（註四九）。同年被罷免的，還有五位節度使，在太祖一次酒宴後同時去職，這就是有名的第二次「杯酒釋兵權」（應是杯酒罷藩鎮；李蕭取材自太祖『寶訓』和『祖宗故事』〔俱佚〕，其事與徐、方所懷疑的第一次「杯酒」如出一轍）（註五〇）。

其次爲婚姻。太祖的承諾是：「朕後宮中有諸女，當約婚以示無間。」太祖的長女當時也未過十一歲，故只能約婚（註五一）。結果，除了似無兒女的羅彥瓌外（註五二），所有「杯酒」諸將都與皇室聯婚：石守信次子保吉（九五四～一〇一〇）在開寶五年（九七二）娶太祖次女延慶公主（九五〇後——？）（註五三）。張令鐸在「杯酒」當年（九六一）出爲節度使，「帝爲皇弟興元尹光美〔九四七～九八四，後避太宗諱改爲廷美〕娶其第三女。」（註五四）韓重贇次子崇業（九六〇～一〇

○一）亦娶廷美之女雲陽公主（？——？）（註五五）。高懷德本人在「杯酒」前一年（九六〇）已尚太祖寡妹燕國長公主（？～九七三）（註五六）。王審琦長子承衍（九五一～一〇〇三）在開寶三年（九七〇）娶太祖長女昭慶公主（九五〇後～？）（註五七）。此外，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太祖成婚的子女共四位。長子德昭（九五〇～九七九）在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娶前朝宰相王溥（九二二～九八二）之女（註五八），三女永慶公主（？～？）在開寶五年嫁前朝宰相魏仁浦（九一一～九六九）之子（註五九）。換言之，太祖只有上述的長女和次女是嫁入武將之家，而且都是「杯酒」中人。第二，據『宋史』本傳，與太祖「同事周室，情好親密」的韓令坤至少有兩個兒子，爲太祖兄事的慕容延釗也至少有三個兒子，但二人的子女均沒有與皇室聯婚（註六〇）。其中一個可能是否是因爲韓與慕容都在「杯酒」前被釋去兵權，故得不到太祖在杯酒間許婚的承諾呢？

徐、方的貢獻，是指出在「杯酒」前後被罷去軍職的禁軍宿將在他們的節度使任上並沒有完全賦閒，有時還在太祖的指派下臨時領兵出戰。徐、方的缺失，是對筆記小說的記事深文周內、對「杯酒」在改變禁軍制度上的作用略而不顧、也沒有分清楚「釋兵權」與「罷藩鎮」爲截然兩事。筆者相信，「杯酒」實有其事，因爲巧合的事情很多。何以石守信等最高將領早不早、遲不遲，剛好在「杯酒」之後集體外調爲節度使？何以他們之中有各種逾分行爲，卻能夠在太祖一朝始終爲節度使，應了太祖「勿議除替」的承諾？何以他們大都與皇室聯姻，應了太祖約婚的承諾？所以，在沒有充分的反證之前，李燾考證所得的「杯酒釋兵權」事件，雖帶有戲劇性，但還是應該相信的。太祖釋禁軍兵權，明顯是預謀，也算陰謀，故其經過在史書裏難免隱晦，在筆記中易生差異。從現

存資料推敲，此預謀在建隆二年三月開始付諸實行，先罷免韓令坤和慕容延釗，然後在七月的聚會後一舉外調石守信、張令鐸、高懷德和王審琦，緊接著是韓重贇的調職和羅彥瓌的去職，一則調虎離山，除去了對皇權的最直接威脅，二則消弭隱憂，在制度上降低和分割禁軍統帥的職權。附帶一提，石守信等人雖被罷去中央的軍職，但他們有不少兒子繼續擔任地方上的軍職，如沿邊的部署、鈐轄等。太祖在「杯酒」前後對軍政的人事調動，是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

註　釋：

註一：徐規、方建新「『杯酒釋兵權說』獻疑」，『文史』第十四輯（一九八二）：一一三～一一六。

註二：陳高華「宋史」，『中國古代史研究概述』（中國史研究編輯部，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二四一。

註三：鄧廣銘「宋朝的家法和北宋的政治改革運動」，『兩宋政治經濟問題』（鄧廣銘、漆俠，多學科學術講座叢書一二，上海：知識出版社，一九八八）：一六。

註四：鄧廣銘、漆俠、朱瑞熙、王曾瑜、陳振「宋朝」，『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遼宋西夏金史』（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北平、上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一九八八）：二二。

註五：程溯洛「杯酒釋兵權」，『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卷編纂委員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一九八四）：二六八。

註六：脫脫（一三一三～一三一七）編『宋史』（北平：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標點本），卷一六一：三七六八。

註七：李燾（一一一五～一一八四）『續資治通鑑長編』（台北：世界書局，一九五四印本；以下簡稱『長

編』），卷一五：九a～b。

註八：『長編』，卷二四：一二b～一三a，卷三五：一二a～b，卷四二：一二a：「〔至道三年（九九七）〕錢若水等言：所修太宗實錄，自太平天國八年以前，君臣獻替，不著於話言；淳化五年以前，親決萬機，不聞於策府。」

註九：參見蔣復璁，「宋太祖實錄纂修考」，氏著『宋史新探』（台北：正中書局，一九六六）：六一～七二；黃漢超「宋代禁止實錄流佈之原因，『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二期（一九六八）：一五九～一七八。

註一〇：司馬光（一〇一九～一〇八六）『涑水紀聞』（台北：世界書局，一九六九年再版），卷一：七。邵伯溫（一〇五六～一一三四）『邵氏聞見錄』（北平：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卷一：三。

註一一：『長編』，卷五八：二二b～二三a。

註一二：丁謂（九六六～一〇三七）『丁晉公談錄』（百川學海本）：一〇b。

註一三：例如蔣君章就以爲石守信是太祖釋兵權的主要目標，見其遺著，「宋太祖杯酒釋兵權的主要目標——石守信」，『東方雜誌』復刊第二〇卷第一期（一九八六）：二四～三〇。

註一四：『涑水紀聞』，卷一：七；『邵氏聞見錄』，卷一：三，一〇。註十二。

註一五：『長編』，卷二：一一b。

註一六：聶崇岐「論宋太祖收兵權」，氏遺著『宋史叢考』（中國科學院近代研究所編選，北平：中華書局，一九八〇）：二六三～二六六，原載『燕京學報』第三四期（一九四八）。

註一七：王曾（九七八～一〇三八）『王文正公筆錄』（學津討原本）：一〇a；王闢之（一〇三一～一〇九七後）『澠水燕談錄』（北平：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卷一：三～四。又何喬新（一四二七～一五〇二）『椒丘文集』（沈雲龍選輯，『明人文集叢刊第一期』，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七〇），卷四：六b～七

b：「若高懷德、石守信、王審琦之徒，非潛龍之故人，則佐命之元勛也。然從容懽洽之際，示之以誠心，諭之以大計，而彼五人者，罔不感泣聲稱、罷兵就鎮。不煩干戈、不動聲色、不費茅土之封、不必茁醢之戳，而百餘年之蛇蟠蚓結者，一旦散釋而無餘。」

註一八：徐松（一七八一～一八四一）輯『宋會要輯稿』（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六年影印一九三六年北平圖書館影本），「禮」三之一a（總頁一一六六）。

註一九：曹彥約（一一五七～一二二八）『經幄管見』（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卷四：一一b。

註二〇：『宋史』，卷一：九，一〇；卷七六：二八六七。『長編』，卷二：一五a，b。『宋會要輯稿』，「禮」三之一b～二a（總頁一一六六～一一六七）。

註二一：『長編』，卷二：一四a。

註二二：『長編』，卷二：一六a。

註二三：例如杜太后的遺詔用「誥」的格式，又稱自己爲「予」，就被後世批評說：「故事，皇太后下書曰『令』，稱『未亡人』。……惟太上皇書曰『誥』，稱『予』。今昭憲〔杜太后〕下「誥」，復稱『予』，蓋學士之誤也。」見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朱子語類』（黎靖德〔?〕編，北平：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卷一二七：三〇四三。有關太祖朝的禮樂製作及所受的批評，見陳邦瞻（一五九八年進士）等『宋史記事本末』（台北：三民書局，一九五六），卷八：三三～三九，呂中（一二四七年進士）『宋史大事記講義』（四庫全書珍本二集），卷三：二二a～二三a；王夫之（一六一九～一六九二）『宋論』（台北：台灣中華書局，一九七〇年二版），卷一：一四b～一六a，一九b～二一b。

註二四：聶崇岐，前引文，二七〇，二七一。諸將與太祖在代周前後之關係，見聶文：二六八～二六九；Edmund Henry Worthy, Jr. 更有精湛之分析，見其 "The Founding of Sung China,950–1000: Integra-

tive Changes in Military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Ph. 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一九七五）：一六五～一六八，一七一～一七九。『長編』卷二：一一b所記「杯酒」後之人事調動，並不包括韓重贇和羅彥瓌，但綜合聶先生及Worthy之研究，韓及羅亦是太祖釋兵權之對象。很可能「杯酒」夜宴，只有石、張、高、王，故四人首先去職，餘波所及，韓及羅乃分別遭調職及去職。二人之際遇，亦與其餘四人稍有不同，見正文。筆者擬另文分析「杯酒」事前之禁軍組織及人事變動，本文暫依聶先生及Worthy之說，將韓及羅歸入「杯酒」故事。

註二五：『長編』，卷三：一b，七a；卷七：一〇a。『宋史』卷二五〇：八八二三。

註二六：太祖與韓重贇同屬「義社十兄弟」，其餘八人是楊光義、石守信、李繼勳、王審琦、劉慶義、劉守忠、劉廷讓、及王政忠；見李筱（？～一一三四後）『宋朝事實』（趙鐵寒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七），卷九：二七b。『長編』，卷八：四a～b；卷一四：一一a。

註二七：『長編』，卷一〇：二b，六a～b。

註二八：見曾鞏（一〇一九～一〇八三）『曾鞏集』（北平：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卷四七：六六三～六六四，『宋史紀事本末』，卷二：八～九；E. H. Worthy前引書：一九〇～一九四。

註二九：『長編』，卷三：一〇a。

註三〇：『宋史』，卷二五〇：八八一〇。『長編』，卷一八：二〇b。

註三一：蔣復璁「宋太宗晋邸幕府考」，『宋史新探』：七五～七六。原載『大陸雜誌』第三〇卷第三期（一九六五）。

註三二：E. H. Worthy前引文，一三九～一四三，一七八，二七七。王賡武（Wang Gungwn）曾統計五代新任節度使兼禁軍將領的比率，見其The Structure of Power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Fiue Dynasties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一九六三)：二〇四～二〇五。

註三三：『長編』，卷四：三a～b；『宋史』，卷二五〇：八八一〇；卷二五一：八八三七～八八四〇。

註三四：陳登原『國史舊聞』（北平：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卷三二：九四一～九四二。

註三五：『王文正公筆錄』：一〇a。

註三六：『長編』，一八：二〇b；『宋史』，卷二五〇：八八一〇。

註三七：『宋史』，卷二五〇：八八二六。

註三八：『宋史』，卷二五〇：八八二八。

註三九：『宋史』，卷二五〇：八八二二。

註四〇：『宋史』，卷二五〇：八八一六，『長編』，卷一一：三b，六a。

註四一：『宋史』，卷二五〇：八八二四。

註四二：『朱子語類』，卷一二八：三〇七四。

註四三：『長編』，卷一八：二〇b。

註四四：王稱（？～一一八一）『東都事略』（『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卷一九：二b。

註四五：『長編』，卷二三：一〇b。

註四六：『宋史』，卷二五〇：八八六一，八八一八。

註四七：『長編』，卷一五：五b～六b，卷一六：一二a。

註四八：『長編』，卷一八：一b，卷二一：七b～八a。

註四九：『長編』，卷一〇：一八b；『宋史』，卷二五一：八八三九～八八四〇。

註五〇：『長編』，卷一〇：一五b～一六a。聶崇岐，前揭文，二七九～二八〇；聶先生又以爲太祖罷藩鎮易如

反掌（見二七四～二七五），所見甚是。E. H. Worthy 前揭文，二七六，又見二七二～二七九。

註五一：『王文正公筆錄』：一〇a。太祖初娶賀皇后（九二九～九五八），生德昭（九五〇～九七九）及長、次女。故當「杯酒」時（九六一），長女不會超過十一歲。見『宋史』，卷二四二：八六〇七，卷二四四：八六七六。

註五二：參見羅之本傳，『宋史』，卷二五〇：八八二七～八八二八。此亦可能與羅未必是「杯酒」中人有關，見註二四。

註五三：『宋史』，卷二四八：八七七二；卷二五〇：八八一二。

註五四：『宋史』，卷二五〇：八八二六。『長編』，卷一一：一a更清楚說：「鎮寧節度使張令鐸之罷軍職也，上令皇弟光美娶令鐸女爲夫人。」

註五五：『宋史』，卷二五〇：八八二五。其事稍遲，在太宗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見『長編』，卷二二：一六b。此也許與韓未必是「杯酒」中人有關，見註二四。

註五六：『宋史』，卷二四八：八七七一，卷二五〇：八八二二。

註五七：『宋史』，卷二四八：八七七二，卷二五〇：八八一七。

註五八：『宋史』，卷二四四：八六七六。

註五九：『宋史』，卷二四八：八七七二。

註六〇：『宋史』，卷二五一：八八三三，八八三五～八八三七。

引用書目（依註中次序）：

1. 徐規、方建新「『杯酒釋兵權』獻疑」，『文史』第十四輯（一九八二）。

2. 陳高華，「宋史」，『中國古代史研究概述』。中國史研究編輯部，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
3. 鄧廣銘：「宋朝的家法和北宋的政治改革運動」，『兩宋政治經濟問題』（鄧廣銘、漆俠，多學科學術講座叢書一二）上海：知識出版社，一九八八。
4. 鄧廣銘、漆俠、朱瑞熙、王曾瑜、陳振「宋朝」，『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遼宋西夏金史』（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部）。北平、上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一九八八。
5. 程溯洛「杯酒釋兵權」，『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卷編纂委員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一九八四。
6. 脫脫（一三一三～一三一七）編『宋史』。北平：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標點本。
7. 李燾（一一一五～一一八四）『續資治通鑑長編』。台北：世界書局，一九四五年印本。
8. 蔣復璁「宋太祖實錄纂修考」，『宋史新探』。台北：正中書局，一九六六。
9. 黃漢超「宋代禁止實錄流佈之原因」，『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二期（一九六八）。
10. 司馬光『涑水紀聞』。台北：世界書局，一九六九年再版。
11.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北平：中華書局，一九八三。
12. 丁謂『丁晉公談錄』（百川學海本）。
13. 蔣君章遺著「宋太祖杯酒釋兵權的主要目標——石守信」，『東方雜誌』復刊第二〇卷第一期（一九八六）。
14. 聶崇岐「論太祖收兵權」，『宋史考叢』。（中國科學近代史研究所編選）。北平：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原載『燕京學報』第三四期（一九四八）。
15. 王曾（九七八～一〇三八）『王文正公筆錄』（學津討原本）。
16. 王闢之（一〇三一～一〇九七後）『澠水燕談錄』。北平：中華書局，一九八一。

17. 何喬新（一四二七～一五〇二）『椒丘文集』（沈雲龍選輯，『明人文集叢刊第一期』）。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七〇。
18. 徐松（一七八一～一八四八）輯『宋會要輯稿』。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六年影印一九三六年北平圖書館影本。
19. 曹彥約（一一五七～一二二八）『經幄管見』（四庫全書珍本別輯）。
20. 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朱子語類』，（黎靖德〔?〕編）。北平：中華書局，一九六八。
21. 陳邦瞻（一五九八年進士）等『宋史紀事本末』。台北：三民書局，一九五六。
22. 呂中（一二四七年進士）『宋大事記講義』（四庫全書珍本二集）。
23. 王夫之（一六一九～一六九二）『宋論』。台北：台灣中華書局，一九七〇年二版。
24. Edmund Henry Worthy, Jr. "The Founding of Sung China, 950–1000: Integrative Changes in Military and Political Instiutions," Ph. 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一九七五。
25. 李攸（?～一二三四後）『宋朝事實』（趙鐵寒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七）。
26. 曾鞏（一〇一九～一〇八三）『曾鞏集』。北平：中華書局，一九八四。
27. 蔣復璁「宋太宗晋邸幕府考」，『宋史新探』。原載『大陸雜誌』第三〇卷第三期（一九六五）。
28. 王賡武（Wang Gungwn），The Structure of Power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一九六三。
29. 陳登原『國史舊聞』。北平：中華書局，一九六二。
30. 王稱（?～一一八一後）『東都事略』（『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

（原刊大陸雜誌八〇卷六期，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宋初嚴懲贓吏

金中樞

序言

本篇命名「宋初嚴懲贓吏」，係取自趙翼廿二史箚記。（註一）然「宋人喜言祖宗之法，祖謂太祖，宗謂太宗，」觀諸臣奏議「法祖宗」，及「陳騤論治贓吏當祖宗法」，（註二）可先見焉。故本文內容，姑以此爲斷限。「宋興承五季之亂，太祖太宗頗用重典，以繩姦匿。」（註三）「時郡縣吏，承五代之習，黷貨厲民，故尤嚴貪墨之罪。」（註四）按貪墨即貪冒，左傳文十八年：「冒於貨賄」，注：「冒亦貪也」。孟子滕文公：「暴君汚吏」，注：「貪吏也」。則「嚴貪墨之罪」，即嚴懲貪官汚吏耳。此「所以塞濁亂之源也」。（同註一）要其法，則本末兼顧。蓋嘗論之，天下豈有本能治，而末不治者乎？天下亦豈有末能治，而本不治者乎？故宋祖宗於嚴懲贓吏之始，同時重用儒臣主政、主財及主刑。茲本此分以下四節，論述如次：

一、重用儒臣主政、主財及主刑

太祖於此，首命儒臣主財。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一云：

建隆元年五月，上以畿甸委輸京師，吏多旁緣爲姦，民或咨怨；乙巳，命殿中侍御史王

伸、監察御史王祐、戶部郎中沈義倫等八人，分領在京諸倉。（世界書局本頁一三）

按長編注云：「伸未見」。王祐和沈義倫，均有史傳可考。宋史王祐傳略稱：「祐少篤志詞學；晉天福中，桑維翰稱其藻麗，杜重威辟爲觀察支使；漢初，坐貶，作書以見志，辭氣俊邁；仕周，歷魏縣、南樂二令；太祖受禪，拜監察御史。」（註五）又宋史沈倫傳略稱：「倫舊名義倫，少習三禮，以講習自給；周顯德初，幕府太祖，及受周禪，召爲戶部郎中。」（註六）且史稱：「義倫清節過人」。（註七）以此等儒臣「分領在京諸倉」，自可減免吏緣爲姦，而省民怨。

右就中央而言。至於地方，亦復如是。如「藩鎮公取餘羨，上聞之，即遣常參官分主其事，民始不困於重斂，」（註八）即其例也。

又「五代以來，收稅畢，州符追縣吏，謂之會州：縣吏厚斂於里胥，以賂州吏，里胥復率於民，民甚苦之。」於是「詔無得追縣吏會州」。（註九）復「懲割據厚斂之弊」，而「頒量衡于澧朗諸州」。（註一〇）此在在改革弊制，根絕爲贓之原，比之嚴懲贓吏，意義深長矣。

其次，命儒臣主政。朱弁曲洧舊聞卷七云：

五代時，官吏所在，貪汚不法，王明爲郢陵縣令，獨以廉律身，百姓沿故例行賕賂，明皆不受，曰：「但爲我置薪芻，積於某處，他不須也，」久之，積如丘山，民間莫曉，明因築堤，以備水患；太祖聞之，擢明權知廣州。（知不足齋叢書，興中(二)，頁七二六二—七二六三）

考宋史王明本傳：「乾德初，召（詔）公卿近臣各舉清白有吏幹者一人；給士中馬士元以明塞詔，召爲左拾遺。蜀平，選知榮州。……廣州平，爲本道轉運。太祖嘉其功，擢……領韶州刺史充

轉運使。俄以潘美、尹崇珂爲嶺南轉運使，以明爲副使。明徧歷部內，視民疾苦，舊無名科歛，悉條奏除之，嶺表遂安。」（卷二七〇）是明末嘗權知廣州，然其「當官效用」，則越其地而普及嶺南矣，與此謂「明獨以廉律身」云云，正相脗合。故本傳論曰：「王明以清幹稱」。

王明之清幹，且引爲當時任官圭臬。長編卷一三云：

開寶五年十二月，……初上問宰相趙普曰：「儒臣有武幹者何人？」普以知彭州、左補闕辛仲甫對，乃徙仲甫爲西川兵馬都監。於是召見。……上曰：「汝見王明乎？朕已用爲刺史。汝頗忠淳，若公勤不懈，不日亦當爲牧伯也。」仲甫頓首謝。上因謂普曰：「五代方鎮殘虐，民受其禍，朕今選儒臣幹事者百餘，分治大藩，縱皆貪濁，亦未及武臣一人也。」（即永樂大典卷二二三〇六，頁一四—一五）

觀太祖之言，固以懲「五代方鎮殘虐」爲第一義。然以王明激勵辛仲甫，且云：「若公勤不懈，不日亦當爲牧伯。」其獎用廉儒、懲治贓吏之微意，不待言也。

長編同卷又云：

開寶六年五月，上知堂吏擅中書權，多爲姦贓，欲更用士人，而有司所選，終不及數，遂召舊任者劉重華等四人，面加戒勵，令復故，歲滿無過，與上縣令，稍有愆咎，重寘其罪。（頁一六—一七）

此宋史太祖紀繫之庚申，詔云：「中書吏擅權多姦贓，兼用流內州縣官。」（卷三）則此謂「堂吏」，即「中書吏」也；與宋高承所謂「肅宗令中書以功除官，今謂堂除，」（註一一）同一意

也。中書吏既如此，而所選士人又不敷用，遂復用流內人。宋會要云：「自節度判官以下，州府判司，諸縣令佐，按資格注擬，號流內詮。」（註一二）元豐三年，改爲「侍郎左選」。（註一三）即拙著所謂「選人七階」也，宋初稱爲「幕職州縣官」，崇寧「以承直郎以下七階換之」。（註一四）亦即朝野類要所謂「選調」：「承直郎以下、廸功郎以上文資也」。（註一五）證之宋史吏部流內銓之資格，首爲「有出身」，（註一六）知彼等仍多係士人。呂中所謂「創業之世多責實，……籍記人才，欲無一官之不實，」（註一七）此也。

太祖非徒命儒臣主財、主政，其於主刑亦然。宋曾鞏云：「太祖始用士人治州郡之獄」。呂中亦曰：「以酷吏主財，則取民必峻；以武夫主刑，則用法必嚴；此太祖所以命儒臣主財，士人典獄也，知所以培國脉，而重民命歟？」（註一八）斯言是矣。

太宗多循太祖成規，「注意治本，深懲贓吏。」且一如太祖，知主財者易爲贓，故先及之。長編卷一八云：

太平興國二年七月，諸州吏護送官物上供，守藏者率捶鉤爲姦，故外州吏負官物或至破產，不能償。上聞之曰：「此豈爲天下守財之道耶？」庚午，令左藏庫及諸庫所受諸州上供均輸金銀絲緜及他物，監臨官謹視主秤，無令欺而多取，犯者，主秤及守藏吏皆斬，監臨官亦重置其罪。（頁一四）

此宋史太宗紀所謂「詔諸庫藏敢變權衡，以取羨餘者，死。」（卷四，頁四）立法如此之嚴，照理應可消除或減少貪汚。然而「守藏吏受天下歲輸金帛，而太府寺權衡舊式，輕重失準，吏因爲

姦。」（註一九）是知贓吏，無所不用其極，即一寸之度，一格之量，一兩之衡，亦不放過。而其影響，大則致「上計者，坐逋負破產。」小則致「守藏吏更代，校計爭訟，動涉數載。」（均同上註）證之此說，先後相符，于是不得不更張以救之。長編卷三三云：

淳化三年三月辛丑，詔有司詳定秤法，別爲新式頒行之。（頁二）

時「監內藏庫劉承規等，推究本末，改造法制，中外咸以爲便。」（同上）其「權衡法，語在律曆志。」（註二〇）「承珪宦者」，然「頗好儒學」。此宋史本傳之稱也。（同上註）傳又稱：「承規以久疾羸瘵，上爲取道家易名度厄之義，改珪爲規。」又稱：「承規以廉，使月稟歸於有司。……自寢疾，惟以公家之務爲念。」（註二一）是服公務，固不在其有儒臣之名，貴在有儒臣之實耳。惜當時實者少，而虛者多。故太宗再三嘆息曰：「今州縣城郭之內，則兼並之家，侵削貧民。田畝之間，則豪猾之吏，隱漏租賦。虛上逃帳，此甚弊事，安得良吏爲朕規制，使無惠姦，無斂貧，稱朕之意乎！」（註二二）此可見良吏之難得，與規制之不易矣！如欲達到此目的，在傳統觀念中，舍儒臣莫屬。宋之優禮士大夫，其意蓋亦在此。

若就「良吏」與「規制」相較，則「良吏」尤爲難得。此儒家所以主人治，西儒所以有「哲人政治」說也。太宗有見於此，乃同時對贓吏嚴加限制，並追自其即位之始。詔云：「太平興國元年十月乙卯以來，諸職官以贓致罪者，雖會赦不得叙，永爲定制。」（註二三）由是言之，太宗定贓罪，不弛於太祖矣。

匪特此也，且積極於財經、稅務機構之加强。長編卷一九云：

太平興國三年十一月，鹽、鐵、戶部掌支，三司所掌，凡二十四案，吏千餘人，上慮使、副、判官督察有所不及，而商稅、酒、麵、末鹽四案最爲繁劇，十二月丙辰，各置推官，命左贊善大夫張仲容等四人分領之，諸案尋亦皆置推官，或置巡官，悉以京朝官充。（頁一五）

京朝官，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曾詳言之。（註二四）簡單的說，朝官自員外郎而下爲陞朝官，即石林燕語所謂「朔參官」，（註二五）亦即宋王得臣麈史所謂「始奉朝請」之意。（註二六）此謂左贊善大夫張仲容，正其人焉。「朝官而下，則爲京官，」但無「奉朝請」資格。雖然，要必具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薄以上之階官，既改制後承務郎以上之新階。其最高階，既麈史所謂「祖宗以來，選人磨勘者，進士出身，爲著作佐郎，餘人爲大理寺丞，謂之京官，」（註二七）是也。亦即新階之宣教郎或宣德郎。（仝上）是則太宗選拔吏員，本太祖「命儒臣主財」之旨，根絕貪汚，不待言也。

至於「命儒臣主政」，太宗亦本太祖之旨。此觀呂中之說，既可推知。其說曰：「祖宗勤卹民隱，故詳擇宰令，必引對親視才否而授之，雖一命初仕，亦臨軒顧問。」（註二八）」證之宋朝大詔令集諸舉官詔，（註二九）及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註三〇）於太宗尤爲顯然。茲再舉一例以證之。長編卷二五云：

太宗雍熙元年三月丙年，選秘書丞楊延慶等十餘人，分知諸州。上因謂宰相曰：「刺史之任，最爲親民，苟非其人，則民受其禍。昔秦彭守潁川，崇尚儒雅，教化大行，境內乃有鳳凰、麒麟、嘉禾、甘露之瑞，足爲善政也。」宋琪曰：「秦彭一郡守耳，政善而天應之若此，

況君天下者乎？何謂太平不可致，和氣不可招也。」（頁四）

此本漢儒「天人相應」之政治思想，（註三一）可姑置不論。但秦彭事，據後漢書本傳且云：「秦彭，……建初元年，遷山陽太守，以禮訓人，不任刑罰，崇好儒雅，……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詐，……在職六年，轉潁川太守，仍有鳳凰、麒麟、嘉禾、甘露之瑞，集其郡境。」（列傳第六六）則太宗稱秦彭，不僅證明其「命儒臣主政」之事實，要其目的，端在去贓吏也。因此，，其另一方面，則「令諸路轉運使察部下官吏，有罷軟不勝任、怠慢不親事及黷貨擾民者，條其事狀以聞，當遣使按鞫。其清白自守，幹局不苛，亦以名聞，必加殊獎。」（註三二）此賞罰嚴明，對根絕貪汚，誠正本清源之法也。

若就「命儒臣主政」言，宋史刑法志稱：「太宗在御，常躬聽斷在京獄，多臨決之。」（註三三）宋會要刑法五「親決獄」，言之尤詳。尋以「諸州大獄，長吏不親決，胥吏旁緣爲姦。」乃詔「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情得者即決之。」（註三四）太宗復「恨不能親決四方之獄」，特「遣殿中侍御史李範等十四人，分往江南、兩浙、四川、荊湖、嶺南，審決刑獄。」（註三五）又「謂宰相曰：……鞫按之任，委在胥吏，求無寃濫，豈可得也？」於是詔：「御史決獄，必躬親，毋得專任胥吏。」（仝上）如上所云，時諸州長吏，皆士人爲之。而御史「掌糾正官邪，肅正綱記，大事則廷辯，小事則奏彈，」非士人孰能任之。（註三六）至雍熙三年，亦「始用士人爲司理判官」。（註三七）淳化元年，「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鞫。」（註三八）且「自端拱以來，諸州司理參軍，皆帝自選擇。」（註三九）宋孫逢吉云：「司理參軍，國

朝別置，以專鞫獄事。」（註四〇）此在說明太宗之措施，固本太祖「命士人典獄」之精神，「推廣太祖恤刑之意也」。（註四一）

二、嚴懲主政等贓吏

如前所述，宋祖宗用儒臣主政、主財及主刑，其另一面則嚴懲此三類贓吏。就嚴懲主政等贓吏言之，要如下表。

嚴懲主政等贓吏簡表

朝代	時間				官職	姓名	坐贓情形	處分	有關人獎懲	備考
太	建隆	二	八	辛亥	大名府永濟縣主簿	郭顗	坐贓一百二十萬	棄市		長編卷二，頁一三。宋史卷一太祖紀，頁一〇。
	建隆	二	四	已未	商河縣令	李瑤	受贓	杖死	左贊善大夫申文緯，坐失覺察，除籍。	長編卷二，頁六，宋史卷一太祖紀，頁九。

	德乾	德乾	德乾	德乾	德乾
	四	三	三	二	二
	五	十	九	五	五
	戊甲	未己	寅庚	巳辛	丁丑四日
樞密直學士、右諫議	光祿少卿、衛州知	太子中舍、權知西縣	侍御史、知陳州	宗正少卿	屯田員外郎、知制誥、使青州
馮瓚	郭玘	王沼	蘇善隣	趙礪	高錫
黷貨有聞	坐贓	坐受贓枉殺人	坐不法	坐贓	私受節度使郭崇賂遺，所過資其凶率。又嘗致書澧州託刺史求僧紫衣，爲人所告，下御史府按得實。
流沙門島	棄市。按「詔左拾遺袁仁鳳鞫其事，罪不至死。又遣左拾遺張純覆實，乃寘于法。」	棄市	除名，流沙門島	決杖，除籍爲民	責授萊州司馬，御史臺差人監送至貶所。
	長編卷七，頁五。宋史卷二太祖紀，頁三。	長編卷六，頁一四。宋史卷二太祖紀作王治，（頁二）以義論之是也。	長編卷六，頁一三。	長編卷五，頁九。注：案宋史及薛應旂續通鑑皆作宗正卿。宋史見卷一太祖紀。	長編卷五，頁九。會要職官六四之一。（世界書局本，八）宋大詔令集卷三〇三，正中本九，頁一二六六。

乾德	開寶	開寶
四	四	四
八	四	十
庚戌	壬辰	庚午
大夫（判）梓州綾錦副使、監軍殿中侍御史、通判	監察御史、通判興元府	太子洗馬、知英州
李美 李檝	閻丘舜卿	王元吉
黷貨有聞 黷貨有聞	坐盜用官錢九十萬	月餘受贓七十萬
配海門島 除名，仍毀在身官誥。	棄市	棄市
宋大詔令集卷二〇三，頁一二六—六—七。長編卷七，頁九—一〇。宋史卷二七〇馮瓚傳。	長編卷一二（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六）頁三。宋史卷二太祖紀，頁一一。	仝右長編卷一二，頁六；宋史卷二，頁一一—一二。長編原註：『本志及祖宗故事云：「元吉知英州，月餘受贓七十萬，上以嶺表初定，懲姦吏掊克，特詔棄市。」按受贓棄市者多矣，不但元吉也；又不緣嶺表初定，乃有特詔，今不取。』考今宋史刑法志所言同，（卷二〇〇，頁一）惟作「開寶三年，董元吉，」本紀亦不之載，當誤。但同志後雍熙元年條，又有王元吉云。

開寶	開寶	開寶	開寶	開寶	開寶	開寶
七	七	七	七	六	五	五
五	三	二	正	七	七	三
戊申朔	癸卯	乙巳	癸亥	乙亥	己未	乙酉
殿中侍御史、度支判官爲接伴	殿中侍御史、知楚州	太子中舍、通判（延）州	左拾遺、太子中允	通事舍人、知濠州	左拾遺通判夔州	殿中侍御史、通判定州
李瑩	劉光輔	胡德冲	呂秦鵠亶	宋惟忠	張恂	張穆
坐受南唐李從善之賂	坐受賂	隱沒官錢一百八十萬，爲錄事參軍段從革所發。	並坐贓	坐不法，爲人所訴，鞫得其實	坐贓	犯贓錢百萬，爲部曲鴻遇所告，按得實，故置於法。
責爲右贊善大夫	除籍爲民	棄市	宥死，杖，除名。	決杖，除籍爲民。	棄市	棄市
		從革尋改左贊善大夫、權知海州				賜遇錦袍、銀帶、絹三百匹
長編卷一五（一二三〇六）頁二四。宋史卷三太祖紀作責受左贊善大夫。（頁四）	長編卷一五（一二三〇六），頁二四。	長編卷一五（一二三〇六），頁二四。宋史卷三太祖紀，頁四。	宋史卷三太祖紀，頁四。	長編卷一四（一二三〇六）頁一九。	長編卷一三（一二三〇六）頁一一。宋史卷三太祖紀作右拾遺。（頁二）	長編卷一三，（一二三〇六）頁九。宋史卷三太祖紀，頁一。

寶開	寶開	寶開	寶開	寶開
八	八	八	七	七
六	五	三	十二	七
未丁	朔午壬	未乙	巳己	午庚
宋州觀察判官錄事參軍	兵部郎中、知桂陽監右贊善大夫、知桂陽監、太子洗馬、知監桂陽監	太子中舍、監萊蕪監	左拾遺	太子中允、知興元府
崔約	董樞	郭粲	劉祺	李仁友
馬休	孔璘			
坐受賕不法	坐隱沒羨銀爲追罪	坐受治官景節私賂	坐受賂	坐私收渡錢數十萬，並强置女口。
	坐隱沒羨銀爲追罪			
	坐不能發摘右均爲著作郎、代知監張侃所發，御史府鞫得實。			
棄市	棄市	除名	黥面，杖，配沙門島	棄市
	決杖，流海島			
	侃受賞，遷屯田員外郎。			
長編卷一六（一二三〇七）頁一〇。宋史卷三太祖紀作崔絢、馬德休。（頁七）廿二史箚記繫之六年，（卷二四宋初嚴懲贓吏）考證改爲八年，是；但仍作馬德林，不知所據何本，蓋誤。	長編卷一六（一二三〇七）頁九。宋史卷三太祖紀，頁七。宋史卷二七〇董樞傳。	長編卷一六（一二三〇七）頁七。	宋史卷三太祖紀，頁六。	長編卷一五（一二三〇七）頁二。宋史卷三太祖紀，頁五。

太					祖	
太平興國	太平興國	太平興國	太平興國	太平興國	開寶	開寶
六	六	五	四	元	九	八
一十	五	十	七	二十	八	九
丑丁	丑乙	亥丁	未癸	未己	丑辛	酉丁
監察御史、前知蔡州	太子中允、知天長軍	陽武縣令	引進使、汾州防禦使	秘書丞、知道州	太子中允	知瀘州
張白	潘昭緯	張希永	田欽州	安璘	郭思齊	郭重遷
假貸官錢三百貫，糴粟麥以射利。	坐擅增價鬻官茶，爲商人所訴。	坐與主權酤吏趙贊前後盜取羨餘官錢二百三十四貫入己，鞫之得實。	貪叨	坐受賕枉法	坐贓	掊斂不法，爲右贊善大夫、權知瀘州錢文敏鞫得實。
棄市	除籍爲民	杖殺	責授睦州團練使	杖脊，除籍爲民	棄市	棄市
膳部郎中、知雜事滕中正嘗荐白，責授本曹員外郎。						文敏有守，故自相州錄事參軍擢升現職。
長編卷二二，頁一四。會要職官六四之二（世界輯本八）。宋史卷四太宗紀，頁一四。	長編卷二二，頁四。	長編卷二一，頁九。按吹劍錄外集作「盜二百四十千」。（知不足齋本頁四三，即興中本（十）頁六三〇四）	宋大詔令集卷二〇三，頁一二六七。	長編卷一七（一二三〇八）頁一六。	宋史卷三太祖紀，頁一一。	長編卷一六（一二三〇七）頁一二。

宗				
淳化	雍熙	太平興國	太平興國	太平興國
二	元	八	八	七
二	十	五	三	二
癸丑	戊戌	壬申	丁巳	甲申
監察御史、知晉州	忠州錄事參軍	威塞節度使、判潁州	監察御史、荊湖同轉運使	長道縣尉
祖吉	卜元幹	曹翰	孫日新	張俊
坐姦贓	坐受賕枉法	專務苛酷掊斂，盜用官物，及取餘羨等姦贓，爲汝陰令孫崇望所發，鞫得實。	坐職事不治、擅侵官地爲廨舍。	坐部下受賕，犯贓錢五百七十貫
棄市	杖殺之	法當棄市，帝以其勞舊，特削奪在身官爵，御史臺遣吏護送登州禁錮。其盜用官物及侵擅賦斂並徵之。	削籍三任	杖殺
		宋朝大詔令集卷二〇三，頁一二八六。長編卷二四，頁八。隆平集卷一七、東都事略卷一八及宋史卷二六〇各本傳。又會要職官六四之二(輯本八)作四月十一日，宋史卷四太宗紀作丁亥；按四月丙戌朔，十一日丙申，五月丙辰朔，無丁亥日，知二書均誤。	長編卷二四，頁二—三。	長編卷二三，頁二。
		宋史卷四太宗紀，頁一九。		
		宋史卷五太宗紀，頁一一。		

從右表觀之，計犯贓者四十人，而其官職不一。「當宋之初也，虛名既不足以砥礪天下，而太祖又懲五代藩鎮專恣，每留節度使於京師，而任朝官爲知州、爲通判，或州鎮有缺，即令朝官權

知，稍後，則州縣守令多帶中朝職事官外補，由是內外所授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爲資歷。」（註四二）故諸犯贓人之官職，一以差遣計之；如無差遣，則以職事官類推。就差遣言，計同轉運使一人，防禦使一人，知制誥使青州者一人，度支判官爲接伴者一人，知府一人，判州或知州共十一人，知軍一人，知監三人，監軍一人，監監一人，通判五人。若乃州觀察判官一人，州錄事參軍二人，縣令或權知縣共三人，縣主薄及縣尉各一人，同屬選人七階，即所謂「幕職州縣官」，（註四三）亦即地方職事官也。此與中朝職事官相若，同係本官，「治其事則以爲職，不治其事則以爲階官。」（仝上註）今中朝類此者亦有五人，依次爲宗正少卿一人，左拾遺及太子中允各二人；（註四四）然表中有左拾遺通判夔州，太子中允知興元府或天長軍，則中正少卿如有差遣，當與彼等埒，甚且在彼輩之上。此本節所當論明者一。

其次，就坐贓和處分而言。據表中所載，其貪贓有數字可稽者祇九人，多則達百八十萬，少則僅五十七貫，貫則千錢，則五萬七千，即五十七千也，要皆處以棄市，或杖殺之刑。吹劍錄外集云：「國初贓吏皆斬，張希永止盜二百四十千亦死。」（註四五）依表，實爲二百三十四千。然較此五十七千之少，已四倍有餘，此其不之察耳。其他坐贓而無數字可稽，但同樣處以棄市或杖殺之刑者，計十二人。禮王制：「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檀弓云：「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注：「肆、陳尸也，大夫以上於朝，士以下於市。」則棄市，有陳尸示衆之意。此與杖殺之刑，均較今之死刑爲酷。抑死刑居其强半矣！次之，黥面並杖、或決杖、或除名、而流配海島者共三人。此皆重刑也。其較輕者，有杖脊、或杖、並除籍爲民，或除籍爲民，共五人。輕者，惟除名

一人。此外九人，其坐贓甚或過之，然而處分頗輕，則有「特殊關係」在焉。如高錫其人，據長編同條稱：

高錫以弟銑應進士舉，屬之開封府推官……石熙載，求首荐。銑辭藝淺薄，熙載弗許；錫深銜之，累於上前言熙載裨贊無狀。上謂皇弟開封尹光義曰：「當爲汝擇人，以代熙載。」光義曰：「熙載居官恪勤，此必高錫譖之也。」上感悟，將罪錫，而未有以發。

此宋史本傳亦悉載之。（見卷二六九）則錫之坐贓，若非有此因素，恐難及於罪矣。本傳又稱：「高錫……家世業儒，……能屬文，漢乾祐中，舉進士，王晏鎮徐州，辟掌書記，……建隆五年，又以書干宰相范質，質奏用爲著作佐郎，明年春、遷監察御史，秋、拜左拾遺、知制誥，加屯田員外郎。」其驟遷如此，不難概其背景焉。故當時詔稱：「將命出使，罔顧……憲章，道塗非理以責人，藩鎮無名而求賂，固當遠竄，以肅周行，尚念嘗代吾言，特從屈法，黜居上佐，非謂無恩。」（同表所引大詔令集）此即所謂「特殊關係」者一。

又如馮瓚等三人，據宋史卷二太祖紀：

乾德四年八月庚戌，樞密直學士馮瓚、綾錦副使李美、殿中侍御史李檝爲宰相趙普陷以贓，論死，會赦，流沙門島，逢恩不還。（頁八〇）

考長編同條略稱：「先是上與趙普言，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馮瓚材力，當世罕有，欲大用之。普心忌，因出爲梓州，潛遣親信爲瓚奴，伺察其過，間一歲，奴亡歸，擊登聞鼓，訴瓚及監軍、綾錦副使李美，通判、殿中侍御李檝等，爲姦利事，上急召瓚等赴闕詰之，下御史鞫實，而奴

辭多誣。普復遣人至潼關閱瓚等囊裝，得金帶及他珍玩之物，皆封題以賂劉岱。岱時在開封尹光義幕府，瓚等乃皆伏辜。」其注又云：「岱在藩府，實爲判官。……新錄又稱劉岱等，已從別敕處分，恐瓚金帶等，不獨賂岱一人。大抵新舊錄載此事，亦若有所避忌，故不甚詳。」（同表）右表所引宋大詔令集亦云：「劉岱等已從別勑處分」，注云是矣。此在在與表中所謂「黷貨有聞」，若合符節。則此謂「爲宰相趙普陷以贓」，非是。又此謂：「論死，會赦，流沙門島，逢恩不還。」與表中所說，亦不盡然。按長編與宋史瓚傳並稱：「獄具，……法當死，上欲貸之，普執不可。」「乃削去名籍，瓚流登州沙門島，美配隸通州海門島，岱免所居官。李檝者，嘗與王德裔佐王饒幕府，太祖納孝明皇后，因識之。德裔輕率，而檝謹厚，太祖薄德裔而厚檝；至是，檝特免配，流未幾，復御史。」抑宋大詔令集同條亦云：「隸屬吏以伏辜，在常刑而不赦，但以早參侍從，嘗列軒墀，特示矜容，止從投竄。」此即所謂「特殊關係」者二。

又如曹翰其人，據長編卷二四同條略云：

威塞節度使、判潁州曹翰，在州歲久，專務苛酷掊斂，政事不治；上雖知之，以其有功故優焉。會汝陰令孫崇望詣闕訟翰姦贓：私市弓弩、槍劍、長矛、鎧馬、具裝。又擅部署牙吏賣鹽所得錢銀，取餘羨，擅賦斂民，侵官地。判官山羽掌官麴，翰又取其額外錢五百萬，絹百疋。詔遣知雜御史滕中正，乘傳鞫之，獄具，當棄市；百官集議，如所定（同表）

此說宋大詔令集、宋會要及隆平集、東都事略、宋史各本傳均載及之。惟詳略不同（同表）至謂「以其有功」，三傳並具言其事。宋史傳論且略云：「曹翰嘗任將帥，居節鎮，其初由拳勇，起

家戎行，雖不事問學，而精白一心。以立事功。」又云：「曹之殺降將，屠江州，則又過於忍。」是則其功在爲太祖得天下、太宗定天下，而罔顧民命者也。故隆平集評曰：「翰天資殘忍貪冒。」並謂其「多智數，喜誕妄。」事略、宋史均如此評之云。以如此殘忍貪冒之人，應若有司定刑：「必行枯木之誅，以正金科之法。」（表引大詔令同條）然而其處分，竟如表中所云之輕，實即「除名」而已，（註四六）比之上述棄市諸犯，殊欠公允。要其所持之理由，一若詔云：「特寬極典，式示深仁。」會要更具言之：「帝以其勞舊，未忍置於法，故止行黜削焉。」（均同表引）匪特此也，不二年，復「起爲右千牛衛大將軍，分司西京；召入，爲左千牛衛上將軍。」（事略本傳）此較表中所載、前此二月，孫日新所坐，「仍削籍三任」，重輕之別，何啻萬千。尋翰作退將詩云：「曾因國難披金甲，恥爲家貧賣寶刀。」「上憫其意」，即「賜錢五百萬，白金五千兩。」（均據宋史本傳）若非「特殊關係」，何能至是。此其三。

他如「左拾遺秦亶、太子中允呂鵠並坐贓，宥死，杖，除名，」（見表）或亦此類也。至於南唐「李從善之入貢也，度支判官、殿中侍御史李瑩實爲接伴。瑩私受從善之賂，……責爲右贊善大夫，分其賂賜鹽鐵判官劉兼、戶部判官辛仲甫各十萬錢。」此宋史本紀所謂「餽遺」，（均同表）可勿論焉。

此外，不在右表之列，尚有赦贓罪不治，進而任用之者。長編卷一六（一二三〇七）云：

開寶八年七月，……左司員外郎、權知揚州侯陟，受賕不法，爲部下所訟。……陟素善參知政事盧多遜，……乃私遣人求哀。……時金陵未拔，上頗厭兵，……議令曹彬等退屯廣陵，

休士馬，以爲後圖，多遜爭不能得。會陟新從廣陵來，知金陵危蹙，多遜敎令上急變。……入見，即大言曰：「江南平在朝夕，陛下奈何欲罷兵？願急取之。臣若誤陛下，請夷三族。」上屏左右，召昇殿問伏，遽寢前議，赦陟罪不治。八月甲辰，復以陟判吏部流內銓。（頁一〇一—一一）

宋史本傳亦載及之，（見卷二七〇）且稱「陟吏才適用」。按是年「十二月已亥朔，江南捷書至，……羣臣皆稱賀」；（註四七）可見宋初君臣，視統一爲首要，吏治次之。此立國之始，所難避免者也。以上皆本節所當論明者二。

又次，就有關人獎懲而言，有因發其事而受獎者，有因按其贓或荐其人而受懲者，此已具言於表中，毋庸贅述。惟賞錢文敏一事，應闡釋之。長編卷一六（一二三〇七）云：

開寶八年九月丁酉，以相州錄事參軍……錢文敏爲右贊善大夫、權知瀘州。先是藩鎭多以筆牘私取官庫錢，韓重贇領昭德時，頗仍舊弊，文敏不與，重贇怒，召文敏廷責之，文敏詞不屈。重贇既死，上始聞其事，嘉文敏有守，故擢用焉。且召見便殿，謂文敏曰：「瀘州近蠻，尤宜綏撫。知州郭重遷，掊斂不法，恃其僻遠，……至，既爲朕鞫之，苟有一毫侵民，朕必不赦。」因厚賜遣行。重遷竟坐棄市。文敏在州有政迹，夷人詣闕借留，詔改殿中丞，聽再任。（頁一二）

觀此，知太祖獎勵廉隅，嚴懲貪贓，雙管齊下，革五代之惡習，求吏治之清明，使蠻夷向化，國內以安。此本節所當論明者三。

三、嚴懲主財等贓吏

嚴懲主政等贓吏，既若上云，茲再依其式，將當時嚴懲主財等贓吏論述如次

嚴懲主財等贓吏簡表

朝代	時間				官職	姓名	坐贓情形	處分	有關人獎懲	備考
太	建隆號年	三	八	癸巳	開封府捕察河務綱官	王訓等四人	以訓等用糠覈土屑雜惡軍糧，爲張儀等所告。	磔於市	賞儀等錦袍銀帶	
	建隆	三	七	辛巳	右衛率、府率掌常盈倉倉吏	薛勳	受民租，槩量重	免官，配隸沂州。棄市		長編卷三，頁九。
	建隆	三	八	癸巳	開封府捕察河務綱官	王訓等四人	以訓等用糠覈土屑雜惡軍糧，爲張儀等所告。	磔於市	賞儀等錦袍銀帶	長編卷三，頁九。宋史卷一太祖紀同條作「蔡河務綱官，……」，（頁一二）誤。廿二史箚記作「乾德三年」，又作「蔡河綱官殊誤」，（卷二四，宋初嚴懲贓吏）考證正其紀年，但仍作「蔡河綱官」。（新亞學報二卷二期，頁三九〇）。

乾德二	乾德五	乾德五	開寶二	開寶三	開寶四	開寶五
十一	正	九	十二	十一	正	十二
甲申	甲午	壬辰	己亥	癸丑	丁未	甲寅
文思使副使	供奉官、新津區監押	倉部員外郎	右贊善大夫、監大盈倉	右領軍衛將軍、監廣積倉	右千牛衛大將軍監陳州倉	內班、監車營務
常岑 宋延思	王漢英	陳郾	王昭文	石延祚	桑進興	董延諤
坐監主自盜，爲部曲所告。	坐擅用官米	坐贓	坐其子與倉吏爲姦贓	坐與吏爲姦贓	坐受賕	坐盜糴粟，累贓數十萬，鞫之得實。
決杖，黥面，配沙門島。決杖，配隸陳州。	決杖、配隸蔡州牙前	棄市	奪兩任，配隸汝州。	棄市	棄市	杖殺
長編卷五，頁一六。	長編卷八，頁一。	宋史卷二太祖紀，頁五。廿二史箚記作三年，考證已正其誤。（仝前）	長編卷一〇，頁一八。原注：「案王昭文，宋史及薛應旂續通鑑皆作王昭。」	長編卷一一，頁一〇。宋史卷二太祖紀，頁一〇。	長編卷一二，頁一。宋史卷二太祖紀，頁一〇。	長編卷一六，（一二三〇六）頁一四。宋史卷三太祖紀，頁二。

	太祖		
太平興國	太平興國	太平興國	開寶
三	三	三	六
八	四	二	五
丁卯	辛巳	丙寅	庚申
著作佐郎、監昇州稅	侍御史、監鄭州市征	泗州錄事參軍、掌本州倉戶民租牙校	供備庫使、市木間右拾遺、秦隴秦、通判州
盧佩	趙承嗣	徐壁 高貴	李守信 馬適
轉運使樊若水劾其姦贓，詔鞫之，具伏前後所受賦錢一百九十貫，遂抵於法。	坐與吏爲姦，隱沒官錢巨萬，計，詔人有告者鞫之，得其實。	共爲姦贓，取民賄，而免其租入，以虛券給之，事發。	盜官錢鉅萬，爲部下所告，司勳郎中蘇曉按之得實。連坐
棄市	有司言法當絞，上特命斬之，並吏七人皆斬於市。仍詔諸道轉運使布告州縣，以儆羣吏，揭于所居官舍之壁。	抵法支黨皆杖脊配隸遠惡處。 棄市	由其婿馬適代罪 棄市，仍籍其家。
長編卷一九，頁一二。	長編卷一九，頁六。宋史卷四太宗紀不及諸吏事。（頁六）。	長編卷一九，頁三。宋史卷四太宗紀，頁五。按長編云：「壁及貴竝抵法」，及觀左列「盧佩棄市，遂抵於法。」則貴亦必棄市。	長編卷一四，（一二三〇六）頁一七。宋史卷三太祖紀，頁三。

太平興國	太平興國	太平興國	太平興國	太平興國
七	五	五	五	三
二	十	閏三	二	八
辛未	丁亥	己巳	甲子	癸酉
宣徽北院使、判三司、掌邦計、兵部郎中、同中書門下三品、判勾院、度支判官、鹽鐵判官、兵部郎中、金部郎中	陽武縣主簿權酤	宦官、修軍部郎中	殿直、監牧許州	詹事府丞、督漕濮州軍儲
王仁贍 宋琪 雷德驤 奚嶼	趙贊	馮彥琛	李諤	徐遷
恣下吏爲姦，爲判勾院陳恕所發。	坐與縣令張希永共爲姦贓	擅沒入官瓦木，市取其直。	盜官菽二百五十石，馬死者千五百匹。	坐受賕不法，爲館驛吏所訴，鞫之得實。
罷爲右衛大將軍，後改爲唐州防禦使。	杖殺	斬	並內侍梁守忠及主吏三人悉斬於市。	杖殺
責本曹員外郎				
責本曹員外郎				
責本曹員外郎				
擢恕爲度支員外郎。鹽鐵推官耿振、戶部推官元圯，並權本曹判官事。				
長編卷二三，頁一—二。	長編卷二一，頁九。按原條云：「及贊皆抵法」，則贊亦必杖殺之。（參閱嚴懲主政等贓吏表同條及右列徐壁、高貴條。）	長編卷二一，頁四。	長編卷二一，頁二。	長編卷一九，頁一二。按宋史卷四太宗紀作徐選。（見頁七）

化淳	熙雍	熙雍	
元	四	二	
二	五	十	
子甲日八十	丑丁	酉己	
崇儀副使、監香藥權易院、殿中丞、監香藥權易院、宦官監香藥權易院	秦州長道縣酒場官	汴河主糧胥吏	部郎中戶部判官、戶部員外郎
王惟德　王淮　俾懷志	李益		王遹
坐姦贓爲部下所告，鞫得錢二百七十六萬。	因貪贓而成爲豪猾	坐奪漕軍口糧	
責殿前承旨	斬，並籍其家；子士衡，舉進士，任光祿寺丞，除籍，終身不齒。	斷腕狗于河畔三日，斬之。	責授太常博士
責濠州定遠縣主簿，就私第杖一百。杖脊，配隸忠靖			
會要職官六四之七—八。（輯本八）續資治通鑑長編本末卷一〇「王淮」，文海一，頁二七一—二七二。按是月丁未朔（二十史朔閏表），本末作甲子，同，但謂三月，則誤。	長編卷二八，頁六—七。宋史全文卷三，頁一五一。	宋史卷五太宗紀，頁二〇。按廿二史箚記作「狗河干三日」。考證易「干」爲「于」，（全前）於文意仍不通，蓋均刋誤。	

宗					
至道	西京作坊副使、度支都監、西上閤門副使、鹽鐵都監	趙贊	二人既得聯職，由是益橫恣，所爲皆不法。	詔削奪贊官爵，並一家配隸房州，昌嗣責授唐州團練副使，既行，……並於所在賜死。	長編卷三七，頁三。會要職官六四之一一—一二（輯本八）。宋大詔令集卷二〇三，頁一二七〇（正中九）。
元		鄭昌嗣			
正					
卯丁日十二					

從右表觀之，共犯贓者四十有七。如上所云，宋初，內外所授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爲資歷。是以其有差遣可秩者，竟達四十四位之多：計監倉主糧官吏者十，捕察河務綱官者四，監車營務者一，市木並連坐通判者二，監州市征及租稅者九，主縣榷酤及縣酒場官各一，監牧官五，部修軍壘者一，判三司掌邦計、同判勾院、度支判官、鹽鐵判官、戶部判官、度支都監、塩鐵都監各一，及監香藥榷易院者三。所餘三人，無差遣可秩者，當從其本官推之。其一，文思使常岑、副使宋延思，均坐監主自盜。按「文思院太平興國三年置，掌金銀犀玉工巧之物，金綵繪素裝鈿之飾，以供輿輦冊寶法物，及凡器服之用，……監官四人，以京朝官諸使副、內侍三班充。」（註四八）是與其所坐職司極相近，惟晚其所坐達十四年之久，豈使副先院而設乎？不然，當係其他差遣。

其二，倉部員外郎陳郾坐贓。按「倉部員外郎，參掌國之倉庾儲積及其給受之事。」（註四九）則彼所坐贓，若非另有差遣，當與此有關。

以上就其官職而言。此下則論其所坐贓和處分。關於此點，表中計有數字可稽者，共二十有

一，其不斬者，僅監香藥榷易院王惟德、王淮及僇懷志等三人。然而正因淮有特殊關係。會要同條云：

> 淮參知政事沔之同母弟，事發，自度當死，遂從闕下亡命，有司召捕，踰月不獲，沔得幸，頗慚憤，因上表待罪，獄已具，惟德等皆坐棄市，帝方寵待沔，故盡貸其死，但責降焉。淮數月自歸，沔以聞，詔令沔就私第杖一百，遣之任。（同表）
>
> 王惟德降官，僇懷志杖脊配隸，已具於表。而淮之亡命，據長編本末同卷云，實「匿於青州別墅」，則所謂「有司召捕，踰月不獲，」非不獲也，實不捕也。迨其自歸，又令沔就私第杖之，並遣之任，亦幾如不杖耳。故史稱：「淳化二年春，大旱，太宗延近臣問時政得失。……準對曰：……蓋刑有所不平也。太宗怒，……問所以不平狀。準曰……頃者，祖吉、王淮皆侮法受賕，吉贓少乃伏誅，準以參政沔之弟，盜主守財至千萬，止杖，仍復其官，非不平而何？」（註五〇）祖吉已於前述，茲不贅。惟謂淮「盜主守財至千萬」，與表云不符，蓋誇詞耳。「太宗於是切責沔，而知準可用，……拜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同註五〇事略準傳）尋「沔以弟淮故，數爲……準所詆，上亦寤，……故罷其政事。」（註五一）是當時「骫法曲縱」者，雖有特殊關係，然遇大臣之反對，亦無能爲力焉。

其次，坐贓而無數字可稽，但同樣處以死刑，計十六人。其中開封府捕察河務綱官王訓等四人，則「磔於市」；磔者，車裂之也，荀子宥坐：「伍子胥不磔姑蘇東門外乎」？蓋慘刑也。其尤慘者，乃汴河主糧胥吏，「斷腕狗于河畔三日，斬之，」雖非凌遲，幾近之矣！

其次，決杖、黥面，或決杖，或免官而流配者共四人。

再次，奪兩任配隸者一人。

又次，降官者五人。

此外，贓吏徐壁之支黨，皆杖脊配隸遠惡處。

所當辨明者，據右表開寶六年五月庚申原條稱：

供備庫使李守信，受詔市木秦隴間，盜官錢鉅萬，及代歸，爲部下所告，守信至中牟縣，聞其事，自到於傳舍，上命司勳郎中、監在京商稅務蘇曉按之，逮捕甚衆。

依前述「國初贓吏皆斬」及其實例，李守信等應處以極刑。然而事實由所親作了代罪羔羊。原條稱：

右拾遺、通判秦州馬適妻，守信女也。守信嘗用水爲筏以遺適，曉獲其書以進。上將舍之，曉固請寘於法。適坐棄市，仍籍其家。餘所連及者，多至破產。盡得所盜官錢。上悅。

此謂「守信嘗用水爲筏以遺適」，其義不明。按方言郭注：「木曰簰，竹曰筏。」敝鄉則「竹曰簰，木曰筏。」宋史王仁贍傳亦有「仁贍廉得近臣戚里遺人市竹木秦隴間，聯巨筏至京師」（卷二五七）之說。則所謂「用水爲筏」，蓋因水爲筏也，或「用木爲筏」之誤。無論如何，守信以贓遺適，可斷言也。則貪贓乃守信而非適，是故「上將舍之」。今「曉固請寘適於法，適坐棄市！」而守信却因關係而逍遙法外矣。此宋史本紀所以不詳其因，僅云「殺右拾遺馬適」。（卷三同月辛巳）然則太祖所期「天下無寃民」，註五一不亦難乎？同月癸亥條又云：

以曉爲右諫議大夫、判大理寺事，尋遷左諫議大夫，復監在京商稅務。

此蓋賞其能也。然史稱：「曉無子，有一女，甚愛之，亦先曉卒，人以爲深刻所致云。」（全表引長編）豈其然乎？乃其一。

次當辨明者，據右表引長編卷二三原條稱：

宣徽北院使、判三司王仁贍掌邦計幾十年，恣下吏爲姦，怙恩固寵，莫敢發者。又起范旻等獄，坐貶黜者十餘人，皆上南府時勳舊戚里用事吏，故中外益畏其口。會左拾遺……陳恕與兵部郎中宋琪同判勾院，其僚數人，率以皦察不畏强禦自任，……及造朝，恕獨出班具奏，上詰之，恕詞辨蜂起，仁贍屈伏，上怒甚。

於是而有如表中所載之處分。然比之上述馬適坐棄市之例，又何其不公平！抑就此謂「王仁贍怙恩固寵」而言，原條又稱：「其後，上因言及三司財賦，謂宰相趙普等曰：仁贍縱吏爲姦，諸州場院皆隱沒官錢以千萬計，朕初即位，悉令罷去，分命使臣掌其事，仁贍再三言其不便，……朕亦優容之耳。」則此謂「莫敢發者」，其又誰尤。再就此謂「起范旻等獄」而言，長編及宋史王仁贍傳均詳載之：「以三司副使范旻、戶部判官杜載、開封府判官呂端……（貴）市竹木入官，……貶旻爲房州司戶，載均州司戶，端商州司戶。判四方館事陳德元，武德使劉知信，翰林使杜彥圭，日騎天武四廂都指揮使趙延溥，武德副使竇神興，左衛上將軍張永德，左領軍衛上將軍祁廷訓，駙馬都尉王承衎、石保吉、魏咸信，並坐販竹木入官，責降，罰俸。」（註五二）此所以「中外益畏其口」也。是則其處分，雖謂如彼之輕，然能去之，亦云幸矣！原條不云乎？「琪初與恕同白上，既

而反附仁贍，故亦左降。癸酉，改仁贍爲唐州防禦使，月給俸三十萬，以勳舊故稍異之。」此可見仁贍仍欲力圖反撲，而朝廷亦仍舊優禮有加。「仁贍既失權，因怏怏而卒。」（東都事略卷二〇本傳）不然，此貪贓之大姦是否能去，或起復，觀下節所述此前彼與王全斌伐蜀案，知過半矣。乃其二。

又當辨明者，即右表所載斬秦州長道縣酒場官李益事。據原文稱：

初秦州長道酒場官李益，家饒於財，僮僕常數百，關通朝貴，持吏短長，郡守以下皆畏之。民負益息錢者數百家，官爲徵督，急於租調，獨觀察推官馮伉不爲屈。伉一日騎出，益遣奴捽下毀辱之，伉兩上章論其事，皆爲邸吏所匿不得通，後因市馬譯者附表以訴，上大怒，詔捕之。詔未至，權貴已先報益，使亡去，上愈怒，命物色捕益愈急，數月得於河內富人郝氏家，械送御史臺鞫之，益具伏。丁丑，斬益，籍其家。

宋史全文本此而目之曰：「誅豪民李益」。（註五三）然細味之，似有未允。蓋往古「商賈大者，……因其富厚，交通王侯」者有之；（註五四）「豪猾持長吏長短，前後守令咸憚之」者亦有之；（註五五）未有如此豪民，而作如此小官？竊疑其憑此小官，貪贓致富，而成爲如此有勢力之豪猾。不然，何以籍其家？又何「州民聞益死，皆醵錢飲酒以相慶」爲？（原條）乃其三。

最後，即趙贊與鄭昌嗣賜死之辨明。據表引會要同條稱：

贊故太原軍小卒，誣告軍謀叛，劉繼元盡屠之，以贊爲內職，歸朝隸三司爲走吏，因告訐本司事，復爲殿直，恃險詖捷給，好言利害，帝頗任使之。會改創三司官屬，以贊爲度支都監，益恣橫，所爲皆不法。昌嗣金陵人，亦自三司走吏稍遷爲侍禁，因言事得與贊親比厚善，亦橫恣

不法，帝頗知之。

此謂贊與昌嗣皆起自三司走吏，小人得志，自易恣橫，所謂「賤而好自專」也。長編本末謂贊云：「贊鈎校三司簿領，……自選置吏十數爲耳目，專伺察中貴，……乘間白於上；上以爲忠實，……未察也。」又謂昌嗣云：「常奉使西川，奏在官不治者數十人，上頗嘉其直。會官市物，吏多因緣爲姦，……乃特置雜買務，使昌嗣監領，……許非時入奏。」（註五六）於是「左右畏贊等，無敢言其過惡。」（仝上）然「惡貫滿盈」，終必遭誅。會要同條云：

會上元張燈，上清宮成，帝駕初臨幸，都人尚未得游觀宮中，三清閣佗人不得至，贊與昌嗣率其黨數輩犯關而入，携妓樂登閣，飲宴通夕，掌舍宦官不能禁止，因以其事聞，帝怒，已先知其恣橫，猶疑之，至是，以前事並實，因下詔斥逐，既而盡縊殺之，中外莫不稱快。

此其被誅之導火線也。彼等恣橫不法如是，則貪贓固不待言。況此中已明謂：「贊與昌嗣率其黨數輩，……携妓樂……飲宴。」推其所取資，不難概見。「上因謂近臣曰：君子小人，如芝蘭荊棘，不能絕其類，在人甄別爾。苟盡君子，則何用刑罰焉。參知政事寇準對曰：……今之衣儒服居清列者，亦頗朋附小人，爲自安之計，如昌嗣輩奔足賤吏，不足言也。」（長編同條）此又說明其背景，並可窺其微意矣！乃其四。

四、嚴懲主兵、刑等贓吏

最後，論述嚴懲主兵、刑等贓吏。兵凶刑殺，義近似之；而其犯贓者，比之上述主政及主財，

相差頗多，故歸爲一類。又爲便于一覽和行文，仍先置表如下：

嚴懲主兵刑等贓吏簡表

朝代		時間			官職	姓名	坐贓情形	處分	有關人獎懲	備考
太祖	乾德	乾德	乾德	號年	職方員外郎	李岳	坐贓	棄市		宋史卷二太祖紀，頁一。
	三	三	三	年	殿直、部送僞蜀軍校	成德鈞	在路受賕，爲人所告。	斬於寬仁門外		長編卷六，頁一二。宋史卷二太祖紀作戊午。（見頁二）
	八	四	四	月						
	戊申	癸丑	癸丑	日						
乾德五正寅甲	忠武節度使、武信節度使、侍衛步軍都指揮使、樞密副使、左衛大將軍	王全斌 崔彥進 王仁贍	坐伐蜀驥貨：凡所取受隱沒共爲錢六十四萬四千八百餘貫，而蜀宮珍寶及外府他藏不著籍，又不與焉。並按以擅克削兵士裝錢，殺降致寇之由。全斌、彥進皆具伏。仁贍、	壬子，令御史臺集百官於朝堂，議全斌等罪。癸丑，百官表言全斌、仁贍、彥進法當死，上特赦之。於是責全斌崇義留後，彥進昭化留後、仁贍右衛大將軍。						長編卷八，頁一—二，並於「樞密副使、左衛大將軍王仁贍」條下注：「案宋史帝紀及宰相表皆作右衛大將軍。」今考宋史卷二太祖紀（頁四—五）及宰相表，以及宋史全文，（見卷一，頁七三）均如注說，且符合責降之旨，故改如上表。

太						
太平興國	太平興國	太平興國	太平興國	雍熙		
三	三	三	七	元		
三	七	三	五	六		
丙申	壬子	丙申	甲辰	二十六		
中書令史	中書令史房吏	殿直、監海門戍	隊長、西窑務主將（指揮使）	開封府推官	左軍巡判官	右軍巡判官	左軍巡使、殿直	右軍巡使、殿直
習元吉	李知古	武裕	楊彥進	張雍	韓昭裔	宋廷照	龐則	王業
盜印矯發近臣書，於兩浙邸院取絹綵百七十匹。	受賕，擅改刑部所定法，出罪人，爲所訴，鞫得實。	於所部盜爲姦贓，詔容州鞫實。	與主將牛鶚素疾役夫夏遇，巧誣之，上怒。	受賂	受賂	受賂	受賂	受賂
杖殺之	杖殺之免官	詔嶺南轉運使周渭杖殺之。	斬配海島	奪一官，勒停	奪一官，勒停	奪一官，勒停	降充殿前承旨	降充殿前承旨
			擢遇爲十將，賜束帛銀帶以撫之。	司吏依推鞫等第給賞。又賜王元吉妻張氏帛十匹。				
長編卷一九，頁四。	長編卷一九，頁一一。宋史卷四太宗紀，頁七。	長編卷一九，頁四。按是月乙酉朔，（朔閏表）丙申係十二日，但宋史卷四太宗紀作辛丑，晚此五日。（見頁五）	長編卷二三，頁七。會要刑法五（親決獄）之一。（輯本十四）又是月壬辰朔，（朔閏表）甲係十三日，但會要作十六日。	會要刑法五之二（輯本十四）。宋史卷二〇〇刑法志，頁二。				

博州、博平令	楊處仁	增改劉氏詞狀	追貶一官	會要作博州，誤。今本宋史卷八六地理志改。（見頁三）
醫人	陳上良	誑稱元吉嘗用解毒藥	杖脊，配沙門島	宋志作：「醫工，詐稱被毒劉母弟，欺隱王氏財物。」又，「誑稱元吉」之「元」字，會要原作「之」字，今本全條之理意改如文。
曹司	孫節	受賂	杖脊，配沙門島	

從右表觀之，總犯贓者十九人，兵刑幾各居其半。縣令、醫人各一，亦均與刑案有關。任兵職者，多有差遣，計部送僞蜀軍校及監海門戍者各一，帶使伐蜀者三，主西窑務役者二。惟職方員外郎李岳無差遣可稽，然據會要云：「職方掌受諸州圖及圖經。」（註五七）宋史言之較詳：「職方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圖籍，以周知方域之廣袤，及郡邑鎮砦道里之遠近。」（卷一六職官志）則其所坐贓，如無其他差遣，當因其本職而然。至於與刑法有關者，計中書令史二：一爲習元吉，坐盜印矯發近臣書。一爲李知古，坐擅改刑部所定法。考會要職官三中書省有「白院令史」、「甲庫令史」、「令史」及「書令史」等名。（輯本五，頁一—二）職官分紀中書省有「令史」一目，其注引魏氏春秋云：「高柔爲刺姦令史，……常擁膝抱文書而寢。」引蜀志云：「董厥者，丞相亮時，爲府令史。亮稱之曰：董令史，良士也。」（註五八）此與其所坐頗相稱，或其以本官事本職也。刑房吏一人，蓋與管檔案有關。其餘八人，均坐劉寡婦一案，計開封府推官，左、右軍巡判官，左、右軍巡使、殿直，縣令，悉屬幕職州縣官，皆其本職。（註五九）另醫人及曹司，曹司乃小吏，醫人宋志作醫工，（均見表）當係本職事，無足論也。

其次，論其坐贓和處分：棄市者一，處斬者二，杖殺者三，要皆中等以下官職，而所受賕或亦不多，如中書令史習元吉貪絹綵僅百七十匹，是其例。他如㈠伐蜀案，其官職高，貪贓多，而處分輕者三人；㈡西窑務役案，其坐誣者，除處斬一人外，另一人則配海島；㈢劉寡婦案，其受賂而處以奪、降、追貶官及杖配者，達八人之多。此三案各有因緣，並分別論述如次：

就第一案言，據表引長編卷八同條云：

初，……僞蜀臣民，往往詣闕訟全斌及王仁贍、崔彥進等破蜀時，豪奪子女玉帛，及擅發府庫、隱沒貨財諸不法事，……於是與諸將同時召還。仁贍先入見，上詰之，仁贍歷詆諸將過失，冀自解免。上曰：「納李廷珪妓女，開豐德庫取金貝，此豈諸將所爲耶？」仁贍皇恐不能對。上以全斌等新有功，不欲付之獄吏，令中書門下逮仁贍及全斌、彥進，與訟者質證，凡所取受隱沒，共爲錢六十四萬八百餘貫，而蜀宮珍寶及外府他藏不著籍，又不與焉；並按以擅克削兵士裝錢、殺降致寇之由，全斌、仁贍、彥進皆具伏。壬子，令御史臺集百官於朝堂議全斌等罪。癸丑，百官表言全斌、仁贍、彥進法當死；上特赦之。

於是處分如右表。所當辨明者，即此謂「凡所受取隱沒共爲錢六十四萬四千八百餘貫，而蜀宮珍寶及外府他藏不著籍又不與焉。」證之其他史書，雖贓數不甚相符，但確有其事。（註六〇）誠如此謂「上以全斌等新有功，……法當死，……特赦之。」宋史王全斌本傳所載赦詔，亦有所謂「……尚念前勞，特從寬貸。」（卷二五五）同時「賞伐蜀功曹彬、劉光義等，進爵有差。」（註六一）故宋史全文論曰：「我太祖之興，……尤切留意於賞罰之際，在乾德中，王全斌、曹彬皆平蜀

將帥也，彬有功無過，則擢用而不疑，全斌貪恣以致亂，則貶降而不恤，……宜其平定天下，取五强國，如摧枯拉朽之易也。」（註六二）又引呂中曰：「我太祖平蜀之功，賞曹彬而責全斌，任義倫而責仁贍，蓋以曹彬用兵秋毫無犯，義倫東歸，圖書數卷，而全斌、仁贍之功，不足贖其貪酷之罪。愛民……御將，……兩得之矣。」（註六三）然比之「國初贓吏皆斬」之例，則有失公允。

就第二案言，據長編原條稱：「先是園吏高進誣告役夫朱希，上召問狀，乃高進嘗求賂，而希不與，故誣之。上杖高進，流海島，免朱希役。至是，宰相趙普等以上親決獄，察見隱微，相率稱賀。」會要原條所言同。則此案之誣，當與索贓攸關。又長編同條載趙普稱太宗之言曰：「陛下恤念生民，每聞利病，無不即日施行。」此「親決獄」之所由生，而本案所以得昭雪也。

就第三案言，亦得力於「親決獄」。據會要同條云：

開封……寡婦劉有姦狀，恐事露，憂悸成疾，復懼其子陳告，遂令侍婢訴稱其子王元吉賓毒食中，……但未死。事下右軍巡按之，未得實狀；移左軍巡推典，受劉賂，治……元吉自誣，相次劉以疾死，及本府引問元吉，始以實對，……徒繫數月不能決。又移司錄司，盡捕兩軍巡元推胥吏按問之，稍見誣講之跡。府中以追捕者衆，列狀引見。帝以元吉藥母事暗昧，令免死，決徒，開封府將杖之，元吉大呼曰：「元吉苟受刑，府中官吏豈得了乎？須盡還元吉所用貨賂。」府中不敢決，因問行賂之狀，元吉歷指之，遂具詞款上言。元吉復令妻張撾登聞鼓。帝覽之，臨軒顧問，悉見其寃狀，亟令中使收捕元推官吏，送御史臺鞫之，至是獄具。準是以觀，知當時問刑官吏，蓄意貪贓，目無法紀。史稱：「初，元吉之繫，右軍巡卒，繫縛

搒治，謂之鼠彈箏，極其慘毒。帝令以其法縛獄卒，宛轉號叫，求速死，及解縛，兩手良久不能動。帝謂宰相曰：「京邑之內，乃復寃酷如此，況四方乎？」（註六四）由是言之，若非「親決獄」，則本案無從發覆。故在司法未獨立之前，「親法獄」誠屬善政。然比之儒家所謂『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大學）相去猶遠。雖然，部分近臣，且反對「親決獄」。史稱：「近臣或諫以勞苦過甚。上曰……儻惠及無告，使獄訟平允，……深以爲適，何勞之有？……或云：有司細故，帝王不當親決。朕意則異乎此，若以尊極自居，則下情不得上達矣！」（註六五）善哉！斯言也。然較之上述「贓吏皆斬」之例，則此案予以右列之處分，實非平允。

尤其是史志删繁就簡，致此案贓吏混淆不清，意謂「推吏受贓者，竝流海島。」考會要同條，如表中所載，僅「醫人陳上良誑稱（元）吉嘗用解毒藥，曹司孫節受賂，並杖脊配沙門島。」是則猶云其他辦案官吏均未貪贓，此豈止錯誤而已耶？乃失史實。

又史志稱：「上以其毒無顯狀，令免其決徒，元吉妻張擊登聞鼓稱寃；」與此謂：「帝以元吉藥母事暗昧，令免死，決徒」云云相較，顯見史志所謂「令免其決徒」之「其」字爲「死」字之誤；不然，何以自圓其說？此李燾所以主修史：「寧失之繁，無失之略」也。

結　論

總上四節，其第一節所謂「用儒臣主政、主財及主刑」，是說明宋祖宗欲去贓吏之治本一面。

其第二、第三及第四三節所謂嚴懲主政、主財及主兵刑等贓吏，是說明宋祖宗欲去贓吏之治標一面，亦即序言所謂「治末」之法。前者是積極的，是建設性的。後者是消極的，是破壞性的。雙管齊下，以期其「吏治蒸蒸，不至於姦」之地步。然終因實行不夠徹底，諸凡有關係者，其犯贓皆可貸死。若宰相「趙普强市人第宅，聚斂財賄，」更無讓人置啄。（註六六）若「右補闕蘇德祥」，「坐令門人執私卷乘馬過淮」，則「奪兩任官」。（註六七）如此不平，而「國初贓吏皆斬」之旨，遂破壞於無形矣！馴致「骫法曲縱」，至於容姦。長編卷三五云：

太宗淳化五年二月己酉，上謂宰相曰：「倖門如鼠穴，何可塞之？但去其甚者斯可矣！近來綱運之上舟人、水工有少販鬻，但不妨公，一切不問，卻須官物至京，無侵損爾。」呂蒙正對曰：「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小人情僞，君子豈不知，蓋以大度容之，則庶事俱濟。昔曹參以獄市爲寄政，恐姦人無所容也。陛下如此宣諭，深含黃老之道。」（頁八）

按漢書曹參傳：「參去，屬其後相曰：以齊獄市爲寄，愼勿擾也。……夫獄市者，所以並容也，今君擾之，姦人安所容乎，孟康注：夫獄市者，兼受善惡，若窮極姦人，姦人無所容竄，久且爲亂；」（卷三九）與此說極爲相符。則當時君臣屬意黃老之治，明矣。矧此種思想，並非一見。前此不久，『上曰：「清靜致治，黃老之深旨也。夫萬務自有爲以至於無爲；無爲之道，朕當力行之。」……參知政事呂端等對曰：「國家若行黃老之道，以致昇平，其效甚速。」宰相呂蒙正曰：「老子稱治大國，若烹小鮮。夫魚撓之則潰，民撓之則亂。今之上封事、議制置者甚多，陛下漸行清靜之化以鎮之。」上曰：「朕不欲塞人言，狂夫言之，賢者擇之，古之道也。」』（註六八）準

是，可見道家「無爲而無不爲」之政治思想，（註六九）已爲當時施政之指歸，並發生實際作用。進觀下文，尤爲彰明較著。長編卷三七云：

太宗至道元年正月丁卯，諸州奏案，頻有官典盜用庫物者。上謂近臣曰：「夫人之善惡，在乎原情。假如官典私竊庫物，雖至鉅萬，止一盜爾，亦何害於民政哉！若黨庇憸人，稔成姦惡，以茲蠹政，其爲盜大矣！（頁三）

此謂「黨庇憸人，稔成姦惡，」當另有所指，非本文所能詳及，姑置不論；要其承認貪汚，容納貪汚，乃一毋可諱言之事實。則廿二史箚記「宋初嚴懲贓吏」篇於此後强調曰：「姑息成風，反以庇奸養貪爲善政，其於不肖官吏之非法橫取，蓋已不甚深求。」又强調曰：「眞德秀所謂乾道、淳熙間，有位於朝者，以饋賂及門爲恥，受任於外者，以苞苴入都爲恥，皆孝宗之遺烈也。」最後强調曰：「賈似道……之狂謬，尚知贓吏之不可不重懲，而追思藝祖、孝宗之遺法。」如是者三，其微意不難概見！

此外，吾人所當注意者，即藝祖用儒臣主政、主財及主刑，而嚴懲此類贓吏，並非純係儒家政治；蓋儒家講求「人治」、「德治」，甚者不過「禮治」，而不注重「法治」。注重「法治」者乃法家，「然其爲術，與歐洲政治思想設法權於君權之上者，……迥不相同，」（註七〇）要以刑名並重。論者謂；「不如是，不足以行仁政。」（同註四五）然「秦人極刑而天下畔，孝武峻法而獄繁。」（註七一）太宗蓋有見於此，所以改行黃老之治，善惡並容。今之爲政，凡並容黑社會之存在者，亦此類也。惟教育上之貪汚，絕不見於當時，可見當時尚保一「清望」之地，此吾人尤當注意

者也。

註釋：

註一：見卷二四。

註二：分見①金毓黻宋遼金史第二章，二，商務上海版頁一五。②宋趙汝愚編諸臣奏議卷十二。及③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以下簡稱宋史全文）卷二四孝宗隆興元年引大事記曰，文海本四，頁一、八七二。

註三：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藝文印書館本頁一。

註四：同右卷二〇〇，頁一。按「五代」原作「五年」，故改正如文。

註五：卷二六九。王稱東都事略（以下簡稱事略）卷三〇王祐傳所言較簡，可參閱。

註六：卷二六四。隆平集卷四、事略卷三一均有傳，但不如此切合，亦可參閱。

註七：詳見長編卷八乾德五年二月乙丑條，頁三。

註八：此刪取長編卷二建隆二年二月條，頁二—三。並見宋史全文卷一同條，文海本一，頁三五。

註九：均取自長編卷四乾德元年正月條，頁二。

註十：同右七月戊午條，頁一四。是年十一月甲子改元乾德，故宋史全文作建隆四年，見頁五五。

註一一：事物紀原卷四官爵封建部，堂除，叢書集成本頁一四三。

註一二：職官一一之五六，世界書局輯本六。此與事物紀原引通典曰：「隋制九品，自太師始焉，謂之流內，」（同右，頁一四）則不同。

註一三：同上，朝野類要卷三「入仕」、「參選」，可參考。興中，知不足齋叢書（五），頁三四四八。

註一四：見香港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九期所載拙著「從司馬光十科舉士看北宋的舉官制度」附錄，頁八五—九四。

註一五：同註一三朝野類要卷二「稱謂」，頁四四一九。

註一六：卷一六九職官志，頁一四所載進士諸科等。

註一七：同註八宋史全文卷二，頁九七。

註一八：前者見所著元豐類稿卷四九刑法，四部備要本頁十二。後者同右註宋史全文卷二，頁九六。

註一九：長編卷三三淳化三年三月條。

註二〇：宋史卷四六六劉承規本傳。元豐類稿卷四九正量衡言劉承珪、劉蒙言權衡之法，可參考。

註二一：同右，東都事略卷一二〇宦者傳亦稱「承規性忠謹」。（本傳）

註二二：長編卷三四，淳化四年二月戊子條。

註二三：此據宋史卷四太宗紀太平興國三年六月癸未詔，取其簡也。是月甲寅朔，癸未係三十日。但長編作己巳，乃十六日，應參閱。

註二四：見該文四，載香港新亞研究所新亞學報九卷一期。

註二五：同右，頁二六〇及其註六。

註二六：卷上，知不足齋本頁六。（興中十二，頁七九五九）

註二七：同右。並參閱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四、京朝官表。（同註二四，頁二五九）

註二八：宋史全文卷三，文海本二，頁一二九。

註二九：見卷一六五舉薦上。

註三〇：見新亞學報九卷一期。

註三一：參閱拙著董仲舒的思想，見香港新亞書院新亞生活雙周刊二卷二期，頁四—五。（一九五九年六月一日出版）錢師穆國史大綱三編，八章，七。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三）九章三節。

註三二：長編卷二二太平興國六年三月癸丑詔。（頁二—三）

註三三：同註三，頁八。

註三四：長編卷二二太平興國六年三月己未詔。（頁四）但宋大詔令集卷二〇〇作九月壬戌，又於九年六月庚子改「十日一錄問」詔謂「先是六年十二月辛丑詔」云。（分見頁一二四五，頁一二四六）

註三五：同註三，頁一〇。

註三六：參閱拙文北宋學官制度研究（上）見新亞學報九卷一期。

註三七：長編卷二七，頁八，三月條。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作「始用儒士爲司理判官」。（頁十一）

註三八：長編卷三一是年五月辛卯令。（頁四）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作「皆以京朝官爲之」。（頁十二）職官分紀卷十四作「分讞天下大獄」。（四庫全書珍本頁五四）

註三九：同右史志頁一三。

註四〇：同註三八職官分紀卷四〇，頁一四；卷四一，頁四二。

註四一：宋史全文引呂中曰。（卷三，文海本二，頁一四六）

註四二：同註三六「緒言」。欲知其詳，可參閱該文。

註四三：詳見拙著北宋選人七階試釋。（同註一四）並參閱拙著北宋學官制度研究（上）（同註三六）

註四四：會要職官三之五〇（輯本五）太宗雍熙五年二月詔：「……左右拾遺宜改爲左右正言。……」觀宋史卷一六九文臣京官至三師叙遷之制，即知其次如此。

註四五：同表。又宋史全文引臣留正等曰：「藝祖……懲五季之弊，凡贓吏一切棄市」云。（卷一七，興中本三，頁一一四一）

註四六：據宋會要職官四六分司雍熙二年正月條。（輯本七，頁三四一四）

註四七：長編仍爲卷一六，但輯本永樂大典卷作一二三〇八，頁一。

註四八：會要職官二九之一（輯本六），長編卷一九，頁一六，及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少府監」。

註四九：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頁二〇。

註五〇：辭取宋史卷二八一寇準傳，並見長編本末同條（見表），及東都事略卷四一寇準傳。

註五一：長編卷一四（一二三〇六），頁一七，開寶六年五月甲戌條。並見宋史全文卷二同條。（頁九六）

註五二：詞取宋史卷二五七本傳，爲行文之便也。又爲避免脫漏，如「左衛上將軍張永德、左領軍衛上將軍祁廷訓，」而長編僅作「左衛上將軍祁廷訓」。又長編作貶載歸州，翰林使杜彥珪，內侍、武德副使竇仁寶，駙馬都尉王承衍。（卷二一，頁七—八）

註五三：詳見卷三雍熙四年五月同條，頁一五一。

註五四：前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藝文本頁一六—一七。

註五五：詳北史卷八七酷吏王文同傳。

註五六：卷一〇貶斥邪佞、趙贊篇，文海一，頁二七五—二七六。

註五七：詳見輯本六，職官一四之二〇。

註五八：卷五，四庫全書珍本第一一二函四，頁五三。

註五九：詳拙著北宋選入七階試釋。（同註一四）

註六〇：東都事略卷二〇王全斌傳：「全斌等具伏隱沒金銀犀玉錢帛十六萬餘緡，又擅開豐德庫，致失錢二十八萬一千餘緡。」宋史二五五本傳以「婚」作「貫」，並「稱其隱沒金銀犀玉錢帛十六萬七百餘貫」，但不及「受僞蜀臣僚賂遺」。然宋史據當朝國史删修，合之事略，足證宋朝大詔令集所謂「王全斌等……隱沒金銀犀玉錢帛一十六萬七有餘貫文，受僞蜀臣僚路饋九萬餘貫。擅打開豐德庫門，……虧欠二十八

萬一十餘貫。」（卷二〇三，正中本九，頁一二六六—七）其（全）字爲（金）字誤；「有」字爲「百」字誤；「文」字爲「又」字誤，且應連下讀；「一十」之「十」字爲「千」字誤。是則王全斌等之貪贓，信而有徵焉。

註六一：宋史卷二太祖紀乾德五年正月丁巳。又長編卷八、宋史全文卷一同條，言之頗詳，可參考。

註六二：卷一文淵閣本頁六三（三三〇—三四）；文海本一，頁七三。

註六三：同右，頁七四。

註六四：此詞取史志同條。會要同條言之較詳。但有脫漏。

註六五：長編卷二六雍熙二年十月辛丑朔條，頁六。

註六六：長編卷九太祖開寶元年十月甲戌條。時屯田員外郎、判大理寺雷德驤，即因檢舉趙普事，責授商州司戶參軍。原條稱：「上怒叱之，曰：鼎鐺猶有耳，汝不聞趙普吾之社稷乎？引柱斧擊折其上齶二齒，命左右曳出，詔宰相處以極刑，既而怒解，止用闌入之罪黜焉。」（頁一〇—一一）

註六七：長編卷一四太祖開寶六年八月丁亥條，頁一九。

註六八：長編卷三四太宗淳化四年閏十月丙午，頁一二。

註六九：參閱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二），五章，三節。

註七〇：同右六章三節，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本頁二〇四。

註七一：漢書卷三九曹參傳注。

（原刊『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報』第三號，民國六十五年七月。）

王安石新法中募役法與保甲法的結合

宋　晞

一、前言

北宋神宗熙寧初年，用王安石爲相，實行變法。變法的內容大致可分爲富國、强兵與教育等三方面。以言富國，有青苗法、農田水利法、募役法、市易法、均輸法與方田均稅法等。以言强兵，有保甲法、保馬法、更戍法的廢除與置軍器監等。以言教育，有變科舉、興學校與《三經新義》的纂修和頒行等。

二十世紀四十年代以前，探討熙寧變法者屬於富國（經濟發展）方面，與强兵（軍事改革）方面的保甲法之間，無何關連。近四十年來，中外學者研究王安石新法，則對保甲法與募役法的關係，偶有提及，語焉不詳。其實在北宋後期的施政中，募役法與保甲法的結合，其演變情形值得探討，試申論之。

二、募役法的要點及其演變

募役法是針對差役法的流弊而求改革的新法。差役在唐代具有免除兵役的特殊規定，所以志願者多。到了唐末五代，已是義務職，且負擔也重。宋初太祖雖下詔：

文武官、內諸司、臺省、寺監、諸軍、諸使，不得占州縣課役戶，州縣不得役道路居民爲遞夫。後又詔諸州職官不得私占役戶供課。（註一）

然天下粗定，戶籍散亂，等第不明，役之點差尚乏準則。太宗下北漢，統一大業告成，太平興國五年（西元九八〇）二月丙午，京西轉運使程能上言：「諸道州府民事徭役者，未嘗分等，慮有不均，欲望下諸路轉運司，差役定爲九等，上四等戶令充役，下五等戶并與免。」（註二）數經議論，於淳化五年（九九四）三月戊辰始詔：「兩京諸道州府軍監管內縣，自今每歲以人丁物力定差。第一等戶充里正，第二等戶充戶長，不得冒名。」（註三）自此以後，差役乃有規可循。

差役的內容，依『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役法上」所載：

役出於民，州縣皆有常數。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縣曹司至押、錄，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掐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定差。

宋代差役之病民者，首推衙前，次爲里正、弓手等。因任衙前役而破產者有之，仁宗景祐間（一〇三四～一〇三七），「稍欲寬其法，乃命募人充役。」慶曆間（一〇四一～一〇四八）：「王逵爲荊湖轉運使，率民輸錢免役，得緡錢三十萬，進爲羨餘，蒙詔獎。繇是他路競爲掊克以市恩。」則部分地區有過募役的施行，不過皇祐中（一〇四九～一〇五三）予以禁止。詳見『宋史・食貨志・

役法上』。

宋神宗於熙寧元年（一〇六八）：「閱內藏庫奏，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庫吏邀乞，踰年不得還者。」頗爲傷心。遂詔制置條例司講立役法。（註四）募役法是令本來有差役義務的人民，輸錢代替，這叫做免役錢。官戶、坊郭戶、寺觀戶、女戶、單丁戶、及未成丁戶等本來是免服差役的，減半輸錢，叫做助役錢。因此募役法又稱免役法、雇役法。免役錢和助役錢的徵收率，按各地方政府雇役的需要和戶等高低而定。於免役和助役錢的本項外，加徵寬剩錢二分，以備凶荒之用。用以上輸錢，募三等以上稅戶代役，隨役輕重制祿。凡稅戶「不願就募而强之者，論如律。」過去以買撲酒稅、坊場錢，以酬衙前者，從官自賣，以其錢同役隨分數給之。「用免役錢祿內外胥吏，有祿而贓者，用倉法重其坐。」至戶等的升降，凡坊郭每三年，鄉村每五年，於農隙時稽其物業，考其貧富而定。（註五）爲使應役戶負擔免役錢公允起見，判司農寺鄧綰，同判司農寺曾布於募役法公布之前上言：「畿內鄉戶計產業若家貲之貧富，上戶分甲、乙五等，中戶上、中、下三等，下戶二等，坊郭十等，歲分夏、秋隨等輸錢。鄉戶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註六）此指五等戶籍，第一等又分甲、乙、丙、丁、戊五等，二、三等戶各分上、中、下三等，四、五等戶各分上、下兩等，共爲十五等。詳見南宋陳傅良「轉對論役法箚子」，『止齋先生文集』卷二一。如此分等，對免役錢的繳納，較爲公允。

募役法條目是經過長期調查、研議而制定的。王安石於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二月嘗對神宗說：「論理財以農事爲急，農以去其疾苦，抑兼併、便趣農爲急，此臣所以汲汲於差役之法也。」

（註七）照顧農民，就是照顧到當時大多數的人民，立意非常正確。是法於同年十月壬子公佈。經公告一月，民無異辭，著爲令。該法先在開封府試行，罷衙前八百三十人，畿縣放鄉役數千。於是頒行於全國。募役法對全國人口佔絕大多數的農民是有史以來一大解放，至官戶、坊郭戶等不免因之蒙受一點損失。其遭士大夫與商人等的反對是勢所必然的。

其後募役法於施行過程中又續有改進與修訂，宋神宗曾不斷就「役法不均」問題，責成有關官員講求改進辦法，因而接受權發遣司農寺都丞吳雍的建議：「乞置局會天下役書，刪除煩複，支酬庸直，比較輕重，擬成式樣，下逐路講求報應，再加刪定。」（註八）在整頓淮南、兩浙等路役法過程中，嘗發現冗占役人的問題，吳雍又言：「議定淮、浙兩路役書，減冗占千三百餘人，裁省錢二十八萬四千九百餘緡，會定歲用，有寬剩錢一百四萬餘緡。諸路役書多若此類。」並建議先自近京師數路先行修定，再下令其他各路仿傚實行。（註九）修訂後的具體規定尚有下列數端：㈠「免役剩錢，詔州縣用常平法給散休（收）息，添給吏人餐錢，仍立爲法。」（『宋史・食貨志・役法上』）以免役寬剩錢之利息來支付吏人餐費，以示優待。㈡熙寧七年（一〇七四）詔：「役錢千別納頭子五錢，凡修官舍，作什器，夫力輦運之類，皆許取以供費；不給，以情輕贖銅錢足之。」（同上）規定役錢每千文，另納頭子錢五文，以爲修理官舍等用途。㈢熙寧八年八月丙申詔：「官戶輸役錢免其半，所免雖多，各無過二十千；兩縣以上有物產者通計之，兩州兩縣以上有物產者隨所在輸錢，等第不及者從一多處併之。」（同上，『長編』卷二六七略同。）這是官戶免役演變的第二階段，雖爲應役戶，但其負擔遠比民戶爲輕。（註十）㈣熙寧九年詔：「自今寬剩役錢及買撲坊

場錢，更不以給役人，歲具羨數上之司農，餘物凡籍之常平司者，常留一半。」（『宋史・食貨志・役法上』）按寬剩錢原用以備凶荒，買撲坊場錢原用以酬衙前役；因荆湖兩路敷役錢太重，較一歲入出，寬剩錢數多，故有此修改。(五)元豐年間，令諸宗室在京正屬籍及太皇太后、皇后、皇太妃緦麻以上親屬，及崇奉三聖祖及祖宗神御陵寢寺觀者免輸納役錢。（註十一）這是對皇族的優待。綜上以觀，募役法於公布施行後，在熙寧、元豐年間是續有修訂的。

哲宗紹聖元年四月恢復募役法，且規定免役寬剩錢不得過一分。

三、保甲法的由來、要點及其演變

保甲法實即舊有鄉兵制的改良與擴大，其議起於同管勾開封府界常平廣惠倉兼農田水利差役事趙子畿。緣自仁宗以還，兵籍日冗，兵費日增，府庫爲之殫竭。曾任三司使的翰林學士張方平有言：

> 臣昨在三司，計會天下財用出入之籍及建隆以來兵數，乞朝廷速加圖議，蓋太祖畜兵不及十五萬人，太宗朝不過四十萬人，章聖備禦西北，兵籍頗增。向因夏戎阻命，凡內外增置禁軍約四十二萬人。軍人日多、農人日少，三邊賦稅，支贍不足，外則剗刷諸道之物，中則侵用內帑之財，苟徇目前之急，莫爲經久之慮。凡此冗兵，非惟困天下之財用，方且成天下之禍害，若不早圖，後無及矣。（註十二）

保甲法的由來，與冗兵有關。其施行有五個步驟：第一步，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十二月，編民戶

十家爲一保，五保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保。保有保長，大保有大保長，都保有都保正和副都保正，各選本組織內材勇爲衆所服的主戶（地主或自耕農）人丁充當。家有兩丁以上的，選一丁爲保丁；兩丁以外的餘丁亦選其壯勇的充保丁。逃移死絕，致同保不及五家，併入他保。除禁兵器外，其餘弓箭等許從便自置，習學武藝。每大保每夜輪派五人警盜，同保有犯强盜殺人放火等重罪而知情不報的坐罪。保內有容留强盜三人以上過三日以上的，其鄰舍雖不知情亦坐罪。若保內有外來行止不明之人，並須覺察收捕送官。此法先行於畿內，以次推及全國。（註十三）

第二步：熙寧四年（一〇七一），獎勵畿內保丁習武，每年於農隙分地舉行會試，試騎步射法。上等的授官職，以次至四等予賞有差。第三步：熙寧五年（一〇七二），許畿內主戶保丁「上番」（即赴各縣巡檢司服巡警之役），十日一換，月給口糧和薪菜錢。第四步：熙寧六年十一月戊午，司農寺言：

> 開封府界保甲以五家相近者爲一保，五保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保。但及二百戶以上並爲一都保，其正長人數，且令依舊；即戶不及二百者，各隨近便，並隸別保。諸路依此。從之。（註十四）

則保甲組織予以縮小一半。第五步：元豐二年至四年（一〇七九～一〇八二），予保甲長及保丁以嚴格的武藝教練。先以禁軍的教頭教大保長，三年藝成，乃以大保長爲教頭教保丁。此法先行於畿內，次及河北、河東、陝西等三路。（註十六）

王安石實施保甲法，欲漸復民兵，以與募兵相制。嘗數度與神宗討論此法，如熙寧四年三月丁

未謂神宗曰：

今所以爲保甲，足以除盜，然非特除盜也，固可漸習其爲兵，既人人能射，又爲旗鼓，變其耳目，漸與約免稅上番，代巡檢下兵士。又令都副保正能捕賊者獎之，或使爲官，則人競勸，然後使與募兵相參，則可以消募兵驕志，省養兵財費，事漸可以復古，此宗廟長久計，非小事也。（『長編』卷二二一）

安石絕無廢募兵之意，若民兵漸復，則禁軍減少，自可省養兵之費。

保甲法之保甲組織，至哲宗親政後，仍循神宗熙豐間規制。如徽宗宣和三年（一一二一）詔有云：

先帝（神宗）若稽成周，制保伍之法。自五家相比，推而達之。二十五家爲一大保，二百五十家爲一都保。保各有長，都各有正，正各有副，使之相保相愛，以察姦慝。（註十六）

南宋時期的保甲組織沒有變動，說見第五節。

四、募役法與保甲法的結合

差役最重難者爲衙前，熙寧變法後，衙前永爲募役，即司馬光爲相，恢復差役，但衙前亦以坊場錢雇充。按保甲法於熙寧三年十二月施行，募役法於次年十月公布。到了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十月，司農寺乞廢戶長、坊正，其州縣坊郭，擇相鄰戶三、二十家排比成甲、選爲甲頭，督輸稅賦苗役，一年一替。八年，神宗詔問：「罷耆、戶、壯丁之法，何人建議？」並謂：「已令出錢免

役，又排甲使爲保丁，責之催科，失信于民。又保正本令習兵，何可更供二役？」安石答曰：

保丁、戶長，皆百姓爲之。今罷差戶長，使爲保丁，數年或十年方催一稅，其任役不過二十餘家，于人情無所苦。周官什伍其民，有軍旅，有田役。若謂保丁止供教閱，不知餘事屬何人也。（註十七）

按保甲法中的民防與散斂青苗任務與差役中耆長、戶長、壯丁等催稅、維持地方之性質相近。因之以保甲幹部兼辦役事。此爲熙寧間，保甲供催督賦稅之始。未幾，諸路多言甲頭催稅未便，如元豐元年（一〇七八）正月十七日，判司農寺熊本言：

近諸路皆言甲頭催稅未便。今相度欲令諸路依元定役法錢數，雇募戶長。如未有一人應募，據稅戶多少，輪四等以上保丁催稅，每都保毋得過五人。每人雖催百戶以上，量所催多少支給雇錢，共無得過充雇戶長錢數。仍依舊一歲一替，願再充者聽。如有違犯，并依舊條，內甲頭減戶長一等。詔送司農寺相度以聞。（註十八）

按此尚爲差、募兼行之法，雖屬輪差，仍給雇值，惟名義則以保丁代戶長耳。元豐年間，募役與保甲更作密切的結合，耆長、戶長、壯丁等役，皆由保正、保長、甲頭、保丁來擔任。到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十月二十五日，時哲宗已即位，詔耆、戶長、壯丁之役皆募充，其保正、甲頭並罷。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正月十四日，戶部言：

准敕，府界諸路耆長、戶長、壯丁之役並募，以保正代耆長，催稅甲頭代戶長，承帖人代壯丁並罷。看詳所募耆、戶長，若用錢數雇募，即慮所支數少，應募不行。兼第四等戶以下舊

不出役錢，只輪充壯丁。切慮諸路提舉司州縣爲□。今降朝旨，幷創行雇募，卻於人戶上更敷役錢。今相度欲乞應府界諸路，自來有輪差及輪募役人去處，並乞依元役法，如有合增損事件，亦依役法增損，條具施行。從之。（註十九）

按此仍屬差、募兼行之法，雖給雇值，仍屬輪差或輪募。然所謂雇值，漸成空言。其後知吉州安福縣上官公穎奏言：

臣竊怪耆、壯、戶長法之始行也，皆出於僱。及其既久也，耆、壯之役，則歸於保甲法之正長；戶長之役，則歸于催稅甲頭。往日所募之錢，係承帖司及刑法司人吏許用，而其餘一切封樁。若以爲耆、壯、戶長誠可以廢罷，即所用之錢，自當百姓均減元額。今則錢不爲之減，又使保正長爲耆、壯之事，催稅甲頭任戶長之責，是何異使民出錢而免役，而又使之執役也。（註二十）

馬端臨對此曾作評述：

按以保正代耆長等役，熙寧間已嘗行之，繼而以人言不便罷之矣。今觀此則是罷而復行也。蓋熙寧之徵免役錢也，非專供鄉戶募人充役之用而已，官府之需用，吏胥之廩給，皆出於此。及其久也，則官吏可以破用，而役人未嘗支給，是假免役之名以取之，而復他作名色以役之也。爲法之弊，一至此哉！（註二十一）

自哲宗親政以後，新法恢復，募役與保甲的結合，尚屬正常。如以保甲法幹部兼理耆長、戶長與壯丁等職役時，不得抑勒强迫，如無人自願兼理時，仍另募人爲之。法雖如此，但施行每非原意。尤

其在徽宗建中靖國（一一〇一）以後，動輒抑勒，盡失本來面目，謝維新云：

紹聖元年，復雇役法。二年，以大保長催稅，罷差保頭，以舊耆長錢支保正，戶長錢支保長，壯丁錢支承帖人。（建中）靖國元年，拘收大保長雇錢。（註二十二）

『宋史・食貨志・役法下』：

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尚書省言：「前令大保長催稅而不給雇直，是爲差役，非免役也。」詔提舉司以元輸雇錢如舊法均給。

南宋陳傅良對此有比較系統的敍述：

方行保甲，但以機察盜賊而已，與免役初不相關。熙寧七年始以保丁充甲頭催稅，而耆、戶長、壯丁之屬以次罷募，利其雇錢，而封樁之法起矣。元豐遂著爲令，以甲頭同大保長催科。元祐匆匆復舊，隨即紛更。紹聖二年（一〇九五）二月詳定所言：「鄉村每一都保，保正、副外，大保長八人。其保丁輪充甲頭皆最下戶，人既不服，事率難集。按大保長各二年替，宜以都保租稅輸二人分，一稅一替，而罷甲頭。」於是催科悉用大保長矣。（註二十三）

政和（一一一一～一一一八）以降，諸路州縣隨意差遣保正長、甲頭、坊正副執役。雖詔令糾正，然乏效果，保甲幹部每以爲苦。如宣和詔令有云：

宣和元年（一一一九）……保長月給雇錢，督催稅賦。比年諸縣或每稅戶一、二十家，又差一人充甲頭及催稅人，十日一進，赴官比磨，求取決責，有害良民，詔禁之。七年（一一二五）詔：「州縣昨因儆察私鑄，令五家爲保。城郭亦差坊正、副領受文書。由此追呼陪費，或

析居、逃移，以避差使。其所置坊正、副可罷。（註二十四）

以保甲幹部任差役中耆長、戶長、壯丁之役，在熙寧年間業已成立。然由哲宗紹聖，歷經徽宗崇寧、宣和，至南宋紹興初年，耆長、戶長、壯丁與保正長、甲頭任役，或雇或差，尚未定型。至紹興五年（一一三五），改免役錢爲經制錢，分季發付行在，移作他用後，則都保正、副、保長、甲頭取代耆長、戶長、壯丁之役，遂全爲無給之差役矣。

五、結語

王安石變法，有意更正財政的極端中央化，在各路設提舉常平司，隸屬於司農寺。地方政府財政獨立，對新法的推行頗有幫助。而青苗、募役、市易三法是新法中爭論較多的，尤其募役法是爭論的焦點所在。按募役法旨在使農民（包括地主與自耕農）免受差役之苦，只要出免役錢，則農事可不受影響。根據統計，應役戶每年繳納免役錢的平均數，不過是〇・四三至一・一三貫之間。（註二十五）同時，原來免役的官戶、寺觀戶、坊郭戶、未成丁戶、女戶與單丁戶要出助役錢的一半，這是比較公允的辦法。總的說來，募役法是一種合乎時代需要，較爲進步的制度。

當時反對募役法的朝臣不少，如司馬光、張方平、韓瑞、蘇軾、蘇轍、楊繪與劉摯等，他們的意見經神宗交司農寺研究。同判司農寺的曾布，嘗予以條奏辯詰：如言「輸錢」，是「大抵上戶所減之費少，下戶所減之費多。」而且「免役或輸見錢，或納斗斛，皆從民便。」（註二十六）正可以糾正所謂募役法造成錢荒的說法。哲宗元祐年間，復行差役法時期，蘇軾、蘇轍兄弟經過比較以

後，也認爲募役法較差役爲優的了。（註二十七）

王安石自稱：「惟免役也，保甲也，市易也，此三者有大利害焉。得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利，非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害；緩而圖之，則爲大利，急而成之，則爲大害。」（註二十八）執行政策的官員如認眞、公正、應該是利多弊少的。事實上，措置有所偏差，如判司農寺呂惠卿云：「本寺主行常平、農田水利、差役、保甲之法，而官吏推行多違法意，及元法措置未盡。」（註二十九）到了哲宗、徽宗時代，此種現象更爲普遍。

有關募役法與保甲法的結合，對南宋役法的影響，值得一提。南宋的保甲組織是：

保正、長之立也，五家相比，五五爲保，十大保爲都保，有保長，有都、副保正；餘及三保亦置長，五大保亦置都保正。其不及三保、五大保者，或爲之附庸，或爲之均并，不一也。戶則以物力之高下爲役次之久近。（註三十）

這鄉村的基層組織是沿襲北宋神宗、哲宗成規而來的。由「戶則以物力之高下爲役次之久近」來看，除了民防工作外，執行地方政府的差役是很重要的。另合稅戶三十戶，結爲一甲，每甲每歲輪差甲頭一人催稅。南宋廷臣如葉適、陳傅良、眞德秀等對役法多所論列，茲擧眞德秀之言：

國朝舊法以戶長督賦輸，迨熙寧中行雇役法，未幾又行保甲法，始罷戶長而令保丁催租，於是戶長之役移之保丁矣。元豐末，議改新法，始復募戶長給雇錢，受庸於官而任奔走之責，此法之至善者也。紹聖之初，復行雇役，始以保長督賦輸，於是前日所以責戶長，今以責保長矣。夫戶長役人也，保長保甲也，保甲之設，本以譏盜，而責以它役可乎？然是時猶以戶長錢

給之，雖失初意而未大失也。其後後錢不復給而役如初。近世官吏鮮復究知本末，例指保長爲役人，比較鞭笞，不復顧卹。予之將漕分閫也，數與州縣爭曰：「彼非受庸者也，奈何以廝役視之乎？」然戶長錢既以上供，前日之雇法未易遽復，保長督賦遂爲不可瘳之疾。予在江之東西、湖之南，每聞其代輸之苦，至於流離庸丐，轉死溝壑，輒爲蹙然，媿不能有以救之也。（註三十一）

南宋自高宗紹興五年開始，以所收役錢充經制錢，以挹注國家財政，地方財政權又被收歸中央。而保甲幹部如都保正、副，保長、甲頭等充當耆長、戶長、壯丁等差役，致使民戶在差役的負擔上，每重於北宋時期。

註釋：

註一：『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役法上〉。

註二：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二一。）

註三：李燾，『長編』，卷三五。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李燾，『長編』，卷二二七，「熙寧四年十月壬子」條注文。

註七：李燾，『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庚午」條。

註八：李燾，『長編』，卷三〇六，「元豐三年七月己丑」條。

註九：李燾，『長編』，卷三〇七，「元豐三年八月辛卯」條。

註　十：宋代官戶的免差役之演變：在熙寧四年十月募役法公布以前，是無限制的免役戶；新法施行後，要繳納助役錢，但不久就免其半，其負擔遠比民戶爲輕。到了徽宗政和年間，又頒行田詔。『宋會要・食貨』六之一，有云：「政和格令：品官之家鄉村田產得免差科，一品一百頃，二品九十頃，下至八品二十頃，九品十頃。其格外數悉同編戶。」這實是一個有關役法的詔令，如官戶田產在格內就可免役，格外才要充役，才要繳助役錢。這是北宋實施募役法以來，減輕官戶的助役錢負擔之第三階段了。

註十一：見『宋會要・食貨』一四之六～七；一四之一五。

註十二：李燾，『長編』，卷一六三，「仁宗慶曆八年二月甲寅」條。

註十三：『宋會要・兵』二之五～六；『宋史』卷一九二，「兵志・保甲」條。

註十四：見李燾，『長編』，卷二四八。

註十五：『宋史』，卷一九二，「兵志・保甲」條。

註十六：同上註。

註十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二，「職役考一」。

註十五：『宋史』，卷一九二，「兵志・保甲」條。

註十六：同上註。

註十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二，「職役考一」。

註十八：『宋會要・食貨』六五之二〇～二一。

註十九：『宋會要・食貨』一三之一。元祐元年二月廢罷新法，對募役改爲差役，同年閏二月起逐月發佈改易的法令，造成政策上的混亂。詳見『長編』卷三六九、三七一、三八八、三九三所載各條。

註二十：同註十七。

註二十一：同註十七。

註二十二：謝維新編，『古今合璧事類備要集外』，卷三〇，「差役」條。

註二十三：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二一，「轉對論役法箚子」。

註二十四：『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役法下〉。

註二十五：詳見黃繁光『宋代民戶的職役負擔』（博士論文油印本）頁一四五～一四九，表七、北宋全國平均每戶繳納役錢數，表八、熙豐間若干路府州縣每戶平均繳納役錢數，表九、熙寧九年諸路每戶平均繳納役錢數。

註二十六：『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役法上〉。南宋役錢占貨幣收入之比率，因地區而不同，如兩浙東路的會稽縣占百分之六三・七五，鄞縣占百分之一一・三五，平均數爲百分之二五左右。詳見黃繁光，前引文，頁三二一～三二二所列「南宋役錢占貨幣收入之比率」表。北宋實施募役法時期役錢的收入占貨幣總收入的比率應該不相上下。

註二十七：蘇軾在元祐三年二月九日上「大雪論差役不利箚子」，有云：「農民在官，貪吏狡胥，百端蠶食，比之雇人，苦樂十倍。」（『蘇東坡奏議集』卷四）對募役法予以肯定。蘇轍由反對轉而贊成募役法，是看到募役法對節省人力、物力都有好處。如「三論分別邪正箚子」有云：「畿縣中等之家，大率歲出役錢三貫，若經十年爲錢三十貫而已。今差役既行，諸縣手力，最爲輕役，農民在官，日費百錢，最爲輕費；然一歲之用，已爲三十六貫，二年役滿，爲費七十餘貫。罷役而歸，寬鄉得閑三年，狹鄉不及一歲。以此較之，則差役五年之費，倍於顧役十年所供。賦役所出，多在中等，如此安得民間不以今法爲害，而熙寧爲利乎？」（『欒城集』卷四三）。

註二十八：王安石，『王臨川集』，卷四一，「上五事箚子」。

註二十九：李燾，『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三月甲寅」條。

註三十：『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役法下〉。

註三十一：眞德秀『西山先生眞文忠公文集』卷二九，「福建罷差保長條令本末序」。

（原刊『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北宋科技發展重要特色之分析

葉鴻灑

一、前言

兩宋時期（西元九六〇～一二七六）是中國科技發展成就最輝煌的時期，已是中外學術界所公認的史實。然就此階段中國在科技發展的內容與重點方面而言，卻呈現出與十七世紀以後突飛猛進的歐西科技有相當程度的差異。本文即在嘗試探討此階段前期——北宋時期（九六〇—一一二七）在科技方面發展的特殊風格並說明其形成的原因。

本文共分三部份：

第一部份嘗試從分析推動科技進步的主力在於北宋政府而非民間中產階級或學術團體，以說明北宋科技發展具有濃厚的官方色彩，其發展方向深受政府之影響。

第二部份嘗試從了解主持、參預與締造輝煌科技成果的學者，其背景與身份，以說明北宋的科技發展與當時學術主流的儒學，是相互呼應、相輔相成，互不牴觸的。

第三部份嘗試從探討北宋科技發展的目的，以說明北宋科技發展顯示出以實用科技爲發展重心的現象，也因而使非實用性的煉丹、物理學及理論科學等方面的成就較爲遜色。

二、特色分析

㈠以政府的提倡爲推動科技進步的主要力量

在歐洲歷史發展過程中，在號稱科技進步十分神速的十七、十八世紀時，推動科技進步的力量，固然有一部份是來自當時新興的民族國家的政府，但主要的推動力量卻是來自伴隨著民族國家而興起的，以商人爲主的「中產階級」（註一）。但是，試觀在我國的歷史演變階段中，不但在科技發展的內容重點上與歐洲不盡相同，即在其幕後的推動力量方面，也有相當的差異。就以科技史家公認的我國科技進步最大的時期—北宋時期的科技發展而言，其最大的推動力量（至少佔全部力量的八成以上），卻是源自中央與地方政府，這種現象在北宋建國之初即顯現了出來。

北宋太祖趙匡胤自發動陳橋兵變（九六〇）黃袍加身而登基做皇帝後，一則爲避免舊事重演，再則亦欲革除自唐末五代以來武將專權，經常危及朝政與民生安寧的缺失，乃定下重文輕武的國策。他曾慨嘆而言曰：

五代方鎮殘虐，民受其禍。朕今用儒臣幹事百餘人分治大藩，縱皆貪濁，亦未及武臣十之一也（註二）。

語氣中充分顯示欲用學者治國的決心。

爲了選拔與培養治國之儒臣，故自建國初始即十分重視取士制度之推行與學校教育之提倡。如太祖於即位當年（建隆元年），即開始實施貢舉，以作爲拔舉人才的第一步。至政局稍安的開寶元

年（九六八）正式覆試貢士。首次選進士合格者十八人進入政界，此後不斷增加錄取名額。又設國子監爲推展教育政策的領導機構，並置國子學。

而在此同時（宋初），民間的學術界由於延續了自唐末以來較自由的學風，相當程度的解脫了漢、唐宿儒專以四書、五經爲研讀對象的束縛，發展出一股活潑而多方向探索的研究風尚（註三），爲北宋多采多姿的科技發展奠下良好的基礎。另一方面，宋太祖趙匡胤出身軍人世家（註四），雖看重儒者而他本身並非一學有專精的純儒。而宰相趙普乃一講求權謀之人，亦非一淳儒（註五）。而在他們所推動下爲培養人才所設的學校以及選拔人才所舉行的考試雖仍以儒學爲重，卻非如漢武帝時之罷黜百家，亦未曾頒行如唐太宗時所頒行之「五經正義」以一統學術思想，而是具有相當多元化的色彩。如太祖時除設置國子學外，並另設有律學與醫學以養成專技人才（註六）。而在乾德二年（九六四）所初設以選拔特殊人才爲主的制舉，對象則包括了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及詳閑吏理達於教化三方面，而非專以研習傳統經學有成的學者爲主。北宋政府這種以各類人才爲對象，而非純以傳統經學人才爲主的教育與選舉內容，與當時自由而多元化的學術發展產生了相輔相成的作用，爲各類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的實用科學的研究提供了良好的背景。除了從教育與選拔人才兩方面著手外，北宋自政權穩定後，領導階層即對與國計民生相關的各類事物之發展，極爲關心，推動不遺餘力。除了在培養人才方面陸續普遍設立各級官立學校以及在訓練專技人才方面，增設了以訓練軍事技術人才爲主的武學（仁宗時置），訓練數學、天文學人才爲主的算學（神宗時設），以及書學、畫學（徽宗時設）等各類專科學校，以補充國家建設所需人

力外，又不斷下詔令朝野各界全力推動各種與安定民生有關的事業，如

㈠在農田水利方面：

1.農政方面：

太祖於即位第二年即下勸農令：

詔州縣課民種植，長吏以春、秋巡視，著爲令（註七）。並明定「民能樹藝開墾者，不加征，令佐能勸來者受賞」（註八）。而太宗時更在各地正式設置農師以澈底推行農業政策。見『宋史・食貨志』記曰：

太宗太平興國中，兩京、諸路許民共推練土地之宜，明樹藝之法者一人，縣補爲農師，令相視田畝肥瘠及耕種所宜……爲農師者，蠲稅免役，民有飲博，怠於農務者，農師謹察之，向州縣論罪，以儆游惰（註九）。

此後自眞宗至徽宗，皆有勸農之政。其中如農具的改良：在太宗時有太子中允武允成呈現「踏犂」，帝下令「即其州依式製造給民」（註十）。優良稻種的推廣：在眞宗大中詳符五年，由於江淮兩浙發生旱災，政府乃以耐旱的新品種占城稻種給江淮兩浙災民，並「敎自種之」（註十一）。朝廷並於宮中試種新品種以觀其效（註十二）。以及令大臣編農業專書以頒行天下等措施，對農業知識與技術的進步形成了巨大的推動力。

2.水利方面：

北宋都城汴京（今河南開封縣）本就位於黃河岸邊，黃河的氾濫直接威脅北宋國都的安危，故

治河始終是北宋自太祖以下各代君王所十分重視的大事。而治河與開渠灌溉本爲相輔相成之事，皆爲北宋君臣所全力推動的工作（註十三）。爲了召募知水利之專才以協助政府推行農田水利的工作，早於太祖開寶五年六月，宋廷即下詔：

凡搢紳多士，草澤之倫，有素習河渠之書，深知疏導之策，若爲經久，可免重勞，並許詣闕上書，附驛條奏。朕當親覽，用其所長，免副詢求，當示甄獎（註十四）。

而此後在位君王對於能出巧計治水灌溉有成的官員褒獎有加：如太祖時之布衣魯人田告，因著禹元經十二篇爲帝召見，並欲授以官職而不就（註十五）。眞宗之知滑州陳堯佐，因設計以「木龍」護岸，防止水患並開渠疏導河水有成，眞宗「有詔嘉獎」（註十六）。英宗時「賞知唐州趙尙寬修溝堰，增戶口，進一官，賜錢二十萬。」（註十七）。神宗時宜城縣令朱紘，因「復修木渠，灌田六千頃」而爲神宗下詔「遷一官」以鼓勵之（註十八）。又一再下詔鼓勵官吏與百姓研究農田水利之學。如神宗熙寧二年，詔令：

吏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埂、堤堰、溝洫利害者，皆得自言，行之有效隨功利大小酬賞。（註十九）

哲宗元祐四年，亦詔：

瀕河州縣，積水冒田。在任官能爲民經畫疏導溝畎，退出良田自百頃至千頃，第賞（註二十）。

由於政府的推動與提倡，致使北宋在農田水利方面締造了突出的成就。如新品種箭子稻、紅蓮稻、

占城稻、黃粒稻等的改良與引進。農耕灌溉新機器如水田犂、龍骨車、筒車、自動插秧機（秧馬）的發明與推廣使用。新技術如以麻姑、石灰當肥料，二期稻耕作方式的使用等以及新耕地如湖田、梯田、圩田的開闢。農書的編撰，各類型式的堰、塘的大量修築完成等，幾乎無一不是在朝廷與地方政府的策劃與推動下所完成的。其所顯示的官方色彩十分明顯（註二一）。

㈡、在醫學方面：

前已述及太祖于即位不久即設醫學。又於乾德元年（西元九六三年）年底「校醫官，黜其藝不精者二十二人」（註二二），對醫學人才的培養與考核均十分重視。隨後並下詔徵求醫藉、醫方，敕令劉翰、馬志等人以『新修本草』和『蜀本草』爲藍本，重新編修新的藥書，命名爲『開寶本草』。一開國即揭示政府大力推動醫、藥學發展的態勢。此後歷太宗、眞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至徽宗，除英宗因在位僅三年餘無記錄外，其餘每一位在位的帝王均曾下詔推動醫、藥學之研究。或爲醫書的搜購、編撰與推廣及考校醫術人才，如太宗太平興國六年十二月癸酉，購求醫書（註二三）。

雍熙四年

五月……丁亥，詔諸州送醫術人校業太醫署（註二四）。

九月癸亥，校醫術人，優者爲翰林學生（註二五）。

或爲藥方的編輯與頒賜地方。如太宗淳化三年

命醫官參次編類，集成太平聖德惠方一百卷，鏤板頒行全國。每州擇明醫術者一人，各置醫博士令掌之，聽吏民傳寫（註二六）。

眞宗景德三年

秋七月……壬子，賜廣南聖惠方（註二七）。

大中祥符二年

夏四月……壬寅，詔醫官院處方幷藥賜河北避疫邊民……九月，遣使賜戎、瀘軍民辟瘴藥（註二八）。

而仁宗時，更廣泛的在醫書的校定與編輯，如天聖五年

乃命醫官院校定醫書。至是詔國子監摹印頒行幷詔翰林學士宋綬撰病源序（註二九）。

醫學器材的改良與鑄造，如天聖五年

冬十月……壬辰醫官院上（王一）所鑄俞穴銅人式二，詔一置醫官院、一置相國寺。先是，上以鍼砭之法傳述不同，俞穴稍差，或害人命，遂令醫官王惟一考明堂、氣穴經絡之會鑄銅人式。又纂集舊聞訂正訛謬，爲銅人鍼灸圖經，至是，上因命翰林學士夏竦撰序摹印頒行（註三十）。

藥方的編輯與廣爲流傳，如慶曆六年

夏四月……遣使賜湖南戍兵方藥（註三一）。

八年

二月癸酉，頒慶曆善救方（註三二）。

皇祐三年

五月……頒簡要濟衆方，命州縣長吏按方劑以救民疾（註三三）。

令醫官合藥以療民病，如至和元年

春正月……碎通天犀，和藥以療民疾（註三四）。

測試醫術人才，如至和元年

三月……辛未，命曾公亮等同試入內醫官（註三五）。

至和二年

九月……戊辰詔提舉醫官院自今試醫官並問所出病源，令引醫經本草藥之州土，主療及性味、畏惡、修製次第、君臣佐使、輕重，奇偶條對之，每試十道以六通爲合格（註三六）。

以及藥典的編輯，如仁宗嘉祐二年，掌禹錫、蘇頌等奉勅修成『嘉祐本草』二十卷。成書不久，宋政府又仿唐『新修本草』附圖經之法，由仁宗下詔，令各地州郡繪該地所出產的藥草圖送至開封。由蘇頌負責整理編纂而完成『圖經本草』（註三七）等各方面皆大力推動而成果輝煌。

神宗時雖因全力從事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的革新工作，朝廷之上因而有新、舊黨激烈的黨爭，但對醫藥學的發展方面，仍頗爲關心。如于熙寧九年五月，亦「詔試醫學生」以選拔醫學人才（註三八）。又于元豐元年「改翰林醫官院爲醫官局」，以嚴格醫官之選並加强考核（註三九）。哲宗時曾于元祐八年「詔頒高麗所獻黃帝鍼經于天下」（註四十）。

徽宗雖於靖康之難爲金人所虜，做了亡國之君。但在他在位期間亦曾大力推動醫、藥學的發展，如他首於崇寧二年擴大于各州郡「置醫學」（註四一），大量培養地方醫學人才。又于京師設熟

藥所，以辨驗藥材。並設和劑惠民藥局七所以提倡藥學的研究，供應藥材於各地（註四二）。而北宋在醫學教育方面更有十分完備的制度。如續通考記曰：「宋太醫局官有丞、有教授、有九科醫生額三百人，歲終則會其全失而定賞罰……學生常以春試合格者三百人爲額，太學、律學、武學生諸營將士疾病輪往治之，各給印紙書其狀，歲終稽其功緒爲之等」（註四三）。

綜觀上述記載，充份顯示北宋時期無論是在對宋以前傳統醫、藥成就的傳承與整理方面，或在宋以後新的醫、藥學成就、技術與新制度的建立方面，幾乎都是在政府的領導與推動下所完成，而宋史方技傳所列名醫除己身入佛道中者外，大部分均具政府官職，受政府監管。充分顯示北宋的醫學發展，具有十分濃厚的官方色彩。

㈢、在武器的改良方面（包括火藥武器的使用、改良及戰艦的精進）

北宋建國後，由於燕雲十六州淪於契丹人手中，始終未能收復。而在與契丹人的抗衡中又長期居於下風，兼之定都汴京，無天險可守。爲了國家的安全，對戰備的充實與武器的改良兩方面特別重視。自太祖初即位，即以魏丕爲作坊副使並令兵器十日呈進一次，由太祖親自檢閱。後又分作坊爲南北各司其職。不久又置弓弩院，專責造弓弩利箭。于地方諸州亦設作院爲武器製造所，使北宋武器之改良與相關技術因有專責機構而頗有進步。『宋史・兵志』及王應麟『玉海』所記北宋時代新式戰備與武器之創製者有：

（太祖）開寶三年，兵部令史馮繼昇進火箭法，命試驗，且賜衣物束帛。

（眞宗）咸豐元年六月，御前忠佐石歸宋獻木羽弩箭……詔增歸宋月奉，且補其子爲東西班

侍。

三年四月，神騎副兵馬使焦渥獻盤鐵塑，重十五斤，令渥試之，馬上往復如飛，命遷本軍使。

八月，神衛水軍隊長唐福獻所製火箭、火毬、火蒺藜，造船務匠項綰等獻海戰船式，各賜緡錢。……相國寺僧法山……且獻鐵輪撥，渾重三十三公斤，首尾有刃，爲馬上格戰具，詔補外殿直。

五年，知寧化軍劉永錫製手砲以獻，詔沿邊造之以充用。

（仁宗）慶曆元年，知幷州楊偕遣陽曲縣主簿楊拯獻龍虎八陣圖所製神盾、劈陣刀、手刀、鐵連槌、鐵簡……帝閱於崇政殿，降詔奬諭。

皇祐元年，御崇政殿閱知澧州供備庫副使宋守信所獻衝陣無敵流星弩、拒馬皮竹牌、火鎌石火綱三刃、黑漆順水山字鐵甲、野戰拒馬刀弩、砦腳車、衝陣劍輪無敵車、大風翎弩箭八種。

四年，河北、河東、陝西都總管司言，（知忻州）郭諮所造獨轅衝陣無敵流星弩，可以備軍陣之用。詔弓弩院如樣製之。

五年，荆南兵馬鈐轄王遂上臨陣枵槍。

（神宗）熙寧元年……（內副都知）張若水進所造神臂弓，實李宏所獻，蓋弩類也……帝閱而善之。於是神臂始用，而他器弗及焉（註四四）。

七年正月十二日庚戌，惠卿等上裁定中外所獻槍刀樣，又上編成弓式。

元豐六年九月丁巳，上批付劉昌祚所進器械具，令賜卿金錢烏鞘弓一，神臂弓二。

六年十月，工部郎中范子奇言軍器監創床子大弓二，强於長臂弓、獨轅弩，較之九牛弩尤輕便，用人少射遠而深，可禦敵，詔比試以聞。

和詵徽宗時知雄州，上制勝强遠弓式，施行之。弓能破堅於三百步外，邊人號爲鳳凰弓（註四五）。

由上述記載中可以看出，除了呈獻鐵輪撥的相國寺僧法山及創製神臂弓的李宏二人不具公職外，其餘所有新武器的提供者非文官即武臣。而朝廷對獻新武器者大體皆獎勵有加，對所獻新武器亦加以採用推廣。在鼓勵創製新武器的同時，又嚴格管制民間私藏軍器。如太祖開寶三年詔：

京都士庶之家不得私蓄軍器（註四六）。

太宗淳化二年亦再

申明不得私蓄兵器之禁（註四七）。

仁宗亦於慶曆八年下詔：

士庶之家所藏兵器非法所許者，限一月送官，敢匿聽人告捕（註四八）。

而于嘉祐七年再「詔江西制置賊盜司，命所有私造兵甲匠並藉姓名，若再犯者，幷妻子徙淮南」（註四九）使軍器的製造與改良完全掌握在政府手中。

其他如兵書的編輯方面，今日所傳最爲人所重視的北宋兵書，也是研究北宋戰陣、戰技及武器、火藥等發展情形所必不可少的參考資料『武經總要』，即由仁宗命丁度、曾公亮等所編著，仁宗並親自撰寫序文（註五十）。

而在戰艦的建造與改良方面，自太祖始即設造船務負責建造戰船，又屢次親自視察水師戰陣之操演並監督戰船之建造。太宗時甚至派三萬五千人開鑿金明池以訓練水師並測試戰艦功能，奠定了北宋造船技術進步的良好基礎。故而北宋作戰主力雖仍爲陸軍，但由於政府未曾輕忽水師的訓練與戰艦的督造與改良，因而在靖康之難陸軍全面崩潰的情況下，幸賴性能優良的戰艦與訓練有素的水師，方能保住趙宋的命脈而不致亡國。可見北宋甚至南宋時造船技術的進步皆奠基於政府的大力推動（註五一）。

(四)在有關天文、曆法、觀天儀器的發展方面，由於這部份關係者政府的威信和安危，北宋自一開國即表明由政府接管與推動的態度。太祖於開寶五年曾下詔：

禁元象器物、天文識圖、七曜圖、太一雷公、六壬遁甲等不得藏於私家，有者並送官（註五二）。

太宗亦兩度下令管制有關天文曆算之研究。一於太平興國元年：

令諸州大索明知天文術者傳送闕下，敢藏匿者棄市。募告者賞錢三十萬（註五三）。

次年又再下令：

自今除二宅及易筮外，其天文、相術、六壬、遁甲、三命及它陰陽書，限詔到一月送官（註五四）。

惟朝廷對徵往京師的此類學者，除學不踏實予以淘汰外，大體皆授以官職。對搜得的有關圖書，皆命專人加以整理後存進國立圖書館，以備太學生與文武官借閱之用（註五五）。

因此這種管制措施對天文、曆算之學的發展不但未構成嚴重阻礙，且有推動其繼續進步之功。同時宋承唐制，亦設有專責推動天文曆算工作的機構，如通典記曰：

宋有司天監、天文院、鐘鼓院，元豐正官制以太史局隸祕書省，掌測驗天文考定曆法，凡日月星辰風雲氣候祥青之事日具所占以聞，歲頒曆于天下則預造進呈……元豐七年詔四選命官通算學者許於吏部就試，其合格者上等除博士中次爲學諭（註五六）。

又在北宋建國一百六十七年中，大部分的時間可以算得上國泰民安，因此政府有興趣亦有餘力從事觀天、測天、修曆等工作。而曆法之準確與否又關係著政局的安定與農業的生產。據統計自西元一〇一〇年至一一六〇年約百年間，北宋政府即曾主持過五次大規模的恒星位置觀測工作，以利於修曆。而據南宋王應麟在『玉海』中曾記載北宋自太宗至徽宗期間，曾鑄造了太平興國文明殿渾儀（張思訓設計）、至道司天台銅渾儀（韓顯符主造）、祥符龍圖閣銅渾儀（亦爲韓顯符造）、皇祐新渾儀（舒易筒、于淵、周琮等鑄）熙寧渾儀浮漏（沈括造）元祐渾天儀象（蘇頌、韓公廉督造）、宣和璣衡（徽宗時所設之璣衡所據方士遺書所造）等七座大型觀天儀器。每一具儀器在製造前都必須先由朝中相關大臣研究討論，製作小型木樣，經審查合格方依樣製作大型木樣，大木樣完成後經再三詳細驗證，若確實品質優良再由皇帝下令以銅鑄造，故每一具都代表天文知識與儀器製作技術的再進步。而其中之元祐渾天儀象（又名水運儀象台）更爲當今科技史大師李約瑟博士推崇爲當時世界上最進步的觀天儀器，並成爲後世天文台裝設可開啓望遠觀測台及鐘錶裏裝設擒縱器（卡子）的先驅（註五七）。而有關記錄天文理論、星象變化與儀器構造的書藉圖表因之也爲數不

少。僅據王氏所錄即有『開寶渾天圖』、『景祐古今天文圖』、『至道渾儀法要』、『元祐新儀象法要』、『景祐乾象新書』、『至和劉象拱極圖』、『祥符星度』、『景祐三式太一福應集要』、『風角集占』、『慶曆注天官書』、『皇祐岳台晷景新書』、『皇祐星官』、『元豐天文書』等十餘部之多（註五八）。

但北宋朝廷對民間天文學之研究卻一再重申禁令，除前述太宗之一再下令禁止民間私藏天文圖書，私習天文學外，眞宗亦曾下詔嚴禁之（註五九）。因此北宋一朝留名史册的精天文、曆算者除已入佛道之門者外具朝廷官職者爲數極多（註六十）。

上述由朝廷所主持推動的觀星、測天、鑄儀器、修書等工作不但對北宋在星象研究、記時技術以及儀器製作方面的進步幫助極大，亦大幅的提升了數學、機械、天文及測量等相關學識與技術水準。

總之，在北宋時期所顯示出來的輝煌而令後世矚目的科技成就中，除了極少數如畢昇的發明活字版等是由個人獨自研究完成外，其餘絕大部份的成就是締造於政府的引領與大力推動之下，是大致無疑的。

㈡、呈現科技之學與儒學發展相輔相成，齊頭並進的現象

由於自兩漢以來我國傳統的儒家學說始終在政治與學術上取得國學的優越地位。遂有部份科技史學者以爲我國近數百年來，在科技發展方面的逐漸停滯與落後與此有密切的關係。但若證之以北宋在儒學與科技之學的發展態勢而言，上述說法並不盡然。儒家的理論與主張，雖較重視「人文」的研究，不若道家之强調「齊物論」，但儒家强調「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註六一）的研究精

神，主張「格物以致其知」的求知態度，都十分有助於科學方法的建立，此故明末學者將自西方傳入之科學稱之爲「格致」之學。同時儒家講求「學以致用」，凡與治國理民相關之學皆爲儒家弟子所必須學習與研究的對象，此種觀念在北宋初年即爲當時的學者所普遍提倡與推行。如被全祖望尊爲北宋學術界的宗師，曾執北宋教育工作之牛耳，終身從事培育人才工作的安定先生胡瑗，其教學雖仍以儒學傳統的道德仁義爲宗，但特重「明體達用之學」。。全氏所修「宋元學案」一書特敍其教學內容曰：

> 先生倡明正學以身先之……其教人之法科條纖悉具備，立經義、治事二齋，經義則選擇其心性疏通、有器局可任大事者使之講明六經，治事則一人各治一事又兼攝一事，如治民以安其生，講武以禦其寇，堰水以利田，算曆以明教是也（註六二）。

這種經學與科技之學並重的教學內容與態度，不但在北宋初年普遍爲民間從事教育工作的學者如戚同文、孫復、石介等所倡導，後來更隨著胡氏之入朝主持國家百年樹人大計，而成爲政府在推動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方面的遵行方向。不久而這種政策更隨著胡氏子弟之遍天下而深入北宋的每一個角落，蔚爲風尚。因此後來北宋雖有王安石頒『三經新義』以統一學術，及元祐學禁的逆流，對此種重實學的學風未曾構成嚴重阻礙。此故北宋衆多在科技之學上表現突出的學者，大多曾在朝爲官且具有豐富傳統儒學素養，其中爲進士科出身者更不乏其人。如曾造指南車，創新蓮花漏法，於天文、地理、律算、水文無不通曉的燕肅，『宋史』記曰：

> 少孤貧，遊學。（眞宗時）舉進士，補鳳翔府觀察推官……遷侍御史……進龍圖閣直學

士，官至禮部侍郎致仕（註六三）。

曾負責編修〈武經總要〉著有〈備邊要覽〉，〈慶曆兵錄〉、〈贍邊錄〉等書，熟知兵事的丁度，『宋史』記曰：

度强力學問，好讀尚書……大中祥符中，登服勤詞學科。仁宗初即位……入知制誥。慶曆中……判尚書郎（註六四）。

知水利、兵事之學的曾公亮，據『弘簡錄』記曰：

登進士，知會稽縣。鏡湖旁民田患溢，爲立斗門泄水入曹娥江，民受其利……未幾擢給事中，參知政事……（嘉祐）六年轉史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神宗立……封魯國公（註六五）。

於經史、圖緯、律呂、星官、算法、山經、本草，無所不通，曾主持鑄造「元祐渾天儀象」並著『新儀象法要』一書的蘇頌，『宋史』記曰：

蘇頌……第進士歷宿州觀察推官，知江寧縣……元祐初拜右僕射兼中書門下侍郎……紹聖四年，拜太子少師致仕（註六六）。

精曉天文、曆算，爲「元祐渾天儀象」的主造者之一的韓公廉，據蘇頌在奏章中提及其官職與才學曰：

昨訪得吏部守當官韓公廉通九章算術，嘗以鈎股法推考天度……既而撰到九章鈎股測驗渾天書一卷，并造到木樣機輪一座……（註六七）。

被視爲北宋第一大科學家，著『夢溪筆談』一書的沈括，『宋史』記曰：

括字存中……擢進士第；爲館閣校勘……遷太子中允，提舉司天監……日官皆市井庸販。括始置渾儀、景表、玉壺浮漏。招衞朴造新曆，募天下士上太史占書，雜用士人，分方技科爲五，後皆施用……爲河北西路察訪使……遼蕭禧來理河東黃嵬地，留館不肯辭，帝遣括往聘……凡六會，契丹知不可奪，遂舍黃嵬而以天池請，括乃還。在道圖其山川險易迂直、風俗之純龐，人情之向背，爲使契丹圖抄上之，拜翰林學士、權三司使（註六八）。

其他爲進士出身而在科技實學頗有表現的如鄭文寶「素知山川險易……因獻河西隴右圖，敍其地利本末……好談方略、能爲詩，工鼓琴」（註六九）。薛奎「教民水耕，謹商算」（註七十）。陳堯佐「造木龍以殺水怒，又築長堤，人呼爲『陳公堤』」，陳堯叟「有集驗方刻石桂州驛（因嶺南病者禱神不服藥，爲改其俗而刻）」（註七一）。陳堯咨「長安地斥鹵，無甘泉，堯咨疏龍首渠注城中，民利之」（註七二）。掌禹錫「嘗預修皇祐方域圖志，地理新書……及校正類篇、神農本草、載藥石之名狀爲圖經」（註七三）。歐陽發「師事安定胡瑗，得古樂鐘律之說……獨探古始立議論……旁及天文、地理靡不悉究」（註七四）。劉彝「從胡瑗學，瑗稱其善治水……作陂池、教（民）種藝」（註七五）。呂大防「用考工水地置泉法以準之，不旬日，果疏爲渠，號曰『呂公泉』」（註七六）……等自宋初至末年爲數極多，不及細載，詳見『宋史』及『弘簡錄』二書中北宋諸臣列傳。

而在北宋朝廷曾高居宰輔地位的國之重臣，有科技實學素養者亦比比皆是。除前已述及之鄭文寶、陳堯叟、陳堯佐、丁度、曾公亮、呂大防、劉摯、蘇頌等外，其甚爲著名者如曾於宋初歷任要

職以三公致仕的張齊賢熟知礦冶之學曾於太宗時「推求前代鑄法、於饒信虔州土產銅鐵鉛錫所置爐，以饒州水平監所鑄爲式，歲鑄錢五十萬貫」以助國用（註七七）。眞宗時官居司空的丁謂，熟知律算之學，又「工爲詩至圖畫、博奕、音律無不洞曉」（註七八）。仁宗朝之名相如文彥博知兵、知律算，亦通水文之學（註七九），韓琦知兵、知農，亦曉灌溉之事。名重天下文武兼備的范仲淹在主政地方時亦率民興起農田水利事業（註八十）。而襄助神宗變法的王安石，從其所建議推行的新政內容亦十足顯示其對與農、政、軍、經有關的各類實用之學有相當程度的造詣（註八一）。而被視爲保守色彩濃厚的司馬光，史書亦記其「博學無所不通、音樂、律曆、天文、書數皆極其妙」（註八二）。其他北宋名儒如歐陽修著有「易童子問」一文闡述疑古求眞的科學精神，而從其文集所錄的諸多作品中處處顯示他具有豐富的各類科技實學知識（註八三）。三蘇中之老蘇——蘇洵頗知天文曆算之學（註八四），其子蘇軾、蘇轍除具實用知識外尚通煉丹之術（註八五）。而開啓宋明理學之端的北宋五子，其爲學雖以闡揚傳統儒家「仁義禮智」之思想爲主旨，但亦皆曾從事對自然理論與思想之探討。如周敦頤著有〈太極圖說〉以探討宇宙萬物生成之理。程顥有「月受日光而日不爲之虧，然月之光乃日之光也。地氣不上騰則天氣不下降。」之言，以探討日月發光的原理（註八六）。程顥亦有「天地之化雖廓然無窮，然而陰陽之度年日月寒暑、晝夜之變，莫不有常」之語，亦解釋自然界變化是有規律性的（註八七）。而張載，除著有〈正蒙〉以論宇宙運行之理外，更强烈提倡懷疑之研究精神。在他的語錄中有「不知疑者只是不便實作，既實作則須有疑……譬之通身會得一邊或理會一節未全則須有疑，是問是學處也。無，則只是未嘗思慮來也」之言，又說「在可疑而不疑者不曾

學。學則須疑，譬之行道者將之南山，須問道路之出自。若安坐則何嘗有疑」（註八八）。這是何等濃厚的科學理念。邵雍則更撰有「觀物內外篇」之文以專門探討人以外萬物之生成變化原理（註八九）。

總之，北宋雖以儒學治國，無論在朝或在野的學者其爲學之旨亦皆以發揚傳統儒家「仁民愛物」之思想爲本。然一則因北宋學風十分自由化，爲學內容大體不受拘限而層面甚廣；再則朝野皆有重視民生之共識，對與民生相關的科技實學頗爲鼓勵與重視，因此北宋學者無論其師承、學派是否相同，亦不論其從政或在野，大體皆兼通傳統儒學與科技實學，致使北宋的學術發展表現出傳統儒學與科技實學相輔相成，並行不悖的特色，而其成就亦相互輝映。

㈢、以實用爲科技發展的重心

重視實用知識與技術的研究與發展，本爲我國科技發展一貫的特色。而這種特色在北宋時由於實用科技成果之十分突出而更爲明顯。此乃因一則北宋學術發展之主流仍以儒學思想爲宗，而儒家是十分强調「修、齊、治、平、學以致用」的，論語中即有「學而優則仕」之語（註九十）。而絕大部份北宋的科學研究者皆爲儒生出身，他們研究科技之學，其基本目的乃在於解決治理衆人之事的問題，在於爲利國利民之用，而非爲純學術之研究，甚至以爲有關科技之學方面的知識與技術只是一種「術」，即方法，而不是具有高深哲理的學問。對專門科技人才稱之爲「伎術官」甚至以爲此類人員不堪大任而頗有歧視之意。如仁宗時即曾下詔「吏人及伎術官職，毋得任知州軍，提點刑獄」（註九一）。因此對與此類知識與技術相關的原理則甚少加以重視而做深入的研究。即使有，也

是行有餘力，方稍涉之（註九二）。未曾出現十分嚴謹而條理井然的純理論性科學著作。如爲增加農業生產而有新品種的改良、新生地的開發、肥料的應用、農耕灌溉器具的更新等各類實用性農技成果的產生，但與之相關的理論作品，能流傳後世較有價值者僅南宋陳敷的『農書』一本，而未見北宋出色的作品。又爲了防洪灌溉等實用目的，北宋曾修築了爲數極多的堤、堰、渠等工程，而與此工程相關的作品，今日較爲人知者僅單鍔的『吳中水利書』、范仲淹的『水利書』、沈立的『慶曆河防通議』、程師孟的『水利圖經』等少數幾本。且其中內容仍偏重實用技術的說明（註九三）。同時，北宋醫藥學成就之突出也是共所承認的，也曾由政府主持鑄造「針灸兪穴銅人」，並進行過兩次由政府主持解剖人體以繪製人體構造圖的工作，但類似東漢張仲景「傷寒雜病論」及唐代孫思邈「千金藥方」一類兼談醫學理論、醫學研究及臨床治療等問題，具有代表性的作品卻未曾得見。其他如天象觀測、火藥應用、武器的改良、船舶的建造、橋樑建築、儀器製造等實用科技成果都十分輝煌，但相關理論之研究由於不受學術界的重視而作品十分貧乏。

再則，由於負責推動北宋科技進步的主力，來自以帝王爲主的朝廷。而它之所以鼓勵科技研究並設醫學、算學、武學、司天監、天文院等培養與訓練科技人才的機構，其主要目的更純以有助於治國理民，富國强兵爲主。凡與上述目標無關之事，政府或明令禁止……如對於與煉丹關係密切的煉金之事，北宋在太祖建國之後不久的開寶四年（九七一）即下詔：「僞作黃金者，棄市」（註九四），嚴格禁止之。次年，又「禁民鑄鐵爲佛像浮屠及人物之無用者，上慮愚民多毀農器以徼福也」（註九五）。詔中明白宣示政府重實用不尚虛浮的施政原則。雖在眞宗後期，曾因崇道信神，迷

於祥瑞之說，而偶有命方士煉「金」之事，但爲時甚短，而民間亦未見開放「煉金」禁令。此後歷仁、英、神、哲至徽宗五朝未見朝廷有任何與煉金有關之政令，想必朝野對煉製黃金之事皆不再大力推動，或者淡然處置。如在唐代爲皇帝所重視，曾盛極一時的煉丹，在北宋明顯衰退。在有關北宋朝廷活動的記錄資料中，自太祖至徽宗一百六十餘年的統治期間，只記有兩次道士獻金丹之事。一次爲太宗太平興國四年「華山道士丁少微詣闕獻金丹及巨勝、南芝、玄芝」（註九六），另一次爲眞宗大中祥符元年九月「趙安仁來朝，獻五色金玉丹、紫芝八千七百十一本」（註九七）。而兩次獻丹者均未見受朝廷封賞之記錄，而皇帝服食丹藥的記錄亦不多見。依此可知，北宋朝廷對與國家軍、政、經等實務無關的煉丹之事，雖未明令禁止，至少未曾鼓勵倡導。此乃因自北宋太祖始即倡導節簡務實之風（註九八），上行下效，影響所致，整個北宋社會上普遍崇尚實用，不喜虛浮，故而煉丹之事不彰。甚至過去爲煉丹主角的道士們，到北宋時，因受實用色彩的影響，亦紛紛放棄煉丹而走向醫藥學與修身養生學之途發展。如道士蘇澄隱，在太祖向其垂詢長生之術時答之以治民之道曰：「臣之養生，不過精思練氣爾，帝王養生即異於是，老子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無欲而民自正』無爲無欲，凝神太和。昔黃帝、唐堯享國永年得此道也。」（註九九）。而宋史隱逸與方技傳中列有不少精天文數術、醫藥等實學的民間學者，其中具道士身份者亦大有人在，但有煉丹記錄者僅陳傳，丁少微二人而已。其他留名史册的北宋道士如王懷隱、蘇澄隱、趙自然、賀蘭棲眞、甄棲眞、鄭榮等人皆以擅長養生及醫術而非煉成金丹傳聞後世（註一〇〇）。在歐陽文忠公集中且曾錄有一首詩說明當文忠公向其好友李道士詢問不老術時，李道士答以「愼勿辛苦求丹砂，惟當養其根，

自然燁其華」之語（註一〇一），正足顯示甚至連道士亦不提倡無實用價值的煉丹術。因此煉丹術在北宋逐漸衰退是必然的現象。

與煉丹術之發展類似，因無實用價值而不爲學術界所重視者尚有聲、光、電等物理學之研究。正如李約瑟博士在他的作品『中國之科學與文明』一書第七册「物理學」導言中所說：

物理學雖常被認爲基本的科學，但在中國傳統的文化中，它是從不充實的一部門自然知識（註一〇二）

這種現象在北宋更十分明顯。北宋學者中，雖有號稱理學五子的周、二程、張、邵等人，曾留有探討宇宙萬物本源、成因、變化等現象的作品或語錄，但仔細研究，卻發現其中幾乎都以配合人事發展爲依歸，以達到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爲終極目標，而未曾以探討宇宙萬物生成變化的定理定律、嘗試做爲純學術的研究爲主要目的。如周濂溪（敦頤）雖著有〈太極圖說〉，嘗試以陰陽兩極的理論解釋萬物生成之理，但最終卻强調「故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序，鬼神合其吉凶，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故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註一〇三），將宇宙自然之理與人事運作之理互相結合，其目的在推本天道以言人事，非純爲自然物理之研究甚明。二程之學特重仁義，實用色彩更濃。既使是被視爲較具自然色彩的張橫渠（載）與邵康節（雍），其研究宇宙萬物之理，目的亦「只是要學者求仁而已」（註一〇四），其於萬物所蘊含的物理，未曾亦不主張深入追究。正如邵康節在其觀物外篇中所言「物理之學或有所不通，不可以强通。强通則有我，有我則失理而入于術矣！」（註一〇五）。這種反對進一步探求

萬物原理的求學態度，正代表北宋學術界偏重實用與人事，不熱衷進一步探求事物眞理的特殊現象。影響所至，以探討宇宙萬物生成、組織、變化爲主的物理學與化學，遂成爲北宋科技成果中最弱的一環。

顯而易見，由於傳統學術發展方向的導引，以及受當時政治環境與需求所影響，使北宋科技發展，清晰的呈現出以實用爲主的走向。這種發展的趨勢，固然使得許多與實用相關的科學知識與技術獲得長足的進步，但卻也因而相當程度的妨礙了相關的科學在理論層面的深入探討，使日後的中國科技發展，因缺乏完整的理論架構做基礎而日趨僵化，無法有突破性的成果，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三、結論

總之，北宋的科技發展雖然是居於我國科技發展史的顚峯時期，各種科學技術成果輝煌，也產生了被尊爲中國最偉大的科學家沈括，及其被視爲蘊含豐富科學思想、具有極高科學成就的鉅著『夢溪筆談』一書。但由於一則，推動北宋科技研究發展的主力是以皇帝爲中心的朝廷，而非爲民間某一階級或學術團體；再則，參預研究者絕大多數爲以儒學爲宗的從政學者，受到國家政策方向與儒家講人事重實用的傳統精神之影響，故而其主要成就集中於與國計民生相關的實用知識與技術。由於學術界並未厚育出純科學的研究精神，所以在締造輝煌的科技成果的同時，並未能同時建立完整而精闢的理論架構。故時至今日，無論東、西方研究中國科技史的學者，在介紹北宋理論科學的

成就時，仍不得不圍繞著沈括及其作品『夢溪筆談』中的一部份內容做文章，這是十分令人慨嘆的。也是今後我們在發展科技時所值得注意改進的（註一〇六）。

註　釋：

註　一：詳見屈勒味林（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著、錢段森譯之『英國史』第三卷第一章，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一九六六年五月台一三版，頁五〇～三五六。

註　二：明・陳邦瞻撰『宋史紀事本末』卷二「收兵權」・台灣里仁書局印行・第十頁（一九八一）。

註　三：詳見葉鴻灑撰「宋代書院制度之產生及影響」刊於國立編輯館館刊二卷三期・頁一九五～二二二（一九七三）。

註　四：詳見元・脫脫撰『宋史』卷一「太祖本紀」㈠・台灣鼎文書局印行・頁一～三（一九八三）。

註　五：詳見元・脫脫撰『宋史』卷二五六「趙普」㈠・台灣鼎文書局印行・頁八九三一（一九八三）。

註　六：詳見劉伯驥『宋代政教史』第七章學藝㈢「音樂」、「醫藥」兩節・台灣中華書局印行・頁一四四七～一四八三（一九七一）。

註　七：明・陳邦瞻撰『宋史紀事本末』卷七「太祖建隆以來諸政」・台灣里仁書局印行・頁三八（一九八一）。

註　八：元・脫脫撰『宋史』卷一「太祖本紀」㈡・台灣鼎文書局印行・頁二四（一九七八）。

註　九：同前書卷一七三「食貨」上㈠・頁四一五八。

註　十：同前註，頁四一五九。

註十一：同前書卷八「眞宗本紀」㈡大中祥符五年五月條・頁一五一。

註十二：同前註，大中祥符六年九月條，頁一五四。

註十三：詳見明・陳邦瞻撰『宋史紀事本末』卷九「治河」・台灣里仁書局印行・頁四九～五十（一九八一）及

元・脫脫撰『宋史』卷一七三食貨上「農田」，台灣鼎文書局印行・頁四一五五～四一六九（一九七八）。

註十四：明・陳邦瞻撰『宋史紀事本末』卷九「治河」・台灣里仁書局印行・頁五十（一九八一）。

註十五：清・畢沅撰『續資治通鑑』卷七「宋紀・太祖開寶五年六月」，台灣中華書局印行・頁七（一九七〇）。

註十六：明・陳邦瞻撰『宋史紀事本末』卷九「治河」・頁五四。

註十七：元・脫脫撰『宋史』卷十三「英宗本紀」，頁二五五。

註十八：同前書卷一七三「食貨」上㈠，頁四一六〇。

註十九：同前註・頁四一六七。

註二十：同前註・頁四一六八。

註二一：詳見顧俊發行『中國科學文明史』第七章・台灣木鐸出版社・頁三九九～四九一（一九八三）及陳曉中等撰『中國古代的科技』㈦「農學」・台灣明文出版・頁三四九～四〇一（一九八一）及前註之『宋史』卷九一～九六「河渠」・頁二二五五～二三九二。卷一二六「食貨」㈠上「農田」。頁四〇五五～四一六八。

註二二：元・脫脫撰『宋史』卷一「太祖本紀」㈠・台灣鼎文書局印行・頁十六。

註二三：同前書卷四「太宗本紀」㈠・頁六七。

註二四：同前書卷五「太宗本紀」㈡・頁八十。

註二五：同前註，頁八一。

註二六：劉伯驥『宋代政教史』第七章「學藝」㈢・「醫藥」・台灣中華書局印行・頁一四六五（一九七一）。

註二七：元・脫脫撰『宋史』卷七「眞宗本紀」㈡・頁一三一。

註二八：同前註，頁一四一。

註二九：清・畢沅撰『續資治通鑑』卷三七「仁宗天聖五年三月」・台灣中華書局印行・頁七（一九七〇）。

註三十：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五「仁宗天聖五年冬十月」・台灣世界書局印行・頁一〇〇七（一九八三）。

註三一：元・脫脫撰『宋史』卷十一「仁宗本紀」(三)・頁二二一（一九七〇）。

註三二：同前註・頁二二五。

註三三：同前書卷十二「仁宗本紀」(四)・頁二三一。

註三四：清・畢沅撰『續資治通鑑』卷五四・宋紀「仁宗至和元年」・台灣中華書局印行・頁五（一九七〇）。

註三五：元・脫脫撰『宋史』卷十二「仁宗本紀」(四)・頁二二六。

註三六：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一・宋紀「仁宗至和二年九月」・世界書局印行・頁一（一九八三）。

註三七：詳見顧俊發行『中國科學文明史』第七章(十)・台灣木鐸出版社・頁四六四（一九八三）。

註三八：元・脫脫撰『宋史』卷十五「神宗本紀」(二)，頁二九〇。

註三九：同前書卷十六「神宗本紀」(三)・頁三〇七。

註四十：同前書卷十七「哲宗本紀」(一)・頁三三五。

註四一：同前書卷十九「徽宗本紀」(一)・頁三六八。

註四二：詳見劉伯驥『宋代政教史』第七章「學藝」(三)乙・醫藥機關・頁一四六九。

註四三：楊家駱主編『十通分類總纂』第八册「職官類」上・鼎文書局出版，頁二九五～二九六（一九七五）。

註四四：以上見元・脫脫撰『宋史』卷一九七「兵志」十一・頁四九〇九～四九一三。

註四五：以上見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五〇，台灣華文書局。頁二八四五～二八四六（一九六四）。

註四六：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一「兵志」十三・台灣新興書局・頁一四〇三（一九六二）。

註四七：元・脫脫撰『宋史』卷一九七「兵志」十一器甲，頁四九一〇。

註四八：同註四六。

註四九：元・脫脫撰『宋史』卷一九七「兵志」十一器甲，頁四九一二。

註五十：北宋由朝廷所敕編兵書爲數不少，詳見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四一「兵志」・頁二七〇八～二七一三・台灣華文書局（一九六四）。

註五一：詳見葉鴻灑撰「北宋科技進步原因之探討」刊於『淡江學報』第二十一期・淡江大學出版部編印・頁七三～一〇三（一九八四）及「影響南宋科技發展的主要因素之分析」刊於『中華民國第一屆科學史研討會彙刊』・國際科學史與科學哲學聯合史組中華民國委員會印行・頁一二一～一四一（一九六八）。

註五二：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四「太宗開寶五年九月」・台灣世界書局印行・頁一二五（一九八三）・此段錄自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八。

註五三：同前書卷十七・「太宗太平興國元年十一月」，頁二一〇・此段錄自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八。

註五四：同前書(二)卷十八・「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十月」，頁二二二。

註五五：詳見葉鴻灑撰「北宋科技進步原因之探討」二之(2)・刊於淡江學報第二十一期・頁八十～八二。

註五六：楊家駱主編『十通分類總纂』第八册「職官類」上・鼎文書局出版，頁二九二～二九三（一九七五）。

註五七：詳見李約瑟撰・陳立夫主譯『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第九册機械工程・台灣商務印書館印・頁二四九～二六四（一九七七）。

註五八：詳見宋・王應麟『玉海』卷一・頁四一四二・卷三・頁八三～八七及卷四・頁一〇九～一一六。台灣華文

書局。（一九六四）。

註五九：元・脫脫撰『宋史』卷七・「眞宗本紀」㈡景德元年春正月曾下詔「民間天象器物讖候禁書，並納所司焚之・匿不言者死」。頁一二三。

註六十：詳見元・脫脫撰『宋史』卷四六一・四六二「方技」上、下二卷・頁一三四九五～一三五二九。

註六一：『論語』「爲政篇第二」・十七・子曰。

註六二：清・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文昭胡安定先生瑗」・台灣華世出版社印行・頁二四（一九八七）。

註六三：詳見元・脫脫撰『宋史』卷二九八「燕肅傳」，頁九九〇九。

註六四：同前書卷二九二「丁度傳」・頁九七六一。

註六五：明・邵經邦撰『弘簡錄』卷一〇三宰輔宋之五曾公亮・廣文出局印行・頁十五（一九六八）。

註六六：元・脫脫撰『宋史』卷三四〇・頁一〇八五九。

註六七：同前註。

註六七：宋・王應麟『玉海』卷四「天祐渾天儀象」・頁一一二。

註六八：元・脫脫撰『宋史』卷三三一「沈括傳」・頁一〇六五三。

註六九：同前書卷二七七「鄭文寶傳」，頁九四二五。

註七十：同前書卷二八六・頁九六二九。

註七一：同前書卷二八四・頁九五八四。

註七二：同前卷・頁九五八八。

註七三：同前書卷二九四・頁九八〇七。

註七四：同前書卷三一九・頁一〇三八二。

註七五：同前書卷三三四・頁一〇七二九。

註七六：同前書卷三四〇・頁一〇八三九。

註七七：明・邵經邦撰『弘簡錄』卷一百宰輔宋二之二張齊賢・廣文書局印行・頁二（一九六八）。

註七八：同前書卷一〇一宰輔宋二之三丁謂・頁十三。

註七九：同前書卷一〇三宰輔宋二之五文彥博・頁四。

註八十：前者見元・脫脫撰『宋史』卷三一二「韓琦傳」，後者見卷三一四「范仲淹傳」，頁一〇二六九。

註八一：詳見宋・王安石撰『臨川先生文集』卷三九至四四及卷七十至八三。此書收錄于四部叢書刋初編集部・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註八二：詳見宋・司馬光撰『司馬文正集』卷首「司馬溫公事略」・此書收錄于四部備要集部・台灣中華書局印行・頁一至七。

註八三：如從宋・歐陽修撰『歐陽文忠公集』卷三九「畫舫齋記」一文中知歐陽先生對建築與室內設計頗有研究。又從卷四十「浮槎山水記」一文中知其對茶經與水質了解甚多。此書收錄于四部備要集部・台灣中華書局印行。

註八四：詳見宋・蘇洵撰『嘉祐集』第七卷・此書收錄于四部叢書刋初編集部・頁三～六・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註八五：詳見宋・蘇軾撰『東坡七集』，此書收錄于四部備要集部・台灣中華書局印行及何丙郁、何冠彪合撰『中國科技史概論』第四篇(七)「唐宋時代文人與煉丹術」・木鐸出版社印行。頁一四〇（一九八三）。

註八六：清・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卷十三「明道學案」上「純公程明道先生顥」語錄。華世出版社印行・頁五五〇・（一九八七）。

註八七：同前書卷十五「伊川學案」上「正公程伊川先生顥」語錄・頁五九二。

註八八：同前書卷十八「橫渠學案」下「橫渠理窟」頁七五六及頁七六〇。

註八九：同前書卷九「百源學案」上・頁三六八～三八二。

註九七：『論語』・「子張十九篇」中子夏之言。

註九一：元・脫脫撰『宋史』卷十二「仁宗本紀」㈣・嘉祐三年閏十二月詔・頁二四三。

註九二：如爲今日科技史奉爲中世紀科學著作之首的『夢溪筆談』一書乃是在沈括被貶官置散在家時所隨筆記錄之作品。嚴格說來並未曾經過嚴謹的科學實驗與整理的工作・並非一十分系統化的科學經典之作。

註九三：詳見李約瑟撰・陳立夫譯『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第十册土木與水利工程學・台灣商務印書館印・頁五〇六（一九七七）。

註九四：元・脫脫撰『宋史』卷一「太祖本紀」・頁三三。

註九五：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四「太祖開寶五年春正月丁酉」・台灣世界書局印行・頁一一五。此段錄自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六（一九八三）。

註九六：元・脫脫撰『宋史』卷四「太宗本紀」㈠六三頁及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則於卷十九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夏四月條之附註中。說明來獻金丹時間爲太平興國四年九月・頁二二六。

註九七：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十「眞宗大中祥符元年九月」・頁六七二。

註九八：如太祖開寶五年曾對皇后說：「我以四海之富，宮殿悉飾金銀，力亦可辦，但念我爲百姓守財耳，豈可妄用。古稱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苟以自奉養爲意，百姓何仰哉！」清・畢沅撰『續資治通鑑』卷七宋紀・太祖開寶五年秋七月・頁七～八。

註九九：元・脫脫撰『宋史』卷四六一「方技」上、下・頁一三五一一。

註一〇〇：詳見同前書卷四六一、四六二「方技」上、下，頁一三四九五～一三五二九。

註一〇一：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居士集卷第四」「古詩」之「贈無爲軍李道士二首」，頁一。此書收錄于四部備要集部，台灣中華書局印行。

註一〇二：詳見李約瑟撰，陳立夫譯『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第七册(26)「物理學」導言，台灣商務印書館印。

註一〇三：清・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卷十二「濂溪學案」下，「太極圖說」，華世出版社印行。頁四九八（一九八七）。

註一〇四：同前書卷十八「橫渠學案」下附錄楊龜山（時）之言，頁七七三。

註一〇五：同前書卷九「百源學案」上「觀物外篇」，頁三八一。

註一〇六：如在李約瑟撰，陳立夫譯『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第七册(26)物理學部份所述及有關北宋著聲、光、電等問題的研究時亦僅提及沈括及其作品『夢溪筆談』中有一些記錄。而日本藪內清博士撰『宋元時代の科學技術史』中甚至未曾提述及北宋在煉丹與物理研究方面有特殊的表現。

（原刊『淡江史學』創刊號，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二輯

一一二

從害韓到殺岳：南宋收兵權的變奏

黃寬重

一、前　言

宋代爲推行「强幹弱枝」的國策，先後二次收大將兵權。北宋開國之初，太祖趙匡胤實行「杯酒釋兵權」，藉聯婚皇室及優渥賞賜爲誘餌，輕易解除擁兵大將的兵權。南宋高宗趙構則在「酒宴」、「賞賜」之外，又利用秦檜籌劃的「衆建」策略，削將權，製造「兵變」疑案，來達成收兵權、强化中央權威的目的。

南宋初年大將專兵的現象，是政權面臨嚴重威脅下，迫不得已的權宜之計，但將帥私兵的無限制擴充，勢將危及政權的鞏固，因此，收兵權實爲不可避免的舉動，而其時機與方式，則與南宋政局的發展有密切關係，也是影響南宋政權格局與宋金關係的重要因素。然而，以往的研究者，大多只從種族主義的角度從事探討，或者過分强調岳飛在此一過程中的悲劇角色，而少有全面性的觀察。最近大陸學者虞雲國在「論宋代第二次削兵權」一文中，對此一問題有較全面的分析，所論亦稱平實。不過，該文對高宗收兵權的過程與演變則語焉不詳，並且仍過於强調岳飛與秦檜的敵對立場，與史實稍有出入。

其實，南宋收兵權與宋金間的和、戰關係密切，先後推動收兵權的二個重要人物張浚與秦檜，

藉以收兵權的背景都與和戰有關，而二人對處置大將的手段也影響到收兵權的成敗。同時，在秦檜推動收兵權的過程中，原以韓世忠爲其向大將立威的首要對象，岳飛僅是次要對象。只是由於事情發展曲折多變，岳飛反成爲代罪羔羊。

筆者近年來探討南宋地方武力的發展，尤注意到宋廷與地方武力之間的複雜關係，而南宋初期私軍的擴張與宋廷的處置，及衍生出來的兵變問題，最足以反映這種複雜關係，因此，在撰寫「酈瓊兵變與南宋初期政局」一文後，特就史籍記載及學者研究成果加以整理，略述南宋收兵權的過程，尤其强調收兵權的變化及釐清收兵權的實際狀況，以就教於學界先進。

二、生存的代價：大將專兵、地方權重

宋太祖趙匡胤是以發動兵變而登上皇位的，鑒於唐末五代以來，武將的跋扈是造成政局不安的要素，爲鞏固政權，實行「杯酒釋兵權」，解除擁兵大將的兵權，同時推行「强幹弱枝」和「重文輕武」二項政策，强化中央權威，獎掖文人，貶抑武將。時日一久，形成文化發達、武功不競的文弱局面。因此，當新興的女眞人崛起邊隅，揮兵南下時，宋人望風崩潰，幾無抵禦的能力，演成徽、欽二帝被俘，疆域大半淪陷的慘局。

當金兵圍攻開封府時，徽宗的九子康王趙構逃脫在外，倉促間被羣臣擁戴即位於應天府，是爲宋高宗。當時高宗能控制的兵力不過一萬左右，既無力抵禦兵衆勢壯的女眞，更無法平定風起雲湧的內部盜寇，只得節節南退。華北由於兵烽相連，社會秩序解體、經濟破產，流民、潰軍、盜寇充

斥各地，土豪、官吏和勤王兵也乘機集結，形成各據一方的自衛武力。宋廷既無力維持治安，也無法控制這些團體，就採取羈縻的政策，承認支持政府的自衛團體，並鼓勵承認高宗正統地位的武將，招兵擴軍，做爲宋廷抗敵平亂的武力。由於這些民間武力的抗禦與牽制金兵，使宋廷渡過了風雨飄搖的危機。然而，武將實力擴大，也造成如馬端臨所說：「建炎之後，諸大將之兵浸增，遂各以精銳雄視海內」（註一）的局面。同時，宋廷既無力控制全國，大將在駐在地，擁有相當大的軍政、財政與民政大權，逐漸形成內輕外重的現象。

從建炎四年起，金人鑒於無法以武力消滅趙宋政權、統一中國，就改變策略，一方面實行以華制華的政策，扶持劉豫成立僞齊政權，以鞏固對中原的統治，一方面對宋採取和和打打、邊打邊談的策略，並暗縱秦檜和王倫南歸，爲和議舖路。這二項策略，尤其是僞齊政權的成立，對南宋政權構成重大威脅。爲了突破困境，宋廷也採取了二項對策，一是實行彈性外交，尊禮金、齊，避免輕啓邊釁，以維護本身利益。二是推動「攘外必先安內」的安內政策。宋廷在實施這二個對策時，如何避免直接受到金、齊的侵犯是當前要務，遂在勢力所不能及的宋金齊邊境上或金境內，先後設置了三十多個鎮撫使，賦予他們類似唐代藩鎮的特權，讓他們作爲邊防的前哨站及緩衝地帶，以便全力推動消除境內反對勢力的「安內」政策。（註二）

由於宋廷的因應策略運用得當，有效地化解了內外危機，並且逐漸精實壯大，但這二項政策施行的結果，卻產生了一個向爲宋廷所忌諱的問題——大將專兵、地方權重。增强邊防武力，强化了守邊大將的權勢，而在安內政策下，大將藉著或剿或撫的策略，把盜寇收編麾下，同樣地壯大了大

將的武力與聲勢。此外，彈性外交的實施，尤其是謀求宋金議和，更加深了劉豫的疑懼，反而升高與宋敵對的態勢，甚至要以兵戎相見，這一來宋廷更得倚賴這些大將來抵抗强敵。當時的鎮撫使，尤其是宋軍主力所在的「四鎮」——張俊、韓世忠、劉光世和岳飛，都是在金、齊聯兵南侵，以及敉平內亂的過程中逐漸擴大勢力的，這種情形可以從四鎮兵力增加的趨勢得到證明：依石文濟『南宋中興四鎮』中所述，除四川以外，建炎元年全國約有十萬兵力，四鎮總數僅五千餘，占全國總兵數的五%，到紹興二年，四鎮合計十三萬五千人，佔全國十七萬兵員的七九・四%，到紹興五年，四鎮約有十八萬人，佔全國總兵數二十萬人的九〇%。（註三）大將所擁有的兵源，主要來自整編的盜寇、潰軍等，來源十分龐雜，建軍的基礎多繫於大將與部屬間的私人關係。因此，大將的領導統御，影響該軍的訓練、軍紀與戰力極大，如岳飛、韓世忠平時勤於訓練，嚴肅紀律，戰鬥力很强；相對的，張俊和劉光世則御軍無狀，訓練較差，軍紀敗壞，加上四大將之間關係不和諧，增加宋廷指揮調度的困難，大將專兵的現象也就日趨嚴重。

當時士大夫或大將專兵、地方權重的情況，感到憂心忡忡，相繼提出批評，認爲是宋廷內部一項潛在的危機。紹興元年，汪藻說：

> 自古兵權屬人，久而未有不爲患者，豈不以予之至易，收之至難，不蚤圖之，後悔無及耶！……今諸將之驕，樞密院已不得而制矣，臣恐寇平之後，方有勞聖慮。孔子所謂：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註四）

胡宏也指出：「夫一脛之大幾如腰，一指之大幾如股，是以遠則四方之兵知有大將而已，不知有主

上也，近則諸將之兵知有大將而已，不知有主上也，上之威令不行矣」，「一旦有如傕、汜、祿山稱兵向闕，號清君側，倒持太阿，授人以柄，不知以何術遏之也。」（註五）其後，布衣吳伸上萬言書中也提到：「今陛下親御之衆，不如藩鎮之多，臣竊憂之。」（註六）張守在紹興五年也說：「今之大將皆握重兵，貴極富溢，前無祿利之望，退無誅罰之憂，故朝廷之勢日削，兵將之權日重。」（註七）爲避免演成倒持太阿、尾大不掉的情勢，朝臣也提出種種削弱兵權的方案。（註八）

高宗本人在「强幹弱枝」、「重文輕武」的傳統壓力及朝臣不斷呼籲下，對大將擴張勢力，自非坐視不顧，尤其建炎三年，扈衞大將苗傅、劉正彥以高宗信任中官、賞罰不公爲藉口，發動政變，廢高宗、立太子、改年號等舉動，更使高宗體認到武將跋扈、干預政治的嚴重性。爲鞏固他本人的皇權和趙宋政權，當然不願聽任擁兵大將擴充實力，不受節制，而要設法削弱大將兵權，不過，在紹興五年以前，宋的內亂外患頻繁，在「守則無人，奔則無地」的情況下，只能倚賴這些大將平亂禦侮、穩固政局，因此，高宗不斷地以高官厚祿、土地財貨來拉攏大將，以强化大將對朝廷的向心力，根本無法採取實際行動來强化中央權威，高宗曾說：「祖宗創業困難，中興亦不易，中興又須顧祖宗已行法度如何，壞者欲振，墮者欲舉，然大不容易。」（註九）這句「大不容易」，正說明當時兩難的情景。

三、收兵權的挫折：張浚軍政變革與酈瓊兵變

紹興五年，是私兵膨脹的高峯，也是南宋著手布署收兵權的時候。隨著對外戰爭漸趨有利，境

內叛亂也相繼敉平，高宗遂於紹興五年二月任命素具威望的張浚出任右僕射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張浚一向主張進取，在苗劉之變中勤王有功，他深悉武將跋扈、恣意干政所造成的嚴重後果，也明白高宗在事變中所受的折磨。況且不少大臣又相繼批判大將擁兵的現象，如李綱即說：「朝廷與諸路之兵，盡付諸將，內輕外重」，（註一〇）劉長源也認爲「今禁旅單寡，將領怯懦，卒有蕭牆之變，何以待之」，（註一一）可見「强幹弱枝」的家法不容侵犯的呼聲，已爲當時朝論的重點。因此，張浚在掌握軍政大權以後，力圖以文人代替武將領軍，把私人軍隊轉化成朝廷軍隊，回歸到「强幹弱枝」舊有的體系中。爲此，他曾親自視察江、淮防務，督導剿平楊么的亂事，積極整頓軍備，此外，還正式取消與宋國策相違背的鎮撫使，（註一二）擴大都督府的職權，增加中央軍的數目，（註一三）並任命許多知名大臣兼任都督府的職務，再派他們出任邊防要職，以增加中央對地方軍政的主導權。接著，更想藉推動恢復的策略，對作戰不力的軍隊加以改造，進一步强化中央及他個人的領導權。

楊么之亂平定後，宋境內已無大規模亂事，張浚遂改變向來對金所採取的退守政策，轉而積極籌劃進取方略。紹興六年二月，張浚到江上會晤四大將。不久，韓世忠、劉光世與岳飛諸部相繼擊敗金、齊兵。（註一四）張浚乃力勸高宗臨幸建康，製造北伐的聲勢。劉豫偵知宋廷有北伐之舉，備感威脅，向金求援不成，爲求先發制人，乃簽發三十萬民兵，喬裝金兵，由劉麟、劉猊等率領分三路南侵。這時，南宋負責淮防的大將張俊、韓世忠、楊沂中都駐屯邊境要鎮上，岳飛也扼守鄂州，然而，防守淮西的劉光世卻只派少數士兵守廬州，重兵仍留屯當塗，淮西守備頓呈空虛，光世懼難

禦金、齊聯兵，更密奏另一位丞相趙鼎，要求回師太平州，以避兵鋒。消息傳出後，羣臣疑慮，張浚反對退兵，在高宗支持下，他兼程趕往采石視師，嚴誡劉光世「若有一人渡江，即斬以徇」，高宗也表示「若不進兵，當行軍法」，劉光世不得已率軍與諸將會師。由於諸將奮力抵抗，迫使偽齊軍無功而退。（註一五）

劉豫退師後，趙鼎請辭，形成張浚獨相的局面，浚更加積極推動移蹕建康和籌劃北伐的工作。他在宋齊戰爭的過程中，充分體會到中央政府難於調度大將的窘境，就想利用北伐的機會，改以文人領軍，由中央直接調度、指揮，以導正長期以來大將專兵的弊病，實現收兵權的目的。軍紀和戰力都差，在對齊戰爭中又一意退縮的劉光世，遂成爲張浚的第一個目標。紹興六年十二月，張浚以光世驕惰不戰，不可爲大將，奏請解除其兵權，接著又有言官陳公輔等彈劾劉光世，高宗乃於七年三月，改命劉光世爲萬壽觀使奉朝請，封榮國公，罷兵權。（註一六）高宗罷黜光世時，原有意讓岳飛繼領劉部，（註一七）不過，高宗這項安排和張浚由文官領軍、消除武將專兵的計劃頗有出入，張浚力爭，高宗收回任命岳飛的成命，將劉部原領的十個軍改隸於都督府，重組爲六軍，由都督府參議軍事呂祉赴廬州節制劉部。（註一八）

呂祉字安老，建州建陽人，是一名文士，紹興元年任荊湖提刑時，平盜有功，（註一九）他倡議恢復，多次上章請求移都江上，經營淮南，爲張浚所賞識，擢爲兵部侍郎、給事中等官。紹興六年，張浚經營淮南邊防時，任命他爲刑部侍郎充都督府參議軍事，參與軍政。（註二〇）呂祉素有大志，自以爲若能專總一軍，必能生擒劉豫父子，盡復故疆，張浚認定這樣具有文韜武略的人才，是

推動收兵權的理想代理人，就責由他籌劃恢復大計，承擔遷都和收兵權等重大任務，然而，這時劉光世既已離開軍隊，該軍成員複雜，呂祉的聲望又不孚衆望，與劉部也素無淵源，加上劉光世部將王德和酈瓊不和，宋廷任命王德爲都統制，引起酈瓊不服，二人向宋廷互相控訴罪狀，使得劉部捲入糾紛，軍情不穩，不少朝臣懷疑呂祉有能力處理複雜的軍政問題，相繼上言表示關切，曾擔任張浚幕府的詹至就說：「呂尚書之賢，固爲一時選，然於此軍，恩威曲折，卵翼成就，恐不得與前人比」，（註二二）葉夢得和張燾也認爲，以呂祉一介文士，難以駕馭這種複雜的軍旅糾紛。但這些意見，並沒有被張浚所接受，仍任命呂祉處理劉軍，呂祉雖然也感到事態複雜，仍和他的幕僚陳克整裝赴任。

紹興七年八月，呂祉到達廬州，表面上極力安撫不服宋廷人事安排的酈瓊，卻暗中向宋廷反映，請求罷去酈瓊等人的兵權。宋廷就任命張俊爲淮西宣撫使，楊沂中、劉錡分任淮西制置使及副使，而召酈瓊回建康。（註二三）呂祉性剛愎，致使下情無法上達，又信任曾被劉光世所辱的韓璡，任意更換、排擠劉的部將，製造酈瓊和王德二軍的矛盾，加上以嚴苛的態度，督責紀律一向鬆散的光世部隊，一位太學生就指出：「呂祉天資驕傲，以尚書自居，至於檢察冒請之類，欲爲之一新，如瓊等驟見窘迫，日生猜忌」，（註二三）益使軍心不穩定。呂祉不設法化解彼此之間的緊張關係，反而奏請宋廷速派摧鋒軍統制吳錫率軍移屯廬州，以備緩急。不幸，所有不利於酈瓊的消息，都被他的書吏朱照洩露給酈瓊。瓊截得文件，非常氣憤，統制官康淵、王師晟從旁鼓煽，瓊遂密謀發動兵變。八月戊辰，殺害統制官張景、劉永、衡友、喬仲福、喬嗣古等人，挾持呂祉及劉光時、趙康

直等人，率領所部四萬人（王德先已率八千人赴建康）連同官吏家眷、百姓合計近二十萬人，大肆劫掠後，謀投降劉豫，（註二四）呂祉誓死不願北去，被殺，瓊率衆渡淮向劉豫投降，這就是當時有名的「淮西兵變」。

四、秦檜的改弦更張

酈瓊兵變，是南宋外交、內政上一項重大的挫折，尤其在收兵權的政策上，張浚想透過文臣領軍的方式，達成收兵權的目的，卻因手段過於剛猛，加上人謀不臧，不僅激起兵變，朝廷更恐懼金、齊乘機聯兵南侵，遑遑不安的景象，不下於任何一次金、齊聯合的大規模南犯行動。（註二五）高宗遂於兵變之後，立刻罷張浚，再度起用以穩健、溫和著稱的趙鼎爲相，以穩定政局。趙鼎爲了止痛療傷，進行一連串的善後工作，同時極力安撫擁兵大將的情緒，以避免昇高朝廷與大將之間的緊張關係。當酈瓊北叛後，宋廷爲塡補淮西邊防的空缺，立即任命張俊率兵到淮西接任宣撫使的職務，然而俊卻不遵朝命，擅自率兵回建康。臺諫官以邊防空虛爲慮，力促俊回淮西備邊，趙鼎惟恐刺激張俊，再生事端，反而替俊辯護，（註二六）改命劉錡駐守淮西。這種息事寧人的縱容作風，又給大將擴充勢力的機會。

宋廷雖基於現實環境而寬容大將，但苗劉之變和酈瓊兵變所造成的傷痕，卻不是高宗所能忘記的，大將的跋扈尤非高宗所願忍受，因此在隱忍大將擴大勢力的時候，也在等待適當的時機，甚至佈置更有利的機會，再進行「强幹弱枝」的收兵權工作。

紹興七年十一月，金廢劉豫的僞齊政權，接著遣送宋使王倫南歸，傳達金廷謀和的意向，（註二七）這個變化對鄺瓊兵變以來，深恐金、齊聯兵南侵而惶恐不安的宋廷而言，眞是一件意外的喜訊，立即調整政策，任命素主和議的秦檜爲右僕射兼樞密使，主持對金和談事宜。宋廷對金關係既趨緩和，對大將的倚賴減少，就著手進行收兵權的佈署，但方法上顯然較爲漸進：一方面設法限制大將擴張勢力，如紹興八年二月，高宗答覆岳飛增兵的請求時說：

上流地分誠闊遠，寧與減地分，不可添兵，……尾大不掉，古人所戒，今之事勢，雖未至此，然與其添與大將，不若別置數項軍馬，庶幾緩急之際，易爲分合也。（註二八）

目的就在防止大將壯大聲勢。同時，設法增加中央軍的人數，如九年二月，令江西統制官李貴以其軍歸殿前副指揮使楊沂中。（註二九）一方面則想推動「擢偏裨」的衆建政策，以分散領兵大將的權勢。高宗與倡議這個政策的張戒討論後，期望在一、二年之間，就解決這項大將專兵的問題，（註三〇）乃任命素有威望的王庶爲樞密副使，藉著到沿江及淮南措置邊防的名義，實際籌劃「衆建」之策。（註三一）王庶命張宗顏以所部七千人屯廬州，中護軍統制官巨師古以三千人屯太平州，又分京東淮東宣撫使韓世忠的二軍屯駐天長軍和泗州，原知廬州的劉錡則改移屯鎭江，（註三二）以求逐步實現分散將權，加强中央權威的目的。不過，王庶所推動的方案，很快的就被張俊識破，並遭到抵制，使得這項方案無法有效執行，大將專兵的現象依然十分嚴重。

紹興八年十月，左僕射趙鼎以不願對金乞和，罷相，秦檜獨相，積極推動對金的和議，這時，南宋朝野對是否與金議和，展開激烈的辯論，一時反和的議論甚囂塵上。秦檜在高宗的支持下，不

顧朝臣的反對，相繼遣使赴金謀和，而利用言官勾龍如淵抨擊反和大臣，迫使他們去職。（註三三）秦檜固然可以不顧一般文士的意見，但擁兵大將，尤其是張俊、韓世忠和岳飛三大將的態度，就得愼重處理，以免引起大將對朝廷的猜疑，因之，大將對宋廷施政就具有大於一般朝臣的影響力。例如紹興八月十二月，金使抵臨安，欲强迫高宗親自接受金的國書，當時三位中央禁軍將領楊沂中、解潛和韓世良，向勾龍如淵表達他們對高宗欲行受書禮的關切時，顯示了三大將的影響力：

昨日三衙楊沂中、韓世良、解潛來見臣（如淵）云：某等昨詣都堂覆宰執說，聞官家受敵書，必欲行屈己之禮，萬一軍民洶洶，即某等彈壓不得。有一箚子，今將副本來呈中丞，此亦非某等生事，蓋緣有大底三個在外，他日問某等云：爾等爲宿衞之臣，如何卻使官家行此禮數，不知使某等如何辭對。某說大底三個，蓋謂韓世忠、張俊、岳飛也。（註三四）

後來高宗不接受金的國書，當與三大將的態度有關係。可見擁兵大將對高宗與秦檜的施政，尤其處理宋金和議的事務，具有相當的壓力。秦檜爲避免三大將立場一致，增加和議的困難，極力設法拉攏他們以贊同和議。韓世忠和岳飛在三大將中，治軍嚴謹，因此軍隊戰力最强。他們二人一向反對宋金和議，而且個性剛直，不易妥協，是高宗和秦檜推動宋金和議的過程中，最大的反對力量。

五、韓世忠與岳飛的反和言行

紹興八年八月，高宗與秦檜計劃謀和時，特別召三大將到臨安，徵詢他們對和議的意見。岳飛抵達臨安後表示：「夷狄不可信，和好不可恃，相臣謀國不臧，恐貽後世譏議。」接著奏說：「不

可與和，緣虜人羊犬之性。國事隙深，何日可忘，臣乞整兵復三京陵寢，然後謀河朔，復取舊疆，臣之願也。」（註三五）韓世忠則對金使冠上「江南詔諭使」之名，尤感不滿，在十月的上奏中，堅決反對許諾與金和，認爲最壞不過是舉兵決戰，自己願意到最急要的邊區去捍禦金兵。（註三六）十一月，連續上章抨擊金以詔諭江南爲名說：

今正當主辱臣死之時，臣願效死節，激昂士卒，率先迎敵，期於必戰，以決成敗。臣若不克，事勢難立，至是陛下委曲聽從，事亦未晚。（註三七）

紹興九年一月一日，宋金和議成，高宗布告天下，岳飛在謝講和赦表中，諷刺秦檜主和誤國說：「謂無事而請和者謀，恐卑辭而益幣者進，臣願定謀於全勝，期收地於兩河，唾手燕雲，終欲復讎而報國，誓心天地，當令稽顙以稱藩。」（註三八）這時駐守在楚州的韓世忠，得知宋金和議成立，宋金使臣將經淮東赴金議事，爲阻梗和議的進行，他遂設計挾持使臣，不幸消息走漏而失敗，『要錄』對這件事有簡要的敍述：

時（金使張）通古與報謝使趙肖胄先行，而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伏兵洪澤鎮，詐令爲紅巾，俟通古過則刼之，以壞和議。肖胄至揚州，世忠將郝扑密以告直秘閣淮東轉運使胡紡，紡白之肖胄，故通古自眞、和，由淮西以去。（註三九）

同年九月，金朝副元帥完顏昌被殺，韓世忠以金有內亂，建議乘虛掩襲，高宗說：「世忠武人，不識大體。金人方通盟好，若乘亂幸災，異時何以使敵國守信義」，（註四〇）這時，宋廷依宋金和約的規定，將歸附宋的僞知宿州趙榮及知壽州王威依約遣還金國，（註四一）韓世忠爲此事向秦檜抗議

說：「榮、威不忘本朝，以身歸順，父母妻子悉遭屠滅，相公尚忍遣之，無復中原望耶？」檜大慚，怕世忠阻遏此項行動，遣送趙榮、王威的途徑也刻意避開世忠的駐屯區，改由六合趨淮西北去。（註四二）十年正月，岳飛則在跋御書屯田三事中，藉批評曹操「酷虐變詐，擥申商之法術，雖號超世之傑，豈正直中和者所爲乎」來影射秦檜。（註四三）直到五月，金完顏宗弼敗盟，宋金再度交戰，韓、岳反和言行才告暫時停止。

從上述紹興八年三月到十年五月共二年二個月中，可以看出韓、岳二人反對秦檜謀和的立場是一致的，但是，從二個人的言論和行動比較，韓世忠顯然要比岳飛激烈了。回溯韓世忠以往的言行，更可以印證這一點。早在紹興四年十月，世忠利用宋使魏良臣、王繪使金的機會，以欺敵的方式，締造著名的「大儀之捷」。（註四四）但這一舉動對負責推動主和的朝臣而言，無疑是一項極大的困擾，而要視世忠爲頭痛人物。紹興七年十月，酈瓊叛變之後，宋廷恐懼不安，世忠則圖上僞齊淮陽的形勢，要求遣偏師襲擊。（註四五）十一月，金廢劉豫，世忠更奏請全師北伐，招納叛亡爲恢復之計。（註四六）當時，宰相趙鼎鑒於酈瓊之叛，要求諸將自淮南改移江南，採取守江的防線，世忠獨上奏要求留守楚州，（註四七）並於次年四月，王倫與完顏昌謀和期間，與岳飛、吳玠等邊將各遣間探，招誘中原士民，以致完顏昌責備王倫說：「議和之使繼來，而暗遣姦諜如此，君相紿，且不測進兵耳」，（註四八）使得王倫須費辭解釋。等到高宗與秦檜推動和議時，世忠更是嚴詞批評，高宗唯恐世忠對金使有不當行爲，沮壞和議，特別下詔表明，他是以「梓宮未歸，母后在遠，陵寢宮禁，尚爾隔絕，兄弟宗族，未遂會聚，十餘年間，兵民不得休息」，才「屈己和戎，以圖所

欲」，希望世忠「其克有濟……保護來使，無致疏虞」。世忠接到詔書後，再剴切陳辭，諷刺王倫、藍公佐，引起秦檜的極大不滿。（註四九）而伏兵洪澤鎮謀挾持金使及致書秦檜反對遣還趙榮、王威等一連串的行動，更令秦檜反感。相對的，岳飛雖然有反和及諷刺秦檜的言論，令秦檜不快，卻沒有讓秦檜難堪的阻撓和議的行動。因此，秦、岳的關係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那麼壞，這點也可以從紹興七年九月一位太學生上疏論兵事中得知，疏中說：「孟庾與韓世忠有湖南、福建之舊，淮東一路，願除庾爲都督，世忠副之。秦檜見任樞密，寬而有器，襄陽一路，願除檜爲都督，以岳飛副之」。（註五〇）從太學生這項建議來看，當時的人或許認爲秦、岳的關係還不錯。其後岳飛又沒有實際破壞和議的行動，二人的關係不至於像韓、秦到水火不容的地步。

擁兵大將對朝廷和議既然造成相當大的壓力，宋廷又不願採取過激的手段，更使得大將專兵，尾大不掉的現象更爲嚴重，紹興九年二月，周南仲在上書中就說：「太祖嘗謂宰相曰：朕指使將帥如偏裨列校，蓋抑其權勢，不使過制。今日諸將尾大不掉，陛下已失於初矣。」（註五一）紹興十年，王之道上書中更明白指出：

今日之兵，隸張俊者則曰張家軍，隸岳飛者則曰岳家軍，隸韓世忠者則曰韓家軍。相視如仇仇，相防如盜賊，自不能立功，惴惴然惟恐它人之立功，而官爵軋於己也。（註五二）

此外，秦檜也向高宗密奏：現在諸軍號張家軍、韓家軍，表明「諸軍但知有將軍，不知有天子，跋扈有萌，不可不慮」。（註五三）這種情形對謀和心切的高宗和秦檜而言，更有强烈控制大將的意圖，也使得高宗在收大將兵權時，更爲名正言順，高宗和秦檜對和議與收兵權的態度相近，於是，

遂讓秦檜在推動議和時，也佈署收兵權的工作，正如王夫之在『宋論』中所說：

三軍之歸嚮已深，萬姓之憑依已審，士大夫之歌咏已喧，河北之企望已至，高宗之忌之也始甚。檜抑術愈工，志愈慘，以爲毆之北而不可者，無如殺之罷之，權乃盡削而事易成。故和議不成，則岳飛之獄不可起，韓世忠之兵不可奪，劉光世、張俊不戢翼而效媚以自全。高宗之爲計也，以解兵權而急於和；而之爲計也，則以欲堅和議而必解諸將之兵，交相用而曲相成。（註五四）

於是，高宗和秦檜遂合演了一場收兵權的戲劇。

六、從害韓到殺岳

韓世忠的反和言論與行動，既是三大將中最激烈的一位，對一意謀和的秦檜而言是最大障碍，當然要採取報復的行動。第一次報復是在紹興九年九月。當時反金的忠義人李世輔（顯忠）剛自夏國歸宋，世忠爲壯大自己的聲勢，極力要求宋廷任命李世輔爲他軍中的統制官。這項要求由於秦檜堅決反對而作罷，『要錄』指出：「蓋自趙鼎再相，朝廷漸欲易置偏裨，秦檜又忌世忠，不願以驍將畀之耳」。（註五五）此外，秦檜更利用世忠部屬溫濟舉發另一名部屬耿著的陰私，意圖羅織韓世忠，擴大事端，遂其害韓的願望，不過，當時世忠擁衆兵坐鎮淮東，爲宋長城，這一事件遂由於「世忠意未快，連上書奏濟狂惑犯分，罪惡顯著，乞遣至軍中」，宋廷既不願刺激世忠，又不願讓溫濟回淮東與世忠對質，自暴其短，乃以命溫濟萬安軍編管，草草結案。（註五六）

紹興十年五月，金帥完顏宗弼敗盟，和議失敗，戰爭再啓。此後，宋金之間既未有息戈之期，宋廷對大將倚賴更殷，醞釀多時的罷兵權問題，既無法實施，秦檜也不敢對韓世忠採取進一步的報復行動。

到紹興十一年四月，宋廷知道金人願和，對偏安東南有了把握。於是，秦檜接受范同的建議，進行宋朝第二次收兵權的計劃。范同的意見，是「推恩」和「衆建」政策的交互運用。一面藉著獎賞柘皋之捷爲名，改任擁兵大將張俊、韓世忠和岳飛三人爲中央最高軍政首長的樞密使（張、韓）和副使（岳），表面上讓他們參與最高軍政決策。自北宋實施重文輕武的政策以來，負責最高國防機要的樞密使多由文人擔任，如今改由大將接任，對這些武將當然是一項殊榮，高宗就對他們說：「朕昔付卿等一路宣撫之權尚小，今付卿以樞密府宣撫之權甚大」，（註五七）實際上，這是調虎離山之計，宋廷藉敍功獎賞，迫使他們離開軍隊。一面提昇大將部屬的職權，讓他們獨當一面，改屬於中央「分命三大帥軍中列校，使各統所部，自爲一軍，更其銜曰：統制御前軍馬。凡其所統，陞黜賞罰，得專達之」、「遇出師則臨時取旨，逐司統制以下，各帶御前字入銜」。（註五八）爲了加强中央權威，高宗在給各軍將領的詔書中明白宣示「凡爾有衆，朕親統臨，肆其偏裨，咸得專達。尚慮令行之始，或墮素習之規。其各勵於乃心，以務肅於所部」，（註五九）目的就在把原屬大將的私兵，轉化成由宋廷領導的正規軍，高宗成爲軍隊最高統帥，官兵効忠的唯一對象。

爲了貫徹解除三大將兵權，軍隊中央化的目的，宋廷同時採行幾項配合措施：一是負責籌運各軍錢糧的總領官由中央任命，並擴大其職權，可以與聞軍事，成了實際上的監軍，（註六〇）二是減

罷三個樞密府承受文字官員，所有文件由通政司負責轉呈，以架空樞密使、副使的職權，（註六一）三是藉按閱各軍爲名，製造大將間的矛盾，以肢解其軍隊，命令岳飛和張俊到淮東按閱韓世忠的軍隊，就是一個例證。（註六二）四是藉彈劾劉光世向大將立威，紹興十一年六月，言官万俟卨以劉光世在金人敗盟時，曾建議以淮西的舒、蘄等五州爲一司，選置將吏，宿兵其中，以爲藩籬之衞，是「欲以五州爲根本，將斥旁近地自廣，以襲唐李藩鎭之迹」加以彈劾。光世既無兵權，遂於三將罷鎭時，引疾乞祠。（註六三）

宋廷這一連串收兵權的佈署，表面上雖達成軍隊中央化，解除大將兵權的目標，不過，三大將和其軍隊、部屬之間，長期南征北討，共患難、同利害，已形成親密的關係，不是一紙命令所能輕易改變的，因此，擁兵的大將對宋廷仍具有潛在的威脅，尤其是主帥和軍隊關係密切的韓、岳二部。於是秦檜在謀和的同時，再度以韓世忠爲第一個整肅的對象，一方面報復世忠以行動沮壞和議，（註六十四）一方面藉此向另二位擁兵大將立威，以剷除這種潛在的威脅，貫徹收兵權的任務。秦檜鑒於紹興九年九月謀害韓世忠失敗的教訓。這次特別選在罷兵權之後，而且讓世忠獨自留在臨長安，一面讓岳飛、張俊按閱韓軍，製造大將矛盾，以達成肢解韓軍、强化中央權威的目的，一面則利用胡紡，製造「兵變」的疑案，意圖牽連、羅織韓世忠的罪狀。

胡紡早在建炎三年就和韓世忠認識。當時胡紡在江陰抗金，而駐守在鎭江的韓世忠探知金兵南下，用船將鎭江的軍糧運到江陰，受到胡紡的照顧。（註六十五）此後，胡紡極力拉攏世忠的親信溫濟、耿著和董旼等人，得以在世忠幕下任職。雖曾一度被言官彈劾罷官，旋即被世忠薦爲知楚州。

（註六十六）不久，更轉任負責籌運調度韓軍軍需、錢糧的淮東轉運副使，可能由於這個職務需要常與宋廷接觸而爲秦檜所收買。紹興九年一月，韓世忠打算擄金使，破壞宋金和約的行動，就是胡紡從韓將郝扑那裏打聽到全盤的計劃後，轉告宋使韓肖胄，讓金使臨時改變路線。這事韓世忠卻無所知，使秦檜大爲賞識。此後胡紡又參與破獲一個冒稱皇子的案件，更爲秦檜所倚重，於罷三鎮後，馬上任命他爲總領淮東軍馬錢糧，除可以調動軍糧外，更具有節制軍隊及向宋廷反映軍情的職權，（註六十七）成爲秦檜在韓軍的代理人和監軍，遂藉「耿著案」來整肅韓世忠。

「耿著案」發生於紹興年十一年五月，『要錄』對這個案件的經過有簡要的記載：

先是韓世忠既罷兵，遣著先之山陽。著與總領財賦官胡紡有舊，爲紡言朝廷令二樞密來分撥軍馬。紡言嘗與諸軍議，欲開落走死逃亡之在籍者。著又言：軍中弊倖，雖郭子儀、李光弼不能無，若一日頓革，未必不生事，呂祉之戒不可不慮。紡奏著鼓惑衆聽。事下大理。乃命杖脊刺配吉陽軍。（註六十八）

『要錄』並沒有提到秦檜的角色，然而章穎在『岳飛傳』中，則明白揭發這一事件的眞象：「韓世忠軍吏耿著與總領著與總領胡訪（紡）言：二樞密來，必分世忠之軍以爲生事。訪（紡）上其罪。檜怒，捕著下大理獄，擇酷吏鍛鍊，欲誣世忠」。（註六十九），不過，秦檜這項陰謀卻被派去按閱韓軍的岳飛所發現。岳飛到楚州檢點韓軍軍籍，看到韓軍訓練有素，以三萬人坐鎮淮東，力拒金兵的侵犯，非常欽佩。因此，當張俊以「上留世忠而使吾輩視其軍，朝廷意可知」暗示岳飛時，岳飛即以「國家所賴以圖恢復者，唯自家三四輩，儻主上復令韓太保典軍，吾儕將何以見之」答覆張俊，

並堅決反對肢解韓軍。及知道秦檜謀誣世忠，更感歎地說：「吾與世忠同王事，而世忠以無辜被罪，吾爲負世忠」，於是馳書告知世忠。世忠恐懼萬分，立即求見高宗，伏地表明心迹，高宗以「安有是」的口諭來安慰世忠。（註七十）次日並要求秦檜檢具耿著獄案上報，秦檜遂以判耿著杖脊刺配海南島，草草結案。

秦檜謀害韓世忠的計劃，由於高宗心存保全，而無法得逞。韓世忠是勤王大將，參與平定苗劉之亂有功，抗金尤著大功，與高宗關係深遠，雖以沮壞和議，被秦檜視爲眼中釘而設計羅織其罪狀，幸賴岳飛的通報及高宗保全而免於被害。然而，岳飛破壞秦檜的陰謀，使秦檜大爲憤怒，轉而謀害岳飛。岳飛年輕氣盛，紹興七年，不尊朝命，以與宰相議不合爲辭，擅自離軍。其後又議立儲，激怒高宗，加上多次批評和論，得罪秦檜，與張俊的緊張關係也無法化解。在秦、張合謀肢解韓軍、整肅韓世忠的過程中，岳飛既反對肢解韓部，更揭發秦檜的陰謀，遂促使秦、張合作整肅岳飛。先於紹興十一年八月，藉著言官万俟卨、何鑄、羅汝檝等人的彈劾，解除岳飛樞密副使的職位，（註七十一）接著留飛於臨安，而讓張俊到鎮江羅織岳飛的罪狀，果然在秦、張合謀下，再度製造「兵變」疑案，冤殺岳飛，並藉此向大將立威，朱熹曾說：「諸將驕橫，張與韓較與高宗密，故二人得全。岳飛較疏，高宗又忌之，遂爲秦所誅，而韓世忠破膽矣」。（七十二）

經歷「耿著案」以後，韓世忠看出秦檜對他別有居心，岳飛被罷，更引發他兔死狐悲的心情。十月宋廷派魏良臣、王公亮與金議和，世忠再度諫言「以爲中原士民，迫不得已淪於域外，其間豪傑莫不延頸以俟弔伐。自此與和，月日侵尋，人情銷弱，國勢委靡，誰復振乎」，（註七十三）要求

與金使當面討論和約，並痛陳秦檜誤國。秦檜大爲憤懣，又唆使言官奏論世忠。世忠既深知秦檜的陰狠，爲免受害，極力求退，十月癸巳，罷樞密使，除太傅、橫海武寧安化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封福國公。（註七十四）這時他才五十三歲。

退職後，韓世忠只在岳飛被寃殺時，基於義憤，責問秦檜，由於看清宋廷對擁兵大將的嫉視，爲了避免惹禍上身，除了參加紹興十二年奉迎皇太后朝儀及少數朝參的典禮外，杜門謝客，絕口不提兵事，也不跟舊部屬連絡，獨自在西湖邊酌酒賞景，過著悠遊的退隱生活，「墓誌銘」說：

閱數月，思避時柄，上書解機務……上不能奪……公受命已，杜門謝客，絕口不論兵，時跨一驢，從二三童奴，負几杖，操酒壺爲西湖山水之遊，解衣籍草，命酒獨酌，盡興而返。平時將佐部曲，皆莫見面。（註七十五）

這種完全退隱的生活，不論是世忠因前車之鑒，所採取保全自己及部屬的辦法，或被秦檜刻意隔離所造成的，無疑是他退休生涯的最佳寫照。到紹興二十一年，韓世忠以六十三歲逝世。

韓世忠罷兵權及岳飛被殺後，獨擁兵權的張俊成爲宋廷收兵權的最後障礙。不久，秦檜承高宗旨意，指使言官劾罷張俊，這是紹興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註七十六）高宗曾得意的說：「今兵權歸朝廷，朕要易將帥，承命奉行，與差文臣無異也。」註（七十七）從此，建炎以來的格局，重新回復到「强幹弱枝」、「重文輕武、以文抑武」的舊軌。

七、結語

宋廷的立國政策是要貶抑武將的，當然不能忍受大將勢力的無限制擴張，尤其曾經歷苗劉兵變，飽嘗武人干政之苦的高宗，更視武將爲皇權的一大威脅，因此，不論爲維護國策或個人權力，都不願武將專兵。不過，從南宋政權建立的過程看來，在宋金戰事連年的初期，爲了生存和發展，不僅無法限制武將的發展勢力，反而鼓勵或聽任其擴充聲勢，只等待有利的時機來扭轉這種地方權重的趨勢。

紹興五年，高宗任命張浚爲相，開始進行第一次收兵權的行動，張浚的做法，是要以文臣代替武將領軍，軍隊直隸中央，於是藉北伐調整軍政，以收戰爭不力的劉光世的兵權，改由他的親信呂祉去節制，但是呂祉想以急切的手法革除私軍的陋習，完全成爲聽命中央的軍隊，由於操之過急和人謀不臧，終引起劉部的反彈，釀成酈瓊兵變的慘劇。這一次兵變，不僅是張浚政治生涯的重大挫折，對南宋的內政和外交更有重大的影響。

酈瓊叛後，金廢劉豫，宋金和議再啓新機。高宗任用秦檜主和，引起朝臣及武將的批評，朝臣的評論並不能影響高宗與秦檜謀和的決心，而擁兵大將的反對，甚至以行動破壞和議的進行，則對宋廷形成極大的壓力，遂再謀收兵權。不過，秦檜鑒於張浚以剛猛的手段收兵權，幾乎釀成大禍，乃改採陰柔的方法，聽從范同的意見，兼行「推恩」和「衆建」的策略，仿照北宋「杯酒釋兵權」的辦法，利用兵捷敍獎，將擁兵大將改任位高權輕的樞密使、副使等中央官，改敍部將爲主帥，直接受中央節制，皇帝成爲唯一發令及效忠的對象。但怕軍隊與大將有連繫，不完全聽命中央，乃謀製造事端，向大將立威。韓世忠素著戰功，卻多次以言論及行動破壞和議，被秦檜視爲眼中釘，就

收買韓的部屬，告發兵變，謀陷韓世忠，剷除其最主要的反對者，遂其收兵權的目的。然而，這項陰謀被岳飛所識破。加上高宗有意保全韓世忠，使秦檜無法達成害韓之願望，恨岳飛壞其計謀，轉而聯合張俊，再藉兵變羅織岳飛的罪狀，寃殺岳飛，此後，韓世忠、張俊相繼罷兵權，完成宋代第二次收兵權的工作。

秦檜是此次收兵權的設計和推動者，能順利完成，一方面是他的手段高明，以陰柔的手法，收買張俊率先擁載宋廷主和、收兵權的決策，分化擁兵大將的意見，再濟以狠毒的設計，向擁兵大將立威，使宋廷名正言順且掌握主動機會。另一方面是他的謀和與收兵權結合。同時滿足高宗的需求，以鞏固高宗的帝位和政局爲前題，而得到高宗的支持，王夫之在『宋論』中一語道破高宗和秦檜藉議和來收兵權的用心，說：「高宗之爲計也，以解兵權而急於和，而檜之爲計也，則以欲堅和議而必解諸將之兵，交相用而曲相成。」這或許是高宗信用秦檜，讓他長期任相的重要因素。

註釋：

註一：馬端臨：『文獻通考』（新興書局影印，民國五二年三月初版）「兵」六，卷一五四，頁一三四三。

註二：黃寬重：「南宋對地方武力的利用和控制：以鎭撫使爲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宣讀論文。

註三：石文濟：『南宋中興四鎭』（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六十三年七月），頁三〇三「附表十六」。

註四：汪藻：『浮溪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一，「行在越州條具時政」，頁八下～九上。

註五：胡宏：『胡宏集』（中華書局出版，一九八七年六月初版）「中興業」、「整師旅」，頁二一七。

註六：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以下簡稱『會編』，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一年九月初版）卷一五四，紹興

二年十二月一日。

註七：張守：『毘陵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頁四上、下。

註八：見虞雲國：「論宋代第二次削兵權」（『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一九八六年三期），頁五三。

註九：不著撰人：『中興兩朝聖政』（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六年十一月初版）卷一二，紹興二年十一月辛未條，頁二〇上。

註一〇：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六九年六月初版）卷九九，紹興六年三月己巳條，頁二下。

註一一：李心傳：『要錄』卷一〇三，紹興六年七月是月條，頁七下～八上。

註一二：黃寬重：前引文。不過此時鎮撫使已多罷廢，因此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

註一三：徐松輯：『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新文豐出版社影印，民國六五年十月）「職官」三九之一～一一。趙鼎：『忠正德文集』卷二，「條具宣撫處置使司畫一利便狀」，頁一九下～二七下。

註一四：韓世忠敗金、齊聯軍於漣水軍，見『宋史』（鼎文書局，民國六七年九月初版）卷二八，頁五二四。劉光世遣部將王師晟、酈瓊敗齊兵於劉龍城，見『會編』卷一六九，頁七下。七月，劉光世又克壽春府，見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以下簡稱『宋史全文』）卷十九下，頁二二下。

註一五：徐秉愉：『南宋高宗之對金政策』（臺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三年六月），第三章，第二節，頁一〇五。

註一六：『要錄』卷一一〇，紹興七年四月甲午，頁一下。

註一七：『金陀續編』卷二七，「黃元振編岳飛事迹」。

註一八：『宋史』卷三六一，「張浚傳」，頁一一三〇五。

註一九：『宋史』卷三七〇，「呂祉傳」，頁一一五〇九。

註二〇：『要錄』卷一〇三，「紹興六年六月甲辰」，頁二上。

註二一：張栻：『南軒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九，「直秘閣詹公墓誌」，頁九上、下。

註二二：『會編』卷一七八，頁二下。

註二三：『要錄』卷一一四，紹興七年九月辛未，頁七上。

註二四：李綱在「與張相公第二十六書」中說：「以近日淮西叛將之事觀之，官吏軍民二十餘萬，一朝相率而北去，將佐遇害者甚衆」，見『梁谿先生全集』（漢華文化事業公司，民國五九年四月初版）卷一二六，頁一二下。卷九九，頁二上。『金史』則稱「率所領步騎十餘萬附於齊」，見卷七九「酈瓊傳」。

註二五：『要錄』卷一一三，引「趙鼎事實」。紹興七年八月壬寅，頁七下。

註二六：『要錄』卷一一四，紹興七年八月，頁一七下～一八上。

註二七：陶晉生：「完顏昌與金初的對中原政策」，見『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商務印書館出版，民國六十年六月初版），頁三九。

註二八：『要錄』卷一一八，紹興八年二月壬戌，頁七下～八上。

註二九：『要錄』卷一二六，紹興九年二月，頁一一上。

註三〇：『要錄』卷一一九，紹興八年四月戊子，頁六上。

註三一：『會編』卷一八三，紹興八年三月壬辰（七日）、四月十四日（己巳），頁三下～四上、四下。

註三二：『要錄』卷一二〇，紹興八年六月乙亥，頁一〇上、下。

註三三：如辛次膺反和，見『要錄』卷一一八，頁四下～五上。秦檜用勾龍如淵，見『要錄』卷一二三，紹興八年十一月申辰，頁一九上、下，反和被劾論的人很多，最有名的是胡銓。

註三四：『要錄』卷一二四，紹興八年十二月庚午，頁一一下。
註三五：『會編』卷二〇七，引「岳侯傳」，頁四上。
註三六：『要錄』卷一二二，紹興八年十月丁丑，頁一〇下。
註三七：『要錄』卷一二三，紹興八年十一月壬辰，頁八下。
註三八：『要錄』卷一二五，紹興九年一月丙戌，頁二上、下。
註三九：『要錄』卷一二五，紹興九年一月己丑，頁五上、下。
註四〇：『要錄』卷一三一，紹興九年八月丙寅，頁五下。
註四一：『要錄』卷一二七，紹興九年三月丙申，頁五上。
註四二：『要錄』卷一三一，紹興九年八月乙亥，頁八下。
註四三：李漢魂：『岳武穆年譜』（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民國五十年八月臺一版）頁二四九。
註四四：鄧恭三：『韓世忠年譜』（獨立出版社出版，民國三三年三月初版），頁一〇七。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華世書局影印新校本，民國七六年元月初版）卷一三一，頁三一四八。
註四五：『要錄』卷一一五，紹興七年十月癸卯，頁九上。
註四六：章穎『宋南渡十將傳』（芋園叢書本）卷五，「韓世忠傳」，頁一二上。
註四七：『要錄』卷一一七，紹興七年十二月庚子，頁一六上、下。
註四八：『要錄』卷一一九，紹興八年四月、是月條，頁五上。
註四九：『要錄』卷一二三，紹興八年十一月辛丑，頁一二下～一三上。
註五〇：『要錄』卷一一四，紹興七年九月辛未，頁七下。
註五一：『會編』卷一九三，頁七上、下。

註五二：『要錄』卷一三七，紹興十年七月乙卯，頁三下。

註五三：羅大經：『鶴林玉露』（開明書店出版，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版），卷十五，頁二。又見王曾瑜：『岳飛新傳』（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一九八三年十月初版）頁二九二～二九三。

註五四：王夫之：『宋論』三人行出版社影印，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初版）卷十，「高宗」，頁一八五。

註五五：『要錄』卷一三二，紹興九年九月戊寅，頁一上、下。

註五六：『要錄』卷一三二，紹興九年九月戊戌，頁七下。

註五七：『要錄』卷一四〇，紹興十一年四月乙未，頁四上。

註五八：『要錄』卷一四〇，紹興十一年四月乙未，頁四下～五上。周南：「書三將罷兵」，收入欒貴明輯：『四庫輯本別集拾遺』（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十月一版）下册，頁七二一。參見徐秉愉：前引書，頁一五二。

註五九：『會編』卷二〇六，紹興十一年五月七日甲辰，頁二下。

註六〇：『要錄』卷一四〇，頁六上、下。

註六一：『要錄』卷一四〇，頁八下～九上。

註六二：『會編』卷二〇六，紹興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丙寅，頁四上。

註六三：『要錄』卷一四〇，紹興十一年六月壬辰，頁一四上。

註六四：章穎：前引書，卷二「岳飛傳」，頁五五下。

註六五：『要錄』卷二九，建炎三年十一月甲子，頁七上。

註六六：『要錄』卷八九，紹興五年五月被劾罷，頁五下。卷一〇一，紹興六年五月丙子，頁五下。

註六七：『要錄』卷一三四，紹興十年二月是月，頁一一下；卷一四〇，紹興十一年四月辛丑，頁六上、下。

註六八：『要錄』卷一四一，紹興十一年七月壬寅，頁一下～二上。參見王曾瑜，前引書，頁二九六。

註六九：章穎：前引書，卷二「岳飛傳」，頁五七上。

註七〇：同註六九。

註七一：『要錄』卷一四一，紹興十一年八月甲戌，頁八上、下。

註七二：黎靖德：前引書，卷一三一，頁三一四八。

註七三：『要錄』卷一四二，紹興十一年十月癸巳，頁六下。

註七四：『要錄』卷一四二，紹興十一年十月癸巳，頁六下～七上。

註七五：『會編』卷二一八，紹興二十一年八月四日，引孫覿所撰墓誌銘，頁五上、下。

註七六：『會編』卷二一二，紹興十二年十一月五日，頁四上、下。

註七七：『要錄』卷一四七，紹興十二年十二月己卯，頁一四下。

（原刊『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南宋的社倉

梁庚堯

一、背景與淵源

中國歷史上儲糧備荒的倉儲制度，以常平倉、義倉及社倉爲骨幹，自漢代首創常平倉，繼之在隋代出現義倉，至南宋朱熹創設社倉而三倉趨於完備，沿用至清代仍不衰。南宋時期三倉並存，同有預防及救濟災荒的作用，三者之中，常平倉和義倉均設於城邑，所發揮的功用往往只及於城市之民，而社倉設於鄉村，澤惠遍及衆多的農家，功效所及範圍遠較常平倉和義倉爲廣，對於農村中貧富之間經濟上的衝突發生平衡的作用，有益於農村社會的穩定。因此，社倉的創設使倉儲制度能夠發揮更廣泛的功用，具有更深遠的意義。關於社倉對南宋農村社會貧富協調所發揮的功用，作者已曾撰文論述（註一），本文主要就制度討論農村社倉的起源與發展。

社倉是朱熹所創的一種社會互助制度，由地方政府或鄉里富家提供糧穀，設置貸本，以低利借貸給農民作農業資本或生活費用。這種制度之所以產生，以及產生之後能夠推廣，是社會現實和儒家理想交互作用的結果。農村中貧富不均及兩者之間衝突的問題，自古以來即已存在，而南宋時期，由於人口迅速增加，農家平均所能擁有的耕地數量減少，加以商業日漸繁盛，農家生產被動的捲入市場經濟中，遭受糧價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使得問題更易趨向敏銳。佔南宋農村戶口絕大部份

的自耕農及佃農，終年竭力耕作，卻往往入不敷出，必須依賴借貸來維持生活或從事生產。然而若干富家借貸利率甚高，農民利息負擔沈重，債務常無法償清，陷入長期負債甚或典賣田產的困境。若是遭逢水旱天災，更有部份富家爲博取厚利，閉廩哄擡糧價，農家既無力糴米，富戶又因爲米貴而不肯借貸，於是農民弱者販鬻妻兒甚或流離餓死，而强悍者則聚衆起而劫糧，造成農村社會的不安（註二）。朱熹本人，曾經親自在農村目睹此一現象。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七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

> 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予居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予及其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侯如愚，曰：「民饑矣，盍爲勸豪民發藏粟，下其直以振之。」劉侯與予奉書從事，里人方幸以不饑。俄而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人情大震，藏粟亦竭。劉侯與予憂之，不知所出，則以書請于縣于府。時敷文閣待制信安徐公嘉知府事，即日命有司以船粟六百斛，泝溪以來，劉侯與予率鄉人行四十里受之黃亭步下，歸籍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人，以率受粟，民遂得無饑亂以死，無不悅喜，歡呼聲動旁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束手就禽矣。

按乾道戊子即乾道四年，此事即社倉創設的前奏。而浦城盜起的原因，據朱熹弟黃榦追述社倉創設的由來，是由於建寧府之地，每逢災荒，「大家必閉倉以俟高價，小民亦羣起殺人以取其禾，……苟或負固難擒，必且嘯聚爲變。」（黃榦勉齋集卷十八建寧社倉利病）可知南宋創設社倉的動機，實導因親身體驗到農村糧食問題所造成的社會不安，而設法予以事先消弭。

現實問題只是背景的一面，背景的另一面則是理學家的社會理想。朱熹以理學宗師的身分，創設社倉，而得士大夫的風從響應，實不僅植基於對現實問題的考慮，而是有一種社會理想在背後作推動的力量。理學家的社會理想，導源自仁。仁是孔子的中心思想，也是宋代理學家討論的一個重要問題。北宋理學開創者周敦頤謂聖人之道爲仁義中正，而釋仁爲生，以仁育萬物是天之道，也是聖人之道。張載繼之將仁從抽象的觀念推論到具體的社會上，而有西銘一文，西銘從人類生自天地而與天地爲一體出發，暢論人與社會的關係：「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凡天下之疲癃殘疾惸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顚連而無告者也。」程顥、程頤兄弟極看重西銘，專門用以開示門下學者，朱熹也極推崇西銘，可知西銘所描繪的人人各遂其所生的社會藍圖，已成爲理學家共有的理想。而程顥以手足痿痺喻不仁，和張載之意相近；程頤以穀種喻仁，則近於周敦頤之說。朱熹從心論仁：「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物之所得以爲心。」「天地之大德曰生，人受天地之氣以生，故此心必仁，仁則生矣。」將前賢之論連結而爲一（註三）。從上述理學家對仁的闡釋來觀察當時的農村社會，自然應該對當時衆多困苦的農家施以扶助，使這些同於一氣而卻遭逢不幸的人們也能暢遂所生。社倉的創設，就是理學家對仁的實踐。這種社會理想對南宋士大夫設立社倉的推動力量，可以從見之於文集的社倉記看出來。勉齋集卷十九袁州萍鄉縣西社倉絜矩堂記：

> 榦聞之師曰：絜，度也；矩，所以爲方也。富者田連阡陌而餘粱肉，貧者無置錐而厭糟糠，非方也。社倉之設，輟此之有餘，濟彼之不足，絜矩之方也。君子之道，必度而使方者，

乾父坤母，而人物處乎其中，均稟天地之氣以爲體，均受天地之理以爲生，民特吾兄弟，物特吾黨與，則其林然而生者，未嘗不方也。

此記作者黃榦爲朱熹弟子，而記中所述設置社倉的意義，即綜引張載、朱熹之言。傅增湘輯宋代蜀文輯存卷七十六度正巴川社倉記：

人與物並生於天地之間，同於一理，均於一氣。故君子以爲人者，同胞之兄弟；而物者，相與之儕輩。視之如兄弟，則必親之，而有相反之義焉；視之如儕輩，則必愛之，而無暴殄之失焉。如此則知所以爲仁，知所以爲仁，則知所以仁民而愛物矣。仁之爲道，用之一鄉不爲不足，用之一國不爲有餘，所施益博，所濟益衆，顧用之何如耳。在上而行之，則爲仁政，在下而行之，則爲仁里。里仁之所以爲美者，非以其有無相賙，患難相救，疾病相扶故耶。

度正所述，也是綜引張載、朱熹之言，而且更清楚的從仁立論。又姚勉雪坡舍人集卷三十六武寧田氏希賢莊記：

天地之大德曰生，人爲天地之心，必能流暢天地之生意，然後俯仰無媿。先儒謂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得之以爲心。仁也者，蓋天地之生意，凡天地間，何物非我，一物不遂其生，吾心歉矣。士君子之生斯世，達則仁天下之民，未達則仁其鄉里，能仁其鄉里，苟達即可以推仁天下之民。此晦庵先生取成周縣都委積之制而爲社倉，西山眞先生又廣晦庵未盡之意而爲義廩也。

按武寧田氏兄弟子姪於鄉里效法朱熹設希賢社倉，效法眞德秀設希賢義廩，姚勉爲之作記，純粹引

述朱熹對仁的闡釋以說明社倉、義廩創設的緣由。眞德秀所創的義廩，實爲社倉的另一種形式（詳第三節），而其本人在勸立義廩文中所言：「凡天下之疲癃殘疾惸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顚連而無告者也。」（眞德秀眞文忠公文集卷四十）即出自張載的西銘，又言：「我之與彼，本同一氣。」（同上）則源於朱熹的理論。這些例證，充分說明南宋士大夫紛紛於鄉里設置社倉，是理學家社會理想的實踐，也就是仁從儒家思想落實到社會現實上。朱熹作建寧府建陽縣長灘社倉記，稱：「蒙惠者雖知其然，而未必知其所以然也。」（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九）朱熹未明言所以然之意，然而後儒所撰的社倉記，已爲此言作了最好的註腳。

社倉雖然創自朱熹，但是並非一全新的制度，其淵源可追溯至隋代的義倉，近則取法於北宋王安石新法中的青苗法，朱熹針對現實問題而將舊有制度加以變化，使得源出於舊有制度的社倉具有新的意義。隋代的義倉，又稱爲社倉，南宋社倉的名稱，實淵源於此。按隋代地方有社制，倣效先秦，以二十五家爲一社，爲共同祭祀的單位（註四）。隋代義倉初設置時，是當社立倉，勸課百姓及軍人，在收成之時隨所得多寡捐獻粟麥，儲於倉中，遇歉收或饑饉時用以賑給。可知義倉最初設於鄉里，糧穀出自富家自願捐獻而非强制隨賦稅繳納，其形態和後世朱熹所創社倉相近。但不久之後，義倉形態發生很大的改變，不當社置倉而移設於州縣，糧穀不出自勸課而强制隨賦稅繳納。形態改變後的義倉，才是後世義倉的起源（註五）。此後義倉之制經唐代沿用至宋代，雖然仍設於州縣，但士大夫往往能認識其本義，而請於鄉村置倉；作爲地方基層組織的社制在宋代雖已不存，但因社自古以來又有鄉之義（註六），宋人用語也以村社連稱（註七），因而社倉之名相沿不改。以北

宋而論，北宋義倉屢設屢廢，宋太祖乾德元年初置，至乾德四年即罷；仁宗慶曆元年復置，五年又罷；神宗熙寧十一年復置，至元豐八年再罷；哲宗紹聖元年復置，沿用至南宋（註八）。在義倉廢置期間，臣僚請求復置，常用社倉的名稱，建議置於鄉村。如仁宗時，石介著斥游惰一編，建議取法隋的社倉、唐的義倉，「每村立一社倉」（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食貨六二義倉篇慶曆元年九月條）；如仁宗皇祐五年，賈黯請立「民社義倉」（長編卷一七六皇祐五年十二月歲末條）；如熙寧二年，蘇涓上言義倉之法，「村有社，社有倉」（楊仲良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十三神宗皇帝篇義倉條）；錢覬也在同年上疏談論同一問題，請求倣效隋代社倉之制，「於天下州縣逐鄉村各令依舊置社倉」（趙汝愚編諸臣奏議卷一〇七財賦門常平義倉篇錢覬上神宗乞天下置社倉）。然而終北宋之世，義倉未嘗自州縣移於鄉村。義倉既置於州縣，於是相沿至南宋初年，弊病叢生。主要原因，在於「憔悴之民，多在鄉村，于城郭頗少，……一有饑饉，人民難以委棄廬舍，遠赴州郡請求。」（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義倉條）因此而有改革之議提出。如劉一止苕溪集卷十四轉對奏狀：

> 今也置倉入粟，正在州郡，歲饑散給，而山澤偏遠之民，往往不霑其利，其力能赴州就食者，蓋亦鮮少，而況所得不足償勞，流離顛沛，有不可勝言者，此豈社倉之本意哉。……臣愚以謂，當於本縣鄉村多置倉窖，自始入粟，以及散給，悉在其間，大縣七八處，小縣三四處，遠近分布，俾適厥中，若未有倉窖，則寄寺觀或大姓之家，縣令總其凡，以時檢校，遇饑饉時，丞簿尉分行鄉村，計口給歷，次第支散，旬一周之，庶幾僻處之氓，均受其賜，不復棄家

流轉道路。

按劉一止的奏狀上於宋高宗紹興年間，在朱熹創設社倉之前，奏狀中建議將義倉之粟改儲於鄉村以恢復社倉本意。他的建議顯然沒有得到朝廷的接納，但是已反映出來社會的要求。朝廷既未能順應此一要求而作改革，不久之後，朱熹便以士人的身分創設了社倉，而此一新制度，很清楚的是其來有自，並非憑空創造。

南宋的社倉雖然可以溯源於隋代的義倉，但是其經營方式卻和義倉不同，義倉糧穀用於荒年賑給饑民，社倉則是常年貸放收息，這種經營方式取法自北宋王安石的青苗法。青苗法是一種以抑制農村高利貸爲目標的農貸措施。早在王安石於慶曆七年知鄞縣時，已曾「貸穀與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稍後有陝西轉運使李參，爲充實軍糧，「令民自相隱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俟穀熟還之官，號青苗錢。」（同上卷三三〇李參傳）及至宋神宗時王安石執政，結合過去二者成功的經驗，在熙寧二年頒行青苗法於全國，由於貸本出自常平廣惠倉，所以青苗法又名常平新法。按常平倉創始於漢朝，歷代沿用，宋代自宋太宗淳化三年首設於京師，以後陸續推廣至全國各地，由政府撥錢作糴本，於穀賤時增價收糴，於穀貴時減價出糶，有穩定糧價的作用，在青苗法實施之前，常平錢穀也已偶有用於貸放的情形（註九）；廣惠倉則用於賑濟州縣城郭之中老幼貧疾不能自存之人，以其常與常平倉相混，所以合稱常平廣惠倉（註十）。王安石以常平廣惠倉錢穀斂散不得其宜，於是移用作青苗法的貸本，貸予農民。會要食貨四青苗篇熙寧二年九月四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

今欲以常平廣惠倉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量增市價糴，其可以計會轉運司用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願預給，令隨稅納斛斗，內有願給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皆許從便，如遇災傷，亦許於次料收熟日納錢。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又民既受貸，則於田作之時不患厥食，因可選官勸誘，令興水土之利，則四方田事自加修益。人之困乏，常在新陳不接之際，兼併之家乘其急以邀倍息，而貸者常苦於不得。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歉物貴然後出糶，而所及者大抵城市游手之人而已。今通一路之有無，貴賤發斂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併不得乘其急，凡此皆所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裒多補寡而抑民豪奪之意也。

可知青苗法立法的原意，是由政府運用常平廣惠錢穀，於每年新陳不接時貸予農民，農民在收成後再歸還，使農民免於富家高利貸的剝削。據原初立法，農民於償還時，僅「出息二分」（同上載蘇轍與王安石討論青苗法），遠較兼併之家邀以倍息爲輕。至宋哲宗繼位，舊黨執政，青苗法與其他新法同時廢置，紹聖二年因臣僚之請復行，宋徽宗宣和六年再廢，南宋不復行青苗法，但仍偶而以常平錢穀貸予農民（註十一）。青苗法雖爲農民而設，但常平倉、廣惠倉均設於州縣，而非鄉村，其根本缺陷與義倉相同，「常平賑糶，其弊在于不能遍及鄉村」（救荒活民書卷二常平條），青苗法對農民的澤惠自然也受同樣的限制，因此青苗法難免有坊郭戶亦可借貸的規定，而授反對者以攻擊的口實（註十二）。捨此點而不論，朱熹所創設的社倉無疑取法於青苗法，社倉也是一種以抑制農村高利貸爲目標的農貸措施，初設置時同樣收息二分。由於王安石以推行新法而獲聚斂的惡名，所

以賞識社倉者斤斤於辨別社倉與青苗之異（註十三），但是朱熹本人不僅不否認二者之間的關係，而且極力爲青苗法辯護。南軒集卷二十載張栻答朱元晦秘書：

聞兄在鄉里，因歲之歉，請於官，得米而儲之，春散秋償，所取之息不過以備耗失而已，一鄉之人賴焉，此固未害也，然或者妄有散青苗之譏。兄聞之，作而曰：「王介甫所行，獨有散青苗一事是耳。」奮然欲作社倉記，以述此意。

又朱文公集卷七十九婺州金華縣社倉記：

凡世俗之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之青苗爲說耳。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斂亟疾之意而不以慘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以行之於一邑而不能以行於天下。子程子嘗極論之，而卒不免於悔其已甚而有激也。

可見朱熹雖不否認青苗法在執行上有所偏差，但認爲其立法本意甚善，奮然起而爲之辯護。所謂「以今日之事驗之」，即指社倉而言。朱熹承認社倉與青苗法之間的關係，可以於此確定。而朱熹採用青苗法借貸收息的方式，去其偏於城邑之弊病，於鄉里中創設社倉，使扶助農民的功用得以確實發揮，王安石制定青苗法的精神，也至此才得以眞正實現。

二、創設與推廣

對於農村中的糧食問題，宋代原有的倉儲制度雖然未能完善解決，但是農村中向來有一些宅心

仁厚的富家，能在米貴時減價出糶，借貸常蠲除本利，遇災荒則發廩賑濟，使農家在艱困時得到接濟（註十四）。然而這種救濟究竟是臨時性的，及至朱熹創設社倉之後，才使農村中的救濟貧窮的措施由臨時性進而成爲制度性，不僅如此，社倉更具有協助農民儲蓄以改善其本身生活的積極作用，而非只是消極的接受別人救濟而已。

社倉之制，一般認爲創自朱熹，實際在朱熹創設社倉稍前，魏掞之已有類似作法，在建寧府建陽縣長灘鋪設倉，以穀貸民，但是遇歉收始發廩，不收息。魏掞之嘗師事胡憲，與朱熹爲同門。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九建寧府建陽縣長灘社倉記載此事：

> 建陽之南，里曰招賢者三，地接順昌、甌寧之境，其陿多阻，而俗尤勁悍，往歲兵亂之餘，艮莠不盡去，小遇饑饉，輒復相挺，羣起肆暴，率不數歲一發，雖尋即夷滅無噍類，然愿民艮族，晷刻之間，已不勝其驚擾矣。紹興某年，歲適大侵，姦民處處羣聚，飲博嘯呼，若以踵前事者，里中大怖。里之名士魏君元履，爲言於常平使者袁侯復一，得米若干斛以貸，於是物情大安，姦計自折。及秋將斂，元履又爲請，得築倉長灘廐置之旁以便輸者，且爲日後凶荒之備，毋數煩有司，自是歲小不登即以告而發之，如是數年，三里之人始得飽食安居，以免於震擾夷滅之禍，而公私遠近無不陰受其賜。

按元履，魏掞之字。設倉事在紹興二十年（註十五）。可知魏掞之設置社倉的動機，也和朱熹相同，是由農村糧食問題所造成的社會不安所引起，而農民既得社倉所貸穀，社會也恢復穩定。此後朱熹於乾道五年在建寧府崇安縣設社倉，「其規模大略倣元履，獨歲貸收息爲小異」，二人既爲同門好

友，於是時相討論，「元履常病予不當祖荊舒聚斂之餘謀，而予亦每憂元履之粟久儲速腐，惠既狹而將不久也。講論餘日，盃酒從容，時以相訾警而訖不能以相詘。」（同上）所以宋史稱「諸鄉社倉自淡之始」（宋史卷四七五魏掞之傳）。但魏掞之卒於乾道九年，其所創設的社倉形態在生前既未能推廣，卒後繼之管理者又不得其人，以致於喪失原有的功效（註十六），而其聲名也遠不及朱熹廣；因此後世的社倉，實多本於朱熹。

乾道五年，朱熹創設社倉於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五夫里。創設的緣起，導因於乾道四年建寧府發生災荒，而浦城縣又起盜亂，崇安縣開耀鄉人情爲之震動，朱熹正鄉居於此，於是與鄉人左朝奉郎劉如愚共同請求府中撥常平米六百石，賑濟鄉民，鄉里因此而恢復安寧（詳第一節）。這年冬天，鄉民歸還穀米，官府准予留置鄉中，以備凶荒之需。自次年起，每年夏天即貸放，收息二分，穀米原本分儲於民家，至乾道七年，才依古社倉法，建倉儲存。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七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

及秋，徐公奉祠以去，而直敷文閣東陽王公淮繼之。是冬有年，民願以粟償官，貯里中民家，將輦載以歸有司，而王公曰：「歲有凶穰，不可前料，後或艱食，得無復前日之勞，其留里中而上其籍於府。」劉侯與予既奉教，及明年，又請于府曰，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未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粟積於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復可食，願自今以來，歲一斂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又可以抑僥倖，廣儲蓄，即不欲者勿强，歲或不幸小饑，即弛半息，大侵則盡蠲之，於以惠活鰥寡，塞禍亂源，其

大惠也，請著爲例。王公報皆施行如章。既而王公又去，直龍圖閣儀眞沈公度繼之，劉侯與予又請曰，粟分貯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請放古法爲社倉以儲之，不過出捐一歲之息，宜可辦。沈公從之，且命以錢六萬助其役。於是得籍坂黃氏廢地而鳩工度材焉，經始於七年五月，而成於八月。

可知社倉的貸本，即出於乾道四年官府撥下的常平米，而朱熹不依官府原意，用之於歉收時賑濟，改爲常年貸放收息，其用意即在抑制農村中的高利貸，使農民在平時也能夠改善生活。南宋農村中的利率，苛刻者固然取倍稱之息，即令一般認爲合理的利率，也在三分至五分之間（註十七），因此二分之息已經很低。社倉雖然建造於乾道七年，但是自乾道五年以後，已有貸放之實。此後歷年貸放，至淳熙八年，經營十分成功，所收息米，除用於建倉之外，並將原來撥自府中的六百石米歸還，十餘年間，已累積息米三千一百石，因此朱熹便將貸放的方式加以改變。朱文公文集卷十三辛丑延和奏箚四：

至今十有四年，其支息米，造成倉廒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並是累年人戶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

可知由於息米已經累積達到相當數量，此後貸放便不再收二分之息，每一石米只收耗米三升，耗米約爲原米的三十三分之一，對農民來說，負擔很輕。朱熹所以作這樣的改變，據其自述，是受到當年與魏掞之相互討論的影響，「不忘吾友之遺教也」（朱文公文集七十九建寧府建陽縣長灘社倉

記）。這一個轉變，顯示社倉的貸本雖然最初由政府資助，但是當息米累積到相當數量之後，就以息米作貸本，而將原來的貸本歸還政府。這些息米原爲借貸的農民所納，可以視爲農民自己的儲蓄，也就是透過社倉來協助農民儲蓄，以解決農民本身的困難。自社倉創設之後，「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朱文公文集卷十三辛丑延和奏箚四），而「米價不至騰踴，富家無所牟利，故無閉糴之家，小民不至乏食，故無刼禾之患，二十餘年，里閭安帖，無復他變，蓋所以陰消而潛弭之者，皆社倉之力也。」（勉齋卷十八建寧社倉利病）顯然確實收到穩定農村社會的功效。

社倉由崇安一地而推廣至南宋全國，也得力於朱熹本人的推動。崇安社倉創設之後，十餘年間，各地的倉儲制度仍然沒有改善，常平倉、義倉依舊設於城邑，其惠澤甚難遍及於鄉里農家。乾道末年趙汝愚便曾指出：「州縣之間，每遇水旱，合行賑濟賑糶去處，往往施惠止及城郭，不及鄉村。」（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七荒政門趙汝愚乞置社倉濟鄉民疏）。淳熙年間李椿也曾上言：「一遇歲歉，則勞宸慮，數下詔旨，勸諭賑糶，存拊之意備至，而州縣之間，不過於州縣城郭，出糶官米，略能薄濟市井之人，而農田之家不預。」（同上李椿奏常平義倉疏）趙汝愚、李椿因此而請將義倉之米移置於鄉村，卻都沒有得到採納。當時士大夫即令知有社倉，也以類似青苗法譏之（註十八）；朱熹好友張栻，雖然認爲社倉和青苗法義利有別，卻向朱熹提出告誡：「行社倉於一鄉，爲目前之便，而遂以介甫之事爲有可取，無乃與介甫執鄞縣所爲，而遽欲施之天下相類乎。」（南軒集卷二十答朱元晦秘書）言外之意，社倉可行於一地，而不可以普遍推行。僅呂祖謙

在淳熙二年自婺州來崇安探訪朱熹，參觀社倉發斂之政，頗爲讚賞，有意倣行，但表示：「然子之穀取之有司，而諸公之賢不易遭也。吾將歸而屬諸鄉人士友，相與糾合而經營之，使閭里有賑蓄之儲，而公家無龠合之費。」（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九婺州金華縣社倉記）然而呂祖謙返鄉之後，即登朝爲官，隨後因病還家，以至逝世，未能有機會實行其意願。因此至淳熙八年爲止，社倉之設，未出建寧府境外。淳熙八年，適逢浙東發生大饑荒，宰相王淮即當年的建寧知府，推薦朱熹爲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負責救災（註十九），朱熹入京上奏，詳述崇安社倉行之有效的經驗，請求推廣於各地，作爲防備災荒的久遠之計。朱文公文集卷十三辛丑延和奏箚四：

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而法令無文，人情難强，妄意欲乞聖慈，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戶，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鄉出等人戶主執斂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本鄉土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官同共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即送元米還官，卻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作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當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搔擾。此在今日言之，雖無所濟於目前之急，然實公私儲蓄預備久遠之計，及今歉歲施行，人必願從者衆。

所謂「依義役體例」，指義役最初也是起於鄉里士人的自動結合，其後才由地方官呈請朝廷頒行於全國。據朱熹所奏，可知雖以崇安社倉的經驗爲本，但也考慮到各地鄉土風俗的不同，而許隨宜立約，同時並非强制全國施行，而是聽由各地自願組織，政府固然提供穀米支持，卻也希望富家出米

作本。所以有這些彈性的規定，很可能是朱熹受到張栻和呂祖謙的影響，兼採他們的意見。朱熹的上奏，在朝廷上引起爭論，「議者以爲每石收息二斗，乃青苗法，紛然攻詆」（施宿嘉泰會稽志卷十三社倉條），但朝廷終於接受戶部的意見，按照朱熹的建議，詔行社倉於各郡，只是詔令中强調「任從民便」，「州縣並不須干預抑勒」（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九社倉事目附勑命）。於是社倉的設置不再限於建寧一地，開始向全國推行。

朝廷詔書頒下之後，各地雖然有人響應，但是並不熱烈，社倉的普遍推廣，似已在朱熹身後。各地對於朝廷推行社倉的反應，不僅「諸路既不能皆如詔」（嘉泰會稽志卷十三社倉條），即使當時屬於災區的紹興府，也是「府外之六縣亦止報府，言一面措置，竟不以已立社倉爲言，惟會稽、山陰二縣至今爲小民之利。」（同上）江西常平司有意推動，但「移文郡縣，揭示衢要，累月無應之者。」（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八與陳教授）朱熹卒於宋寧宗慶元五年，而當慶元元年作建昌軍南城縣社倉記時，仍不免感歎「至今幾二十年，而江浙近郡田野之民猶有不與知者，其能慕而從者僅可以一二數也。」（朱文公文集卷八十）初期的推行雖不順利，然而日久社倉的功效終於爲人所知，如崇安縣社倉後來由於主持非人而停止貸放，於是鄉里中又再出現富家哄抬糧價而農民聚衆刼糧的現象，社倉正常運營時期社會安寧的景象不復可見；潭州十二縣中，僅長沙一縣於慶元年間設置社倉二十八所，其他各縣都沒有社倉，嘉定八年潭州發生災荒，各縣農民生計窘迫，惟獨長沙縣農民因爲得到社倉貸穀而粗有所恃；而其他置倉之地，雖遇凶年，也都能人無菜色，里無囂聲（註二十）。再加以朱熹門人和理學同道於各地致力推行，在客觀的事實證明和主觀的積極推動相互配

合下，社倉的設置日漸普遍。茲表列有關南宋各地社倉資料如下，以見社倉推廣的概況。

地區	年代	倡辦人	所數	貸本額	來源	資料來源
建寧府建陽縣	紹興	魏掞之	一	一千六百石	官	救荒活民書拾遺
建寧府崇安縣	乾道五年	朱熹	一	六百石	官	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七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
紹興府會稽縣	淳熙九年	諸葛千能	一	不詳	官	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九勸立社倉榜
衢州龍游縣	同上	張宗文	二	不詳	家	同上
衢州龍游縣	同上	袁起予	一	不詳	家	同上
袁州萍鄉縣	淳熙	知縣孫逢吉	二	二百零六石	官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倉條引宜春志
婺州金華縣	淳熙十二年	潘景憲	一	五百石	家	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九婺州金華縣社倉記
建寧府建陽縣	淳熙十三年	周明仲	一	不詳	官	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九建寧府建陽縣大闡社倉記
撫州金谿縣	淳熙十五年	陸九韶	一	不詳	家	象山先生全集卷三十六年譜淳熙十一年條
袁州萍鄉縣	淳熙十六年	宜世顯等	九	一千五百八十六石	衆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倉條引宜春志
邵武軍光澤縣	淳熙四年	知縣張訢	一	一千二百石	官	朱文公文集卷八十邵武軍光澤縣社倉記
建昌軍南城縣	紹熙五年	吳伸兄弟	一	四千石	家	朱文公文集卷八十建昌軍南城縣吳氏社倉記

常州宜興縣	同上	知縣高商老	十一	二千五百石	官	朱文公文集卷八十常州宜興縣社倉記
饒州餘干縣	同上	轉運司	一	七百三十三石二斗	官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倉條引番陽志
建寧府建安縣	同上	上司	五	不詳	官	朱文公文集卷七五一〇社倉條引建安志
潭州長沙縣	慶元初	知縣饒幹	二十八	不詳	官	眞文忠公文集卷十奏置十二縣社倉狀
紹興府會稽縣	慶元二年	提舉常平李大性	十二	三千二百七十五石	官	嘉泰會稽志卷十三社倉條
建寧府松溪縣	同上	不詳	一	不詳	不詳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倉條引松溪縣志
建寧府崇安縣	慶元二年以前	不詳	三	不詳	不詳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倉條引建陽崇安縣志
建寧府建安縣	慶元三年	知縣俞南仲	二	不詳	官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倉條引建安志
饒州餘干縣	慶元五年	郡守鄉民	一	七百石	衆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倉條引番陽記
常德府武陵縣	開禧末	郡守胡槻	不詳	每鄉撥米百石	官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倉條引武陵圖經
合州巴川縣	不詳	趙飛鳳兄弟	一	不詳	家	宋代蜀文輯存卷七十六度正巴川社倉記
同上	同上	景元一等	一	三百石	衆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孜等	一	不詳	衆	同上

南康軍建昌縣	同上	胡泳兄弟	一	六百石	家
溫州平陽縣	嘉定元年	汪知縣	一	不詳	官
蘄州廣濟縣	嘉定七年	知縣麋溧	不詳	不詳	官、衆
江東	嘉定八年	提舉常平李道傳	不詳	不詳	官
南康軍	同上	郡守趙師夏	不詳	一萬二千石	官
潭州	嘉定十七年	郡守眞德秀	一百	九萬五千石	官
武岡軍	寶慶三年	呂知軍	一	二千石	官、衆
隆興府南昌新建縣	同上	郡丞豐有俊	十一	錢一萬貫，米二千石	官
臨江軍清江縣	同上	張洽	一	二百石	官
江西	同上	運幹李燔	不詳	不詳	官
簡州	同上	許奕	一	不詳	家
婺州東陽縣	同上	李大有	不詳	不詳	官
黃州黃岡縣	嘉定	知縣劉洙	不詳	數千石	官

劉宰漫塘文集卷二十二南康胡氏社倉記
楊簡慈湖遺書卷二永嘉平陽陰均隄記
盧熊洪武蘇州府志卷三十五人物志
宋史卷四三六李道傳傳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倉條引南康志
眞文忠公文集十奏置十二縣社倉狀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倉條引都梁志
袁燮絜齋集卷十洪都府社倉記
宋史卷四三〇張洽傳
宋史卷四三〇李燔傳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六十九許奕神道碑
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五李大有墓誌銘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五劉洙墓誌銘

横州	紹定元年	郡守張垓	一	一千石	官
鎮江府金壇縣	紹定	劉宰	一	二千三百石	衆
撫州宜黃縣	同上	曹堯咨	一	不詳	家
興化軍莆田縣	同上	知縣曾用虎	不詳	不詳	官
瀘州	同上	郡守魏了翁	不詳	不詳	官
瑞州	不詳	郡守陳韔	十七	不詳	官
浙西	不詳	提舉常平陳公	不詳	不詳	官
建寧府浦城縣	端平二年	不詳	二	不詳	不詳
廣德軍	嘉熙四年	康知軍	不詳	每鄉穀本五百石	官
台州黃巖縣	淳祐九年	知縣王華甫	一	七千石	官、衆
慶元府昌國縣	淳祐十二年	知縣費詡	一	田六十七畝	官、衆
澧州	不詳	萬鎮	一	一百石	衆
太平州	同上	郡守龔弇	不詳	二千石	官

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一三廣南西路横州篇

漫塘文集卷十回知遂寧李侍郎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四通濟倉條引眞德秀文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十八陳曾二君生祠

宋史卷四三七魏了翁傳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倉條引瑞陽志

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十三跋浙西提舉司社倉規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倉條引浦城縣志

黃震黃氏日抄七十四更革社倉公移

陳鍾英光緒黃巖縣志卷六版籍志倉儲篇引車若水黃巖縣社倉記

馮福京大德昌國州圖志卷二敍州

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卷一百萬鎮澧州社倉規約序

黃氏日抄卷九十六龔弇行狀

同上	同上	鄉民	不詳	二十萬石	衆	同上
隆興府武寧縣	寶祐三年	田倫等	二	錢六萬貫，穀六百石	家	雪坡舍人集卷三十六武寧田氏希賢莊記
台州黃巖縣	開慶元年	趙處溫兄弟	一	不詳	家	光緒黃巖縣志卷六版籍志徭役篇引趙亥義莊田跋
台州	景定	郡守趙景緯	六十六	不詳	官	宋史卷四二五趙景緯傳
南安軍	景定四年	郡守饒應龍	一	二千貫	官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倉條引南安郡志
撫州新豐縣	咸淳	饒伋	一	不詳	家	黃氏日抄卷九十一跋新豐饒省元伋義貸倉
撫州金谿縣	咸淳七年	李沂	一	不詳	家	黃氏日抄卷八十七撫州金谿縣李氏社倉記
撫州臨川縣	同上	李氏	一	不詳	家	同上
臨江軍新喻縣	不詳	劉夢麟	一	一萬石	家	劉辰翁須溪集卷三社倉記
吉州	不詳	葉重開	一	不詳	衆	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十葉校勘社倉記
建寧府崇安縣	不詳	安撫司	九	不詳	官	魏大名嘉慶崇安縣志卷三公署篇倉條
同上	不詳	提舉常平司	八	不詳	官	同上
建寧府甌寧縣	不詳	不詳	十二	不詳	不詳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倉條引甌寧志

表中所列社倉，廣布於福建、兩浙、江西、江東、湖南、湖北、四川、廣南、淮南各地，可說是幾乎遍佈南宋各區。而各社倉的倡辦人，如諸葛千能、張洽、李燔、趙師夏爲朱熹門人，眞德秀、趙景緯爲朱熹再傳子，萬鎭爲三傳弟子，魏了翁、李道傳、李大爲則爲私淑朱熹之學者；其他如陸九韶爲陸九淵的家兄，和朱熹是時相論學的好友，豐有俊爲陸九淵門人，劉宰爲張栻再傳弟子，潘景憲爲呂祖謙門人，也都是理學同道（註二一）。可知社倉的推廣，朱熹門人和理學同道出力甚多。朱熹生前，亦即慶元五年以前，一次設立社倉的所數，以慶元初長沙知縣饒幹所設的二十八所爲最多；貸本出於官者以慶元二年提舉浙東長平李大性於會稽縣所提供的三千二百七十五石爲最多，出於民者則以宋光宗紹熙五年吳伸兄弟所提供的四千石爲最多。而慶元五年之後，眞德秀以知潭州的身份，於宋寧宗嘉定十七年在潭州一次設立社倉多達百所，所提供的貸本高達九萬五千石；趙景緯以知台州的身份，於宋理宗景定年間在台州一次設置社倉也多達六十六所；知太平州麋弇於南宋晚期勸誘民間設立社倉，民衆所提供的貸本更高達二十萬石。早年江西常平司推行社倉，累月無人響應，而李道傳於嘉定八年提舉江東常平茶鹽公事，「攝宣州守，行朱熹社倉法，上饒、新安、南康諸郡翕然應命」（宋史卷四三六李道傳傳），情況已是大不相同。這種種情形，說明社倉的推廣逐漸得到地方政府和民間的支持，有更多人樂於投入更多的貸本，設置更多的社倉。漫塘文集卷二十二載劉宰南康胡氏社倉記：

今社倉落落布天下，皆本於文公。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十八載劉克莊興化軍創平糴倉：

艮齋之倉先廢，而文公之倉，不獨建人守之，往往達於天下郡邑。

按魏掞之，人稱艮齋先生。劉宰和劉克莊二人之文，均撰於宋理宗紹定年間以後，可知朱熹上疏朝廷請求推廣社倉之後五十年，社倉已遍行於南宋全國，成爲倉儲制度中不可缺少的一環了。

三、發展與演變

朱熹以崇安社倉的經驗而推廣社倉於全國，於是以後社倉的設立，常以崇安社倉爲藍本，以米穀作貸本，由鄉居士人主持管理，採取歲貸收息的方式，透過社倉協助農民儲蓄。但是也有許多社倉，由於配合社會的需要、適應特殊的環境或解決現實的難題，不完全本於崇安社倉的規模，而發展出各種不同的經營形態，在組織上也有所改變，使得南宋的社倉具有多樣性，能從各種不同的方向來發揮功效，正符合朱熹奏疏中「更許隨宜立約」之意。發展和演變的方向，可以分從四方面來說明。

第一、以田產作社倉的貸本，藉田租的收入取代利息。自北宋以來，許多公益事業都用田產來維持，如學校的學田、家族的義莊、義役的義役田等，由於田產每年定時有田租的收入，使得這些公益事業能夠有固定的經費來源，比較容易持久。其中的家族義莊，和社倉的作用相似，同樣用以救濟貧窮，只不過限於族內而已（註二三）。在社會既有的這些成例影響下，社倉發展以田產作貸本的經營方式，是很自然的事。社倉開始推廣之後不久，即有採用這種方式的情形。孫逢吉在袁州萍鄉縣所設的社倉，經營一段時間之後，便計劃逐步購置田產作貸本而免除納息。永樂大典卷七五一

○社倉條引宜春志：

縣西倉又以在倉積米出糶得錢二千緡足，買民田一百餘畝，竢買及五千把，即盡蠲息米，如有欠折，即以田分米補湊，庶幾悠久不致隳廢。

按禾二十把約當一畝，五千把約當二百五十畝（註二三）。嘉定元年溫州平陽縣築海堤捍阻潮水後，利用堤旁塗地作貸本，設立社倉。慈湖遺書卷二永嘉平陽陰均隄記：

又經理其旁之塗地，以爲社倉，倣晦翁待制，奏請賑貸平陽十鄉細民，不計息，遇饑歲並蠲其本。

所以能夠「不計息，遇饑歲並蠲其本」，即由於有塗地租入的緣故。以穀米和田產相比較，「粟之藏易弊，而田之入無窮」（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十三跋浙西提舉司社倉規），因此用田產作社倉貸本的經營方式逐漸得到採納，如許奕欲行古社倉法，「捐錢五百萬，命契買善田試之一鄉」（鶴山先生大全集卷六十九許奕神道碑）；平江府的田產類別中，「曰社倉田，官買民田，歲儲以備凶荒」（洪武蘇州府志卷十稅賦志）。而由社倉納息所引起的嚴重問題，也使得一些社倉不得不改變經營方式，停止徵收息米，以田產來維持貸放。自崇安社倉以來，爲了防止農民不償本息而逃亡，以致失陷貸本，大概都有結保借貸，共同負責的規定（註二四）。然而「小民借貸，貸時則易，還時則難，貸時雖以爲恩，索時或以爲怨」（黃氏日抄卷八十七撫州金谿縣社倉記），賴債逃亡，仍然在所不免，因而將本息轉移給同保之人負擔。不僅同保人之不堪負荷，甚至有時連管理人也由於賠償虧欠而破家，改革之議而此而起。永樂大典卷七五一○社倉條引瑞陽志載知瑞州陳襄所設社倉演

變的情形：

鄉官里師主之，司戶提督，其法秋斂春貸，每戶貸穀五斗。……歲久弊生，或散而不可收，或積而不敢散，虧折損壞者，皆責償於里師，非破家不已也，太守方逢辰欲救其弊，委官發穀買田以爲經久之計，名曰社莊，貯穀備荒。

所以「積而不敢散」，其原因正在畏懼「散而不可收」，爲了解決「散而不可收」的問題，方逢辰才購置田產作爲貸本。康知軍所設的廣德軍社倉，在南宋末年也發生了農民逃亡而拖累同保人的問題（註二五），宋度宗時黃震進行改革，同樣的建議「將各鄉元得康知軍穀本五百擔陸續出糶，隨鄉置田，常年積租，荒年賑濟，則自不必取息求多矣。」（黃氏日抄卷七十四更革社倉公移）這一種經營方式，既使社倉的功效比較容易持久，同時也免除了農民的利息負擔，自然更有助於農民改善生活。

第二、平糶式社倉的發展。朱熹創設的社倉，採用貸放的方式，以低利貸米給農民，從抑制富家高利貸入手，而同時解消富家的操縱糧價，前述若干社倉以田產租入取代利息，雖與崇安社倉的經營方式已有差異，但仍未脫離貸放式的形態。平糶式社倉則取法於常平倉的經營方式，和崇安社倉的形態截然不同。首先提議設立平糶式社倉的，是陸九淵。陸九淵以其家兄陸九韶在鄉里經營社倉的經驗，指出貸放式社倉經營所受的限制，從而提出改進的意見。象山先生全集卷八與陳教授：

敝里社倉，目今固爲農之利，而愚見素有所未安，蓋年常豐，田常熟，則其利可久，苟非常熟之田，一遇歉歲，則有散而無斂，來歲缺種糧時，乃無以賑之。莫若兼置平糴一倉，豐時

糴之，使無價賤傷農之患，缺時糶之，以摧富民閉廩騰價之計。析所糴爲二，每存其一，以備歉歲，代社倉之匱，實爲長積。

陸九淵認爲，貸放式社倉必須在豐年常熟的環境中才能維持長久，否則如遇歉歲，不免有散無斂，因而妨礙正常的貸放，爲了避免這種情形發生，應該兼置平糴一倉，在豐收時糴米入倉，而將所糴米穀分成兩部份，一部份在常年缺糧季節糶予農民，另一部份則留待歉歲之用，也就是以平糶的方式，直接打擊富家的操縱糧價。陸九淵所以會主張將原來行之於城市的常平倉經營方式移用於農村，實由於南宋時期農家生活已和市場經濟發生密切的關係（註二六）。而富家的高利貸和哄抬糧價，兩者相互關連，米價既平，利率自必降低，因此平糶式社倉和貸放式社倉經營方式雖然有所不同，而所收效果實相一致。此後各地社倉，不乏採用平糶的經營方式，如張訢所設的郡武軍光澤縣社倉，「夏則損價而糶以平市估，冬則增價而糴以備來歲」（朱文公文集卷八十邵武軍光澤縣社倉記）；如合州巴川縣景元一等人所立的社倉，「登熟則以價糴之，……朞月穀價暴貴，細民不易，則收二分之息而糶之，以濟貧弱，以平市價」（宋代蜀文輯存卷一百度正巴川社倉記）。類似的例子尚有不少，但這些社倉，都是僅採取平糶式，而非如陸九淵所建議，以平糶式和貸放式相配合。嘉定十七年，眞德秀在潭州救荒，設立社倉，則是兼採貸放和平糶兩種方式，而各有不同的濟助對象。眞文忠公文集卷四十勸立義廩文：

在諸縣則廣置社倉，貸穀止及末等有田之人，而細民無田者不得預也。復請于常平司，以今歲義米附納社倉，爲賑糶之備。然義米有限，貧民至多，豈能均及，於是又以居鄉之日所爲

義廩規約，以勸有力之家。……義廩云者，非捐所有以與之，特出所有以糶之而已。可知眞德秀在潭州鄉村所設的社倉，對於末等有田的農民貸放，對於無田的細民則賑糶，而勸導富家所設的義廩，實際就是平糶式的社倉。眞德秀這種作法，以後也有人倣效，如隆興府武寧縣田倫兄弟子姪一家，「斂穀六百石爲貸本，號希賢社倉者，希晦庵也；率楮六萬緡爲糴本，號希賢義廩者，希西山也」（雪坡舍人文集卷三十六武寧田氏希賢莊記），便同時設置社倉和義廩。至南宋晚期，社倉的經營已明顯的發展出兩大類型：「或糶而不貸，或貸而不糶」（漫塘文集卷二十二南康胡氏社倉記）。而貸放式社倉無法收回穀本的問題，也導致許多社倉向平糶式的方向轉變。魯齋集卷七社倉利病書：

> 後之繼者，慮既貸而民不盡償，則社倉之惠窮，而追呼之害起，故朱先生之法一轉而爲魏公之法，但儲於鄉以備歲之不登，及其歲之小歉也，又不以貸而以糶，則魏公之法又轉而爲廣惠之法矣。……昔人既有廣惠之法，穀貴則捐價以出之，穀賤則高價以入之，一出一入，低昂適平，其法至簡，其事易行，無社倉前者之弊，法亦良矣。自朱先生之法三轉而下，同於廣惠者，此所謂不泥古而善繼前人之志者矣。

所謂「魏公之法」，指早年魏掞之的社倉經營方式；而所謂「廣惠之法」，則指常平廣惠倉的經營方式。據此，平糶式社倉似反有後來居上的趨勢。

第三，社倉和學子倉、義役兩種社會互助組織相結合。南宋農民常有因爲家境困窮，無力負擔丁稅，而致生子不舉，福建「建、劍、汀、邵四州爲尤甚」（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卷上請禁民不

舉子狀）。南宋政府爲了防止這種慘絕人倫的行爲發生，自乾道年間以來，在福建路對生子的貧乏之家，都給予常平錢一千、米一斛的補助，至淳熙年間，福建安撫使趙汝愚又建議設舉子倉以充一路養子之費（註二七）。而社倉也在同時推廣，兩者同有以糧穀濟助農家生活的作用，於是相互結合。紹熙年間，張訢於邵武軍光澤縣設置社倉，便已如此，除以米一千二百斛充社倉貸本外，又「買民田若干畝，籍僧田、民田當沒入者若干畝，歲收米合三百斛，並入於倉，以助民之舉子者」（朱文公文集卷八十邵武軍光澤縣社倉記），而兩者之間的關係，據協助張訢創設社倉的李呂所言，是「儲米以備賑貸之用，斂息以資舉子之給」（李呂澹軒集卷五代縣宰社倉砧基簿序），也就是舉子倉依存於社倉，以社倉所收的息米，供作補助民戶舉子之費，使有散無斂的舉子倉能夠長期維持。會要食貨六二義倉篇嘉定七年三月九日臣僚言：

> 福建地狹人稠，歲一不登，民便艱食，貧家得子，多棄不舉，法令有不能禁。曩時宿儒倡議，初由鄉里創立社倉，借糴本諸司，爲米鉅萬，夏貸而冬斂之，雖中產亦得接濟，其利甚博。以社倉之息米二分與不濟僧寺之租米，歲入舉子倉，以濟貧乏生子之人，使有所仰給，遂不忍棄，此良法也。行於劍、建上四軍州。

按上四軍州指建寧府、南劍州、汀洲、邵武軍四郡，即生子不舉風氣最盛的地區。可知社倉和舉子倉的結合，不限於邵武軍光澤縣一地，而是普遍行於福建上四州，至嘉定年間仍然如此。而兩者也因爲相互結合而有連稱爲「舉子社倉」的情形（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三舉子倉條引延平志）。義役同樣是南宋農村中一種協調貧富的組織，起源於紹興十九年婺州東陽縣長仙鄉的民衆組織，乾道四年

范成大推行於處州，次年上疏請求推廣於全國。其法由鄉民依貧富出資買田，以田租補助執役戶，減輕中下戶的差役負擔（註二八）。南宋晚期，由於社倉用田產作貸本的情形逐漸普遍，於是出現義役和社倉以田產爲基礎而結合的現象。宋理宗寶慶、紹定年間，鎭江府金壇縣二十三都鄉民聚集田產爲義莊，作義役的經費，便有如此的計畫。漫塘文集卷二十三二十三都義莊記：

歲取其贏以買公田，公田有贏則欲盡歸田之出於私家者，更有餘則將用近世朱文公之制，別之爲社倉，春散秋斂，以惠其都之人。其斂之也，稍加息焉，庶變通不窮而用不得無藝，一舉而成大利二。始也上戶自爲計，終也小民均其利；始也賴義役之贏而社倉以基，終也資社倉之息而義役以固。

可知是以義役田產的收入提供作社倉的貸本，而社倉貸本雖然來自田租，卻仍然收息，以社倉的息米來使義役的結合更加鞏固，兩者互相支援。台州黃巖縣趙處溫、趙亥兄弟在宋理宗時代也有類似的作法。光緒黃巖縣志卷六版籍志徭役篇引趙亥義莊田跋：

以舊日入役之租，歲積月累，買田置莊，與衆共之，至二十餘年而義莊成，又十年而社倉成，社倉之儲，亦取於義莊之羨，役戶之衆無與焉。

同樣是將社倉建立在義役田產多餘的收入上。社倉和其他社會互助組織相結合，使得同一經濟來源能夠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在穩定農村社會方面發揮更廣泛的作用。

第四，政府在社倉組織中所任角色增强。社倉以一種民間組織的姿態出現於南宋，彌補官方倉儲制度的缺陷，然而自朱熹創設崇安社倉以來，便沒有完全擺脫和政府的關係，例如運用保甲組織

編排保簿、轉達貸放交納時間、察覺僞冒，而保甲組織則由縣尉控制（註二九），又如貸斂和財務都請縣府派官員監察（註三〇），而貸本也出自常平米。雖然如此，發動和主持之權仍然操在鄉里士人的手中。而朱熹在推廣社倉的奏疏中，請求政府以常平米支援社倉的貸本，同時申明「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朝廷詔書中也强調「任從民便」（詳第二節）。可見南宋政府最初的意願，是由民間自行組織，政府僅在貸本來源上給予支持。可是自從詔書頒布之後，許多地方社倉的設立，並非由鄉里人士主動請求政府提供貸本，而是由地方政府積極的負起責任，或支借米穀，或節縮經費，致力於社倉貸本的建立，然後再敦請鄉里士人出來主持管理，而地方官有行政權，又有籌集經費的能力，往往能以一人之力而創設許多社倉，爲鄉里士人的能力所不及（註三一）。因此地方政府雖然不參預社倉的主持管理，可是對設置社倉所提供的力量卻已遠較當初的構想爲大。此後由於民間經營社倉發生種種弊端，於是導致地方政府進一步插手社倉的管理。民間經營社倉的弊端，往往出於主持人循私，貸予個人的親戚、幹僕或佃戶，形勢大家也因緣詭名借貸，鄉民反而不蒙其利，循私的結果，又造成貸而不輸，虧損倉本（註三二）。因此眞德秀在潭州以官米設置社倉，便針對這一弊端加以改革。眞文忠公文集卷十申尚書省乞撥和糴米及回糴馬穀狀：

> 諸處社倉敗壞之由，蓋緣其始，多是勸諭士民出本，因令管幹，往往視爲己物，官司亦一切付之，不加考察，且無更替之期，安得不滋弊倖。某今來所置諸縣社倉百餘所，一切從官司出本，選擇佐官，分任出納，鄉士之主執者不得獨專其權，兼令二年一替。

可知此後潭州地方政府對於社倉的出納不僅限於監督的地位，而是分派官員和鄉里士人共同管理，

並且以政府命令規定士人主管社倉有一定的任期，社倉因而具有部份官營的性質。地方政府干預社倉的管理，雖然可以避免貸放循私之弊，卻難免會有抑配的情形發生（註三三），宋理宗淳祐三年八月朝廷下詔「申嚴郡國社倉科配之禁」（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三十一市糴考），可知地方政府干預社倉管理的現象已很普遍。南宋末年，王柏論社倉利害，也指出當時社倉「領以縣官，主以案吏」（魯齋集卷七社倉利害書），與當初朝廷推廣社倉的原意大相逕庭。雖然如此，地方政府所能干預的，只限於貸本出自政府的社倉，至於由民衆自集資本的社倉，仍然維持民間組織的性質；而許多社倉雖然由於貸本來源的關係，在主持管理上受到地方政府的干預，但是並未完全排除地方人士於外，仍然具有部分民間組織的性質，前述眞德秀在潭州所設的社倉，便是一例。並且地方政府干預社倉的管理，也發生種種弊端，顯示出社倉有保存民間組織性質的必要，黃震改革廣德軍社倉，便因此而建議「廣德軍社倉創於官，故其弊不一，請照本法，一切歸於民」（黃氏日抄卷八十七撫州金谿縣李氏社倉記），政府干預的程度，自必受到限制。

南宋社倉在發展演變的過程中，吸收其他制度的長處，和其他組織相結合，而沒有完全喪失本身民間組織的性質，即使政府對社倉的控制加强，卻始終沒有因此而取代民間組織。南宋社倉所以能繼續發展，保持其扶助農民的功用，這應該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否則如果完全成爲政府組織，則不免會由於行政上的方便和財政上的融通，而使倉儲移置於郡邑，不復用之於農民。而社倉的民間組織性質之所以能夠維持不墜，就其本身組成而論，實繫於負責主持管理的鄉居士人。這些士人，以農村爲根基，出則仕宦，退則鄉居，由於生活在農村之中，復加以受儒學的薰陶，自必關心農村

的一切，於是以他們的學識能力，在農村中主持各項事業，造福鄉里。具體的代表，如在鎮江府金壇縣設立社倉的劉宰，劉宰於學進士之後，入仕十餘年，以不樂仕進，歸隱鄉里，買田百畝以自給，在家鄉中聯結鄉人，設社倉，倡義役，修橋補路，普及醫藥常識，遇災荒則設粥局賑濟災民（註三四）。由於農村中有這一類士人存在，所以社倉才不必完全依賴政府的管理。儒家思想便是在這種社會結構中，轉化成爲社倉此一制度，而發揮其穩定社會的力量。

註　釋：

註　一：參見拙作：「南宋農村的經濟協調」（載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學報第六期）。

註　二：參見拙作：「南宋農村的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載食貨月刊復刊第七卷第十期），「南宋的農家勞力與農業資本」（載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學報第五期），「南宋的農產市場與價格」（載食貨月刊復刊第八卷第八期，第九、十合期）。

註　三：以上參閱黃宗羲等：宋元學案卷十一濂溪學案上，卷十三明道學案上，卷十七，橫渠學案上；錢穆：宋明理學概述頁六二—六三；錢穆：朱子新學案六、朱子論仁上，一九、朱子論仁下，三八、朱子對濂溪橫渠明道伊川四人之稱述。

註　四：參見曾我部靜雄：中國及び古代日本における鄉村形態の變遷，頁八一。

註　五：參見馮柳堂：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頁六五—六七。

註　六：參見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二社條。

註　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二四五熙寧六年五月辛酉條：「（河北路）察訪使曾孝寬亦言：『民訴植木占耕地、隔州借車牛載桑榆甚擾，又科桑椹，令村社監督澆灌，民甚苦之。』」

註八：參見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頁九五；王德毅師：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頁三八—四一。

註九：參見今堀誠二：「宋代常平倉研究」（載史學雜誌第五十六篇第十號、第十一號）。

註十：參見曾我部靜雄：「宋代の三倉及びその其他」（收入曾我部靜雄：宋代政經史の研究）；又見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頁六〇—六一。

註一〇：參見辜瑞蘭：「青苗法的變動」（收入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第三册）。

註一二：參見東一夫：王安石新法の研究第二編第三章、青苗法、市易法と社會政策。

註一三：張栻南軒集卷二十答朱元晦秘書：「夫介甫竊周官泉府之說，强貸而規取其利，逆天下之公理，而必欲其說之行，用奉行之小人，而必欲其事之濟，前輩辨之亦甚悉，在高明固所考悉，不待某一、二條陳，而其與晦翁今日社倉之意，義利相異者，固亦曉然。」雪坡舍人集卷三十六武寧田氏希賢莊記：「晦翁之規社倉也，或疑其似荆舒青苗法，然用心實不類。荆舒之青苗，主於富國，私也；晦翁之社倉，主於仁民，公也。」王柏魯齋集卷七社倉利害書：「若夫二分之法，與青苗異者，蓋荆舒託濟人之名，罔其利以供上之用，朱先生因濟人之實，儲其利以復爲民水旱之防，心之所發，惠之所及，何嘗霄壤，以青苗議社倉，其不審亦甚矣。」

註一四：同註一。

註一五：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一紹興二十年九月丙申條：「自建炎初，劇盜范汝爲竊發於建之甌寧縣，朝廷命大軍討平之，然其民悍而習爲暴，小遇饑歲，即羣起剽掠，去歲因旱，凶民杜八子者乘時嘯聚，遂破建陽，是夏民張大一、李大二復於回源洞中作亂，安撫使仍歲調兵擊之。布衣魏掞之謂民之易動，蓋因艱食，及秋，乃請求本路提舉常平公事袁侯復一，得米千六百斛以貸民，至冬而取，遂置倉於長灘鋪。」

註一六：魏掞之卒年見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一國錄魏公墓誌銘。又同書卷七十九建寧府建陽縣長灘社倉記：「其後元履既沒，官吏之職其事者不能勤勞恭恪，如元履之爲，於是粟腐於倉而民饑於室。或將發之，則上下請睩，爲費已不貲矣。官吏來往，又不以時，而出內之際，陰欺顯奪，無弊不有。大抵人之所得，粃糠居半，而償以精鑿，計其候伺亡失諸費，往往有過倍者，是以貸者病焉，而良民凛凛於凶歲，猶前日也。」

註一七：參見拙作：「南宋的農家勞力與農業資本」。

註一八：南軒集卷二十答朱元晦秘書：「聞兄在鄉里，因歲之歉，請於官，得米而儲之，春散秋償，所取之息不過以備耗失而已，一鄉之人賴焉，此固未害也，然或者妄有散青苗之饑。」

註一九：參見王懋紘：朱子年譜卷二下淳熙八年八月條。

註二〇：見同註一。

註二一：見宋元學案卷四十八晦庵學案表，卷五十七梭山復齋學案，卷六十三勉齋學案表，卷六十九滄州諸儒學案表；卷七十一嶽麓諸儒學案表，卷七十三麗澤諸儒學案表，卷七十七槐堂諸儒學案表。

註二二：見同註一。

註二三：札隆阿：道光宜黃縣志卷三十一之五藝文志載明譚綸與江西巡撫止高安縣分派書：「荊國作相時，欲行均田之政，時有令宜黃者，以山田難丈，以禾把準畮，每田一畝，準禾二十把。」

註二四：朱文公集卷九十九社倉事目：「每十人結爲一保，遞相保委，如保內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委。」俞森：荒政叢書卷十上社倉考上金華社倉規約：「甲內逃亡，甲頭同甲內均塡，甲頭倍之。」

註二五：黃氏日抄卷七十四更革社倉事宜申省狀：「如貸首抱催足，則有旌孝一都沈子亨等稱，逃戶五十三戶積欠穀五千八百四十斤，盡抑令代納之訴；葛下三都潘四五等稱，祖父充貸首，子孫不得脫免，甚至孤寡

亦不得免焉之訴，此弊之不可不革者也。如同甲抱逃亡，則有永岳十八都倪四五等稱，逃亡並要甲內塡還，鄉民枉被逼勒之訴；桐汭一都曾千七等稱，逃戶貸穀，穀不出倉，只就倉展息，息上又生息，展轉抑陪之訴，此弊之不可不革者也。」

註二六：參見拙作：「南宋的農產市場與價格」。

註二七：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七風俗門載趙汝愚申請舉子倉事：「臣等照得淳熙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準行在尚書戶部符，準都省批下吏部尚書韓元吉箚子，自乾道五年以福建路有不舉子之風，貧乏之家生子皆賜以常平錢一千、米一斛，又因守臣之請，除其所納身丁錢。臣比爲郡閩中，詢之父老，小民利於官給錢米，不敢溺子，全活甚衆。然猶恐積日累月，州縣怠於驗實，又謂常平所破錢米多吝於支與，爲不可繼者。今常平錢物雖有定額，獨所謂戶絕田產，州縣不常有，而止於出賣。福建八州，內四州溺子爲甚，民貧土薄，所絕田產至爲微細，間有寺觀絕業，取八州所得，積而用之，亦可助上件支遣也。欲望聖慈更賜睿旨，應福建民戶寺觀絕產，自今並不許出賣，專一拘檢，令常平司置籍，歲收其租，通融以充一路養子之費，其不足處，月支常平錢米。」

註二八：見同註一。

註二九：朱文公集卷九十九社倉事目：「一、逐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一、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曉示人戶，各依日限，具狀結保，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並各赴倉，識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僞冒重疊，即與簽押保明。」「一、申府差官訖，即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交納，仰社首、隊長告報保頭，保頭告報人戶，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赴倉交納。」「一、社倉支貸交收米斛，合係社首、保正副告報隊長、保長，隊長、保長告報人戶。如闕隊長，許人戶就社倉陳說，告報社首，依公差補，如闕社首，即申尉司

定差。」按保正副、隊長、保長都是南宋保甲組織中的職稱，社首當即是南宋保甲組織中的隅總或總首。尉司即指縣尉。

註三〇：朱文公集卷九十九社倉事目：「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强官一員、人吏一名、丹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共支貸。」「一、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乞於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吏丹前來，公共受納。」「一、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其大項收支，須監官簽押。」

註三一：見同註一。

註三二：勉齋集卷十八建寧社倉利病：「鄉里大家，詭立名字，貸而不輸，有至數千百石者。」會要食貨六二義倉篇嘉定七年三月九日臣僚言：「所貸者非其親戚，即其佃火，與附近形勢豪民之家，冬則不盡輸。」永樂大典卷七五一〇社倉條引南康志載南康軍社倉：「爲倉官者私其幹僕而不及鄉民，或因循侵耗以虛數交承，虧損元額。」

註三三：黃氏日抄卷七十四更革社倉事宜申省狀：「康知軍以小壘荒歲，一時之力，而欲廣爲千里無窮之惠，故志在日久增多，必使盡數均貸，且令計息未足，縣官不許批書，於是奉行者不待其願貸，類追迫而使之貸矣。」魯齋集卷七社倉利害書：「昔之法也，先給以米，貸以米，斂亦以米，今也不然，斂以錢，科以糴，若能薄增厥值，亦何患民之不樂輸哉。價既不平，穀不時至，勢不至於敷擾以抑勒，人情之所不堪，小民未受其利，中產先被其害。」

註三四：參見劉子健著，梅原郁抄譯：「劉宰小論——南宋一鄉紳の軌跡——」（載東洋史研究三七卷一號）。（原刊『史學評論』第四期，民國七十一年七月。）

范仲淹對桑梓的貢獻及其生活情趣

程光裕

一、小傳

范仲淹（西元九八九——一〇五二）字希文，蘇州吳縣人。二歲而孤，母親適長山朱氏，從其姓，名說。少有志操，於富貴貧賤毀譽懽戚不一動其心。既長，知其世家，乃感泣辭母去之應天府，依戚同文學，晝夜不息，冬月憊甚，以水沃面，食不給，至以糜粥繼之，人所不堪，仲淹不以爲苦。居五年，大通六經之旨，爲文章，論說必本於仁義。舉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進士，爲德廣軍司理參軍，迎其母歸養，始還姓改名。天聖中；晏殊薦爲秘閣校理。仲淹每感激論天下事，奮不顧身，一時士大夫矯厲尚氣節，自仲淹創之。天聖七年（一〇二九）以言事忤章獻太后旨，通判河中府（今山西永濟）徙陳州（今河南淮陽），久之，仁宗以其忠召爲右司諫。會郭皇后廢，率諫官御史伏閤爭，不能得；貶知睦州（今浙江建德）又徙蘇州（今江蘇吳縣）。歲餘，即拜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召還判國子監，遷吏部員外郎權知開封府（今河南開封），忤呂夷簡，罷知饒州（今江西鄱陽）。歲餘，徙潤州（今江蘇鎮江），又徙越州（今浙江紹興）。元昊反，召爲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改陝西都轉運使。會夏竦爲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進仲淹龍圖閣直學士以副之。延州（今陝西膚施）危，仲淹請自守鄜延（今陝西膚施縣）扞賊，乃知延州，旋改知耀州（今陝西耀

縣），未逾月，徙知慶州（今甘肅慶陽），遷左司郎中爲環慶路經略安撫緣邊招討使，累遷諫議大夫樞密直學士。仲淹守邊數年，號令嚴明，愛撫士卒，羌人呼爲龍圖老子。夏人亦不敢犯其境，曰：「小范老子腹中有數萬甲兵，不比大范老子可欺也。」又謠曰：「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膽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膽！」慶曆三年（一〇四三）召爲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復除參知政事，中外想望其功業，仲淹上十事疏，以爲改革張本，裁削倖濫，考覈官吏，爲僥倖者所不悅。會邊奏有警，仲淹請行，以爲陝西河東宣撫使，至則上書願復守邊，即拜資政殿學士，知邠州（今陝西邠縣）兼陝西四路安撫使，以疾請鄧州（今河南鄧縣），守鄧三歲遷杭州，又徙青州（今山東益都），益病，又求知潁州（今安徽阜陽），未至而歿，年六十四。贈兵部尚書。謚文正，追封楚國公。靖康元年（一一二六）二月，特追封魏國公。仲淹內剛外和，以天下爲己任，嘗言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尤汎愛樂善，臨財好施，卒之日，聞者莫不歎息。（註一）

二、興水利

景祐元年（一〇三四）仲淹知蘇州，興修水利。『宋史』卷三一四本傳：

> 知睦州，歲餘，徙蘇州，州大水，民田不得耕，仲淹疏五河，導大湖注之海，募人興作未就，尋徙明州（今浙江鄞縣）轉運使，奏留仲淹以畢其役，許之。

范成大云：「仲淹徙蘇州，州地瀕雷澤，田多水，募游手疏五河導積水入海，興作未就，徙明州，轉運使言仲淹治水有緒，願留以畢其役，詔復知蘇州。」（註二）盧熊亦云：「蘇之爲郡，沃

野千里，然控江帶湖，東瀕于海，地勢卑下，巨浸磅礴城澤國也。惟疏瀹浚導，水有所歸，則旱乾水溢不爲患，是以昔有志於此者，度地審方決策用工，其惠侈矣。」又云：「景祐初，范文正公治此州，議導諸邑之水，使東南入于松江，東北入于揚子與海，遂親至海浦開浚五河，又上書宰臣，具言水利。」（註三）所上宰臣書見范文正公集卷九上呂相公並呈中丞諮目：

姑蘇四郊略平窆，而爲湖者十之二三，西南之澤尤大，謂之太湖，納數郡之水，湖東一派濬入于河謂之松江，積雨之時，湖溢而江壅，橫沒諸邑，雖北壓揚子江而東抵巨浸河渠至多，堙塞已久，莫能分其勢矣。惟松江退落漫流始下，或一歲大水，久而未耗，來年暑雨復爲沴焉。人必荐飢可不經畫，今疏導者不惟使東南入于松江，又使西北入於揚子之與海也，其利在此。夫水之爲物，蓄而停之，何爲而不害。決而流之何爲而不利？或曰：江水已高不納此流。某謂不然，江海所以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豈獨不下於此耶！江流或高則必滔滔旁來，豈復姑蘇之有乎！矧今開畎之處，下流不息亦明驗矣。或曰：日有潮來，水安得下？某謂不然，大江長淮無不潮也，來之時刻少，而退之時刻多，故大江長淮會天下之水，畢能歸于海也。或曰：沙因潮至數年復塞，豈人力之可支？某謂不然，新導之河必設諸閘，常時扃之，禦其來潮，沙不能塞也，每春理其閘，外工減數倍矣，旱歲亦扃之，駐水溉田，可救熯涸之災，潦歲則啓之，疏積水之患。或謂開畎之役重勞民力，某謂不然，東南之田所植惟稻，大水一至，秋無他望，災沴之後，必有疾役，乘其羸，十不救一，謂之天災，實由饑耳！如能使民以時，導達溝瀆，保其稼穡，俾百姓不饑而死，曷爲其勞哉！民勤而生不亦愈於惰而死者乎！或謂力役

之際，大費軍食，某謂不然，姑蘇歲納苗米三十四萬斛，官私之糴又不下數百萬斛，去秋蠲放者三十萬，官私之糴無復有焉。如豐穰之歲春役萬人，人食三升，一月而罷，用米九千石耳！荒歉之歲，日以五升，召民爲役，因而賑濟，一月而罷，用米萬五千石耳！量此之出，較彼之入，孰爲費軍食哉！或謂陂澤之田，動或渺瀰，導川而無益也，某謂不然，吳中之田，非水不殖，減之使淺，則可播種，非必決而涸之，然後爲功也。昨開五河洩去積水，今歲平和，秋望七八，積而未去者，猶有二三未能播殖，復請增理數道以分其流，使不停壅，縱遇大水，其去必速，而無來歲之患矣。又松江一曲號曰盤龍港，父老傳云出水尤利，如總數道而開之，災必大減蘇秀間有秋之半，利已大矣！畎澮之事職在郡縣，不時開導，刺史縣令之職也，然今之世有所興作，橫議先至，非朝廷主之則無功而有毀，守土之人恐無建事之意矣。蘇常湖秀膏腴千里，國之倉庾也，浙漕之任及數郡之守，宜擇精心盡力之吏，不可以尋常資格而授，恐功利不至，重爲朝廷之憂，且失東南之利也。

文中「又使西北入於揚子之與海也，」另本「西北」作「東北。」（註四）張內蘊周大詔『三吳水考』卷七水官考：「宋范仲淹景祐初守鄉郡，上書宰臣言水利，親歷海口，開濬五湖及茜涇下張等浦，使太湖水東南入吳淞江，東北入於海。」李銘皖等修馮桂芬等纂『蘇州府志』卷九水利：「景祐元年知蘇州范仲淹濬白茆等浦，疏導諸水，」下注：「仲淹上書宰相具言水利，親至海浦，濬白茆、福山、黃泗、許浦、奚浦、三丈浦、及西涇、下張以疏導諸邑之水，使東南入松江，東北入揚子江與海。。」言之較詳，吳秀之等修曹允源等纂『吳縣志』卷四二水利所載同蘇志。是仲淹就地形

水性、潮流、泥沙對水旱災影響農作及以貯糧以工代賑整治水利所獲實利，剖析詳明，而於職事之吏，「不可以尋常資格而授，」尤須「擇精心盡力之吏，」最爲確當。仲淹答手詔條陳十事其六曰厚農桑：

臣知蘇州日，點檢簿書，一州之田係出稅者三萬四千頃，中稔之利，每畝得米二石至三石，計出米七百餘萬石，東南每歲上供之數六百萬石，乃一州所出。臣詢訪高年則云曩時兩浙未歸朝廷，蘇州有營田軍四都共七八千人，專爲田事，導河築堤以減水患，于時民間錢五十文糴白米一石，自皇朝一統江南不稔則取之浙右，浙右不稔則取之淮南故慢於農政，不復修舉，江南圩田浙西河塘大半隳廢，失東南之大利。今江浙之米石不下六七百文足至一貫文者，比於當時，其貴十倍，而民不得不困，國不得不虛矣。……臣請每歲之秋降勅下諸路轉運司，令轄下州軍吏民各言農桑之間可興之利，可去之害，或合開河渠，或築堤堰陂塘之類，並委本州軍選官計定工料，每歲於二月間興役，半月而罷，仍具功績聞奏，如此不絕，數年之間農利大興，下少飢歲，上無貴糴，則東南歲糴輦運之費大可減省，其勸課之法，宜選官討論古制，取其簡約易從之術，頒賜諸路轉運使及面賜一本付新授知州知縣縣令等，此養民之政，富國之本也。（註五）

盧熊『蘇州府志』卷一四兵衞、開江指揮：「五代錢氏創，宋因之，有卒千人，爲兩指揮，第一指揮在常熟縣西北偏，今爲尉司教場，第二指揮在崑山縣西南偏，一在吳江縣南城。按吳越時置都水營田使以主水事，募卒爲都，號曰捺錢，亦曰捺清指揮。……嘉祐四年（一〇五九）招置開江兵

士吳江常熟崑山城下四指揮，每指揮二百人，八年七月，兩浙轉運司請撥常州望亭廢堰兵士隸蘇江開江指揮，就崑山置營，興修玉和塘岸，」可知農桑之利興，有賴於河渠堤堰之修築，招置開江兵士以任其工之制雖創於五代錢氏，而「本朝以來江南圩田浙西河塘大半隳廢，」「嘉祐四年招置開江兵士」云云，則仲淹知蘇州，疏導工程殆取於民力，「用錢糧一十八萬三千五百貫石，自後置農田水利使者專管湖塘河渠。」（註六）

三、創府學

仲淹於蘇州首創府學，『吳郡志』卷四：

府學在南園之隅，景祐元年范仲淹守鄉郡，二年奏請立學，得南園之巽隅，以定其址。……姑蘇郡城之東南有夫子廟，所處隘陋，方文正公以天章閣待制守是邦，欲遷之高顯，相地之勝，莫如南園。南園者錢氏之所作也。高木清流，交蔭環麗，乃割其巽隅以建學。廣殿在左，公堂在右，前有泮池，旁有齋室，是時學者才逾二十人，或言其太廣，文正曰：吾恐異日以爲小也。於是召安定先生首當師席，英才雜遝，自遠而至，厥後科者逾百數，多致顯。

范集年譜景祐二年條：「是年公在蘇州奏請立郡學。先是公得南園之地，既卜築而將居焉，陰陽家謂必踵生公卿，公曰：吾家有其貴，孰若天下之士咸教育于此，貴將無已焉，遂即地建學。」盧志卷一二學校：「蘇之學由范文正公典鄉郡捐宅爲之，重以安定胡先生主教事。」又：「府學，宋景祐初，范公仲淹來典鄉郡，歎庠序之未作，因州人朱公綽等所請，上之於朝。二年詔蘇州立

學，仍給田五頃，乃割錢氏南園之一隅以廝焉。」是仲淹捐南園宅邸創立府學，南園爲「吳越廣陵王元璙之舊圃，老木皆合抱，流水奇石參錯其間。」（註七）仲淹嘗詠之：「西施臺下見名園，百草千花特地繁。欲問吳王當日事，復來桃李若爲言。」（註八）「南園萬樹花，極目春芳麗。林下老成人，相招植松桂。」（註九）水木清華勝境，實爲教育最佳場所，其後增廣，其郡學遂成爲浙中「最學。」（註十）

安定胡先生，即胡瑗，『宋史』卷四三二本傳：

瑗字翼之，泰州海陵人，以經術教授吳中……瑗教人有法，科條纖悉備具，以身先之，雖盛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子之禮，視諸生如其弟子，諸生亦信愛如其父兄，從之游者常數百人。

：『盧志』卷二六人物名宦：

瑗，湖州鄉貢進士，景祐初，范仲淹知蘇州奏請立學，延瑗爲教授。瑗以經術首居師席，英才雜遝，自遠而至，其後登科名者甚衆。……瑗嘗患隋唐以來，仕進尚文辭，而遺經業，苟趨祿利，及教授蘇、湖，嚴條約，以身先之，雖大暑必公服以見諸生，設師弟子之禮，解經至有要義懇懇爲諸生言其所以治己而後治乎人者，學徒千數，日月刮劘，爲文章，皆傳，經誼必以理勝，信其師說，敦尚行實。後爲太學，其徒益衆，庠序不能容，其弟子散在四方，隨其人賢愚，皆循循雅飭。其言談舉止，遇之不問，皆爲瑗弟子。其學者相語，稱先生不問，知爲胡公也。從游者郡人滕甫，范純祐、錢藻，皆知名當世云。

按事略卷一一三本傳亦云：「瑗爲人師，言行而身化之使誠明者達，昏愚者厲，而頑傲者革，故其爲法嚴而信，爲道久而尊。」學校教育師資爲先，仲淹延聘名師，知識與品德俱重，生徒受教，潛移侈化，諄諄誘導，效果彰顯可知。滕甫「字允發……更字達道，本東陽人。范文正之父甥教以爲文，文正爲郡，安定……亦在郡中，甫來從學，廷試兩場爲第三，孫沔一見曰：後當爲賢將，累遷御史中丞翰林學士，歷開封……鄧等州，終龍圖閣學士。……甫慷慨豪邁，不拘小節，近世名將無及者。」（註十一）純祐「字天成，性英悟自得，尚節行，方十歲能讀諸書，爲文章籍籍有稱。父仲淹守蘇州，首建郡學，聘胡瑗爲師。瑗立學規艮密，生徒數百多不率教，仲淹患之。純祐尚未冠，輒白入學齒諸生之未盡行其規，諸生隨之，遂不敢患。自是蘇學爲諸郡創。」（註十二）錢藻「字醇老，幼孤，刻厲爲學，第進士，又中賢良方正科，爲祕閣校理，……樞密直學士知開封府。平居樂易無崖岸，而居官獨立守繩墨，爲政簡靜有條理，不肯循私取顯。」（註十三）可知彼輩俱係氣質高潔，循規蹈矩，處事有則之士，亦社會國家超逸之材，則瑗爲教育功臣，而仲淹興學，影響深遠。

四、置義莊

『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

仲淹……好施予，置義莊里中，以贍族人，汎愛樂善，士多出其門下，雖里巷之人皆能道其名字。

錢公輔義田記：

范文正公蘇人也，平生好施與，擇其親而貧，疏而賢者咸施之。方貴顯時，於其里中買負郭常稔之田千畝，號曰義田，以養濟羣族。族之人日有食，歲有衣，嫁娶凶葬皆有贍。擇族之長而賢者一人主其計，而時其出納焉。日食人米一升，歲衣人衣一縑，嫁女者錢五十千，娶婦者二十千，再嫁者三十千，再娶者十五千，葬者如再嫁者之數，葬幼者十千。族之聚者九十口，歲入粳稻八百斛，以其所入，給其所聚，霈然有餘而無窮，仕而家居俟代者預焉，仕而之官者罷其給，此其大較也。（註十四）

樓鑰范氏復義宅記：

吳門范氏唐杜國麗水府君居于靈芝坊，今在雍熙寺之後，五世孫文正公少長此地，皇祐中守杭，始至故鄉，訪求宗族，買田千畝作義莊以贍之。宅有二松名堂以歲寒，閣曰松風，因廣其居以爲義宅，聚族其中，義莊之收亦在焉。（註十五）

仲淹買田千畝設置義莊，以田租之入而贍宗族，劉榘范氏義莊申嚴規式記：「榘少讀文正范公遺事，公平居語子弟曰：吾吳中宗族甚衆，於吾固有親疏，然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弟，固無親疏也，吾安得不恤其饑寒哉！且自祖宗來積德百餘年，始發於吾，得至大官，若富貴而不恤宗族，何顏以入宗廟。」（註十六）此種積德報恩，獲富貴而毋忘貧賤，在傳統社會中爲最令人崇仰之美德。

仲淹初定義莊規矩見『范集』：

一逐房計口給米，每口一升，並支白米，如支糙米即臨時加折。（下註：支糙米每斗折白

八升逐月實支每口白米三斗。）

一男女五歲以上入數。

一女使有兒女在家及十五年年五十歲以上聽給米。

一冬衣每口一疋十歲以下五歲以上各半疋。

一每房許給奴婢米一口即不支衣。

一有吉凶增減口數畫時上簿。

一逐房各置請米歷子一道，每月末於掌管人處批請，不得預先隔跨月分支請，掌管人亦置簿拘轄，簿頭錄諸房口數爲額，掌管人自行破用，或探支與人，許諸房覺察勒陪塡。

一嫁女支錢三十貫（下註：七十七陌下並准批。）再嫁二十貫。

一娶婦支錢二十貫再娶不支。

一子弟出官人每還家待闕守選丁憂，或任川廣福建官留家鄉里者，並依諸房例給米絹，並吉凶錢數，雖近官實有故留家者亦依此例支給。

一逐房喪葬，尊長有喪，先支一十貫，至葬事，又支一十五貫，次長五貫，葬事支十貫，卑幼十九歲以下喪葬通支七貫，十五歲以下支三貫，十歲以下支二貫，七歲以下及婢僕皆不支。

一鄉里外姻親戚，如貧窘中非次急難，或遇年飢不能度日，諸房同共相度詣實，即於義田米內量行濟助。

一所管逐年米斛，自皇祐二年十月支給逐月餱糧，并冬衣絹，約自皇祐三年以後每一年豐熟樁留二年之糧，若遇凶荒，除給餱糧外，一切不支，或二年糧外有餘，卻先支喪葬，次及嫁娶，如更有餘，方支冬衣，或所餘不多，即凶吉等事衆議分數，均匀支給，或又不給，即先凶後吉，或凶事同時即先尊口後卑口，如尊卑又同，即以所亡所葬先後支給，如支上件餱糧，吉凶事外更有餘羨數目，不得糶貨樁充三年以上糧儲，或慮陳損即至秋成日方得糶貨回換新米樁管。

右仰諸房院依此同共遵守。

皇祐二年十月　日

資政殿學士尚書禮部侍郎知杭州事范　押：

上項規矩仲淹歿後屢有修訂，（註十七）遺愛宗族，德澤至厚。『盧志』卷七園第：

范氏義宅在普濟橋旁，雍熙寺之後，文正公仲淹之先業，舊有西齋，皇祐初，公知杭州歸吳，……廣其居以聚族人。又買常稔田千畝贍之，……由是宅曰義宅，田曰義田，因其所儲又曰義莊。

是其族人居有其所，衣食無缺，又設義學以教，（註十八）則教養咸備，有小型社區風格，仲淹施爲足可取法。

五、雅逸生活

仲淹生活儉約，『宋史』本傳：「以母在時方貧，其後雖貴，非賓客不重肉，妻子衣食僅能自充。」然其精神生活多有慰藉。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九：「范文正公喜彈琴，然平日止彈履霜操，時人謂之范履霜。」『范集』卷一鳴琴：「思古理鳴琴，聲聲動金玉。何以報昔人，傳此堯舜曲。」撫琴思古，情意蕭灑。『范集』卷二和楊畋孤琴詠：

愛此千年器，如見古人面。欲彈換朱絲，明月當秋漢。我願宮商弦，相應聲無間。自然召南風，莫起孤琴歎。

又聽眞上人琴歌：

銀潢耿耿霜稜稜，西軒月色寒如冰。上人一叩朱絲繩，萬籟不起秋光凝。伏羲歸天忽千古，我聞遺音淚如雨。嗟嗟不及鄭衞兒，北里南鄰競歌舞。競歌舞，何時休？師襄堂上心悠悠。擊浮金，戛鳴玉，老龍秋啼滄海底，幼猿暮嘯寒山曲，隴頭琴瑟咽流泉，洞庭蕭蕭落寒木。此聲感物何太靈，十二銜珠下仙鵠。爲予再奏南風詩，神人和暢舜無爲。爲予試彈廣陵散，鬼物悲哀晋方亂。乃知聖人情慮深，將治四海先治琴。興亡哀樂不我遁，坐中可見天下心。感公遺我正始音，何以報之千黃金。

愛友人古琴，聽故人琴歌，南風和暢，啓人情懷。

仲淹嗜酒，『范集』卷三琴酒：「絃上萬古意，樽中千日醇。清心向流水，醉貌發陽春。」又卷二絳州園池：「絳臺史君府，亭閣參園圃。……每與風月期，可無試酒助。……」則絃音有萬古意、酌酒發春情，園中風月，藉酒以助詩興，其樂又如何！

又卷二中元夜百花洲作：

南陽太守清狂發，未到中秋先賞月。百花洲裏夜忘歸，綠梧無聲露光滑。……一笛吹銷萬里雲，主人高歌客大醉。客醉起舞逐我歌，弗舞弗歌如老何！

又卷三野色：

非烟亦非霧，冪冪映樓臺。白鳥忽點破，夕陽還照開。肯隨芳草歇，疑逐遠帆來。誰謂山公意，登高醉始廻。

月夜高歌，醉而起舞，登高亦醉，而『范集』卷七岳陽樓記：「把酒臨風，其喜洋洋！」眞有飄飄自得之樂！

龔明之『中吳紀聞』卷五范文正詞：文正與歐陽文忠公席上分題作剔銀燈，文正云：

昨夜因看蜀志、笑曹操、孫權、劉備，用盡機關，徒勞心力，只得三分天地。屈指細尋思，爭如共劉伶一醉（叢書集成簡編本）

勸世言詞，借酒諷吟，以消除胸中煩惱，則仲淹嗜酒亦有仕宦生活之誘因。

『范集』卷一贈棊者：

何處逢神仙？傳此棊上旨。靜持生殺權，密照安危理。接勝如雲舒，禦敵如山止。突圍秦師震，諸侯皆披靡。入險漢將危，奇兵翻背水。勢應不可隳，關河常表裏。南軒春日長，國手相得喜。泰山不礙目，疾雷不經耳。一子貴千金，一路重千里。精思入於神，變化胡能擬。成敗繫之人，吾當著棊史。

構思奕博，勝負立判，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士大夫身繫國家安危，制勝之道有如奕棋，爲仲淹所寄情。

宋代飲茶之風已盛，士人官宦每以品茗增益情誼，甚至以鬥茶爲戲樂，（註十九）『范集』卷二和章岷從事鬥茶歌：

年年春自東南來，建溪先暖冰微開。溪邊奇茗冠天下，武夷仙人從古栽。新雷昨夜發何處？家家嬉笑穿雲去。露牙錯落一番榮，綴玉含珠散嘉樹，終朝採掇未盈襜（檐），唯求精粹不敢貪。研膏焙乳有雅製，方中圭兮圓中蟾。北苑將期獻天子，林下雄豪先鬥美。鼎磨雲外首山銅，瓶携江上中冷水。黃金碾畔綠塵飛，紫玉甌心雪濤起。鬥余味兮輕醍醐，鬥余香兮薄蘭芷。其間品第胡能欺，十目視而十手指。勝若登仙不可攀，輸同降將無窮恥。吁嗟天產石上英，論功不愧堦前蓂。衆人之濁我可清，千日之醉我可醒。屈原試與招魂魄，劉伶卻得聞雷霆。盧仝敢不歌，陸羽須作經。森然萬象中，焉知無茶星。商山丈人休茹芝，首陽先生休采薇。長安酒價減千萬，成都藥市無光輝。不如仙山一啜好，泠然便欲乘風飛。君莫羨，花間女郎只鬥草，贏得珠璣滿斗歸。

建茶珍品，天下所貴，碾烹競第，啜飲神爽，有羽化登仙之慨。章岷字伯鎮，浦城人，天聖中爲平江軍節度推官，嗜茗，蘇州劍池石壁有「章岷於此與同游諸公調琴試茗」（註二十）『范集』卷三：和章岷推官同登承天寺竹閣：「僧閣倚寒竹，幽襟聊一開。清風曾未足，明月可重來。晚意煙垂草，秋姿露滴苔。佳賓何以佇？雲瑟與霞杯。」卷四依韵酬章推官見贈：「姑蘇從古號繁華，卻

戀岩邊與水涯，更隨明月宿詩家。山人驚載烏紗出，溪女笑偎紅杏遮。來早又拋泉石去，茫茫榮利一吁嗟。」寺院幽緻，寒竹清虛，明月清風，白雲清泉，淡泊純淨俱爲仲淹所依戀。（註二一）『論語』雍也：「知者樂水，仁者樂山，」又子罕：「知者不惑，仁者不憂，」仲淹修心養志，沉醉自然，渾然忘我，名利又何戀！

『范集』卷四依韵酬吳春卿二首（註二二）鶴：

華亭孤立病時身，終日徘徊尚海濱。露掌思高還警夜，芝田音斷欲傷春。千年靈氣何求藥？八變奇姿已過人。莫厭在陰猶寡和，九皐非晚見精神。

又松：

亭亭百尺棟梁身，寂寞雲根與澗濱。寒冒雪霜甯是病，靜期風月不須春，蕭蕭遠韵和於樂，密密清陰意在人。高節直心時勿伐，千秋爲石迺知神。

又依韵知提刑張太傅寄梅：「數枝梅寄寂寥人，多謝韵華次第均。穰下此花留未發，待君同賞後池春。」

又和賞梅：

故人爲使富天才，相與抽毫賦早梅。氣艷未勞橫玉笛，風光先合倒金罍。隴頭欲寄交情遠，林下初逢病眼開。必若和羹有遺味，花王應亦命公臺。

鶴姿見精神，勁松有高節，早梅報春，清純雅逸。而仲淹於明道二年（一〇三三）貶知睦州，撰「蕭灑桐廬郡十絕」，各以「蕭灑桐廬郡」爲首句，依次爲「烏龍山靄中。史君無一事，心共白

雲空。」「開軒即解顏。勞生一何幸，日日面青山。」「全家長道情。不聞歌舞事，遶舍石泉聲。」（註二三）「公餘午睡濃。人生安樂處，誰復問千鍾。」「家家竹隱泉。令人思杜牧，無處不潺湲。」「春山半是茶。新雷還好事，驚起雨前芽。」「千家起畫樓。相呼採蓮去，笑上木蘭舟。」「清潭百丈餘。釣翁應有道，所得是嘉魚。」（註二四）「身閒性亦靈。降眞香一柱，欲老悟黃庭。」「嚴陵舊釣臺。江山如不勝，光武肯敎來」（註二五）又卷三桐廬郡齋書事：「千峯秀處白雲驕，吏隱雲邊豈待招。數仞堂高誰富貴？一枝巢隱自逍遙。杯中好物閑宜進，林下幽人靜可邀。莫道官清無歲計，滿山芝朮長靈苗。」卷四郡齋即事：「三出專城鬢似絲，齋中瀟灑勝禪師。近疎歌酒緣多病，不負雲山賴有詩。半雨黃花秋賞健，一江明月夜歸遲。世間榮辱何須道，塞上衰弱也自知。」則知官宦貶抑心緒寄託於山水，隱逸寧靜：「瀟灑勝禪師」，從「近疎歌酒緣多病」，則溺酒自慰另有一番滋味在心頭！

六、山水友情

仲淹交遊至廣，『范集』尺牘卷下與晏尚書：

郡之山川，接于新定，誰謂幽遐，滿目奇勝。衢歙二水，合于城隅，一濁一清，（註二六）如濟如河，百里而東，遂爲浙江。漁釣相望，鳧鷖交下。有嚴子陵之釣石，方干之隱茅。又羣峯四來，翠盈軒牕，東北曰烏龍，崔嵬如岱，西南曰馬目，秀狀如嵩。白雲徘徊，終日不去，岩泉一支，潺湲齋中，春之晝，秋之夕，既清且幽，大得隱者之樂。惟恐逢恩，一日移去，且

有章阮二從事，俱富文能琴，夙宵爲會，迭唱交和，忘其形體，鄭聲之娛，斯實未暇，往往林僧野客，惠然投詩，其爲郡之樂，有如此者。

按『事略』卷五六晏殊傳：「字同叔，撫州臨川人也，七歲善屬文，號神童，……天聖三年（一〇二五）以禮部侍郎爲樞密副使……留守南京，興學校，延范仲淹以教授諸生……慶曆三年（一〇四三）遂以刑部尚書居相位……時范仲淹韓琦富弼皆進用……殊性剛峻，遇人以誠，雖處富貴，奉養如寒士，樽酒相對歡如也。當世賢士大夫如范仲淹孔道輔歐陽修等皆出其門。」『宋史』卷三一一晏殊傳所言多同。『范集』卷四有「依韵奉酬晏尚書見寄」「又用前韵謝晏尚書以近著示及」「獻百花洲圖上陳州晏相公」「過陳州上晏相公」諸詩，可知二人情誼深厚，仲淹出貶睦州，身處山水美境，「大得隱者之樂」，函告故人共享自然意趣。林僧野客過往亦多。『范集』尺牘卷下文鑒大師：

某頓首，僕於僧萬千中，得師之雅心，期他年作金石遊。……李道士聶支使來，又得書并詩，與有文者觀，莫不賞其難得，尚未知師之經術儒行，然詩意幽遠，如山中人，已可見其清矣。

『范集』卷四送僧文光：「一品山前識，迢迢三十春。多慚畫戟裏，重見白雲人。」又昇上人碧雲軒：

愛此詩家好，幽軒絕世紛。澄宵半床月，淡曉數峯雲。遠意經年就，微今並舍聞。只應虛靜處，所得自蘭芬。

又贈廣宣太師：「憶昔同遊紫閣雲，別來三十二迴春。白頭相見雙林下，猶是清朝未退人。」

范文正公別集』卷一江樓寄希元上人：「清言一以遙，默默江樓上。安得如白雲，無心兩相忘。」又送虎丘長老：「暫向天臺參衆眞，虎丘風月遠隨身。瓊臺旨便長棲去，無限人間未度人。」又送湛公歸四明講席：「滿面南風指四明，山長水曲不勝情。自言此去雲林下，惟講華嚴報太平。」與高僧寄寓林泉，意趣相投。古寺名刹亦爲遊跡所及，『范集』卷二留題常熟頂山僧居：

平湖數百里，隱然一山起，中有白龍泉，可洗人間耳。吾師仁智心，愛玆山水音。結茅三十年，不道日月深。笑我名未已，來問無端理。卻指嶺邊雲，斯焉贈君子。

又卷三遊烏龍山寺：

高嵐指天近，遠溜出山遲。萬事不到處，白雲無盡時。異花啼鳥樂，靈草隱人知。信是棲眞地，林僧半雪眉。

又卷四過餘杭白塔寺：

登臨江上寺，遷客特依依。遠水欲無際，孤舟曾未歸。亂峯藏好處，幽鷺得閒飛。多少天眞趣，遙心結翠微。

天下名山僧最多，峯巒秀拔，清泉白雲，鳥語花香之境，與名僧理論「無端理」，當係仲淹樂駐之所。

道士爲清虛客，仲淹亦有交遊，『范集』卷四贈鍾道士（曾舉進士）：「人間無復動機心，掛了儒冠歲已深。惟有詩家風味在，一壇松月伴秋吟」。又道士程用之爲余傳神因題：「貌古神疎畫本難，因師心妙發毫端。無功可上凌煙閣，留取雲山靜處看。」又贈茅山張道者：「有客生平愛白雲，無端年

老尚紅塵。只應金簡名猶在，得見仙巖種玉人。」道者生活於松月雲山靜處，唯詩家風味在最可介仲淹於自然境界。

仲淹與隱逸處士過往，亦見於詩篇，『范集』卷一贈都下隱者：

梅福隱市門，嚴平居卜肆。乃知神仙徒，非必煙霞地。異域西山人，逍遙京洛塵。門多長者車，察脈如有神。軒皇萬餘載，此術了然在。精意洞五行，飛名落四海。結舍擬滄州，東池接御溝。蘭芳披幽徑，琴樽在小舟。清夜泛月華，宛是江湖遊。他日上雲去，茲爲黃鶴樓。月夜泛舟，撫琴樽酒，江湖逍遙遊，爲神仙侶伴。『范集』卷二訪陝郊魏疎處士：

賢哉先處士，天書召不起。雲夫嗣孤風，復爲隱君子：有石礪其齒，有泉洗其耳。下瞰紅塵路，榮利無窮己。孜孜朝市人，同在風波裏。大爲高士笑，誓不拾青紫。我亦寵辱流，所幸無愠喜。進者道之行，退者道之止。矧今領方面，豈稱長城倚。來訪臥雲人，而請益諸己。得無長者言，佩之玉非美。

又卷三贈餘杭唐異處士：

名動公卿四十秋，相逢仍作旅人遊。青山欲買難開口，白髮思歸易滿頭。厭入市廛如海燕，可堪雲水屬江鷗。故鄉知己方都督，千樹春濃種橘休。（註二七）

又卷四寄安素高處士：「吏隱南陽味日新，幕中文雅盡嘉賓。滿軒明月清譚夜，共憶詩書萬卷人。」

案『范集』卷六唐異詩序：「皇宋處士唐異字子正，人之秀也。之才之藝，揭乎清名。西京故留

臺李公建中時謂善畫，爲士大夫之所尚，而子正之筆，實左右焉。江東林君復，神於墨妙，一見而歎曰：唐公之筆，老而彌壯，東宮故諭德崔公遵度，時謂善琴，爲士大夫之所重，而子正之音，嘗唱和焉。高平范仲淹，師其絃歌，嘗貽之書曰：崔公既沒，琴不在茲乎！處士二妙之外，嗜於風雅，探幽索奇，不知其老之將至。」又卷九與唐處士書：「東宮故諭德崔公，其人也，得琴之道，志於斯，樂於斯，垂五十年，清靜平和，性與琴會，著琴箋，而自然之義在焉。某嘗遊於門下……一日又請曰：今之能琴誰可與先生和者？曰：唐處士可矣！某拜而退，美而歌曰：有人焉！有人焉！且將師其一二！……崔公既沒，琴不在于君乎？君將憐其意，授之一二，使得操堯舜之音，遊羲黃之域，其賜也，豈不大哉！」仲淹與高處士「明月清譚」，文雅書卷，足堪追憶，而唐處士才藝高超，尤善操琴，仲淹仰慕，爲知音至友。

林逋處士，居杭州西湖，仲淹時與交往，『范集』卷三寄贈林逋處士：

唐虞重逸人，束帛降何頻？風俗因君厚，文章至老淳。玉田耕小隱，金闕夢高眞。罷釣輪生蠹，慵頻鑑積塵。餌蓮攀鶴頂，歌雪扣琴身。墨妙青囊秘，丹靈綠髮新。嶺霞明四望，巖笋入諸鄰。幾姪簪裾盛，諸生禮樂循。朝廷唯荐鶚，鄉黨不傷麟。弔古夫差國，懷賢伍相津。劇談來劍俠，騰嘯駭山神。有客瞻冥翼，無端預荐紳。未能忘帝力，猶待補天均。早晚功名外，孤雲何得親？

又和沈書記同訪林處士：

山中宰相下巖扃，靜接遊人笑傲行。碧嶂淺深驕晚翠，白雲舒卷看春晴。烟潭共愛魚方

樂，樵爨誰欺雁不鳴。莫道隱君同德少？樽前長楫聖賢清。

又與人約訪林處士阻雨因寄：

閒約諸公扣隱扃，江天風雨忽飄零。方憐春滿王孫草，可忍雲遮處士星。蕙帳未容登末席，蘭舟無賴寄前汀。湖山早晚逢晴霽，重待尋仙入翠屏。

又寄西湖林處士：

蕭索遶家雲，清歌獨隱淪。巢由不願仕？堯舜豈遺人？一水無涯靜，羣峯滿眼春。何當伴閒逸，嘗酒遇諸鄰。

又寄林處士：「片心高與月徘徊，豈爲千鍾下釣臺。猶笑白雲多事在，等閒爲雨出山來。」林逋與仲淹和詩見『林和靖先生詩集』卷三送范仲淹專函：

林中蕭寂款吾廬，亹亹猶欣接諸餘。去棹看當辦江樹，離尊聊爲橘園蔬。馬卿才大常能賦，梅福官卑數上書。黼座垂精正求治，何時條對召公來？

林逋據『事略』卷一一八本傳：「字君復，杭州錢塘人也。少孤刻志爲學，結廬西湖之孤山，喜爲詩，孤峭清淡。居西湖二十年，足未嘗履城市。」『宋史』卷四五七本傳亦言「逋少孤力學，不爲章句。性恬淡好古，弗趨榮利，家貧衣食不足晏如也。初放遊江淮間，久之歸杭州，結廬西湖之孤山，二十年足不及城市。」沈括『夢溪筆談』卷下：「林逋隱居孤山，常畜兩鶴，縱之則飛入雲霄，盤旋久之復入籠中。逋常汎小艇遊西湖諸寺，有客至逋所居，則一童子出應門，延客坐，爲開籠縱鶴，良久，逋必棹小舡而歸，蓋嘗以鶴飛爲驗也。逋高逸倨傲，多所學，唯不能棋，常謂人曰：逋

世間事皆能之，唯不能擔糞與著棋。」逋有梅花詩：「疎影橫斜水清淺，暗香浮動月黃昏。」司馬光云：「曲盡梅之體態。」（註二八）逋居處植梅畜鶴，人稱「梅妻鶴子」。梅花暗香與壽鶴長春，爲恬淡逸傲之表象，仲淹之堅拔與清逸亦略可與逋相輝映。

七、書藝寄情

仲淹寄情於書藝，所書伯夷頌、道服贊、尹師魯手帖，經上石置於義莊。按伯夷頌爲韓愈撰，載『韓昌黎集』卷一二雜著：

士之特立獨行，適於義而已。不顧人之是非，皆豪傑之士，信道篤而自知明者也。一家非之，力行而不惑者寡矣。至於一國一州非之，力行而不惑者，蓋天下一人而已矣。若至於舉世非之，力行而不惑者，則千百年乃一人而已耳！若伯夷者，窮天地亘萬世而不顧者也。（註二九）昭乎日月不足爲明，崒乎泰山不足爲高，（註三十）巍乎天地不足爲容也，當殷之亡，周之興，微子賢也，抱祭器而去之，（註三一）武王周公，聖也，（註三二）從天下之賢士，與天下之諸侯，而往攻之，（註三三）未嘗聞有非之者也。彼伯夷叔齊者，（註三四）乃獨以爲不可，殷既滅矣，天下宗周，彼二子乃獨恥食其粟，餓死而不顧，繇是而言，夫豈有求而爲哉！信道篤而自知明也，（註三五）今世之所謂士者，（註三六）一凡人譽之，則自以爲有餘，一凡人沮之，則自以爲不足，（註三七）彼獨非聖人，而自是如此！夫聖人乃萬世之標準也，余故曰：若伯夷者，特立獨行，窮天地亘萬世而不顧者也，（註三八）雖然，微二子，亂臣賊子接跡於後世矣！

（註三九）

道服贊見『范集』別集卷四：

平海書記許兄製（註四十）道服，所以清其意而潔其身也，同年范仲淹請爲贊云：

道家者流，衣裳楚楚。君子服之，逍遙是與。虛白之室，可以居處。華胥（註四一）之庭，可以步武。豈無青紫，寵爲辱主。豈無狐狢，驕爲禍府。重此數（註四二）師，畏彼如虎。栓（註四三）陽之孫，無忝於祖。

尹師魯手帖見『范集』尺牘卷下七月十四日：

某啓，熱中得回，問知漢東尤甚，然西洛上京皆苦熱，宣下開井救暍者，此可知矣。三兩日來因雨微涼，彼亦然矣。折支已差人許州般取到即走報，不易不易，請見錢者，猶煎熬不足，蓋日給外，月月有橫費處，家家知之。邠酒四瓶近寄來請收檢，鄧醞已竭，候新者送去，合得花蛇散，空心可日一服，甚有功。恐疑之，和方寄上，希多愛多愛，不宣！新牧舊識，候到，即有書去，兼是棊侶也，先託致意。

又四月二十七日（註四四）

某頓首，季寺丞，行曾奉手削，遞中，亦領來教，承動止休勝，某此中無事，兒子病未得全瘉，亦漸退減，田元均書來，專送上，近得楊州書，甚問師魯，亦已報他貧且安也。暑中且得未動，亦佳，惟君子爲能樂道，正在此日矣！加愛加愛，不宣！（註四五）

案『事略』卷六四尹洙傳：「字師魯，河南人，……以儒學知名，……召試充館閣校勘遷太子中

允，范仲淹貶饒州，諫官御史不肯言，洙上書言仲淹臣之師友，願得與俱貶，貶監唐州稅。……洙博學有識度，通六經，尤深於春秋，爲文章簡而有法。」『范集』卷六尹師魯河南集序：「師魯少有高識，不逐時輩，從穆伯長遊，力爲古文，而師魯深於春秋，故其文謹嚴辭約而理精，章奏疏議大見風采，士林方聳慕焉。遽得歐陽永叔從而大振之，由是天下之文一變而其深有功於道歟！」是師魯爲仲淹道義之交。

仲淹書藝黃庭堅嘗予論評，『豫章黃先生文集』卷三〇跋范文正公帖：

范文正公書，落筆痛快沉著，極近晉宋人書，往時蘇才翁，筆法妙天下不可一世人，惟稱文正公書與樂毅論同法，余少時得此評，初不謂然，以謂才翁傲睨萬物，衆人皆測目無王法，必見殺也，而文正待之甚厚，愛其才而忘其短也！故才翁評書，少曲董狐之筆耳！老年觀此書，乃知用筆實處，是其最工；大概文正妙於世故，想其鈎指回腕皆優入古人法度中，今士大夫喜書當不但學其筆法，觀其所以教戒故舊親戚，皆天下長者之言也。深愛其書，則深味其義，推而涉世不爲古人志士，吾不信也。（註四六）

又跋『范文正公書』伯夷頌：

范文正公書伯夷頌，極得前人筆意，蓋正書易爲俗，而小楷難於清勁有精神，如斯人不必以書立名於來世也。然翰墨乃工如此，蓋喜多能，雖大賢不免焉

董更書錄：

山左云范文正公書殊有古氣，往時蘇才翁於書少所許可，獨斷公書得樂毅論筆意，以余考

之誠然，但骨氣勁而少肉耳！南軒云：文正范公德業之盛，借使字畫不工猶嘗實藏，清勁有法度如此哉！（註四七）

是仲淹書法「清勁有法度」。案御刻三希堂石渠寶笈法帖，「道服贊」後載正仲題：「文醇筆勁，既美且箴，以盡明契之義，有以見高陽公之誌矣！」黃庭堅：「其小楷筆精而疲勁，自得古法，未易言也。」胡照：「言皆至理，書特清勁。」王世貞：「通勁十有眞蹟。」書藝顯現一人之性格，仲淹通勁之風骨於書藝中沉潛，是字如其人也。

八、結語

仲淹「盛德絕識，才兼文武」「立志不苟」，（註四八）性內剛外和，勁節卓行，爲宋名臣。（註四九）景祐間，知蘇州，興水利，創府學，設義莊，造福桑梓，影響地區人文與經濟之發展。平日生活儉僕，不求物欲享受，寄情於自然，以詩文會友，廣交遊，名宦僧道隱逸處士過從至多，琴棋茗酒增情趣，書藝勁拔，顯示堅貞高雅之品格。倪思云：「齊齋十樂：續義理書，學法帖字，澄心靜坐，益友清談，小酌半醺，澆花種竹，聽琴玩鶴，焚香煎茶，登城觀山，寓意奕棋，雖有他樂，吾不易矣。」（註五十）仲淹公餘閒逸雅情多有近似之處，則精神生活之富實，自有其喜樂。

註　釋：

註一：參考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居士集』卷二〇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仲淹神道碑銘（四部叢刊初編本），王稱『東都事略』卷五九上范仲淹傳（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范成大『吳郡志』卷二六范仲淹傳

（成文出版社影印本），『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商務印書館自百衲編本），盧熊『蘇州府志』卷三一范仲淹傳（明洪武間刊本），樓鑰『范文正公年譜』。見范文正公集（四部叢刊初編本）。

註二：『吳郡志』卷二六范仲淹傳，案『范文正公集』尺牘下與曹都官：「暨守桐廬郡，大爲拙者之福，朝廷念其無他，移守姑蘇，以祖彌之邦，別乞一郡，乃得四明，以計司言蘇有水災，俄命仍舊，鄙陋之才，未飽世務，唯日夜謹事，與衆協力，庶幾萬一可濟耳！」又孫明復：「及來姑蘇，卻修人事，斯亦勞矣。今在海上部役，開決積水，俟寒而罷。」

註三：『廬志』卷三水利。

註四：『范文正公集』卷九「上呂相公并呈中丞諮目」，『廬志』卷三水利，李銘皖等修馮桂芬等纂『蘇州府志』水利（成文出版社影印本）。

註五：『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議上。

註六：張內蘊、周大詔『三吳水考』卷一五水績考（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註七：『吳郡志』卷一四、園亭，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南園之興，自廣陵王元璙帥中吳，好治林圃，於是釃流以爲沼，積土以爲山，島嶼峯巒，出於巧思，求致異木，名品甚多，比及積歲，皆爲合抱，亭宇臺榭，值景而造，所謂三閣八亭二臺，龜首旋螺之類，名載圖經，蓋舊物也。錢氏去國，此園不毀，……今所存之亭，有流杯、四照、百花、樂豐、惹雲，風月之日，每春縱士女遊覽，以爲樂焉。」（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註八：『范集』卷四，蘇州十詠，南園。

註九：『范文正公別集』卷一，南園。

註十：『范集』遺蹟：「吳郡學本文正公南園也。公以南園爲郡學，後公仲子持節按吳，復加增廣，至今郡學爲

浙中之最學。」仲子即純仁也。

註十一：『吳郡志』卷二五本傳。

註十二：『宋史』卷三一四本傳。

註十三：『宋史』卷三一七本傳。

註十四：『范集』褒賢祠記卷二。

註十五：樓鑰『攻媿集』卷六（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註十六：李銘皖等修『蘇志』卷二四公署，義莊附。

註十七：修訂之義莊規矩亦見於『范集』。

註十八：『范集』褒賢祠記卷二。

註十九：唐庚「鬥茶記」見陶宗儀『說郛』卷九九三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註二十：嚴耕望輯『石刻史料叢書』甲編之一九，江蘇金石志、金石八。

註二一：『范集』卷一「清風謠」、「明月謠」，卷三「送識上人遊金山寺」、「八月十四夜月」，卷四「過除杭白塔寺」、「江城對月芝山寺」，『別集』卷一「明月」、「寄題溪口廣慈院」等詩篇切爲寄情之作。

註二二：原註：「來章有鶴羸松冷之句，因以松鶴命題以答之。」

註二三：原註：「烏龍山泉實過公署。」

註二四：原註：「此郡魚少而嘉。」

註二五：『范集』卷三。

註二六：原註：「衢江濁，歙江清。」

註二七：原註：「時胡侍郎守餘杭。」

註二八：『說郛』卷八二上引「司馬溫公詩話」。『夢溪筆談』（四部叢刊續編本）。

註二九：下註：「舉世非之下，方從杭粹，及范文正公寫本，無力行二字，手下有五云。自周初至唐貞元末歲二千年，公言千五百年，舉其成也。今按此篇，自一家一國，以至舉世非之而不惑者，汎說有此三等人，而伯夷之窮天地，亘古萬世而不顧，又別是上一等人，不可以此三者論也。前三等人皆非有所指名，故舉世非之而不顧者，亦難以年數之實，論其有無，而且以千百年言之，蓋其大約如此耳！今方氏以伯夷當之，已失全篇之大指，至於計其年數則又捨其幾二千年全數之多，而反促就千五百年奇數之少，其誤益甚矣！方說不通，文理大率類此，不可不辨。」

註三〇：下註：「崒，音捽。」

註三一：下註：「事見史記宋世家，去下或無之字。」

註三二：下註：「聖下一有人字。」

註三三：下註：「從或作率，與或作從。」

註三四：下註：「伯夷姓墨，名允，字公信，叔齊名智，字公達，孤竹君之二子，伯長也，叔少也，夷、齊謚也，見春秋少陽篇。」

註三五：下註：「明下或有者字。」

註三六：下註：「或無所字。」

註三七：下註：「一凡人，諸本兩句，皆作凡一人，唯范本並作一凡人，乃與下文非聖人者相發明，諸本非是。」

註三八：下註：「準方作准。今按準字從水隼聲，俗作准，方本誤也。又按此篇之意，所謂聖人，正指武王周公而言也。既曰聖人，則是固爲萬世之標準矣。而伯夷者乃獨非之，而自是如此，是乃所以爲窮天地亘萬

世而不顧者也！與世之以一凡人之毀譽而遽爲喜愠者有間矣。近世讀者多誤以伯夷爲萬世標準，故因附見其說云。」

註三九：韓愈『韓昌黎集』（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

註四〇：御刻三希堂石渠眞笈法帖有造字。

註四一：法帖「胥」作「骨」字。

註四二：法帖「數」作「如」字。

註四三：法帖「栓」作「旌」字。

註四四：四部叢刊初編本。案四庫全書薈要本：「舊本作與季寺丞誤，文正公墨蹟尚存可考，今爲正之。」

註四五：案諸帖之末張栻跋云：「右文正范公帖得之文定胡公家，以刻于桂林郡齋，栻聞君子言有教，動有法，其于文正公見之矣。觀此帖雖一時書帖之問亦足以扶世教而垂後法，非盛德者其能然乎！敢敬誌之，以詔來世。淳熙三年元月，廣漢郡張栻書。」

註四六：豫章黃先生文彙，（四部叢刊初編本）

註四七：書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註四八：『攻媿集』卷五五：「廣德軍范文正公祠紀。」

註四九：『范集』贊頌論疏，呂中論文正公爲本朝人物第一：「先儒論本朝人物，以仲淹爲第一，觀其所學，必忠孝爲本，其所志，則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其有所爲，必盡其力，曰：爲之自我者當如是，其成與否有不在我者，雖聖賢不能必，此諸葛武侯不計成敗利鈍之誠心也。」

註五〇：『說郛』卷七五上引倪思，『經鉏堂雜誌』。

（原刊『范仲淹一千年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范仲淹對宋代地方教育的貢獻

葛紹歐

一、前言

范仲淹字希文、蘇州人。二歲而孤、母親改適長山朱氏，遂居於山東歷城。隨後父姓，名朱說，及第後出仕，始請歸宗。仲淹出身寒微，刻苦力學，終成爲北宋一代的大思想家。他那自立自勵憤發圖强的精神，與「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偉大胸懷，一千年來一直成爲國人尊敬、學習的典範。他一生的事功極多，如砥礪學術、提倡教育、獎掖人才、建立邊功、注意吏治、創設義莊等，都有斐然可觀成就，今僅就其對地方教育的貢獻，加以研究。

范仲淹在他歷次地方官任內，均有提倡教育的記載，在泰州、蘇州、饒州、潤州、邠州等地，對闢建學宮，造就適當的教育環境，延攬名師主持學政或任教，乃至籌措經費，鼓勵入學等，無不盡心盡力，累積了多次的經驗，益體驗出地方教育對培養人才的重要性，故當慶曆初，他拜參知政事之後，更極力倡導，並在當時許多名臣，如韓琦、歐陽修等人的合力陳奏後，仁宗既下詔全國州縣普遍立學，由政府賜書作教材，賜田充經費，使宋代地方教育自此步入正規。這不但在當時影響深遠，對近世亦大有貢獻。即使在我國歷代地方教育史上，都稱得上是突破性的發展。

本文首敍范仲淹在歷任官守中倡學的情形，次述慶曆初，他如何努力而使仁宗下詔全國州縣普

遍立學的經過，最後綜論他一生對地方教育的貢獻。期以具體的史實，分析評論他眞正影響深遠的偉大成就。

二、歷仕州縣興學情形

在范仲淹歷仕各地州縣時，除一般政務的處理，極具成效外，著意於提倡地方教育，也爲他政績的重要表現之一，今單就其在這方面的表現，列舉實證如下：

一、廣德軍

眞宗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年二十七，以朱說之名應貢舉，中進士乙科，授廣德軍司理參軍，當時雖只是一個地位低微的幕職，除在佐知軍於處理刑獄案件時，經常與長官爭是非曲直，只要理之所在，毫不退讓外，即已注意到地方教育。

在汪藻；『浮溪集』的〈范文正公祠堂記〉中云：

……初廣德人未知學，公得名士三人爲之師，於是郡人之擢進士第者，相繼于時……（註一）

由於聘請名士三人爲師，爲該地培育了不少的人才，若干年後，當名學者洪興祖出守廣德時，爲了表彰范仲淹當年倡導教育的政績，特請人畫其像，置於學宮，「使學者世祀之」，要使廣德之學子，世代不忘仲淹的恩德。（註二）

二、泰州興化縣

天聖元年，知泰州興化縣事。在其任內，最爲當時人感念及後人稱頌的，爲在其建議與堅決請

求下，終於修成了泰州的捍海堰，既防海水倒灌，又保衞了民田的不致被淹沒破壞，可謂利惠百姓，當地人民，因感懷他的功德與貢獻，而命此捍海堰爲「范公堤」。甚至有許多民衆，因他之故，改姓「范」，以姓「范」爲榮。足見其受愛戴之深。

其實，在泰州，范仲淹也曾創建縣學。據陳垓：〈高郵軍興化縣重建縣學記〉云：

詔天下州縣皆立學，仁宗朝參知政事范公范仲淹請也……時公爲西溪鹽廩繼令興化，興化如皐，均泰邑也，要終而原其始，即彼而得於此，正使學不待公而創，非公所作成者耶……意此學之興，必仁宗皇帝初政，公試民事之日也，文明之運，輔宰所臨，學重於天下，而士得師矣……公刻苦而學成，以忠信大節，受知仁宗，自西溪議海堰，請邑興化以成之，諸君拜公於鄉校，得公於詠游，不以公自期得乎……詩曰：高山仰止，景行行之，必以范公之學爲學，斯無負國家教養天下之至恩，允蹈孔孟垂世立訓之格言云……（註三）

從晚於范仲淹二百年任興化縣主簿陳垓的這篇文章中，可窺見范氏當年在興化建學的情形與影響，更希望往後在該地縣學讀書的學子們，均能在「拜公於鄉校，得公於詠游」的環境下，人人皆能「以公自期」，奮發圖强。

三、睢陽

仁宗天聖三年（一〇二五），范仲淹丁母憂，辭官退居睢陽（今河南省商邱縣），守喪期間，在上宰相王曾、張知白書中，縱論國事：

……某竊謂相府報國致君之功，正在固邦本，厚民力，重名器，備戎狄，杜奸雄，明國聽

也……（註四）

而對如何「固邦本、厚民力、重名器……」等，都提出具體的辦法，其中「重名器」的辦法，就在於「愼選舉，敦教育，使代不乏材也」（註五），即在强調選拔、培育人才的重要。

范仲淹不但提倡教育，他自己也親身從事過教育的工作。就在他居喪期間，南京留守晏殊，請他掌管應天府府學。

據司馬光：《涑水紀聞》的記述：

……公常宿學中，訓督有法度，勤勞恭謹，以身先之，夜課諸生讀書，寢食皆立時刻，往往潛至齋舍調之，見有先寢者，詰之，其人紿云，適疲倦，暫就枕耳，問未寢之時，觀何書，其人妄對，則取書問之，不能對，罰之。出題使諸生作賦，必先自爲之，欲知其難易，及所當用意，亦使學者準以爲法，由是四方學者輻輳，宋人以文學有聲名於場屋朝廷者，多其所教也……（註六）

由上述可見，他以身教言教並重的方式來管教學生，故成果斐然，影響深遠，十年後在山東泰山著書講學的名學者孫明復，就是他當年之弟子之一。

四、睦州

他論朝政得失，民間利害的上書，深獲宰相王曾的欣賞，於免喪後，復得樞密副使晏殊的推薦，召試秘閣校理。回到中央政府任職。

天聖七年（一〇二九）十一月，因上疏諫阻仁宗皇帝欲親率百官向垂簾聽政的章獻明肅皇太后

拜壽，他本於體制，據理力爭，强調「……天子有事親之道，無爲臣之理，有南面之位，無北面之儀，若奉親于內，以行家禮，可也；今顧與百官同列，虧君體，損主威，不可爲後世法」（註七）。其大膽敢言，震驚朝內外。其後因鑑於仁宗已成年，皇太后仍垂簾主政之不當，一再上疏敦請皇太后還政，卻無結果，而自請外放，爲河中府通判；復因此事，譏評時相呂夷簡，未盡到宰相輔政的職責，而得罪了他，伏下日後呂、范政爭的導火線。

天聖九年（一〇三一），遷太常博士，通判陳州。

明道二年（一〇三三）章獻皇太后逝世，仁宗親政，由於欣賞范仲淹當年的忠諫直言，將他自陳州召還，除右司諫，仍司言責。

然不久卻又因他極力反對另立皇太后，以及仁宗廢郭后二事，與宰相呂夷簡立場相左，被呂利用職權，將其貶知睦州（今浙江省淳安縣）。

在睦州的時間不到半年，卻仍以表彰氣節，提倡名教爲要務。他之所以爲本州先賢東漢初名士嚴光立祠，並親撰「桐廬郡嚴先生祠堂記」，意即在此，記文云：

……微先生，不能成光武之大，微光武，豈能遂先生之高哉！而使貪夫廉，懦夫立，是大功於名教也，某來守是郡，始構堂而奠焉！（註八）

從上文可知，欲以表彰嚴光之氣節，來改變社會風氣，希望能達到使「貪夫廉，懦夫立，大有功於名教」的理想，其目的仍不忘激勵士行，崇尚名教。

五、蘇州

他在睦州不到半年，被調往知蘇州。是時，適蘇州連年有水災，范仲淹至蘇州後，實際勘察地形與各河道流向，而後興工疏通五河，引導太湖之水，使注入海，泄去積水，徹底解決了蘇州地區存在已久的水患，使蘇州及其附近地區，得到適當的開發與農耕，乃有「蘇常湖秀，膏腴千里」。成爲「國之倉廩」的盛況，對蘇州地方發展大有貢獻。

在解除了水患之後，隨即奏請立郡學，作爲建設蘇州地方的重要工作，其創設蘇州「府學」的經過，據『姑蘇志』卷二四「學校」中的記載，分述如下：

㈠景祐元年范仲淹守鄉郡，因順應州人朱公綽等的請求，始奏聞立學。

㈡擇地興建學校：校地原爲故廣陵王錢元璙的南園，范仲淹得其中一部分，原欲爲宅，相地者說，此爲吉地，當踵生公卿，范曰：吾家貴，孰若中吳之士咸貴，其無已乎！遂以爲學。初建時，規模很大，有人以爲太廣，他卻認爲若從長遠來看，或許將來還會嫌太狹。由此可見其恢宏的氣魄與高遠的見識。

㈢經費按規定，由政府給田五頃，以贍學徒。

㈣延聘大教育家胡瑗（安定）來主教事，（註九）胡瑗爲當代名儒，與仲淹私交甚篤，其時正講學於蘇湖之間，蘇州郡學創立之後，仲淹即請瑗主教政，瑗以經義與時務並重的教育方法，來造就有用的人材，更因他能身體力行，以身作則，深獲學生的愛戴與尊敬，故能收到良好的教學效果。

除此，范仲淹還有一項用心良苦的安排，將他年方十歲的長子純祐（亦曰佑），亦送入學，與

一般的學生同樣接受嚴格的管教，難得的是，純祐也能不負所期，表現良好。據『宋史』「范仲淹傳附子純祐傳」云：

……性英悟自得，尚節行，方十歲，能讀諸書，爲文章，籍籍有稱。父仲淹守蘇州，首建郡學，聘胡瑗爲師，瑗立學規艮密，生徒數百多不率教，仲淹患之，純祐尚未冠，輒白入學，齒諸生之末，盡行其規，諸生隨之。遂不敢犯，自是蘇學爲諸郡倡。（註十）

由於范的倡導，胡的教學，終於培養出優良的學風，使蘇州郡學，成爲士子嚮往的地方。

事隔多年之後，當他於皇祐元年（一〇四九）正月，徙知杭州，七月除尚書禮部侍郎，仍不忘爲鄉梓服務，於同年十月在其故鄉創設「義莊」。

「義莊」不在本文研討的範圍之內，且另有專家研究，今唯就其中有關教育的「義學」，提出單獨討論。

在皇祐二年十月范仲淹親撰的「（義莊）初定規矩」共十三項的條例中，尚未見有「義學」的論列。

到熙寧六年六月，其子范純仁修訂的「續訂規程」中，有了明確的規定：原有三項，其中兩項有關教育：

㈠諸位子弟得貢赴大比者，每人支錢一十貫文。（七十七陌下皆准此。）再貢者減半，並須實赴大比試乃給。即已給而無故不試者追納。

㈡諸位子弟內選曾得解，或預貢有士行者二人，充諸位教授，月給糙米五石。（若遇米價每石

及一貫以上，即每石即支錢一貫文）雖不曾得解預貢，而文行爲衆所知者，亦聽選，仍諸位共議。（本位無子弟入學者，不得與議。）若生徒不及六人，止給三石，及八人，給四石，及十人全給。（諸房量力出錢，以助束修者聽。）（註一一）

前一項爲對凡參加考試的范氏子弟，給以類似旅費津貼的補助；後一項則爲贊助莊內的義學。

雖范仲淹本人未明言「義學」，必已隱含此義在內，故其子純仁修訂新規矩時，才會明白的列入其中。

南宋名學者牟巘有專文〈范文正公義學記〉，肯定「義學」的設置與價值：

……范文正公嘗建義宅，置義田義莊，以收其宗族，又設義學以教，教養咸備，意最近古……暨公登第立朝，爲守爲帥，以至大用，名位日盛，祿賜日厚，遂成義莊義學，爲其宗族者，宅於斯，學於斯，所耕者義田，所由者義路，何適不宜，嘉遺後人，可謂篤至……（註一二）

後來有「方橫渠義塾」、「玉山劉氏義學」等，在各地創辦義學，由於史證不足，無法證實是否均係受范氏義學的影響，至少證明到南宋時期，設「義學」的風氣，已極普遍，自然在地方教育的發展上，必也居於相當重要的地位。

六、饒州

仁宗景祐二年（一〇三五）因在蘇州興修水利之功，除尚書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回京後言事愈急，對呂夷簡更多所譏諷，呂遂命他知開封府，並非有意擢拔，而是「欲撓以繁劇，使不暇他

議」（註一三），沒想到他能力極强，不但份內的事能輕易地處理得很好，且因在京都任職，有更多議論朝政的機會。

次年又因攻擊宰相呂夷簡而遭貶黜，落職知饒州（今江西省鄱陽縣）。范仲淹守饒州有一年半的時間，也大力興學。

據「鄱陽遺事錄」

……饒爲繁劇之郡，民頑好鬥，吏狡多梗，公下車，興庠序，曉敎令，待賢愛物，壹以愷悌。（註一四）

他一到饒州，就注意地方教育的推廣。擇地設立郡學，指妙果浮圖爲文筆峰，東湖爲硯池，郡學基地占文筆硯池之中。

……學既建，而生徒日盛，牓牓有登第者，多巍科異等，信夫公之興創，非唯示法於一時，能爲典型於後世者也。噫！饒之學，自晋虞溥作敎諭以招誘士子，數歲間聚徒幾二三千，爾後零散，儒風挑達。由公遷址，今殆四千人，公之德惠豈尋常之比哉！（註一五）

由此可見，不僅發展快速，成效亦頗可觀，對當地學風的影響甚大。

七、潤　州

范仲淹於景祐四年（一〇三七）十二月奉命徙知潤州（今江蘇省鎮江縣），於次年（寶元元年，一〇三八）春正月至潤州，而於翌年三月改知越州，眞正在潤州的時間，爲一年又兩個月，在這段短短的日子裏，對倡導該地的地方教育方面，也有相當不錯的成績。

據『至順鎮江志』卷十一「學校」中載：

寶元初，文正范公仲淹守潤，新學宮，請賜以閑田，具經史傳疏諸子書，聘江南處士李覯，使講說以教養其州之子弟，率五日一視學，躬教以文，間設飲食，延勞獎進之，士翕然興于學，民相勸，趨于善，邦人深德之，祠于學。（註一六）

潤州的儒學，在府治東南朱方門裏，雖創始於太平興國八年，到范氏守郡時，非但將校區新而廣之，且籌措經費，儲備書籍，禮聘江南名士李覯來教學，爲表示重視，經常去視察、督導、並偶設飲食、酬勞教者、獎掖學者，因而培養出良好的讀書風氣，深受當地人士的感戴。

八、永興軍

寶元二年三月徙知越州（今浙江省紹興縣），甫一年於康定元年（一〇四〇）三月戊寅，復爲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

在他與西夏對壘的時期中，除治軍謹嚴，與韓琦協力同心，穩定住西北邊疆的形勢外，他儘可能減免陝南農民的科歛，（註一七）救濟原本貧困復受天災打擊的人民，（註一八）使民心歸向；多次解決蕃戶耕田牛具的問題，並按口借粟米給蕃戶，以紓解他們糧食不足的困境，（註一九）完全以善意與誠心，爭取到蕃羌的支持與合作。

他雖爲文人出身，但少習兵書，明於統御之道，對待士卒，賞罰分明，特別留意將才的選拔與培養，他認爲縱然選拔出可用的軍事人才，還必須授以兵法，亦即强調對待前線的軍人，也該給以軍事專業知識的教育與訓練，在一則「奏乞指揮國子監保明武學生令經略部署司講說兵書」的奏議

中，進言道：

臣竊見邊上，甚有弓馬精强，諳知邊事之人，則未曾習學兵書，不知爲將之體，所以未堪拔擢。欲乞指揮陝西路，河東逐路經略司，於將佐及使臣軍員中，揀選識文字的有機智武勇久遠可以爲將者，取三五人，令經略部署司參謀官員等，密與講說兵馬，討論勝策。（註二十）

他這種對軍人該給以軍事教育的用心與作法，旨在於既有的軍人中，挑選若干可造就者，施以强化的兵法理論的認識與運用，俾便提升他們的素質，成爲更適用的軍事專才，以便於捍禦邊陲任務的執行。

邠州人狄青，即因受范仲淹的鼓勵，精研『春秋』等書，而終成爲一代名將。這也可說是范主張加强軍人專業知識的訓練，最具體最成功的一個例證。

范仲淹曾仔細研究過宋、夏兩方國力的虛實，很實在的評估過雙方形勢的優劣，始終主張堅守，採取穩紮穩打的策略，雖一開始並未受到重視，甚至遭到淺薄之輩的批評與攻擊，待經數度主戰派的攻擊慘敗後，才凸顯出他的高明穩重。也正因他的防守得宜，才使西線的情況，未再惡化。所謂「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膽。」（註二一）的民謠，縱爲不盡符事實的溢美之詞，至少他對西夏的軍功，是被當世人所肯定的。宋代的名學者羅從彥、葉夢得，在他們的著作中，對范仲淹守邊的功績與貢獻，也均予以肯定和讚揚。（註二二）

迨慶曆變法不成，范仲淹即行求去，於慶曆五年（一〇四五）正月，以資政殿學士知邠州（今陝西省邠縣），在那兒不到一年，也有興學的記錄。

據「邠州建學記」所載：

……慶曆甲申歲，予參國政，親奉聖謀，詔天下建郡縣之學，俾歲貢羣士，一由此出。明年春，予得請，爲圖城守，署事之三日，謁夫子廟，通守太常王博士稷，告予曰，奉詔建學，其材出於諸生備矣，今夫子廟隘甚，羣士無所安，因議改卜于府之東南隅，地爲高明，遂以建學，并其廟遷焉……（註二三）

由上文可知范仲淹一至該地，就積極推展改建州學的情形，雖當後來邠州州學改建完成時，他早已被調任他處，當地士人，仍很感激並懷念他的那份參與與提倡，仍敦請他撰寫「邠州建學記」，以示不忘他的努力與貢獻。

以上所述，均爲范仲淹先後在各地任職時，對地方教育提倡的情形。

三、任執政時對地方教育的促進

迨從陝西返朝，被擢升爲參知政事後，乃有「慶曆革新」運動發生。「慶曆革新」不在本文研討的範圍之內，茲略而不論，今僅就其中有關教育的部份，略加申述。

慶曆三年九月在擔任參知政事之後，一則因世勢之所趨，一則在仁宗有心求治的情形下，（註二四）范仲淹提出他那有名的「十事疏」。

其中第三項「精貢舉」，即爲有關教育與培育選拔人才的措施。除强調進士考科，應先策論而後詩賦，與評估考生成績、應藝業、品德並重外，特別著重「興學養士」的重要：

……今諸道學校，如得明師，尚可教人六經，傳治國治人之道，而國家乃專以辭賦取進士，以墨義取諸科，士皆捨大方而趨小道，雖濟濟盈庭，有才有識者，十無一二……臣請諸路州郡有學校處，奏舉通經之士，專於教授，務在興行……（註二五）

他希望全國各州郡，均能廣興學校，聘請各地飽學之士爲教席，教導青年學子研習儒家經典，以便日後能栽培出眞正懂得治國治人之道的人才來。

他的這份建議，深獲當時一羣身居要職的賢者，如宋祁（翰林學士）、王拱辰（御史中丞）、張方平（知制誥）、歐陽修（知制誥）、梅摯（殿中侍御史）、曾公亮、王洙（均爲天章閣待制）、孫甫（右正言）、劉湜（監察御史）的贊同，仁宗遂詔下近臣集議以聞。到同年三月十三日，翰林學士宋祁等上奏，提出他們共同的看法：

……伏以取士之方必求其實，用人之術當盡其材，今教不由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以盡人材，此獻議者所共以爲言也。臣等參考衆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夫上之所好，下之所趨也，今先策論，則文辭者留心於治亂矣！簡其程式，則閎博者得馳騁矣！問以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其詩賦之未能自肆者，雜用今體，經術之本能亟通者，尚依舊科，則中常之人皆可勉及矣，此所謂盡人之材者也……（註二六）

不但有他們共同的看法與主張，且提出頗爲具體的施行方案，條陳立學保舉之法：

……諸路州府軍監除舊有學校外，其餘並各令立學，如本處修學人及二百人已上者，許更

置縣學。若州縣未能頓備，即令就文宣王廟或係官屋宇爲學舍，仍委本路轉運司及本屬長，於幕職州縣內奏選充教授，以三年爲一任。……若少文學官可差，即令本處舉有德行藝業之人在學教授，候及三年無私過，本處具教授過人數並本人履業事狀，保明聞奏，當議等第，特授恩澤。內有由本學應舉及第人多處，亦與等第酬賞，如任滿本處舉留者，亦聽本官從便。……初入郡學人，須有到省舉人二人委保是本鄉人事（氏）或寄居已久，無不孝不悌踰濫之行，即不曾犯刑責，或曾經官司罰贖情理不重者，方許入學。」（註二七）

對於興學的目的，任用教師的選拔聘用，入學生徒的資格審查，以及對其品學的考察等，都列出了詳備的辦法。

仁宗非常滿意，即下詔：「州縣立學，本道使者選屬部爲教授，不足則取於鄉里宿學之有道業者。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賦，舊嘗充賦者百日而止，試於州者令相保任，有匿服犯刑虧行冒名者禁。」（註二八）可見當時君臣都有心於求新求進步。

胡瑗在湖州講學十多年，試行極具成效的教學內容與方式，值得推廣，乃建議作爲推行全國地方教育的模範，將湖州學制定爲全國各郡縣共同遵守的學令。

興學之詔一旦頒佈，舉國響應，情緒極熱烈，據歐陽修的「吉州學記」所載：

……其明年三月，遂詔天下皆立學，置學官之員，然後海隅徼塞四方萬里之外，莫不皆有學，嗚呼！盛矣！學校，王政之本也，古者致治之盛衰，規其學之興廢……宋興蓋八十有四年，而天下之學，始克大立，豈非盛美之事，須其久而後至於大備歟！是以詔下之日、臣民喜

幸，而奔走就事者，以後爲羞。其年十月，吉州之學成……（註二九）「詔下之日，臣民喜幸，而奔走就事者，以後爲羞！」是多麼地熱烈，多麼地令人欣喜的一番澎湃景象。

三月才下詔，吉州十月州學就已完成，民間響應又何其快速。由此也可看出，政府的積極提倡，對地方教育的影響又是多大多深。

范仲淹從最初在各地擔任行政職務時的處處興學，到擔任參知政事時的推動全國性地方教育，在在充分顯示「興學養士」一直是他非常重視的重要政治措施之一。

宋代地方教育之所以能有良好的基礎與正常的發展，慶曆四年三月令全國各地普遍立學的詔令，無異是一重要關鍵。而范仲淹對這方面的努力與一再催生，實在功不可沒。

雖范仲淹任參知政事不到一年，（慶曆三年九月至次年八月）（註三十），由於新政的改革，未能盡如人意，雖「規模闊大，論者以爲難行」；而且「任子之恩薄，磨勘之法密，僥倖者不便」（註三一）導致保守派的反對；以及夏竦、章得象等人，爲報私仇，不惜勾結宦官，陰謀破壞，終使他在壯志難伸且怨謗叢集下，離職他去，他創導的諸多改革措施，也在「人在政舉，人亡政息」的情況下，均曇花一現般的先後失敗，唯要求全國州郡普遍立學的行爲，雖由於因循舊習，一度陷於停滯的狀態，（註三二）卻僥倖地並未遭到太大的阻礙與破壞，使這一影響深遠的政策，得以順利的延續了下去。

四、獎掖後進

除在各地興學，普遍的培養人才外，得其教化，受其獎掖的後進，也頗不乏人，這些人後來或爲鴻儒，或爲名臣，或爲大將，均對他極爲感佩與尊敬。

茲舉數例如下：

一、富　弼

仁宗天聖元年（一〇二三），范仲淹爲興化令，富弼弱冠來謁，范見富才識遠大，對他勗勉激勵有加，並一再鼓勵他應試，一再的教導輔佐他，故富弼一生，以長者事范，稱其「六丈」而不名。

范仲淹去世後，富弼在其祭范丈文中，更是對范推崇備至。

……昔某初冠，識公海陵，顧我譽我，謂必有成，我稔公德，亦已服膺，自是相知，莫我公比，一氣殊息，同心異體，始未聞道，公實告之，未知學文，公實教之，肇復制舉，我憚大科，公實激之，既舉而仕，政則未諭，公實飭之……相勖以忠，相勸以義，報主之心，死而後已……萬不仰一，齎恨多矣！世無哲人，吾道窮矣，我雖苟活，與死均矣，嗚呼哀哉！師友僚類，殆三十年，一日棄我，悲何可存……（註三三）

自從富弼於天聖元年拜謁范仲淹之後，在往後的三十年中，一直與范維持著亦師亦友的關係與情感，當然在宦途上，也一直是范最忠實、最眞誠的支持者。

二、孫　復

當天聖五年，范仲淹因丁母憂辭官居喪，應晏殊之聘，主持南京應天府府學期間，曾照顧提拔了當時還是一窮秀才，後來成爲一代大儒的孫復。

據『東軒筆錄』的記載：

范文正公在睢陽掌學，有孫秀才者索遊，上謁文正，贈錢一千，明年孫生復道睢陽，謁文正，又贈十千，因問何爲汲汲於道路，孫秀才戚然動色曰：老母無以養，若日得百錢，則甘旨足矣，文正曰：吾觀子辭氣非乞客也，二年僕僕，所得幾何？而廢學多矣，吾今補子爲學職，月可得三千以供養，子能安於爲學乎？孫生再拜大喜，於是授以春秋，而孫生篤學，不舍晝夜，行復修謹，文正甚愛之，明年文正去睢陽，孫亦辭歸；後十年，聞泰山下有孫明復先生，以春秋教授學者，道德高邁，朝廷召至太學，乃昔日索遊孫秀才也。文正嘆曰：貧之爲累，亦大矣，儻因循索米至老，則雖人才如孫明復者，猶將汨沒而不見也。（註三四）

由上文可知，由於范仲淹體恤孫復當年的處境，不但資助他，更爲他安排工作，徹底解決了孫復的生計問題，使其能專心向學，爲期雖不長，僅有一年，卻也深深汲引了孫復矢志於學，終究造就了他成一代鴻儒。

三、張　載

康定二年（一〇四〇）八月，范仲淹以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兼知延州時，有年僅十八，意氣奮發，好談兵事，且慨然以功名自許的張載，上書求謁，范仲淹一見，知其器識宏遠，唯發展的方向

有些偏差，欲成就他，故意責備他說：「儒者自有名教，何事於兵？」並進而勸張載研讀『中庸』。（註三五）

縱使後來橫渠能成爲一代名儒，是經過一段艱苦的力學歷程與長期的深切參悟，從後來張載不再談兵，而以理學名於世的情形看來，他對范仲淹當年對他所說的一番話，自是有所憬悟，確定了人生的方向。

清代名學者全祖望，在『宋元學案』、卷三「高平學案」中，對因范仲淹的點化而造就張載爲一代大思想家，給以極高的評價：

晦翁推原學術，安定泰山而外，高平范魏公其一也，高平一生粹然無疵，導橫渠以入聖人之室，尤爲有功。

在王梓材的案語中也說：「橫渠之於高平，雖非從學，然論其學之所自，不能不追溯高平也」。（註三六）亦肯定的表示，張載受范仲淹的影響。

四、狄　青

狄青汾州西河人，善騎射，當范仲淹經略陝西時，亦曾激勵點化過他，有關的記載頗多，如『宋史』「狄青傳」：

……　尹洙爲經略判官，青以指使見，洙與談兵，善之，薦於經略使韓琦，范仲淹曰：「此良將材也。」二人一見奇之，待遇甚厚。仲淹以『左氏春秋』授之曰：「將不知古今，匹夫勇爾。」青折節讀書，悉通秦、漢以來將帥兵法，由是益知名……（註三七）

在『范文正公集』「言行拾遺事錄」中，記載：

公與相國韓公爲西帥，狄武襄青隸其節下，爲人器度深遠，咸奇之曰：此國器也，公嘗以『左氏春秋』授狄武襄曰：「熟此，可以斷大事，將不知古今，乃匹夫之勇。」青於是晚節益喜書史，既明見時事成敗，尤好節義。（註三十八）

此外，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錄』中，記載得較爲詳細：

狄武襄公青，初以散直爲延州指使，是時西邊用兵，公以才勇知略，頗立戰功。常被髮，面銅具，馳突賊圍，敵人畏懾，無敢異者。公識度宏遠，士大夫翕然稱之。而尤爲韓魏公、范文正公所深知，稱爲國器。文正以《春秋》、《漢書》授之曰：「將不知古今，匹夫之勇，不足尚也。」公於是博覽書史，通究古今，已而立大功！登輔弼，書史策，配享宗廟，爲宋名將，天下稱其賢……（註三十九）

上述三段不同書籍的記載，雖文字詳略有異，然均記述狄青在范仲淹之指點教化下，才潛心讀書，終於成就了後來煊赫的事功，成爲北宋一代的名將。

與前述范仲淹主張給與前線軍人，施以軍事教育的作法，作風相符，且由狄青的例子，可以證實軍人若能受特殊的軍事教育，確有助於軍人素質的提昇，大有裨益於征戰。

五、賈黯

慶曆六年（一〇四六）當范仲淹在新政改革失敗後，出知鄧州時，當地名士賈黯，甫以狀元及第歸鄉，進謁范氏，請求教益，仲淹對他說：「君不憂不顯，惟不欺二字，可終身行之。」後賈黯

歷任要職，爲翰林學士，仍不忘其言，常對人說：「我得於范公者，平生用之不盡也。」（註四十）雖僅寥寥數語的教誨，也使後生晚輩心存感激，受用不盡，這是何等高潔的情操？

六、李覯

量祐四年，二十九歲的李覯〈嘗遊京邑彷徨而歸，又黜鄉舉〉，在自行發展頗不如意時，往鄱陽拜訪范仲淹，此後范仲淹一直很照顧提拔他。

當寶元元年范仲淹在潤州時，即曾致書請他：

今潤州初建郡學，可能屈節教授，又慮遠來，難爲家將，蘇州掌學胡瑗秘校，見明堂圖，亦甚奉仰，或能挈家，必能經畫，請先示音爲幸，保愛保愛。（註四十一）

范仲淹欲提拔其時仍不得意的李覯去潤州任教，同年冬十二月范氏徙知越州，於次年（康定元年）春二月之後，又致函李：

此中佳山水，府學中有三十餘人講貫，與監郡諸官議，無如請先生之來，必不奉誤，誠於禮中大有請益處，至願至願，此地比丹陽，又似閒暇，可以卜居，請一來講說，因以圖之，誠衆望也，兒子在蘇州，足下可能早來，今冬欲行鄉飲，俟先生講求也。（註四十二）

明明是照顧李覯，爲李安排工作，措詞仍極婉轉推崇，李終應范之邀去越州。（註四十三）

李覯雖學有所專，參加考試卻並不順利，到曆慶三年（三十四歲）秋七月，試制科又不而歸。范仲淹極力向朝廷保舉他，在皇祐元年的奏議中說：

臣聞古之明王，坐以待旦，旁求俊入，蓋將盡天下之才，成天下之務……臣伏見建昌軍草

澤李覯，前應制科，首被召試，有司失之，遂退而隱，竭力養親，不復干祿，鄉曲俊異，從而師之，善講論六經，辯博明達，釋然見聖人之旨，著書立言，有孟軻揚雄之風，實無愧於天下之士，而朝廷未賜采收，識者嗟惜，可謂遺逸者矣……臣觀李覯，於經術文章，實能兼富，今草澤中未見其比，非獨臣知人，朝廷士大夫，亦多知之，臣今取到本人所業禮論七篇、明堂制圖序一篇、平土書三篇，易論十三篇，共二十四篇，爲十卷，謹繕寫上進，伏望聖慈，當乙夜之勤，一賜御覽，則知斯人之才之學，非常儒也，其人以母老，不願仕官，伏乞朝廷優賜，就除一官，許令侍養，亦可光其道業，榮於閭里，以明聖人在上，下無遺才，若不如舉狀，臣甘受朝典，謹具狀秩奏聞，伏候勑旨。（註四十四）

次年，范仲淹招於杭州，再薦於朝：

臣去年錄進李，所業十卷、其明堂圖序一卷，今朝廷行以大禮，千載一時，斯人學古人之心，上契聖作，再錄上進，乞加天獎，以勸儒林。

終於得旨，授李覯將仕郎太學助教，此後更由太學助教而太學說書，最後於景祐四年因胡瑗以病告假，而權同管勾太學。（註四十五）

不但地位逐步提升，事業的發展也頗順利，其學問也因此得以傳揚。

李覯一生的事業發展，幾可說大都因受范仲淹的重視、提拔，舉薦而得來。

七、胡瑗

景祐二年，當范仲淹奏請創立蘇州州學時，特聘正以經術教授吳中的胡瑗，爲蘇州州學教授。

范仲淹不但對胡瑗愛而敬之，蘇州州學之所以會很快建立良好的制度，收到很好的成效，成爲東南士子嚮往的學習環境，實因歸功於范胡二人的密切配合，縱不久後范即離職他去，胡瑗卻因而展現了一個教育家的才能與風範，他那特殊的教育宗旨與教法，既係在蘇州及湖州時實驗施行出來的。

雖胡瑗主要的發展在教育方面，范仲淹一直很欣賞推崇他，一有機會就提拔舉薦他，例如：當景祐二年四月，詔天下〈有深達鐘律者，在所亟以名聞〉時，范仲淹薦舉白衣胡瑗通知古樂，詔遣詣闕對崇政殿，使胡有表現的機會，受到仁宗的賞識，授以試校書郎之職。（註四十六）

當范仲淹經略陝西時，於康定元年秋七月，保舉胡瑗爲丹州軍事推官，使胡藉機得以展現其軍事方面的才能與見識。

後更極力保舉胡瑗爲學官：

臣聞臣之至忠，莫先於舉士，君之盛德，莫大於求賢，泰通之朝，豈敢隱然，臣竊見前密州觀察推官胡瑗，志窮墳典，力行禮義，見在湖州郡學授，聚徒百餘人，不唯講論經旨，著撰詞業，而常教以孝弟，習號以禮法，人人嚮善，閭里嘆伏，此實助陛下之聲教，爲一代之美事，伏望聖慈，特加恩奬，升之太學，可爲師法。（註四十七）

終因范仲淹的舉薦，使胡成爲太學的學官，並深受仁宗的激賞，下詔取其湖州教法，著爲令，作爲全國各地教育的典範，而胡瑗也以國子監直講而擢爲太子中允、天章閣待講、最後得以同管勾太學，多年在太學的表現，非但造就了許多人才，也使他名滿天下，成爲深受世人敬重的一代大教

育家。

胡瑗的成就，固然是因爲他本身的特殊表現，而范仲淹對他不斷的提拔舉薦，尤爲促成他從事教育事業發展，一直順利成功的重要關鍵因素。

由上述七人的事蹟來看，均先後得到范仲淹的教化，獎掖，而各自成就了不同的事業。

這些均爲范仲淹在各地從事地方教育的發展上，另一項更具體的教育成果。

五、結論

范仲淹一生不論歷仕州縣，或在朝執政，在其許多的政績中，對於興學弘道，推廣庠序，他始終是隨時致力的。

這或者是由於他出身寒微，年輕時就學非易，後來雖自行刻苦力學有成，也因而在這艱苦的漫長歷程中，益體會到普及教育是多麼的重要，並興起了悲天憫人、先憂後樂偉大的時代使命感。

因鑑於自身當年就學困難，而期望今後的人們獲致改善，更由於胸懷忠愛，致意治平，更感覺到明倫敷化，改善士風明俗，與培育人才；實爲國家所需要。顧此又非一蹴可以立就。所以他隨時隨地著力於提倡教育，期能恢宏名教，維新邦本，蔚起賢能，康濟天下。

元初名學者李祁對范仲淹在文教方面的施爲，曾有相當懇切的論述，給以很高的評價：

……其功之被當時而澤後世者，固不可偏舉，獨舉其切而近者，則公於所在開設學校，以教育多士。至吳郡則以已地建學，規制崇廣。迨公之子恭獻公，復割田以成公之志。當是時，

天下郡縣，未嘗皆置學也，而學校之徧天下，自公始。若其察泰山孫氏於貧窶中，使得以究其業。延安定胡公入太學，爲學者師。卒之泰山以經術大鳴于時。安定門人，人才輩出。而河南程叔子，尤遇賞拔。公之造就人才，已如此。而後橫渠張子，以盛氣自負，公復折之以儒者名教，且授之以《中庸》、卒之關陝之教，與伊洛相表裏，蓋自六經晦蝕、聖人之道不傳，爲治者，不知所尊尚，寥寥以至于公，而後開學校，隆師儒，誘掖勸獎，以成就天下之士，以開萬世道統之傳，是以「開學校、隆師儒、誘掖後進」，是他生平致力的作爲。「以成就天下之士，以開萬世道統之傳」，是他對文教最具體最了不起的肯定成就與貢獻。（註四十八）

註釋：

註一：見宋、汪藻：『浮溪集』（商務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卷十八頁一——三「范文正公祠堂記」。

註二：同上註。

註三：見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商務萬有文庫薈要，民國五十四年二月臺一版）、「褒賢祠記」卷一頁五六八，陳垓：「高郵軍興化縣重建縣學記」。

註四：同上書，卷八「上執政書」。

註五：同上註。

註六：見宋、司馬光：『涑水記聞』（世界書局印行）卷十，頁一〇四。

註七：見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卷一二八，頁一四。

註八：見『范文正公集』卷七頁九三「桐廬郡嚴先生祠堂記」。

註九：見明、王鏊：『姑蘇志』（臺灣學生書局印行，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初版）卷二四「學校」頁一。

註十：見元、脫脫等：『宋史』（鼎文版新校本宋史）卷三一四、列傳七三「范仲淹傳附子純祐傳」頁一〇二七六。

註十一：見『范文正公集』「建立義莊規矩」頁五四〇——五四一。

註十二：見宋、牟巘：『陵陽集』（商務文淵閣四庫全書一一八八册）卷九頁九。

註十三：見『范文正公集』（年譜）頁四二六。

註十四：見『范文正公集』「鄱陽遺事錄」頁五〇四「郡齋」。

註十五：見『范文正公集』「鄱陽遺事錄」頁五〇七「州學基」。

註十六：見『至順鎮江志』卷十一「學校」頁一下。

註十七：見『范文正公集』「言行拾遺事錄」卷三頁四八六。

註十八：見『范文正公集』「奏乞救濟陝西饑民」頁三一五。

註十九：見『長編』卷一三二「慶曆元年五月壬申條」。

註二十：見『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議上——奏乞指揮國子監保明武學生及令經略部署司講說兵書」頁三二一。

註二一：見宋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七引「名臣傳」云。

註二二：見宋、羅從彥：『遵堯錄』卷六。見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九。

註二三：見『范文正公集』卷七頁九五「邠州建學記」。

註二四：見『長編』卷一四三，仁宗慶曆三年九月丁卯條：「上既擢范仲淹、韓琦、富弼等，每進見必以太平責之，數令條奏當世務。」

註二五：見『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議上——答手詔條陳十事」頁三〇七。

註二六：見『宋會要輯稿』（新文豐版）第一〇八册「選擧」三——二三頁四二五九。

註二七：同上。

註二八：見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十一。

註二九：見宋、歐陽修：『歐陽永叔集』（商務萬有文庫薈要）卷三九「吉州學記」頁三四。

註三十：總計他擔任參知政事的時間，一共有十八個月，唯其間曾中途離職，出爲陝西河東宣撫使七個月，所以眞正在中央任職，只有十一個月，尚不滿一年。

註三一：見『長編』卷一四五頁一一。

註三二：見『文獻通考』卷三十一。

註三三：見『范文正公集』頁六四五，「富鄭公撰：祭文」。

註三四：見宋、魏泰：『東軒筆錄』（商務叢書集成簡編）卷十四頁一〇五。

註三五：見宋、張載：『張子全書』（商務人人文庫特六三〇民六十八一月臺一版）第十五卷頁三一二、呂大臨撰：「（張載）行狀」。

註三六：見清、全祖望：『宋元學案』卷三，頁七七「高平學案」（世界版）。

註三七：見元、脫脫等：『宋史（鼎文版新校本二十五史）』卷二九〇列傳四九頁九七一八「狄青傳」。

註三八：見『范文正公集』「言行拾遺事錄」卷一頁四七〇。

註三九：見宋、王闢之：『澠水燕談』（臺北木鐸出版社民七十一年二月初版）卷二「名臣」頁一六。

註四十：見『范文正公集』「年譜」頁四〇四。

註四一：見『范文正公集』「尺牘卷下」頁四〇四「李泰伯」。

註四二：見『范文正公集』「尺牘卷下」頁四〇五。

註四三：見李覯『直講先生文集』（商務四部叢刊正編）「直講李先生年譜」。
註四四：見『范文正公集』卷十九頁二四九。
註四五：同註四十三。
註四六：見胡鳴盛：『安定先生年譜』（國立山東大學『文史叢刊』第一期）。
註四七：見『范文正公集』頁三六〇「薦學……奏爲薦胡瑗李覯充學官」。
註四八：見『范文正公集』「褒賢祠記」卷二，元、李祁撰：「文正書院記」頁五八九。

（原刊『紀念范仲淹一千年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七十八年九月。）

范仲淹與余靖

林天蔚

一、論范余之交誼與朋黨

范仲淹與余靖，均是仁宗朝大臣，兩人以言事相交，但雖相交，未定是深交。『范文正公集』與『武溪集』中均未發現兩人來往之文字，以稽考其交情，按：在景祐慶曆年間，呂夷簡久在相位因貶范仲淹而爲清流所不滿，余靖首先爲范辨護而獲罪，蔡襄因作「四賢一不肖」詩以譽之，以後當權派與清流派互指爲朋黨，石介繼之作「慶聖德詩」，遂激爲洪流（註一），故論景祐慶曆之黨爭，范余實爲關鍵人物，而范余之交應始於是時。

范仲淹爲宋代名臣，有譽之爲宋代第一人（註二），甚至有謂千百年間蓋不一二見（註三），其學術、教育、事功以至道德、文章，早爲世人所景仰及論列（註四），然其初仕，卻以敢諫而顯，其重要之諫事，以編年紀之如下：

大中祥符八年（西元一〇一六），范仲淹進士及第爲甲等九十七名，年僅二十七歲，初仕爲廣德軍司總參軍（註五）。

天聖三年（一〇二五），爲大理寺丞，即上「時務書」，主張革新，是日後「十事疏」思想之根源，並强調：

儻國家不思改作，因循其弊，官亂於上，風壞於下，恐非國家之福（註六）。

天聖七年（一〇二九），章獻太后垂簾，更上書請太后還政，忤太后意，遂先補外，尋出任河中府通判（註七）。

明道三年（一〇三三），擢爲右司諫，郭皇后廢，范仲淹與御史中丞孔道輔，知諫院孫祖德上書直諫，遂與時相呂夷簡意見相左，獲罪而出知睦州（註八），由是譽重一時。

景祐二年（一〇三四），郭皇后暴斃，中外疑內侍閻文應置毒，范仲淹準備死諫，以家事付長子，然後劾奏，仁宗卒聽其言，竄閻文應于嶺南（註九），由是爲仁宗所器重（註一〇），僅年餘，即召還大用。

范仲淹以忠諫，敢諫爲士流所重，蔡襄譽爲「四賢」之首（註一一），然屢諫屢貶，因言事三黜而爲「三光」，尤其膾炙一時（註一二），而亦因此而爲清流派領袖。

及後夏元昊興兵，出守陝西，與韓琦經略西事，譽滿西戎（註一三），遂擢爲樞密副使，慶曆三年（一〇四三）爲參知政事，是其仕宦之最高點。

按：范仲淹一生，初期因忠諫、敢諫而名重一時，因諫而貶於外，在地方則留心吏事，延師興學，作育人才，立義莊，從事宗族救濟（註一四）等，晚期的貢獻有二，是綏靖西北及慶曆變法。

按：對西夏戰爭，史家向謂韓琦主攻，范仲淹主守，但『范文正公集』中雖有攻守二策（註一五），但范認爲可「近攻」不可「遠攻」，應用「士兵防守以策萬全」（註一六），故反對韓琦深入進攻，但韓琦不接納，遂有「好水川」之取，幸而范出援始穩定戰局，及後經略環慶，墾營田，築

青澗大順諸城，招撫西戎（註一七），諸羌悅服，范仲淹並非絕對主和派（註一八），好水川之役後，仍有謀取橫山，復靈武之策（註一九），蓋其先備守再議攻，是「務持重不急近公利」（註二〇）的作風，與韓琦之意見略有不同。

至於「慶曆變法」學者論之更多，「十事疏」雖未能徹底推行，卻引發了王安石之革新，其實「十事疏」祇是談「治體」而已（註二一），並未列具體的方法，與「熙寧變法」之雷厲推行大不相同，以後，范仲淹或在外郡，或據高位而非當權，已過事業顛峯。

余靖生於咸平三年（一〇〇〇）較范仲淹少十一齡，亦是以敢諫而顯達，若按編年體紀事如下：

天聖二年（一〇二四）進士及第（註二二），較范仲淹遲九年，且非甲等。

明道二年（一〇三三），章獻太后逝世，范仲淹已名重一時，自陳州召還爲右司諫，時余靖爲祕書丞同在京師（註二三），范余可能有接觸機會，但二人文集均未有紀載，因余靖職位較低之故。

景祐二年（一〇三五），余靖奉詔校正『史記』，前後『漢書』三史，充集賢校理，始有聲於士林（註二四），是年范仲淹權知開封府，京邑肅然稱治（註二五），時譽既高，不敢菲薄更以諍諫爲己任，「先天下之憂而憂」，上書論建都之事，又獻「百官圖」，爲時相呂夷簡所忌，落職知饒州，侍御史韓瀆，更希夷簡意，請以朋黨牓於朝堂，戒百官越職言事，因此士流分派，范仲淹被貶離京，士大夫懼宰相，諫官御史莫敢言，余靖與范並無深交（註二六），但景仰范之「忠亮讜直」，於是犯顏直諫，謂仁宗「三逐言者」爲不當（註二七），結果被貶監筠州稅。

按：余靖上書于是年五月丙戌，九日後（乙未），尹洙言范仲淹嘗薦己，義兼師友，請連坐，亦貶監郢州稅，此事引起清流所不滿，而台諫啞若寒蟬，戊戌（余靖上書後十二天）歐陽修致書諫官高若訥，責其「居諫官而不能辨是非，坐視仲淹之貶，是不知人間羞恥事」，歐陽修因此降爲夷陵令，館閣校勘蔡襄遂撰「四賢一不肖詩」（註二八），以褒貶之，時汴都人爭傳，一時間「洛陽紙貴」甚至遼國使者亦密購回國，鬻書者獲利數倍，余靖因此而獲盛名（註二九）。按：尹洙、歐陽修均與范仲淹有深交，余靖則否，然余靖能首先爲范仲淹作不平鳴，難爲可貴，然因此亦牽入朋黨之爭（註三〇）。

余靖被譽爲「四賢」之一後，不幸翌年（寶元元年，一〇三八）丁母憂，守制三年，至慶曆二年，（一〇四二）服除，爲集賢校理，同判太常禮院，慶曆三年（一〇四三）呂夷簡罷相，夏竦罷樞密使，仁宗急于求治，增諫院，以御筆親除余靖爲右正言。王素、歐陽修俱爲諫官，蔡襄再以詩賀之（註三一），後蔡襄亦除諫官，合稱四諫（註三二），爲慶曆中盛事，余靖因此列爲慶曆名臣。

慶曆以後，余靖始開展其功業，其主要貢獻有三，是三次出使契丹（註三三），平定儂智高之亂及擊退交阯與經營嶺南。慶曆六年七月，坐纔言分司南京爲將作少監，許居韶州，遂回籍隱居（註三四），杜門謝客，絕人事，凡六年。

皇祐元年（一〇四九）廣源州蠻儂智高叛，始復出爲湖南安撫使，兼知潭州，尋改桂州，與狄青共平亂事，爲其功業之顛峯。以後雖屢次轉官，仍留于地方政府，在嶺南（廣州、桂州）時間最長，一度改知青州，充東京東路安撫使（嘉祐四年事）、治平元年（一〇六四）自廣州朝京師，以

疾逝于金陵途中。

范余二人，初仕時均以直諫，敢諫而顯達，范屢諫屢貶，「忠亮讜直」——故爲士流所重，余除景祐二年因范被貶而犯顏直諫後，享有盛名，以後被貶于外，主要有二次，一是因「蕃語詩」而出知吉州，一是爲茹孝標所讒分司南京而歸隱家鄉，均與言事無關，『余襄公奏議』中共有二卷六十六事，主要是在其任諫官時作品（註三五），均非「治國平天下」之大事，故享譽不若范仲淹，何況自景祐以後，范擢爲參知政事，有權力施展其理想；余靖則先遭母喪，繼而任職地方政府幾達二十年，其建樹僅在地方，不若范仲淹在學術、教育上有全國性、永久性的貢獻，然二人卻同牽入「朋黨」之是非中。

按：宋初，優待文人，宋太祖立三大誓碑：「不殺士大夫及上書言事人」（註三六）。同時，爲鞏固君權，特俾台諫以重責（註三七）。隨時彈劾執政，許以風聞奏事，爲「天子耳目」（註三八）。奏事可上邀君寵（對上），又可取譽於一時（對下），動輒與執宰對抗，故有譏「宰相但奉行台諫之風旨而已」之譏（註三九）。爲台諫者進擢尤速（註四〇），往往成爲拜相之跳板，當時士大夫曾有「仕宦當作御史」之感嘆（註四一），是以放言無忌，遂成朋黨。

宋代言事官爲取譽于時，與上邀君寵，故對當權派攻擊不遺餘力，甚至犯顏直諫，而當權者爲固權保身，對言事者亦多藉勢加以貶斥，兩者勢同水火，寶元元年冬十月，仁宗下詔戒「朋黨」，表面上謂：「今中外臣僚屢有稱薦范仲淹者事涉朋黨，宜戒諭之」，事實上「太平日久，仕進之人，競于趨附，多依托權要，以希進用，又台諫言事瑣細，不根治體，多挾怨報仇，以害良士」

（註四二），余靖雖因忠諫，直諫列爲「四賢」、「四諫」之一，但未算是范仲淹之「黨」（註四三），按：慶曆四年，范仲淹與歐陽修均有「朋黨」之論（註四四），蓋當時反對范仲淹之當權派，造爲「黨論」根據蔡襄所頌諸人爲「黨」（註四五），余靖既爲范仲淹作不平鳴，自然被當權派視爲「范黨」之一，何況，余靖爲諫官時，曾與歐陽修上書謂范仲淹有宰輔之才（註四六），范遂拜參知政事，故范余二人的文集中雖未有來往文字可參，然有事跡可尋，蓋士大夫無私交，而更可顯出余靖風骨稜稜，具不趨炎附勢之美德。

二、論慶曆四年范余對遼夏外交之不同對策

對西夏戰爭中，韓琦與范仲淹是主角，韓主速戰速決，一舉而殲滅敵方的主力，范仲淹則持堅壁清野、營田屯兵以固守，使西夏糧盡力竭，自然求和，結果韓琦分五路進兵，寶元元年遂有「好水川」之敗（註四七），宋一度擬詔諭唃厮囉出擊西夏而未果（註四八），因宋之敗而引起遼之野心，藉口宋興師伐夏，事前不通知遼國，遂要求割關南之地，富弼前往交涉，堅持不允割地（註四九），祇允歲增銀絹二十萬，但附帶條件要求遼逼「西夏納款」，否則僅予銀絹十萬而已。時西夏因長期戰爭及宋停止與其貿易，引起國內經濟困難，故答應議和，但稱「男」而不稱「臣」，于是引起宋大臣之懷疑西夏之求和誠意，因而爭論，陶晉生曾有文詳細分析（註五〇）。

西夏對宋有野心，對遼亦非絕對臣服，宋若處置不善，易陷于兩面爲敵，范仲淹曾與西夏作戰，余靖曾三次出使遼國，深知內情，故對遼夏之外交，持有不同的意見。

慶曆三年正月，西夏擬稱男向宋求和，范仲淹認爲元昊既不肯稱臣，焉有誠意求和，主張拒和（註五一），蓋恐西夏與遼合謀，或別有居心。果然，是年七月，夏使至遼，要求出師伐宋（註五二），是時遼已有謀西夏之野心，十月，余靖首次出使遼回國，已洞悉遼與西夏之關係惡劣，遼無力屈服西夏，議和之權在我，因知遼未敢動也（註五三），與范仲淹意見不同；另一方面，元昊上書中稱「吾祖」，有低貶仁宗輩份，又言九州十三縣是其故土，余靖認爲悔玩朝廷，力斥朝臣爲求息戰而「僶俛曲從」爲不當（註五四）。

慶曆四年，遼伐夏，因西夏侵擾遼邊境之黨項部，于是遼使以「元昊負中國，當誅」爲藉口，希望宋拒絕對西夏稱臣要求和之議，余靖曾有「論敵人求索不宜輕許」，「論契丹請絕元昊進貢」二疏（註五五），並分析遼之所謀有四，即借邊兵，借邊粟，假數年之物，絕元昊之和；其中影響較大乃「絕元昊之和」，因元昊以前堅持不稱臣今已放棄，假若絕之，固失信于西夏，且遼狡猾，「徇北敵（遼）而絕西戎（西夏），亦有兵禍。納西戎而違北敵，亦有兵禍」，此乃當日宋臣爭論不決之關鍵，但余靖主張「遜詞以謝北敵，緩詞以疑西戎」（註五六），余靖深知遼與西夏間之矛盾，西夏在經濟上之困境，所以當是年九月元昊上誓書之時，即强調「使元昊得以專力東向與契丹爭鋒，二敵兵連不解，此最中國之利」（註五七），朝廷卒納其議，十二月册封元昊爲夏國主，同月，遼主親征西夏失敗，終元昊之世，西夏爲防遼，不再侵宋，爲余靖建策之功。

余靖在對遼夏的外交，較范仲淹爲深入，主要原因有二，㈠自「四賢一不肖詩」在遼傳誦後，余靖在遼已享盛名，一切交涉較爲容易，㈡余靖使遼時，曾從其國的館伴使副學習胡語，詢其風

習，並撰成〈契丹官儀〉一卷（註五八），又曾作「蕃語詩」，取得遼人之信任（註五九），然亦因此，翌年爲侍御史劉元瑜所劾，出知吉州，劉子健認爲「北宋君臣怕契丹，猜忌臣下，一以鞏固君權爲重，寧可讓有辦外交能力的人員不通外語，不能直接通曉外國情形，不能使外交更有成就」（註六〇），惟余靖既通遼語，懂遼的政制，與遼朝臣無隔閡，毋互相猜忌，盡得其國內的虛實，故其建議實較范仲淹爲深入。

三、論范余對狄青的不同評價

狄青誕于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比范仲淹少十九年，比余靖晚八載，狄以行伍出身，年三十始以散直爲延州指揮使（註六一），時范已爲清流派領袖，余亦被頌爲「四賢」之一，均爲狄青的長輩，康定元年，韓（琦）范爲西帥，狄青隸其部下，屢立戰功，范甚器重之，嘗授以『左氏春秋』，謂爲將不可不知書，狄青始折節讀書（註六二），狄對韓琦執禮甚恭，入其家必拜于廟廷之下（註六三），惟是在慶曆四年，因營水洛城之事，范余二人意見不盡同，繼而對狄青亦有不同的評價。

慶曆三年冬，德順軍（今甘肅寧靜縣附近）來獻地，其寨主劉滬謂可于其地建城，可召募得蕃兵三、五萬及弓箭手以禦西夏，且其地肥沃，有銀銅礦產，又爲通蕃的咽喉，早年曹瑋守秦州曾有此議而未行，時四路經略安撫使鄭戩然其議，並遣其僚董士廉將兵助之，但鄭去韓琦繼任，認爲城在蕃界中，害多利少，于是下令罷建，但劉滬及董士廉堅持己見，時知渭州尹洙，涇原副都部署狄

青亦附和罷建，狄青召劉滬、董士廉不至，即逮捕二人欲以軍法斬之，朝廷派魚詢周前往查勘，于是引起「營水洛城」之爭論（註六四），范仲淹、余靖、孫甫、歐陽修等人均提出意見，所有意見多重視「人事」問題，較少著重於水洛城在國防上的關鍵。

范仲淹認爲水洛城應停建，劉、董二人不應違抗狄青的命令，惟劉滬是邊將，深得蕃漢軍的擁戴，不宜深究，狄青亦名將，行軍之際可以權宜行事，建議將劉董二人拘禁，待魚詢周查勘後再行定奪，顯然的是對狄青有所偏袒。按：劉滬在蕃漢中頗有信譽，且其築城于國家有利，事前又得上級（鄭戩）同意，若繩之于法，恐邊境有變，另一方面自西夏入侵以來，武將捍禦功勞最大，且軍人最重軍紀，狄青是難得的將才，若抑狄青，恐將士離心，是以兩難（孫甫所言）。歐陽修指出劉狄不和有「五不便」，余靖則認爲狄青僅以「一召不至即舉兵擒之」（註六五），上貽國憂，因此建議：若築新城有利，則應繼續營建，且留劉滬守城，招撫蕃部，並責令狄青尹洙，今後從事不可如此倉卒，朝廷若以劉、狄既有私隙，不欲同在一路，則寧移青等不可移滬，顯然的是與范仲淹的意見不同。

孫甫對此事祇陳述處置狄青與劉、董二人，均有利有弊，未提解決辦法，歐陽修謂處置任何一方有「三利三害」，于是提出「權宜」辦法，一方面密諭狄青，謂滬等奉命行事，不可以軍法從事，另一方面又諭滬等，謂違大將命令，自是有罪，但以城水洛有功，故使青赦爾罪，以後待罪立功；這方法似是兩面討好之意，但仍贊成營水洛城，主張寧移尹洙不可移滬，至狄青之職守則不動，「不可因小將而動大將，今若但移洙而不動狄青，即不是特移大將矣」（註六六），當時之難是

西夏軍興以來，對軍人雖免姑息，有所袒護，范仲淹、歐陽修便是代表此派意見，但余靖一方面維護傳統的「重文輕武」政策，一方面就現實方面認爲蕃人既內附，不宜令其失望，故不滿狄青之所爲。

水洛城事件之解決辦法，是採取歐陽修之建議，先移尹洙知慶州，尋移晉州，而狄青則兼知渭州，兼管軍民，余靖因此上書謂「青不可獨當一面」，謂「青爲剛悍之夫，行伍出身，專使統一路軍馬，未能服衆，雖狄青是長于軍事，應專守涇源，若涇源不守，則西夏可直圖關中，狄青雖知渭州，但仍兼部署，若出援涇源，則渭州空虛，易爲敵所圖，狄青本應有過，當行責降，今朝惜邊將事體，令其兼任實爲不智」（註六七），其輕視狄青，是慮其有勇無謀，不可獨當一面。

仁宗向聞狄青爲討西夏時之勇將（註六八），未識其面，遂令以圖形進之，印象甚佳，後遂擢爲樞密副使，皇祐四年（一〇五二），廣源蠻儂智高叛亂，破邕州，進圍廣州，時余靖因父喪守制在鄉，是年六月，起余靖于喪次，任爲湖南安撫使，知潭州，尋改桂州，命經制廣南東西路盜賊，以防儂智高北竄，七月，狄青自請率兵擊儂智高，時有謂狄青武人，不應付以專責，惟宰相龐籍力薦，狄青遂于七月出兵，皇祐五年正月，狄青與孫沔、余靖會師于桂越邊境之崑崙關，大破儂智高，當時，余靖之部將陳曙，恐狄青獨有功，違律出征，爲狄青所斬，余靖則以是文人，不負軍旅之責（註六九）。按：討儂智高之師，狄青爲主將，余靖雖爲長輩，當日祇是協助，並無主屬之分，狄青按軍法斬違律之陳曙，余靖雖不滿，亦無可奈何，狄青北還後，余靖仍留于嶺南善後，曾遣勇士入特摩道（越境）擒智高之母及弟，亂事遂告弭平。

按：余靖之對狄青，全是受傳統的「重文輕武」的心理所影響，當狄青自請討儂智高時，諫官韓絳言青武人不足專任，請以侍從文臣副之，及亂事平，仁宗欲命狄青爲樞密使，但當時力薦青專責討賊之宰相龐籍卻反對，認爲狄青之功不及曹彬，于國體不宜爲「使相」，故余靖之對狄青非有偏見，狄青歿後，王珪爲其撰「神道碑」，余靖爲其撰「墓誌銘」（註七〇），敍青之功業頗爲中肯，甚至斬陳曙之事照書不遺，異常客觀。

四、結語

北宋士風甚盛，議論特多，士大夫爭相言事以求仕進。范余二人均以言諫而見知于時，因而顯達，進而建功立業，范之成就是多方面（註七一），影響較余爲大，余靖除忠諫外，被譽爲嶺南第二人，前有張九齡，後有余靖，「兩賢相望，三百年間」（註七二），而且余靖晚年在嶺南幾二十年，建樹在地方，盛名不及范仲淹，范較余先顯達，范余間並無特殊關係，景祐間余爲范抱不平鳴，全是知識份子對長輩景仰之行爲，及余爲諫官，曾力薦范有宰輔才，但兩人似僅神交而已，按：宋代台諫官與執宰不相往來，故范余兩人交集中未有文字來往，及後余在嶺南幾二十年，范不久亦逝世，故范余雖同是仁宗朝名臣，但兩人之間，僅在景祐慶曆間有數事可加比較，無法在其文集中找尋其交往與情誼。若按歐陽修「朋黨論」之意見，余與「范」是「朋」而非「黨」。

註　釋：

註　一　：拙著論「『慶曆聖德詩』與『慶曆之治』」（載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六期）。

註二：呂中『大事記』，卷十：「本朝人物，以范仲淹爲第一，觀其所學，必以忠孝爲本。其所志，則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其所有遺，必盡其力」。

註三：『元遺山集』卷三十八：「在布衣爲名士，在州縣爲能吏。在邊境爲名將，在朝廷則爲孔子所謂大臣者，求之千百年間蓋不一二見」。

註四：可參考王德毅「呂夷簡與范仲淹」（載于王著『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鼎文書局出版）及陳榮照『范仲淹研究』（一九八七年香港三聯書局出版）。

註五：據樓鑰『范文正公年譜』（四明叢書刊本），以後簡稱『年譜』。

註六：『范文正公集』（四部叢刊本）卷七。

註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天聖七年十一月癸亥條，及『年譜』與「范文正公神道碑」載于『歐陽永叔集』（國學基本叢書刊本），以後簡稱「神道碑」。

註八：見『年譜』。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石介「慶曆聖德詩」仿仁宗口吻譽范仲淹曰「汝時小臣，危言鯁鯁。爲予司諫，還予門闌」。

註一一：「四賢」首列范仲淹，次爲余靖、尹洙及歐陽修，「四賢」詩見『蔡忠惠集』（四庫全書刊本），其事可參考拙著「慶曆聖德詩與慶曆之治」一文。

註一二：邵伯溫『邵氏聞見前錄』。僧文父瑩『續湘山野錄』（學津討原本）云：

范文正公以言事凡三黜，初爲校理，忤章獻旨貶倅河中，僚友餞于都門曰：『此行極光』。後爲司諫，因廢郭后，率諫官御史伏閤爭之不勝，貶睦州，僚友又餞于亭曰：『此行愈光』，後爲天章閣待制，知開封府，撰『百官圖』進呈，丞相怒，奏曰：『宰相者所以器百官，今仲淹盡自掄擢，安用宰相，臣等乞

罷』，仁宗怒，落職貶饒州。時賓客又餞于郊曰：『此行極光』，范笑曰：『仲淹前後三光矣，此後諸公更送，只乞一上牢可也』。

註一三：羌人呼爲「龍圖老子」，夏人稱之爲「小范老子」（見王闢之『澠水燕談』邊上民謠：「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骨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膽」（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七）。

註一四：如知饒州、潤州、越州均曾興學，在蘇州，置田四十餘頃作義莊，又創立郡學，延胡瑗任教，以經義、時務並重，及爲參知政事，乃下令諸州廣設學校，至吏治方面，如修泰州捍海堰，治蘇州水患，推行荒政，在陝西，延用胡瑗、田況爲勾當公事，歐陽修、張方平爲安撫司掌書記，擢拔狄青于行伍等，可參考王德毅及陳榮照二氏之著作，見註四。

註一五：『范文正公集』卷五有「議攻」、「議守」兩策，「議攻」篇首言「臣謂進攻未利則又何攻」。「議守」篇則謂「臣觀西戎居絕漠之外，長河之北，倚遠而險，未易可取」，知在「攻」與「守」之中，仍以守爲上策，又，程應鏐『范仲淹新傳』（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刊）十三節可予參考。

註一六：王稱『東都事略』（文海出版社刊本）卷五十九上「范仲淹」

「攻有利害，守有安危。何則？攻其遠則害必至，攻其近則利亦隨之，守以土兵則安，守以東兵則危，臣所謂攻宜取其近，而兵勢不危，守宜圖其久（按：土兵兼營田熟地形，可作久守之計），而民力不匱（若用東兵則需營運，民力困矣），招納之策可行于其間」。

註一七：見「范文正公神道碑」。

註一八：慶曆三年正月，范仲淹有「論元昊請和不可許者三」（『范文正公集，補編』，四庫全書本）。

註一九：『年譜』慶曆三年條，『東都事略』卷五十九上，及「神道碑」。

註二〇：「神道碑」。

註二一：「十事疏」見于『范文正公集』的「奏議上」，其提出：

屬吏治者有明黜陟，抑僥倖，精貢舉，擇官吏，均公田。

屬富國强兵者有：厚農桑，修武備，減徭役。

屬法治者有：覃恩信，重命令。

但均未有具體辦法，且僅一年，范仲淹奉命巡視陝西，故新政未澈底推行。

註二二：『余襄公年譜』（余國屏編纂，香港龍門書局出版）「天聖二年甲子，公二十五歲，舉進士及第，與翁源梅鼎臣、韶州王式王陶黃仲通等同登宋郊榜」。

按：是年主考官爲劉鈞，進士及第共二百人。

註二三：『余襄公年譜』是年引蔡襄送公之筠州詩有云：「三年待詔處京邑」之句。

註二四：見「余襄公墓誌銘」（蔡襄之『端明集』）及「余襄公神道碑」（歐陽修之『歐陽文粹』卷十八（四庫全書本））。

註二五：『年譜』：時都下歌謠曰：「朝廷無憂有范君，京師無事有希文。」

註二六：蔡襄的「四賢一不肖詩」中詠「余安道」（靖）有云：「希文鯁道素少與」，可知當時范余來往非密。

註二七：此一奏章爲余靖仕途一大關鍵，亦爲范余二人間之最早紀錄，原文載于『余襄公奏議』及『余襄公年譜』，『奏議』中有若干缺字，『年譜』均曾改正，茲用『年譜』之文：

「公上書言，范仲淹秉樸忠之心，懷直諒之節，不識忌諱，有可矜憫，觀其臨事不苟，言必忤上，竭忠奉國，夫豈私其身哉，去歲自貶所召居待問之職，爾時正人端士，酌酒相賀，喜陛下納善思賢，招徠忠讜，眞聖帝明王聰明之政也。今茲遂聞以言獲罪，左降僻遠，事出不意，驚動耳目，何其進之太暴而退之太速乎？仲淹若以官政闕失，自取罪戾，國有常典，誰敢議之，今以譏刺大臣，指訐時政，而不少含

怒，重加譴謫，臣深爲陛下不取也。昔堯舜之帝，商周之王，嘗云諤諤以昌，不聞誹謗爲罪，況仲淹前所言，在陛下母子夫婦之間犯顏逆耳，最所大者，以其言合典禮，尚加優奬，正人端士所以相賀者，以陛下屈情徇道超越前古若是者也。今因進對之際，言大臣前短，縱令謀論褒貶過當，斷在陛下聽與不聽耳，安可與讒邪同罪乎？至如汲黯在廷，以平津爲多詐，張昭論將，以魯肅爲粗疏，漢帝吳王熟聞誓毀，兩用無猜，豈損令德，臣今越職而言者，非不知百官內外各有職分，諫官御史畏罪而不言，遂恐庶人之議，未得上達，故敢不避誅放。臣之所言，亦非營救仲淹，何則？仲淹自大理寺丞四五年間，至吏部員外部，比於常流，此乃踰涯之寵，今雖落職，實於仲淹之身，未有所損，但所論者國家大體耳！古之斥其直臣，皆玷累盛德，故多含羞忍怒以示容納，非不能快意行事，蓋惜古之名耳，陛下自專政以來，三逐言事者矣。若習以爲常，不甚重惜，則恐書於卷册，虧玷太平之治，箝天下之口，塞陛下之聰，在此擧矣，可不愼乎！臣披瀝肝膽，冀陛下察之，伏望陛下以舜察邇言爲念，以漢招直諫爲謀，常以壅塞是憂，不以誹謗加罪，追改前命，無重過擧，則天下幸甚」。

註二八：按：「四賢一不肖詩」詠余靖（安道）曰（載于『蔡忠惠集』）：

南方之强君子居，卓然安道襟韵孤。
詞科判等屢得雋，呀然鼓焰天地壚。
三年待詔處京邑，斗粟不足榮妻孥。
耳聞心慮朝家事，蝸頭比奏帝曰都。
校書計課當序進，麗賦集仙來顯塗。
誥墨未乾尋已奪，不奪不爲君子儒。
前日希文坐言事，手提敕敎東南趨。

希文鯁亮素少與，失勢誰復能相扶。
嶄然安道生頭角，氣虹萬丈橫天衢。
臣靖胸中有屈語，擧嗌不避蕭斧誅。
使臣仲淹在庭列，日獻陛下之嘉謨。
刺史榮官雖重寄，奈何一郡卷不舒。
言非由位固當罪，隨漕扁舟晝室俱。
炎阪此去數千里，橐中狼籍惟蠹書。
高冠長佩從闕下，千百其羣訶爾愚。
吾知萬世更萬世，凜凜英風激懦夫。

註二九：郭棐『粵大記』（日本藏書）卷十七「部院風獻」余靖，……落職監筠川酒稅，尹洙、歐陽修亦以仲淹故相繼貶逐，靖繇是益知名。

註三〇：「四賢一不肖詩」，是清流派士人對當權者（呂夷簡）之不滿而激於義憤之作品，范仲淹之鯁直，屢諫屢貶，爲清流派士人奉爲領袖，呂中『大事記』卷十記：

「仲淹以忤夷簡放逐數年，士大夫持二人曲直，交指爲朋黨」。

註三一：司馬光『涑水記聞』（叢書集成初編本）卷四：

「慶曆初，永叔（歐陽修）、安道（余靖）、王素俱除諫官，君謨（蔡襄）以詩賀曰：

御筆新除三諫官，喧然朝野競相歡
當日流落丹心在，自古忠良得路難
必有謨獻裨帝力，直須風采動朝端

世間萬事俱塵土，留取功名久遠看」

註三二：見於王曾『筆錄』及朱熹的『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七。

註三三：慶曆三年十月丁未，余靖代張昷之爲賀契丹國母正旦使，翌年七月戊戌第二次出使爲回謝契丹使，慶曆五年正月庚辰，第三次出使契丹爲回謝使（均見『續通鑑長編』）。

註三四：『續通鑑長編』卷一五九，慶曆六年七月丙申條

「初，靖爲諫官，嘗劾太常博士茹孝標不孝，慝母喪，坐廢，靖既失勢（指坐爲蕃語詩而出知吉州事），孝標遂言靖少遊廣州，犯法受榜，靖遂求去」。

註三五：據『余襄公奉議』二卷，爲一卷均有三十三事，若分年言之：

景祐元年凡二事（時爲祕書丞）

二年凡一事（時校訂三史成爲集賢校理）

三年凡一事（是年以「論范仲淹不當以言獲罪」一疏而貶監筠州酒稅）

四年凡一事（是年監泰州稅，曾上「李照所定樂」一疏疑是三年之事，恐奏議有誤）

慶曆二年凡二事（是年服除爲集賢校理，同判太常禮院）

三年凡十九事（是年余靖爲諫官所論之事有人事、邊政、經濟、刑法學）

四年凡三十九事（是年仍爲諫官，既爲蔡襄、石介所譽，故所言亦最多）

五年凡五事（是年仍爲諫官）

若以分類言，論夏元昊、蠻事、禮樂、狄青各有六疏。論楊畋、災異各三疏，校正兩漢書兩疏，其餘論人事（范仲淹、文彥博、夏竦、王舉正）、經濟、佛教、內政、封駁等各一疏。

註三六：陸游『避暑漫抄』。

註三七：『宋史』卷四三四，「呂祖謙傳」：「臣下權太重，懼其不能無私，則有給舍以出納焉，有台諫以救正焉」。

註三八：『宋史』卷二八一，「吳表臣傳」：「台諫爲天子耳目，所以防雍蔽，杜姦邪」。因此，可直接上奉天子，宰執爲之畏懼。

註三九：蘇軾上「萬言書」予神宗云：「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昇，許以風聞，而無君長，風采所繫，不問尊卑，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議者譏宰相但奉行台諫風旨而已」，『東坡集』卷十四。

註四〇：『宋史』卷二八五，「劉沆傳」：「自慶曆以後，台諫官用事，朝廷命令之出，事無當否悉論之，必勝而後已，事務抉人陰私莫辨之事，以中傷士大夫，執政畏其言，進擢尤速」。

註四一：陸游『老學庵筆記』：「賈公望嘗謂：仕宦當作御史排斥姦邪，否則，當作將帥攻討羌戎，餘不足爲也。」

註四二：『續通鑑長編』卷一二二寶元元年冬十月丙寅條引『政要』。

註四三：『歐陽永叔集』奏議上：「論杜衍、韓琦、范仲淹、富弼，皆是陛下委任之臣，一旦罷黜，天下皆知其可用之賢，而不聞其可罷之罪」，並未言及余靖。

註四四：范仲淹舉例：「好戰者亦自爲黨，怯戰者自爲黨，在朝廷，邪正之黨亦然，惟聖心所察耳。」『續通鑑長編』卷一四八，慶曆四年四月，但『范文正公集』則未錄，又，歐陽修則云：「惟小人無朋，君子有朋，小人以利同暫相黨而爲朋，君子則不然，守道義、忠信、名節，始終如一」（『居士集』一「朋黨論」）。

註四五：徐自明之『宋宰輔編年錄』卷五，謂歐陽修撰「朋黨論」後，於是爲「黨論」者（指當權派）惡修，摘語

其情狀，致使內侍藍元振上疏言：范仲淹、歐陽修、尹洙、余靖，前日蔡襄謂之「四賢」，斥去未幾，復還京師，「四賢得時，遂引蔡襄以爲同列，……今一人私黨止作十數，合五六人，門下黨與已無慮五六十人，遞相提攜，不過三二年，滿佈要路，則誤朝迷國，誰敢有言」。

註四六：『宋宰輔編年錄』卷五記慶曆三年七月

「余靖與歐陽修、蔡襄上言，范仲淹有宰輔才，不宜局在兵府（指范時任樞密副使），遂以范仲淹參知政事」。

註四七：好水川之敗，元昊躊躇滿志，據周煇『清波雜誌』卷二：

「好水川之敗，元昊更加狂妄，使人作詩投於宋境曰：夏竦何曾勇，韓琦未足奇，滿川龍虎輩（指宋兵屍體），猶自說兵機。」

註四八：據彭百川之『太平治蹟統類』（成文出版社）卷七「康定元昊擾邊」及卷八「仁宗經略西夏」條。

註四九：富弼對曰：「南朝皇帝嘗言：朕爲人子孫，豈敢以祖宗地予人，昔澶淵白刃相向，章聖（眞宗）尚不予昭關南，豈今日可割地乎？且北朝欲得十縣，不過利其賦稅耳，今以金帛代之，亦可助資國用」。

註五〇：陶晉生之「余靖與宋遼夏外交」載於『食貨』復刊一卷十期。

註五一：范仲淹認爲西夏受遼之所逼，非出自誠意，提出「有不可許者三，大可防者三」，原文載於『續通鑑長編』慶曆三年二月乙卯，但『范文正公奏議』則未有記載。

註五二：張亮采之『補遼使交聘表』（一九五八大陸中華書局出版）。

註五三：『余襄公奏議』卷上「論元昊請和當令權在我」條：

「昨梁適使胡之時，國主面對行人，遣使西邁，意氣自若，言自指呼之間，便令元昊依舊稱臣，今來賊昊不肯稱臣，則是北朝之威，不能使西羌屈伏，彼自喪氣，豈能來責，故臣謂，今之不和，則吾雖

西鄙受敵，而北朝未敢動也」。

註五四：『余襄公奏議』卷上「論西賊侮玩朝廷」條。

註五五：『余襄公奏議』卷上繫於八月，但『續通鑑長編』卻繫於七月癸未條。

註五六：『余襄公奏議』卷下：「論契丹請絕元昊進貢事」，並參考陶晉生之「余靖與宋遼夏外交」一文。

註五七：『余襄公奏議』卷下「論元昊所上誓書」條。

註五八：「契丹官儀」：附於『武溪集』卷十八。

註五九：據劉攽的『中山詩話』載：

余靖兩使契丹（按應是三次），虜情益親，余作胡語詩，國主曰：卿能道，我爲卿飲，靖答曰：

夜筵設罷（一作邏侈，盛也）臣拜洗（受賜也）

兩朝厥荷（通好也）情斡勒（厚重也）

微臣椎魯（拜舞也）祝若統（福祐也）

聖壽鐵擺（嵩高也）俱可忒（無極也）

國主大笑，遂爲酹觴，按『宋史』著稱「蕃詩」即此事。

註六十：劉子健之「討論北宋大臣通契丹語問題」（載大陸雜誌二八卷十二期）

註六一：據「狄武襄公神道碑銘」（載王珪『華陽集』卷四十七）：

「寶元初，公自散直爲延州指揮使」，按寶元僅二年，故推時約三十歲。

註六二：據「狄武襄公神道碑銘」及「狄武襄公墓誌銘並序」（載於余靖『武溪集』卷十九）

註六三：『五朝名臣言行錄』卷八之一，狄武襄。

註六四：『太平治蹟統類』卷十「劉滬城水洛」條。

註六五：『余襄公奏議』卷下：「論狄青與劉滬爭水洛城事」（慶曆四年四月丙申上）及「再論狄青與劉滬爭水洛城事」（四月丙辰上）

註六六：『歐陽永叔集』奏議第九，「論水洛城宜乞保全劉滬等箚子」及「再論水洛城乞保全劉滬等箚子」。

註六七：『余襄公奏議』卷下，先後有四篇「論狄青不可獨當一面」（均於慶曆四年六月癸卯上）。

註六八：狄青討西夏時，帶銅面具，被髮出入行陣，凡八中矢，每戰必先士卒（『五朝名臣言行錄』卷八：狄青）。

註六九：是次戰役，孫沔、余靖率軍自桂州、賓州來會狄青，據『通鑑長編』卷一七四，皇祐五年正月丁未條：

狄青戒諸將毋得與賊鬥，靜待命令，陳曙恐青獨有功，乘青未至，以步卒八千出擊，潰於崑崙關下，其殿直袁用等皆遁，青至，將用等三十二人斬之，沔靖相顧失色，靖嘗迫曙出戰，因離席拜曰：曙失律，亦靖節制之罪，青曰：舍人文臣，軍旅之責，非所任也，諸將皆股栗。

註七〇：「狄武襄公神道碑」載於王珪的『華陽集』卷四十七，「狄武襄公墓誌銘」載於余靖之『武溪集』卷十九。

註七一：見註四，又范余二人均曾薦舉李覯，按：范薦胡瑗、李覯可充學官（『范文正公文集』卷下「薦舉」），余靖則乞予李覯特予召試，以備出仕（『余襄公奏議』卷下）。

註七二：「見歐陽修余襄公神道碑」銘曰。

（原刊『范仲淹一千年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畢昇身世及其膠泥活字版考釋

翁同文

一、畢昇發明活字版的唯一史料以及有關問題

北宋慶曆年間畢昇發明活字版印刷術，見於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八「技藝」目下之第十條，文云：

> 板印書籍，唐人尚未盛爲之，自馮瀛王始印五經，已後典籍，皆爲板本。慶曆中，有布衣畢昇，又爲活板。
>
> 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錢唇，每字爲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鐵板，其上以松脂臘和紙灰之類冒之。欲印則以一鐵範置鐵板上，乃密布字印，滿鐵範爲一板，持就火煬之。藥稍鎔，則以一平板按其面，則字平如砥。若止印三、二本，未爲簡易，若印數十、百、千本，則極爲神速。常作二鐵板，一板印刷，一板已自布字，此印者纔畢，則第二板已具，更互用之，瞬息可就。每一字皆有數印，如之、也等字，每字有二十餘印，以備一板內有重複者。不用，則以紙貼之，每韻爲一貼，木格貯之。有奇字素無備者，旋刻之，以草火燒，瞬息可成。不以木爲之者，木理有疎密，沾水則高下不平，兼與藥相黏，不可取，不若燔土，用訖再火令藥鎔，以手拂之，其印自落，殊不沾汚。

昇死，其印爲予羣從所得，至今寶藏。

（依胡道靜『夢溪筆談校證』第三〇七條轉錄）（註一）

按沈括（一〇三二—一〇九五），字存中，宋錢塘人。於仁宗、英宗、神宗三朝任官從政。因向來注意學問，對科學技術知識尤博且精，晚年退休遷住京口（鎮江）夢溪以後，遂以筆記體寫成『夢溪筆談』一書，共計五百餘條。上引一條三百字有奇，乃有關畢昇發明活字版印刷術之唯一原始史料。由於活字版印刷之重要性，南宋以來學者之書，或照抄全文，或加節錄徵引，並以爲東、西洋學者譯成各該國文字，見於其人有關印刷史料之論文與專書。『大英百科全書』之印刷史料，雖不引沈括之文，亦以畢昇爲活字版印刷術之元祖，故畢昇實已由平民工匠而躋身世界名人之列。

沈括這條簡短的文字，已將畢昇製造膠泥活字，並依其所設計，利用活字排版刷印書籍的過程，作扼要概括的敍述。畢昇構想的原理，與現代盛行過的活字版印刷並無二致。惟畢昇生前，並未以膠泥活字大量印書，使之發生影響，後世雖陸續有人依其法以製各種質料的活字，泥活字也比較隱晦不彰。所以清末以來，遂相繼有人對其膠泥活字發生懷疑，甚至到完全否定的程度。至於發明人畢昇，沈括僅稱其爲「布衣」，對其身世以及所以能夠發明的緣故，都未有所交代。再加賤視工商的傳統心理，凡述活字版起源的人，往往只言沈括法或沈存中法，而將畢昇之名省略。近年甚至有人懷疑並無畢昇其人，只是沈括自己的化名！另外一種情形，則牽合原無關涉的資料，曲解附會，以爲畢昇乃是鐵匠或煉丹術士等等，使其發明的背景與所以能發明的緣故，愈難闡釋理解，遂若無中生有，無故而然，亦即「畢昇並無其人」這種想法形成的由來。

從上述情形，可見畢昇其人及其所製膠泥活字，都曾令人懷疑，亦即世人對其身世與其活字印書的事，並無確切的認識，未有適當的定論。其實沈括之文確欠詳明，只要知道宋代雕板印書業的興盛狀況，也有足夠據點，足以推知畢昇是杭州雕板作坊刻字匠老手，其發明活字版的構想，即從雕板刻字經驗及其環境條件所啓示激發，實乃上承雕板印刷術的演變或進一步發展。這種順理成章的解釋，乃承前人已發端緒而發揮，對於畢昇的發明智巧不僅無損，反使其歷史地位更爲落實顯豁。至於其所製膠泥活字的效果問題，由於學者對後世活字版研究的成績，再加近年發現北宋末葉與南宋中葉以泥活字印書的事例，也可有比較正確的評價。即以泥製泥活字非不可能，而且確實可以印書。但因泥活字用手工刻製，又須入火燒硬，其方正度與均勻度，都不如以字模鑄字的金屬活字，能夠機械化而劃一，其所印成的書，在藝術觀點上，其水準仍未能達當時已經精緻化的雕板印刷之書，所以未能作爲商品與之競爭，自然無從流行。

本文主旨，即在考述畢昇身世及其所製活字的效能，使畢昇能夠發明活字版而其泥活字未有重大影響之故，得到合理解釋。後到明清時代，其他資料之活字雖比較盛行，但直到晚清西方鑄造鉛活字法傳來以前，亦未能取代雕板成爲印刷主流。其中因素，亦行附論。

將畢昇發明活字版的事考證討論，寫到近兩萬字，好像是過於小題大作。惟當一九五〇年頃，當歐洲鉛活字版發明五百週年時，德國人爲發明人戈登出專集紀念，文章更多。由於枝節問題尚有爭執，我倒望尚有人能將此題寫得更正確、更通俗。

傅海波主編，一九七六年出版的 *Sung Biographies*，已收我英語所撰「畢昇傳」一篇，有關畢

昇的幾項基本史實，該傳亦已具備，惟未多發揮又加詳盡討論而已，茲特附及。

二、畢昇的身世

由於文獻有間，前人對畢昇的身世頗多附會誤解。但究竟說來，雖然原始史料有限，仍可據以推定與其發明有關的基本事項，從而糾正前人的謬說，茲分節考辯如後。

(一)近似的生存年代

沈括的『夢溪筆談』一書，據其「自序」，乃其晚年退居林下以後所著，亦即宋哲宗元祐四年（一〇八九）遷居京口夢溪以後數年。其記畢昇發明活字版，只說在仁宗慶曆年間（一〇四一—一〇四八），文末又說畢昇死後，畢昇曾用來印書的膠泥活字，落入沈括族中的從侄輩手中。由此可知沈括本人並不直接認識畢昇，有關畢昇發明的事，乃從其侄輩間接得知。沈括未記畢昇死於何時，使人無從判斷畢昇發明活字版的慶曆年間，是他的中年抑是老年，這是影響其他事項的基本問題。

由於沈括的家族是杭州錢唐望族，他本人的生平經歷又大致可考，這一問題不難找到答案。據張蔭麟與胡道靜兩人的研究，慶曆元年以前一年的康定元年（一〇四〇），沈括之父沈周任泉州刺史，當時尚僅十齡童子的沈括，即隨父到泉州任所，以後十年間，也都隨父宦遊。皇祐三年冬，其父卒於南京，故沈括於皇祐四年（一〇五二）奉其父靈柩歸葬錢唐龍居里，亦即十餘年來第一次回鄉。以後留鄉守喪，直到至和元年（一〇五四），才因出仕離鄉。易言之，即畢昇發明活版的慶曆

年間，沈括都隨父宦遊在外，慶曆末年以後的第四年，才因父喪回錢唐住了三年。（註二）所以沈括得知畢昇發明活字版的事，只能就在這住在家鄉錢唐的三年之間。由於畢昇和沈括的侄輩往來，若這時畢昇仍然生存，沈括且有機會和畢昇認識。但沈括只說畢昇所遺的活字落到他侄輩手中，從口氣看，畢昇必死於皇祐四年（一〇五二）他未回鄉以前某時。故若定畢昇死於上繼慶曆的皇祐年間（一〇四九—一〇五三），或以皇祐二年（一〇五〇）爲其近似卒年，差誤當不致太遠。就其卒年看，則其慶曆年間發明活字版，乃是晚年的事業成果。

人類的年壽修短各異，固然難據畢昇的卒年而定其生年。惟古稱六十曰老，沈括在另一處也提到一位「老鍛工」，對畢昇卻未稱「老布衣」，然則認畢昇卒時約六十歲，當不致相去太遠。若以此爲準，則畢昇當生於太宗淳化元年（九九〇）前後，甚至可能再晚幾年。

考定畢昇的近似生卒年，有助澄清某種附會的糾纏，下一節之末將會提到。

(二)活動地域與職業

沈括說畢昇是布衣，亦即現代人所謂平民，但既未說他是何處人氏，也不提他的活字版在何處發明。惟就沈氏是杭州府錢唐縣人，且畢昇死後所遺活字落到沈括侄輩手中，然則畢昇的活動地域就在錢唐或杭州一帶無疑。主要因爲近代以前的中國，家族成員多聚居一地，沈括侄輩當非例外。

布衣或平民，只能從事農工商活動。雖然沈括未說畢昇是何行業，但從畢昇所刻的膠泥活字筆劃簿如錢唇一點，他必曾受過刻字的專業訓練。由於北宋時代的杭州以雕板印書業著名當時，出版商的雕板作坊很多，然則精於刻字的畢昇，務必就是杭州雕板作坊的刻字工匠老手。這一結論，乃

結合畢昇精於刻字，活動地域又在以雕板印書業著名的杭州兩點推斷，很合實情，可謂其中有人，呼之已出。由於雕板作坊多在城中市區，又知畢昇大致即住在杭州市區，不住錢唐鄉間，蓋錢唐縣與另一仁和縣，同爲杭州之首邑，其縣治即設於杭州之城區，縣境原跨城鄉之故。

斷定畢昇是杭州雕板作坊的刻字工匠老手，如後文第三節之所闡發，復可順理成章地爲其活版發明提供文化背景與靈感來源的合理解釋，是研究活字版起源的關鍵性事項。李書華著『中國印刷起源』頁一九二曾謂：「沈括本錢唐人，即杭州人，杭州乃當時刻書中心之一。因此有人疑畢昇乃杭州雕板技術工人，由其多年經驗啓發，悟及以活字排版，遂有活字版印刷的發明。」（註三）惟不知何故，李書華只說「有人疑」，竟未提及其人姓名以及其說出處。後來查悉乃胡道靜氏首作此說，見其『夢溪筆談校證』第三〇七條附註第八之末段，胡氏云：

> 竊嘗疑畢昇乃杭州之一雕板良工也。唯其熟操棗梨之藝，深悉工程之艱，溫涼甘苦，默會於心，運思鑄巧，求簡代繁，遂克有此偉大之發明，此亦業精於勤之一理也。

按胡氏所言甚是，但不認爲其說乃據已知事項推斷而得之唯一正確結論，而竟始於「竊嘗疑」三字，又其附註第一即引王國維猜度畢昇爲「老鍛工」之語，竟盲從權威而無異議，皆透露其對據合理推斷所得之知，並無自信，影響所及，遂亦難使人相信。蓋李書華氏之書雖曾提及此說，但既未引其文，又未加以發揮，實即認爲並無重要，不過聊備一說。至若蓋瑞忠氏，於其所編著之『宋代工藝史』頁一四五，則大逞其非非之想，於强論畢昇並無其人一大段後，始兼引胡道靜氏與王國維氏兩人之說，竟又不加分別，認爲皆無佐證之效，不必再加討論。（註四）李、蓋二氏對胡道靜

說之反應雖非全同，但因不能切問近思有所領悟而加忽視則一。追究緣故，亦因胡氏之議論過於簡省，仍待闡發之故。

蓋瑞忠氏認爲沈括乃多才異能之人，活字版印刷術即沈括本人之發明，只因傳統賤視科技，遂不願自居發明者；同時又不欲此一發明之湮沒無聞，始以本人仕途失意終於「不再昇遷」之意，揑造「畢昇」作爲筆名，加以記載，故實際上畢昇並無其人，僅爲沈括之化名。按沈括思想開明，其壯年遺文，曾有「至於技巧器械，大小尺寸，黑黃蒼赤，豈能盡出於聖人？百工、羣有司、市井田野之人，莫不預焉」之語。（註五）可見其對於百工以及市井田野之人全無歧視，記畢昇之發明正爲這種精神之表現。今蓋氏不信沈括所記，强使多才之沈括再添一項發明，恐沈括本人未必同意接受。蓋沈括雖云多才，但絕無畢昇刻字有薄如錢唇之巧，能在雕板作坊工作，從經驗中獲得啓示而導致發明。易言之，此一發明只有刻字老手畢昇有其可能，沈括或其他人，因缺乏畢昇之環境條件，反絕無可能，閱後文第三節之闡釋即知，毋須一一辨闢。至於蓋氏謂畢昇之發明除沈括之書外別無記載，在文藝昌盛之宋代，是不應有的反常現象，沈括所記，殊嫌孤證。此則因畢昇乃市井布衣，聲聞不廣，其活字版印刷又未曾盛行所致。何況歷史現象以單文孤證保存者極多，可信與否，要視其有無切合歷史背景、社會環境之入情入理解釋而定。後文第三節之闡釋，適能爲畢昇之發明提供必要條件與充份條件，故畢昇其人與其事，兩者皆絕無可疑。

㈢另一老鍛工畢升與畢昇全然無涉

沈括記畢昇發明活字版於其『筆談』卷十八。在同書卷二十之末，有一條記載煉金方士之文，文

中又有老鍛工（鍛鐵匠）畢升其人，文云：

祥符中，方士王捷本黥卒，嘗以罪配沙門島，能作黃金。有老鍛工畢升曾在禁中，爲捷鍛金。升云：「其法，爲爐竈，使人隔牆鼓鞴，蓋不欲人覘其啓閉也。」

按古今姓名全同之人，數量極多，此處之老鍛工畢升，其姓名與畢昇雖大致相同，亦仍有「升」與「昇」字之異。但因有關畢昇的史料缺乏，學者遂喜將畢升其人牽合附會，認爲一人。西元一八四七年，法國學者儒璉（Stanislas Julien 1799—1873）發表「中國印刷藝術」一文，曾將沈括記述「畢昇活字」之文譯爲法文，並註明畢昇乃一鐵匠，即據此涉及老鍛工畢升之文。（註六）由於此一鐵匠畢升曾爲煉金方士鍛鐵，『大英百科全書』之「印刷 Printing」條下述畢昇，遂謂畢昇爲方士或煉丹家（Alchemist）。國人之中，如大學者王國維讀『筆談』到卷二十涉及畢升此條時，亦加識語謂畢昇當即畢升。胡道靜氏於其『夢溪筆談校證』卷十八「畢昇活字」條後加註，亦引王國維語而無異議。李書華『中國印刷術起源』頁一九二則云：「按祥符與慶曆前後相隔三十餘年，似畢昇與畢升爲一人，並非不可能之事。」又錢存訓氏以英語所著『紙與印刷』一書，到一九八五年出版，其中有關畢昇活字之文，固捨老鍛工畢升不提，但同年所撰『中國歷代活字本』一文，於第二節考述活字起源時，竟又認爲「二者同爲一人，應該是可能的」。主要是因爲「不僅姓同名亦相似，而且二人都是富有創造性的技術工匠，很難有此巧合。」（註七）這裏錢先生認爲畢升也富創造性，但讀前面所引有關畢昇之文，他總共只說三句話，說王捷煉丹時要保持秘密，不許他人見到而已，夠不上什麼創造性。

依筆者之見，這位爲方士鍛金的畢升，與畢昇有四點不同。一是名「升」與「昇」之異。二是工作地點之異，一在汴京宮禁之中，一在浙江錢唐。三是職業之異，一爲鍛工，一爲刻字匠。四爲年齡相去三十餘年，比較上尤其有決定性。蓋畢升於眞宗大中祥符年間（一〇〇八—一〇一六）已經是「老」鍛工，當時應已六十餘歲，必須再活三十餘年到九十餘歲，才能到達畢昇發明活字版的慶曆年間（一〇一四—一〇四八）。故若以二人爲同一人，則畢昇發明活字版是在九十歲上下。這是罕有的不尋常事件，沈括的侄輩必定會告訴沈括，沈括也必會特筆點明。但沈括竟未透露絲毫消息，反說畢升是老鍛工。沈括既然這樣處理，想來在他的心目中，畢升也是另外一人。千年以後的我輩，也只能相信沈括對二人的分別記載，絕無理由懷疑他記憶有誤，强行將二人牽合爲一，致發生無謂的糾纏。何況使畢昇兼任鍛工，對於解釋他怎樣發明活字版，絲毫無助。蓋鍛工或鐵匠是運用膂力的勞工，其工作與文字全然無涉，很少可能會動腦筋去改進以文字爲要素的印刷術。

由於「老鍛工畢升」的糾纏，遂使畢昇的年壽與職業都有爭論，故特立本節加以辨闢。三十年前，胡道靜氏於其『夢溪筆談校證』一書中，曾疑畢昇爲杭州雕板良工，但又引王國維語不加辨闢，已見前文。近年查悉當年胡氏亦曾另撰「活字版發明者畢昇生卒及其地點試探」一文，惟未能寓目，不知該文對「老鍛工畢升」的問題如何處理。（註八）竊謂胡氏該文若能辨闢「老鍛工」而强調畢昇爲杭州雕板工人，則其結論當與筆者大致相同，有助於問題之澄清，使無謂之爭論早日停息。

三、畢昇從雕板作坊獲得啓示而發明

上節已經認定畢昇是杭州雕板作坊的刻字匠老手，其工作環境中自然有雕板印書業的運作。現在就可進而闡發，畢昇怎樣從雕板印書業的運作中獲得啓示，激發智慧，從而發明更爲優勝的活字版印刷術。這樣解釋，並未曾減損活字版及其發明的評價，反而有助於發明過程的瞭解。蓋因北宋的杭州已成爲著名而重要的雕板書業中心，其雕板作坊中又適有畢昇這樣靈巧的刻字匠，時日既久以後，他的工作經驗與環境條件，都使他發現由雕板所引起的問題，活字版的發明就是他對那些問題的解答。爲比較醒目易於討論起見，茲析爲兩個子目如下。

(一)杭州雕板作坊所呈現的有關雕板問題

代替抄書工作，節省勞力時間的雕板印刷術，據筆者研究，能使書籍的生產成本降低十分之九，亦即使印本書籍成爲有利可圖的商品。（註九）這種情形知者漸多，故自唐文宗年間（八二七—八四〇）開始，即有以印賣書籍爲業的出版商人。晚唐五代雖然是亂離之世，也仍有所發展，到北宋統一以後，國子監有計劃地刻印經史，各地也多產銷「坊本」書籍的商人。其中汴京、杭州、成都、建州四地，由於特殊條件，並形成業務興隆的書業四大中心，且各有其特徵。杭州的印書業，上承五代宋初吳越國的印刷術而發展，尤以刻板技術或雕工著名，如依年代稍晚的人所說，約有三項例證。一是當時所謂國子監刻印的「監本」書籍，自太宗淳化五年（九九四）以入，實際上多在杭州雕板，然後將書板運到汴京印刷。（註一〇）二是著名書畫家米芾（一〇五一—一一〇

七），於其『畫史』書中一條，曾經誇奬杭州刻工摹刻古畫之精。三是葉夢得（一〇七七—一一四八）的筆記『石林燕語』十卷，最多印刷掌故。認爲當時刻印書籍，以杭爲上，蜀次之，閩（建州）最下。又云比歲京師印板，不下杭州。（註一一）

號稱書籍產銷中心，雕板印刷作坊自然很多。關於作坊內部種種，可惜少見記載，即如雕好的一塊書板可以印刷多少張紙這類問題，原難詳考。據近人發現傅增湘所記清末資料，每塊書板可初印一萬六千張，字跡清楚，其後略加修整，可再印一萬張。（註一二）若以此例爲準，則任何書板，印到兩萬六千張以後，勢必磨損而到漶漫欠明程度，致不堪再印。（註一三）故某書銷路若在二萬六千部以上，則爲該書板已印到漶漫程度，然後報廢作爲燃料，當然已很值得，並無可惜。惟實際上，很多書籍的銷售量都不到此數，一般是依照目前銷路只印數百千部，書板也仍完整如新，若即用作燃料，又恐日後該書再有銷路，只好貯存以待將來之用。由於這種情形，若是雕板已多的老作坊，都必堆積很多目前不用的書板，加以書籍市場日新月異，未免舊板之上再堆新板，終有堆積如山，無地可容之日。這是北宋印書業四大中心的普遍現象，以雕板工藝首屈一指的杭州，想來自非例外。業者面對徒占空間而不知何時再用的書板，雖然覺得是一個問題，也想不到處理辦法。

此外尚有一個現象，比較不很顯著，除非經常勞作，疲於雕刻的刻字匠，不會發覺；而且即使發覺，也不見得就認爲也是一個問題。這就是所刻的任何一塊板片，都有不少重複的字，也要耐心重複的刻。如果這塊書板是爲一部銷路頗廣的書而刻，終有印到漶漫作廢的時候，也算已盡其用，並未浪費精力。惟實際上，極大部分書板都只印過少量的書，仍然完整無損，就被堆積擱置，以待

將來萬一之用。在這種情形不斷出現之下，就會有人覺得刻一塊新的書板就必須刻好多重複的字，也是一種時間精力的浪費，但又有誰能想出不須重複刻字的一勞永逸方法。

又雕板印刷之利，在刷印得快，但雕板工作則慢，今人雖不知雕一塊板要多少時間，但整板的文字，要逐行刻，要逐字刻，要依每字筆劃從容奏刀細刻，絕對無法速成。所以若有急須趕早印出之件，例如有新聞性的文字，要待雕板去印，則是緩不濟急。北宋民間小報的出現，雖嫌稍晚，但早在眞宗大中祥符年間（一〇〇八—一〇一六），已經有人印賣大魁天下的「狀元賦」。（註一四）其他有新聞性的文字被印賣的，也愈晚愈多，散見朱傳譽著『宋代新聞史』一書。（註一五）若有人要搶先營利，自然會覺得雕板費時也是一個缺點。

㈡畢昇以活字版取代雕板回應問題

上文所述有關雕板的兩種「浪費」現象，在仁宗慶曆以前，當然早已存在，但是否成爲問題，則視人的反應而異。其中未損書板的貯存太占空間一項，固然比較明顯，但只要將來仍有機會再行印刷賺錢，業主總會設法以更大的空間去貯存。但在智慧不尋常的刻字匠老手畢昇心目中，則逐漸形成問題。他固然精於刻字，但多少年來，早已發覺同一書板上重複的字頗多，有些字已經被刻過千百次，如今遇到，又須再刻。每天出入作坊，又經常看到未損的書板堆積如山，其中大部分又都是自己親手所刻，而且如今又要開始刻一大部書的書板，未免感觸。這分切己之情，激發他的思考，加上他不尋常的智慧，終於發明了活字版印刷術，亦即取代刻字於板的排字成板新法，既可節省刻字工力，又可免除書板徒占空間，是一舉而解決了兩個早已存在的問題。

由於近年以前的印刷所與報館，都採用活字版印刷術，所謂活字及其運作過程，大多數人都曾見過，並不生疎。畢昇發明的活字版印刷術及其運作，沈括從製造膠泥活字說起，總共只用了兩百四十八個字，可見也並不複雜。惟實際上，畢昇的發明程序，必是先有原理的構想，然後試製活字，故茲即依其原來程序，析爲兩部分介紹討論。

①活字版的構想及其由來

按從技術觀點，雕板印刷術可依程序析爲兩項要素，即先刻字於板，然後刷印於紙。畢昇發明的活字版印刷術，要素則在預先製造一套可以移動聚散的活字，並於一已設鐵板上再設一方形鐵範，擬印某書時，即藉現成活字依某書文字排列於鐵範範圍之內，使成可以取代雕板工作的活字版，然後刷印於紙，印畢即將活字拆下依韻分格保存，以待排印他書之用。由於活字版印刷術的「刷印於紙」同於雕板印刷，其新異性只在以文字可聚之排版，取代文字固定之雕板，亦即以活字排版取代雕字於板，由於版之方形亦仍沿襲書板，可知此一新法乃從雕板印刷術的運作發展改進而來，並非毫無憑藉之全新發明。再加畢昇又精於刻字，且其活動地域即在以雕板工藝著名之杭州，然則以畢昇爲杭州雕板作坊之刻字匠老手，其活字版之發明即由雕板之運作啓示，實乃唯一可能之解釋。由此並可推知，若無先行出現的雕板印刷術，亦必無活字版印刷術的發明。

羅振玉研究銅器之文，曾謂「活字之法，遠在東周之世。」主要因爲「秦公敦銘文」的鑄造，乃「每字一體，合多範而成文。」後來鄭德坤先生據羅之說發揮，且謂「這可說是一種活字版印刷術。」蘇瑩輝先生亦有文學類似之例。（註一六）惟筆者認爲，這種說法未免過於誇張，有違實事求

是態度。蓋古銅器銘文的鑄造與活字排版之間，固然同是將預先完成的不同部分，組合成爲一體，在原理上固有相通類似之處，但其他條件相異者多，絕不可輕易牽合認同。蓋活字版印刷術是北宋杭州畢昇所發明，務必要切問近思，在當時、當地、當事人的相關事項上追究之故。就畢昇言，他雖也有文字知識，但以他的布衣身分，是不可能獲得任何古銅器的知識。總而言之，若干技術的發明先後顯有定序，東周之世連紙都未發明，談不到雕板印刷術的發明，活字版的發明更無從說起。按自春秋戰國以來，早有所謂獨字璽出現。（註一七）到南北朝紙的使用普及以後，原來只施於泥的印璽，都改施印於紙，在這當口，如有靈巧的人，似可模仿獨字璽製造整套活字，從而發明活字版印刷術。但我認爲這也絕無可能，主要因爲與印璽發生關係的人，都以藝術眼光看印璽，很難會有別種想法。

②試製膠泥活字成功

畢昇的智慧使他有以活字版印書的構想，又有意志使之實現。依照設計準備好鐵板鐵範以後，就開始製造能夠印書的整套活字。沈括未曾提到他這套活字的數目，如照後世民間活字印書所製數目，最少在三萬以上。（註一八）惟畢昇試驗雖然成功，究竟未曾大量印書，若只限常用多用的字，將少用的偏僻單留待臨時製造，則一萬字以內也可應付。但即使如此，以一人之力，這已是規模頗大的工程，必須有一筆數目可觀的資金。若當時他仍受雇於某一雕板作坊，且須擺脫原來職務，俾能全力從事。凡此條件，想他都能辦到，所以才能成功。

製造活字，首先是採用什麼質料問題。按向來印書的書板，多以梓、梨、棗等樹木製成，故畢

昇起初亦先以木試作活字。據說木的紋理疎密不勻，沾水後又發生高下不平現象，且有易於沾汚等缺點，終於捨去，改用膠泥。惟自元代起，如王楨、馬稱德等人，皆曾以木活字印書成功，清乾隆間，金簡且以其所製木活字印成「武英殿聚珍板叢書」一三四種。可見畢昇製泥活字未成，問題在所選樹木不合，且未能解決有關的技術問題之故。

膠泥活字的製造，須覓取某一數量既細且勻的泥土，酌加膠水調和使增黏性，用以製成大量單字印大小的坯，然後各刻多用常用的字，使各成爲單字印，再以火燒使堅，亦即成爲單字字模或活字，以備排版印書之用。但如分析逐項研究，也會引起有爭執的問題。

採泥作爲活字質料，刻字後又以火燒使堅，令人未免想到陶瓷的燒製。由於杭州一帶原有燒造陶瓷的窰，又密邇自古著名的越州窯，頗疑畢昇所用膠泥，即燒製陶瓷所用的白色的粘土，亦即現代通稱的「高嶺土」。（註一九）且「火燒令堅」也不是將刻好的活字，逐一放在火上，而是將整套活字分批放入窰中烘烤。由於大陸近年發現北宋末葉泥活字印刷品，其中文字大小方正，未免參差，並非絕對一致，大陸學者金柏東認爲乃因每活字隨刻隨燒，致令各字收縮不同之故，且謂畢昇所製活字，亦非例外。（註二〇）眞相究竟如何，殊難判斷。

現代人用過的鉛鑄活字，每字面積很小，但仍如一單字印，有四方形高度相等的印坯或印身，可以手指拈持。宋代雕板所印的書，據今傳本看，每字面積一般較大，利於閱覽，想來畢昇所製活字，每字大小亦同雕板文字，不致於太小難刻，且亦有四方形等高的印坯或印身，可以左手拈持而刻。據沈括所記，畢昇「用膠泥刻字，薄如錢唇，每字一印」。依照筆者的瞭解，是用膠泥製成四

方形的印坯或印身。然後每印各刻一字，以成單字印，所謂薄如錢唇，乃指所刻單字筆劃之細。惟研究新發現北宋末泥活字印刷品的大陸學者金柏東，則認爲凡泥活字，悉皆扁薄如錢唇，亦即整個活字只有薄如錢唇的扁片，並無可以拈持的印坯或印身，且字體亦較雕板文字爲小。據言乃因泥活字須經燒製，若字體太大，容易破裂、變形，字體小而扁薄，則有利於均勻收縮。（註二一）按活字形狀如扁薄如錢，則排版時無落實之根柢，即使每行隔開，上下相接之字亦難免發生交錯重疊現象，即使經過調整，仍有浮而不實之感，故筆者對此殊覺疑惑。

前文既已考定畢昇原是雕板作坊刻字匠，則刻泥質單字印，只是將以往的奏刀於板改成奏刀於泥，當然不成問題。惟雕板工作，向來都請長於書法的文人，將要刻的字，寫成合於版式的一張字樣，使文字成爲反文，然後依照筆劃，刻成陽文反字。如今畢昇刻製活字，等於是刻單字印，他是否也請文人合作，於印坯上寫好字樣待刻，抑是自寫自刻呢？按畢昇早年的文字訓練，無可稽考，即就其將拆下活字依每字的韻分格貯存一點，可知其對文字知識，亦有相當修養，惟書法優劣，則是另一問題。所以有無善書的文人和他合作，對於他所製活字的優劣，以及他所印之書的品質，都有影響。若說與他交往的沈括侄輩，於此曾助一臂之力，非不可能。

③試行排版印書成功

如前文所討論，每一個活字的製作，都要經過好多程序，要製成上萬的整套活字，是很繁重費時的工作。但依沈括所記，畢昇終於製成，並進而試驗排版印書。

依照畢昇的活字版設計，要預先設置比一頁書面稍大的鐵板，鐵板之上，復置一高度同於所製

活字的方形鐵範，在鐵範範圍之內排列活字，形成一頁版面，即可取代一片已經刻字的書板，在塗油墨、舖紙、刷印以後，印書一頁。

經過試印以後，發現紙上印出的字，有濃有淡，參差不等，經過研究，才又想出補救方法。按所製活字各如單字印，高度原應相等。惟因出自手工，並非機械，總難全部劃一，其中未免有高度稍欠的活字。這些活字在版面上出現，在塗油墨舖紙刷印以後，由於高度稍欠，其所塗油墨遂難全部印染於紙，致印出的字較淡，濃度不夠。畢昇想出的補救方法，是在排字以前，將松脂、臘、紙灰三者混合，在鐵板上舖一薄層，然後排字。排滿鐵範成版以後，將鐵板置於微火之上，使板上之藥（松脂、臘、紙灰）因熱鎔軟，再以一平板按於版面，則所有活字平如砥。然後將火熄去，使板上鎔軟之藥因冷轉硬，並將已平如砥的活字膠著固定。到印刷時，能使每字上所塗油墨，都能充分印染於紙，無復濃淡參差情形。主要因爲原來高度稍欠的活字，已因鎔軟的松脂等物補足塡高之故。由於畢昇有此設計，筆者更信畢昇所製膠泥活字，必有相當高度，並非扁薄如錢。蓋若扁薄如錢，除排字時不能落實欠穩定外，當以平板按版面時，活字下面已經鎔軟之藥，必因壓力溢出版面之上，又須處理一番。

排字引起的意外問題既已解決，做到版面字平如砥以後，則活字版亦如一塊雕好的書板，即可加油墨舖紙印刷。只要印出一本良好，即可視需要繼續印出多少本。若無需再印，則將鐵板再置火上，使與活字坯膠著曾經硬化之藥再度鎔軟，以手拂版面活字，所有活字自然從藥上脫落，可依韻分類，以紙作標籤分貯木格之內，以待再用。爲節省時間，並可預設兩副鐵板鐵範，當一副在印刷

中時，另一副即已排字，兩套交替並用，不待一副印畢再排。

這種新的印刷術，沈括謂「若印三、二本，未爲簡易」，乃因雖不多印，也有預製活字的艱巨工作。又說「若印數十、百、千本，則極爲神速」，則因活字已經製就，排字很容易，有一勞永逸之效。總而言之，依照沈括的口氣，畢昇所製那套活字，確曾排版試驗印書，而且曾經成功。

④或因不久死亡致未大量印書

活字版的構想確有創意，後來製造泥活字試印，又慶成功，想來畢昇本人也必以此自豪，自然希望能夠多多印書，對社會發生實際影響，或至少爲新發明作一番宣傳。但沈括竟未提起他曾印何書，就說他死後所遺的整套活字，落到沈家侄輩手中。可見畢昇試驗成功以後，確未曾大舉印書，這是很可婉惜的事。至於何以如此，雖然無法考證，也不妨提出假設，看看有何可能。

沈括泛泛地說畢昇發明活字版是在慶曆年間（一〇四一—一〇四八），何況刻製燒造膠泥活字又是曠日費時的工作，然則說在慶曆中期或慶曆末年，都無不可。前文第二節又曾考明畢昇當卒於沈括返鄉的皇祐四年（一〇五二）以前的三年之間，由此推知畢昇的發明乃其晚年的事，在發明以後不久就已病卒。由於這種情形，並可推知在他病卒以前，可能健康已經欠佳，無力進行什麼新計劃了。

錢存訓先生，在其英文著作『紙與印刷』中，即曾認爲畢昇未能活得更久，是畢昇未能將其巧妙設計傳給印刷業同人的主要因素。（註二二）所謂印書業同人，不外乎是一位已經營雕板印書的書商（出版商）或書業作坊的一位工人。總要試驗說明，使他們相信這種預製活字排版的新法，在營利

觀點上，比雕板印書出售，更爲有利可圖。但這就牽涉經營方法與市場等因素，要賺到了錢才能證明，非短時可以辦到的。惟畢昇若能長命，則可能像清代的翟金生，也有泥活字所印的書傳世或見於記載，至少使活字版的影響會提前發生。

畢昇與沈括諸侄之間，不知是那一種關係。由於德國鉛活字鑄造人戈登堡曾經負債涉訟，我頗懷疑畢昇爲製泥活字也曾鬧窮，且受沈括侄輩之助。易言之，沈括侄輩對於畢昇的發明自必知道欣賞，且當爲其料理後事，故畢昇那套活字，落到他們手中。由於沈括諸侄將那套活字只作爲古董收藏，未曾用來印書，頗爲若干學者詬病。但如後文所示，印書的事並不簡單。我倒認爲那套活字幸而落到沈括侄輩手中，使沈括也間接知道畢昇，於四十年後著『筆談』時記起寫出，終令一介匹夫也名垂千古。

四、泥活字引起的懷疑及其效能問題

沈括的『夢溪筆談』一書，約完成於哲宗元祐五年（一〇九一）到六年之間。很久時間，都只靠抄本流傳。南宋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江少虞輯編『皇朝事實類苑』一書，曾將『筆談』中「畢昇活字版」一條錄入該書卷十八頁一一七。到孝宗乾道二年（一一六二），揚州又出現『筆談』的刻印本。由於這兩書的流行，世人多知畢昇發明膠泥活字版之事，元明清三代，並各有人依其原理製造木活字、銅活字，以及其他金屬活字。惟用泥活字所印之書，到民國初年仍無發現，故此引起學者數人懷疑。首先是羅振玉，以爲泥字不能印刷。胡適則懷疑火燒膠泥作字，似不合情理。美國斯文

格爾（W. T. Swingle）則謂畢昇的活字當是金屬所鑄，所謂膠泥刻字，乃是鑄字的范型。（註二三）又韓國早以銅活字印書著名，明代成化年間，即有學者金宗直議論泥活字，以爲「燒土而爲之，易以殘缺，而不能耐久。」（註二四）

這一類對泥活字懷疑的說法，自從一九五八年發現清道光間安徽涇縣翟金生的泥活字印本以後，即被反證而難以成立。按翟金生爲地方教師，前後三十七年間，燒製大小五號字型的泥活字十萬個，其所印書至今尚存三種。其中一種乃自著詩集，書名爲『泥版試印初編』，自署稱「涇上翟金生西園氏著並自造泥字」。據張秀民言，其泥字「堅貞而骨角，不易殘缺，又所印書，字劃清楚美觀，亦有影本可驗。」（註二五）一九七九年，翟氏所製活字一套，並已發現。（註二六）

又元初姚樞（一二〇一—一二七八）隱居河南輝縣時，提倡文化，藉雕板印書頗多。後又教弟子楊古「爲沈氏活版」，印小學書、『近思錄』與『東萊經史論說』等書。（註二七）所謂沈氏活版，即畢昇活版，因未說明何種活字，後人皆認爲即泥活字。此事發生於元太宗辛丑（一二四一）至元定宗康戌（一二五〇）之間，即畢昇發明活字版後約二百年，但所印之書並無傳本，其效果品質無從判斷。

畢昇發明活字版後，經二百年之久才有人模仿，其所生影響未免嫌晚。惟數年前黃寬重先生，又發現南宋光宗紹熙四年（一一九三）官至丞相封周國公之周必大（一一一六—一二〇四）在潭州（長沙）時，亦曾「用沈存中法，以膠泥銅板，移換摹印（書籍）」。易言之，乃依畢法所製膠泥活字印書，惟以銅板（銅範）代替鐵板（鐵範）排版，且亦如畢昇預設兩副，當一副尚在印刷中

時，另一副即可排字，交互移換，同時並用，藉能節省時間。至於所印之書，僅知一種爲周必大本人所著之『玉堂雜記』，但亦無傳本。（註二八）按此周必大監製之泥活字，較前述楊古之泥活字，約早五十年，惟上距沈括著書之事已達百年，上距畢昇發明泥活字版之慶曆年間，則達百五十年左右。

直到去年（一九八七），『文物』第五期刋出金柏東先生「早期活字印刷的實物見證——溫州市白象塔出土北宋佛經殘葉介紹」一文，報告北宋徽宗崇寧二年（一一〇三）以泥活字所印『佛說觀無量壽佛經』殘葉情況，才知畢昇死後五十年有奇，已有人受其影響，仿製泥活字印書。據言該佛經殘葉，乃二十年前因塔傾斜欲倒拆去時，與若干文物同時出現，由相關文物判定爲崇寧二年所印。只因旋有「文革」發生，故拖延至今，始能研究作出報告。從影本看，該殘葉文字，並非逐行由上而下，前後相接，而是旁行斜上，疎密不等，令人不知該何處讀起。據云乃所謂「迴旋式」，不得其解，惟謂其中「皆以雜色金剛」句之「色」字橫排，故知爲活字所印。金氏旋說明該殘葉六點現象，與沈括所記畢昇活字版比較，認爲乃活字版印書初期的共同現象。惟其中第四點之「字體顚倒」與第五點之「漏字情形」，純爲排字後校對是否嚴格問題，凡忠於所事的人即能避免，並非所有活字版印刷者必犯的共同現象。至於其他四點，則爲：㈠字體小而扁薄，不像現代鉛字有其「字身」，或一定高度的字足，亦即所謂「薄如錢唇」，「不用則以紙貼之，每韻爲一貼」。蓋字體太大，則燒製時容易破裂、變形，小而扁薄，則利於均勻收縮。其排字定位，不像現代鉛字，靠方正劃一的字身互相擠夾而成，而是靠鐵板上所舖松脂、臘、紙灰等藥鎔軟以後，使薄如錢唇的活

字膠著凝固。惟沈括曾有「每字爲一印」之語，筆者認爲畢昇的活字必有字身或一定高度的字足，排字即已定位。至於鐵板上鋪松脂等藥，乃爲補救少數高度稍欠的活字而設。此點歧見，尚待同人論定。金氏又謂由於字體扁薄，故字形也不全方正，而呈各種式樣。如圓團等字呈正方形，寶字呈直長方形，一字呈橫長方形等。㈡字形拙劣，長短、大小不一，筆劃粗細不勻。大致筆劃多的字大，筆劃簡單的字小。主要因爲分批分次刻成，前後難以劃一。這點與宋代雕板所印之書，單字劃一均勻，無法相比。所以筆者前文已經提到畢昇是否曾請文人合作，於刻字前預先寫好字樣照刻問題。㈢字距小，兩字之間全無間隔，甚至首尾相插等情。如將「一一」印成「二」字，將「十一」印成「±」形之類，主要因爲泥活字不夠方正。㈣字跡濃淡不一。乃因版面活字仍有欠平，再加手工施力不勻，遂使各字受墨度不同所致。畢昇有見於此，故排字後必置鐵板於火上，使松脂等藥鎔軟，然後「以一平板按其面，則字平如砥」。

如上文所述，可見畢昇以後的兩百年間，在北宋崇寧三年（一一〇三）的溫州，在南宋紹熙四年（一一九三）的潭州，在蒙古太宗十三年（一二四一）後的河南，皆有活字印刷的活動，從而知畢昇的發明並非全無影響。由於三者皆循畢昇之法製泥活字，且可謂爲泥活字時期，惟崇寧三年的泥活字印刷品，確如金柏東氏所言，因其活字具有由刻製燒造而來之種種缺點，致使印刷效果不佳。由於金氏將種種缺點概括化，認爲乃早期活字印刷品的共同現象，亦且使爲世傳誦歌頌的畢昇發明因而減色。惟筆者以爲從畢昇到元初的泥活字版，雖出同一原理，在技術上，並無如下的線性連續發展，即畢昇由於草創，必定簡陋，後人因有前人經驗觀摩借鏡，得以改進，遂能後勝於前；

實際上是各人皆從零點開始，由試驗中摸索進行，其泥活字印刷效果之優或劣，全視各人之巧拙與認眞與否而異。由於這種情形，故崇寧三年泥活字印刷品之種種缺點，不可諉爲早期活字印刷品之共同現象，應是當事人手工之拙而又缺乏敬業精神，對所製泥活字，未曾認眞作「品質管制」所致。蓋當事人如有敬業精神，則凡發現不合規格有欠方正之活字，當即報廢，另行刻製燒造，印刷效果，自然有所改進。若謂如此未免苛責，則清代翟金生可爲例證。翟氏製泥活字印書，亦無前人經驗可資觀摩借鏡，等於自我作古，但其泥版印書效果之佳，有目共睹。竊謂畢昇其人，心靈手巧不在翟金生下，若天假之年，則印出與翟氏水準相同之書，非不可能。

惟泥活字刻成以後，尚須入火燒硬，比木活字銅活字等多出一種麻煩工作，又或因經火時收縮，使字形難以劃一，比較上確多缺點，故後世亦不如木活字等盛行。但就畢昇爲活字創始人言，豈能以此苛責。

五、晚清以前活字版未能取代雕板之故

以泥活字印書，僅有前述數例。元代亦僅二人，改製木活字印書，明代自弘治（一四八八—一五〇五）初年起，有人製銅活字印書，數量較多，且效果良好，於是多人繼起，木活字亦漸流行。明代之「邸報」原用手抄，遲至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始用活字印行。到了清代，活字版的應用更廣而有進步，除木活字外，金屬活字有銅、錫、鋁、鉛之別，但多沿成法，以手工刻製，未如東鄰朝鮮，早於李朝高宗二十一年（一二三四）即以字模鑄造銅活字，成爲傳統特徵。（註二九）惟清

代活字版雖然較前盛行，亦僅部分取代雕板印刷，未能使之淘汰。直到晚清西方文化侵入，社會經濟發生變革，西洋教士爲便利傳教，採戈登堡以來鑄造二十六字母鉛活字之成法，用鉛鑄造成套漢字活字，以供在東方傳教之用，同時非用活字不可之新聞日報又適興起，雕板印刷始逐漸被取代，而終於消滅。（註三十）易言之，中國發明活字版雖然早於歐洲四百年，但活字版全面取代雕板則晚於歐洲四百年，因爲這種風氣由歐洲人帶來引起，通用的活字，也就採用歐洲人沿用，以鑄造法製成的鉛活字。

活字版在中國與在歐洲的不同遭遇，美國學者卡特在其『中國印刷術的發明及其西傳』書中，早已指出主要原因是「中西文字不同」。（註三一）卡特對此雖未有所發揮，任誰都會想到，西洋各國文字都由二十六個字母拼音而成，因有大寫小寫之分，不同形的字母須加一倍，亦即是應製活字的基數；即使書中重複出現之字母極多，以金屬質料用字模鑄造，即可大量生產而又整齊劃一，立即可以排字印書，較之雕板印刷，其利顯而易見。至於象形會意的中國文字，不同單字高達數萬，即常用字亦在萬字上下。若將書中頗多重複之字加入考慮，則每一字皆須製活字甚至數十活字，合併計算，勢必高達十餘萬字以上。。若欲印任何書籍，凡稍爲罕用之文字亦不待臨時製造，則如韓國王室或清高宗內府之記載，必須活字二十餘萬字，以如此數量之活字，即以金屬製造，亦是巨大工程，所需資本亦大，如非有大力之人，一般不敢輕易嘗試。上述中國文字不利活字版流行情形，即無印刷經驗者亦可從卡特之語推想。近年潘銘燊先生對此作專題研究，將上述二點歸納於「字彙繁雜」與「費用較巨」兩目之下。此外尚有一般人難以想到之「排檢困難」一目，即中國文字迄今沒

有一種便利的檢字法。當利用活字版印刷時，大部分的人工和時間用在檢字、排版、添補、拆版、歸字這一系列手續。主要因爲沒有西文字母的固定次序易於檢索，使活字的效能大爲減低。（註三）又據錢存訓先生研究，曾獲下列結論：雖然歷代的版本學家對於銅活字本十分推崇，但對一般的活字，則毀多於譽。主要是校對不精，字句脫誤；同時字體不整，行格歪斜，排列不齊，使墨不均，不及雕板整齊美觀。（略）讀書人愛好風雅，印書講究字畫清楚，畫體雅緻。所以版面、字體都是考究版本的條件之一，而一般活字版就很難達到這種標準。（註三三）而此類缺點，率因活字未能用金屬鑄造，不能劃一所致，而中文單字之多與字形複雜，又使鑄造比較困難之故。

註釋：

註一：胡道靜『夢溪筆談校證』，一九五八年初版，民國五十年臺北世界書局翻印本。

註二：參閱張蔭麟「沈括編年事輯」，原刊於『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二期，後收入『張蔭麟先生文集』，民國六十六年，臺北九思出版社。又參閱胡道靜「沈括事蹟年表」，附見胡氏『夢溪筆談校證』之末。

註三：李書華『中國印刷術起源』，民國五十一年，九龍新亞研究所出版。

註四：蓋瑞忠『宋代工藝史』，民國七十五年，臺灣省立博物館人文科學叢書。

註五：沈括「與人論樂書」，『長興集』卷二十八，從張蔭麟「沈括編年事輯」嘉祐四年條轉錄。

註六：Stamislas Julien, "Documents Sur l'art d'imprimer", *Journal Asiatique* 1847, PP.505-534。

註七：錢存訓「中國歷代活字本」，見於『古籍鑑定與維護研習會專集』頁二一一至頁二七九，民國七十四年，中國圖書館學會。

註八：胡道靜「活字版發明者畢昇卒年及其地點試探」，『文史哲』卷五九，一九五七，山東大學。

註九：翁同文「印刷術對於書籍成本的影響」，『清華學報』新六卷第一期，頁三五至頁四〇，民國五十六年。

註一〇：宋・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卷三一。『史記』、『前後漢書』，亦於是年（太宗淳化五年）選官分校，遣內侍齎本，就杭州鏤板。

註一一：葉德輝『書林清話』卷九，古今刻書人地之變遷條。

註一二：見傅增湘『藏園羣書經眼錄』第五册，一九八三，北京。從錢存訓「中國雕板印刷術雜談」轉錄，見『蔣慰堂先生九秩榮慶論文集』頁三六，民國七十七年，臺北。

註一三：惟若不計較美觀，不要求維持初印本的清晰分明，則視各書板磨損情形，再三修補，局部抽換，則某書書板亦可長期續印，『書林清話』卷六，宋蜀刻七史條所述，可爲例證。蓋南宋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四川眉山翻刻七史（宋、齊、梁、陳、北魏、北齊、北周），每半頁九行，每行十八字，世稱蜀大字本。經百數十年印刷，入元以後，板始模糊，遂稱九行邋遢本。明初取天下書板實之南京，遂歸國子監，以後各朝迭經修補，原板雖已所存無幾，亦仍印書。入清後存於江寧藩庫，間亦出以印書。至嘉慶時，始因藩庫火災被毀，前後達幾七百年之久。按所云「所存無幾」之「原板」，乃未經以新刻板抽換之南宋初舊板，可爲書板耐印之例。

註一四：此事見宋・高文虎『蓼花洲閒錄』，文云：祥符中，西蜀二舉人至劍門張惡子廟祈夢。夢神授以來歲狀元賦，以「鑄鼎象物」爲題。至御試，題果出「鑄鼎象物」賦，韻節盡同。思廟中所書，一字不能上口，草草命筆而出。及唱名，皆被黜，狀元乃徐奭也。既見印賣賦，此廟中所見者，無一字異。

註一五：朱傳譽『宋代新聞史』，民國五十六年，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註一六：羅振玉此說，見其所著『松翁近稿』頁三二。其「唐金石文字跋尾」，頁三十二又云：「秦瓦量乃山東濰縣陳氏所藏，以前金石家所朱見，文字精絕。每行二字，每四行作一陽文範，合十範而印成全文，每範

四周，必見方郭。（略）又活字版始於宋之畢昇，至元代而益改良。今此量以四字範，多數排印，而成全文。此實是聚珍版之原始，可見古代文明開化之早。」鄭德坤先生之說，見其『中國民族文化史論』頁六〇，臺北地平線出版社。蘇瑩輝先生除羅氏所揭之例外，又添舉劉善齋所藏「奇字鐘」亦一字一範，但只說與後世活字版旨趣相近，尚算未太過分，見其「銅器的銘刻與活字版」一文，臺灣新生報，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九日，第九版。此外，鄧嗣禹先生於一九三四年有文評介卡特之書，曾云：「按卡特言活字版之起源，而無一語之於鐘鼎、陶瓷、磚瓦、銅錢之鑄製，則此創作之背景不明也，可議者一。又義淨曾言『造泥制底』、『拓模泥像』，或即爲泥製活字之濫觴，可與畢昇以啓示，而卡氏未言及之，可議者二。」見鄧氏「評中國印刷之發明及其西傳」，『圖書評論』第二卷第十一期。其實畢昇雖有智慧，其知識水準，未必非常高，不可能知道有關古代銅器的知識，而受啓發。

註一七：羅福頤『古璽滙編』，一九八一年，北平文物出版社。

註一八：元代王禎曾製全套木活字三萬餘個，在歷代中數目最少，多者達十萬以上甚至二十餘萬皆有。見錢存訓「中國歷代活字本」，見於『古籍鑑定與維護研習會專集』頁二一一，民國七十四年，中國圖書館學會。

註一九：採白色黏土製陶，起源極早，高嶺土之名起於清代，後成世界性通名。何啓民『中國陶瓷文化之研究與考據』頁二一五有個「高嶺土名稱之考據」一節，民國七十四年，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特七五六。

註二〇：見金柏東「早期活字印刷的寶物見證——溫州市白象塔出土北宋佛經殘葉介紹」，『文物』，一九八七年第五期。

註二一：同註二〇。

註二二：Tsien Tsuen-hsuin, "Paper and Printing", p.203, a, 1986 in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註二三：參閱張秀民『中國印刷術的發明及其影響』頁五九，一九五八年初版，民國六十九年，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註二四：成化二十一年金氏跋韓國活字本『白氏文集』，又韓國活字本「陳簡齋詩集」跋文作「活字板之法始于沈括，而盛於楊充，然其字悉皆燒土而爲之，易之殘缺，而不能耐久。」從張秀民書頁七九註八轉錄。

註二五：參閱張秀民『中國印刷術的發明及其影響』頁五九，頁六二，插圖一七甲。又張秀民「清代涇縣翟氏的泥活字印本」，『文物』，一九六一年三月號。

註二六：參閱錢存訓「中國歷代活字本」，『古籍鑑定與維護研習會專集』頁二一六。又張秉倫「關于翟金生泥活字的初步研究」，『文物』，一九七九年十月號。

註二七：參閱張秀民『中國印刷術的發明及其影響』頁六一，李書華『中國印刷術起源』頁一九三。

註二八：見黃寬重『南宋活字印刷史料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五本頁一三三—一三八，民國七十三年。按自大陸發現北宋崇寧三年泥活字印刷品後，黃氏又撰「宋代活字的發展」一文（『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二十卷第二期）。該文第三節介紹崇寧三年泥活字印刷品，第四節標目爲「南宋活字印刷史料」，介紹兩件，第一件即周必大以膠泥銅板印書事，第二件則是寧宗慶元四年（一一九八）朱熹在福建建陽利用膠泥製作地理圖的模型或示意圖。我讀畢全文，總不外說用膠泥起草，試製一幅地圖模型或示意圖，與活字印書全無關涉，但黃氏竟結以「朱熹這項嘗試，也許是膠泥印刷的一項應用」兩句，殊覺詫異。按膠泥或是以膠水調和的細泥，或是自然的白色黏土，由於有可塑性，故可製泥活字，也可用來起草地圖。周必大雖只用「膠泥」兩字，未曾提到活字，但就上下文，可確指印刷。朱熹用「膠泥」兩字，明說是起草地圖，乃用其可塑性與活字印刷絕對拉不上關係。按沈括是製地

圖專家，其製圖材料，一爲膠木屑或鎔臘，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頁三引沈括「自誌」，一爲麪糊木屑，見『夢溪筆談』卷二五，二者亦如膠泥有可塑性，凡草圖有未妥處，易於修改，故用來作爲起草之用。

註二九：曹炯鎮『中韓兩國古活字印刷技術之比較研究』頁三五。

註三〇：史梅岑『中國印刷發展史』頁一四八，民國五十五年，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註三一：Thomas F. Carter, *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and Its Spread Westward, Ch. 24*, Columbia Uniuersity Press, 1925, Revised Edition by Luther Carington Goodrich, 1948, 1955。可參閱胡志偉漢譯本「中國印刷術的發明及其西傳」頁二〇七，民國五十七年初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註三二：孫銘燊「活字印刷在古代中國不能流行的原因」，『崇基校刊』第五十八期，一九七五年。

註三三：錢存訓「中國歷代活字本」，見於『古籍鑑定與維護研習會專集』頁二一二。

（原刊『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宋代澶州晁氏族系考

王德毅

一、前言

中國社會是由很多宗族組成的。『白虎通義』卷三「宗族」條就說：「宗者尊也」，「族者湊也聚也」。「爲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又說：「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羣弟，通其有無，所以紀理族人者也」。此言大宗是尊貴的，爲小宗所崇仰，出自同一始祖的代代子孫，大家湊聚在一起，過羣體生活，彼此間和睦相處，有無相通，共同遵奉大宗爲領袖。凡同一羣體的人，有共同的一個姓，他們在世時互相親愛，有死亡者則致以哀戚。並規範同姓者不得相嫁娶，必與異姓的人互通婚姻。於是透過姻親關係的建立，遂形成一個重人倫的新社會。

鄭樵『通志・氏族略分序』說：「三代之前，姓氏分而爲二，男子稱氏，婦人稱姓，氏所以別貴賤，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三代之後，姓氏合而爲一，皆所以別婚姻，而以地望名貴賤」。（註一）其所以如此者，顧炎武曾指出：「戰國時人大抵猶稱氏族，漢人則通謂之姓。……姓氏之稱自太史公始混而爲一，本紀於秦始皇則曰姓趙氏，於漢高祖則曰姓劉氏」。梁玉繩則認爲其謬不始於太史公。（註二）然上面所說的氏族，據王應麟的『玉海』言：「氏是別而稱之，族爲合

而言之」。（註三）每一姓氏都有特別的根源，有所謂號謚爵國官字君事職九義，（註四）又各有其不同的發展。大姓名族世代蕃衍，爲其子孫者，修記譜系，以示追遠，乃爲自然之事。漢晉以來，此風尤甚。惟每當朝代末葉，四海九州遭逢喪亂，譜牒率多亡佚，雖家族子孫亦多不能言其先世之次，博雅之士，乃考求載籍，網羅百家，舉凡家狀譜錄，郡邑志乘，彙而一之，更撰姓氏錄、百家譜，於是譜錄之學乃成專門盛業。王欽若等修『册府元龜』卷五六〇「國史部・譜諜門・小序」說：

……以至姓系蕃衍，譜牒散逸，繇是博雅君子圖而籍之，紀其閥閱，辨其流品，使其宗派之不紊，而人物之惟敍。參於部錄，垂之軌範。自世本起於漢氏，昭穆著於晉家，宋齊以還，迄於唐室，作者相繼，實繁有徒。皆能沿波而討源，因枝而振葉，別生分類，於是乎在！

有關自漢迄隋的譜系之書，在『隋書經籍志』史部中特列爲一類，著錄四十一部，三百六十卷，並云，「通計亡書，合五十三部，一千二百八十卷」。以後『舊唐書經籍志』及『新唐書藝文志』之史部，皆立譜牒類，足證這類的專籍數量已多，可以獨立成爲一類。下迨宋・明二史之『藝文志・史部』，莫不分立譜牒一類。事實上，宋以後的譜學遠不如唐以前，所修家譜、族譜、世譜，難以上溯十數代。此原因一方面由於科舉盛行，士子不必再靠家世以取利祿。二方面由於唐末五代的百年戰亂，（註五）譜牒散佚，早已無法考求了。如鄭樵『通志・氏族略分序』說：

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於簿狀，家之婚姻必由於譜系。歷代並有圖譜局，置郎令史以掌之，仍用博通古今之儒知撰譜事，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狀者則上之，官爲考定詳實，藏於祕閣，副在左戶。若私書有濫，則糾之以官籍，官籍不及，則稽之以私書。

此近古之制，以繩天下，使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者也。所以人尚譜系之學，家藏譜系之書。自五季以來，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故其書散佚，而其學不傳。

時代不斷演進，亦未嘗不慢慢產生一種新的平等意識。明儒焦竑還嘗感嘆的說：「大抵周漢之敝知役愚，魏晉之敝貴役賤，甚至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黃散之孫蔑令長之室。即至權力如文皇，不能夷崔幹于寒畯，他可知也。迨至中葉，此風都廢，公靡常產，士無舊德，冠冕輿皁，混然莫分，則又甚矣！（註六）」按此一變遷，實由自唐代中葉以後，安史之亂，藩鎮連兵，人口流離，產業轉易，大大地改變了各族姓的背景，貴與賤的差異早已不存在了，社會階級之消除，自然是會日益加速的。

不過，在宋代由於家庭教育的深受重視，家訓、家範成爲規戒子弟的寶典，讓代代子孫保持詩書傳家之風儀，使門第不致隳墜，仍可產生有名的世家。我這裏所要討究的澶州晁氏，就是一個例子，自五代末至南宋寧宗時代約二百五十年，凡歷十代，代代有人才。只有東萊呂氏、錢塘錢氏二家可以媲美，其它名族都難以企及了！

二、晁氏姓源與宋代的澶州晁氏

我國每一姓氏都有得姓之源，晁氏雖非名族大姓，卻也是周朝的後裔。『通志』卷二十八「氏族略」說晁氏是以周宗室人名爲姓，據云：

晁氏，亦作朝，亦作鼂，姬姓，周景王子王子朝之後。朝亦作晁。一云衞大夫史晁後，漢

有御史大夫晁錯，……望出潁川京兆。

宋鄧名世撰『古今姓氏書辯證』卷十云：

晁氏出自史氏，衞卿史朝之子曰文子苟，苟子以王父字爲氏。朝通於晁，故後世有晁氏。或云蔡朝吳後，亦作晁氏，漢御史大夫錯，即其後。

衞、蔡皆姬姓之國，爲周的同姓。『史記三家注』卷一〇一「鼂錯傳」引唐司馬貞索隱云：「案，朝氏出南陽，今西鄂晁氏，謂子朝之後也」。宋朝的澶州晁氏，自稱爲鼂錯的後代。晁補之『雞肋集』卷六十五「晁夫人墓誌銘」就說：

晁系出於周景王之子朝，朝之字或爲鼂，朝死葬南陽西鄂縣，故西鄂之鼂氏皆自謂子朝後，事見裴駰史記。而漢御史大夫錯以忠見殺，其後因不顯，蓋千有一百餘年。至宋而後，文元公、文莊公父子復以文學政事位朝廷，鼂氏始大，宗黨至數百人。

文元公即晁迥，官翰林學士，文莊公即晁宗慤，官至參知政事，蒙朝廷賜第於開封之昭德坊，以中和孝弟慈惠傳家，子孫代代喜藏書籍，多以文學政事通顯。補之爲他的從曾祖母黃氏所撰的「積善堂記」也特爲言及：

鼂氏自漢大夫以忠探七國之禍本而撥之，以安劉氏，劉氏無遺禍，享國四百年，而大夫不終漢祿，以身膏東市，奉祀無聞焉！又千有一百餘年，而文元公起家，仁義忠信，樂善不倦，蓋具於天爵，實兄弟三人，伯刑部侍郎，補之高祖也。叔吏部尚書，夫人舅也。皆中和孝弟慈惠而愛人，用鍾其慶，六世子孫男女嬪婦至口五百。（註七）

晁迥兄弟三人，長兄迪，贈官刑部侍郎，迥居次，卒謚文元，三弟遘，贈官吏部尚書。這三支的子孫衆多，到了第六代時，全族男女老少已達五百口。論及這一家族的發皇，迥實是關鍵人物，不但教子宗慤有成，諸姪亦多得恩補，以致有立。據曾鞏撰晁宗恪的墓誌銘所說：

公姓晁氏，其先濟州之鉅野，今爲開封祥符人。皇考諱遘，尚書駕部員外郎，贈開府儀同三司吏部尚書。皇祖佺，贈太傅。皇曾祖憲，贈某官。公諱宗恪，字世恭，少以世父太子少保贈某官、謚文元諱迥恩補將作監簿，十四遷至光祿少卿（註八）。

宗恪正是靠伯父迥的恩蔭得以走入仕途的。迥善詞章，曾獻玉清昭應宮頌。其子宗操，任祕書省正字。在大中祥府七年（一〇一四）繼獻景靈宮慶成歌。眞宗說，「迥高年勤於著述，而善訓子弟，亦搢紳佳事也（註九）」。迥好文學，確實對子孫有深遠影響。宗操兄宗慤，初以父任爲祕書郎，至天聖九年（一〇三一），自尚書祠部員外郎同修起居注遷知制誥，時迥年已八十一，父子竟能共預太清樓的曲宴。宋綬曾說：「自唐以來，惟楊於陵身見其子嗣復繼掌書命，今始有晁氏焉！」。迥亦認爲父子同預燕樂，這是「千載之遇」。（註一〇）康定元年（一〇四〇）宗慤任參知政事，雖執政僅滿兩年，但卻替晁氏爭到不少恩蔭，得以光前裕後，一門榮顯。誠如王安石撰晁仲參的墓誌銘銘文所說：

晁望潁川，衞有卿丙，錯以術用，作漢家令。魏晋南北，史無傳人，良正官唐，仍不大振。開封於家，徙鉅野縣，辟時蘧屯，出宋而顯。迥奮布衣，太子太師，宗慤秉政，父子一時。三朝四世，錫榮丘墓，佺令中書，爲君曾祖。有子迪者，刑部侍郎，乃生宗簡，世德孔

揚。使京東西，郎於刑部，君實其嗣，少則多譽。（註一一）……

迥、宗慤父子仕途既致通顯，而又好學能文，影響其家族子孫多走上宦學二大途徑。『宋史』卷三〇五「宗慤傳」說，「宗慤性敦厚，事父孝母，篤於故舊，凡任子恩皆先其族人」。是以宗慤能弘揚先世之美德，使迪、遘兩房的孫曾輩，也蒙受了餘蔭。由於迥父子同心，將此一忠信孝弟之家風，傳之於後昆。事實上，這種優美的家風確由子孫繼承了，而且歷久不替，這就是晁氏赫然成爲有宋一大家族之原因。今且先引晁說之撰晁仲詢的墓表所說，以爲佐證：

公諱仲詢，字芻民，本澶州清豐之晁，至公七遷而爲任域之晁。曾祖諱佺，贈太師中書令。祖諱遘，贈開府儀同三司吏部尚書。考諱宗愿，眞州軍事推官。……大抵非累世積善之家，不生絕俗積德之子。恭惟中令，生唐末天祐，長於中國亂亡之際，歷五代百戰之煙塵，而能保其上世之詩書，不改其馮掖之舊若。……實生三子，其誠孝直方一德猶一人也。特其仲子文元公達而顯於朝，伯侍郎公、季尚書公不達，則在鄉黨郡國爲顯人也。惟我三祖同德而同慶，後之子孫亦均被其澤。公祖尚書公，不忘文元公之典刑，尚文莊公之珪璋，使公壽而仕，必克顯矣！（註一二）

自迥至說之五代，凡一百二十多年，孝弟的家風仍不替。當大觀元年（一一〇七），仲詢之母黃氏因年逾九十得恩封壽光縣太君時，舉族稱慶，據晁補之所撰記稱，「夫人既屬尊，歲時集會子孫族人，螽斯雁行，宦學者、冠者、提者、抱者，少長咸在。而補之乃於夫人爲族曾孫，年五十五矣。獨素髮垂領搢笏跪起以壽夫人於羣從之後。蓋世之老人見曾孫尚多有之，如夫人見曾孫數十，

其長者已白首」。（註一三）實爲積善之報。然當紹聖、崇寧之際，黨禁甚嚴，晁氏叔姪兄弟多在黨籍中，難以仕進，因而多致力於詩文，幾乎人人有集傳世。

宋室遭靖康之難，三京淪沒，晁氏族人多遠離故土，追隨高宗南渡，宦遊所至，即便寓居，分散在江浙四川，他們秉持舊有家風，堅持中原文獻世家之傳，即當顚沛流離之際，仍不忘訓勉子姪努力讀書。如晁說之於建炎二年逃難到海陵，遇到族姪公鄮，就曾面諭以讀書次第。據稱：

吾老大不脫爲枝江之行，汝歸不及見矣！汝年少精健，宜勉力讀書，當先讀五經，看注疏，讀三史，不患不能爲一賦。能如此，取青紫不足道也。文忠公集不可去手，韓文難入，頭先看六一，後昌黎，次太史公，次公羊傳，次春秋，此是讀書後先。（註一四）

叮嚀的懇摯，意旨的明白，令人感奮。說之又告訴公鄮說：「吾脫身虎狼煙焰之中，無絲縷以自隨，知汝有經史諸書，可悉埭於吾案上，老不能讀，聊守以自娛，如愛繅人見繅而喜也」。時說之已年七十，仍喜讀書，這也是晁氏歷代相傳的家風，對子弟自然很有鼓舞作用。說之的另一位族姪公詩，家庭並不富有，卻藏有很多書籍，特闢室名九經堂，晨夕周旋其閒。在這樣家庭中長大的子弟，必然都能聞詩聞禮，出脫凡俗。呂本中的「九經堂詩」云：

人家有屋但堆錢，君家有屋定不然，一堂無物四壁立，六藝三傳相周旋。人言君貧君不顧，以此辛勤立門戶，聖人遺意要沈思，暫脫楚騷辭漢賦。他年相見問如何？且說九經得力處。（註一五）

公鄮、公詩爲迥的第六代孫，仍保有喜藏書、勤讀書的傳統，其兄弟行中要以公武最爲博學，劉光

祖稱揚他「蓋能言當時理亂興喪之由，而明乎得失之迹，道往事、誦遺風，而又能達之乎文辭以傳者也。其經事之多，嘗艱之久，而學日益强，文日益力」。（註一六）他一方面勤於搜購散亡的圖籍，另一方面接受四川轉運副使井度寄存的藏書，共擁有二萬四千五百卷，於知榮州之日，撰成郡齋讀書志，爲我國圖書目錄方面的不朽之作。（註一七）再舉另一位兄弟行詩人公邁，在青少年時代就很有名，其詩集由陸游撰序。游極稱揚其詩有承平臺閣之風，文亦豪奇。序云：

伯咎（公邁字）少以文學稱，自其諸父景迂（說之）、具茨（沖之）先生皆歎譽之，諸公貴人亦往往聞其名，顧黨家，不敢取。靖康之元，黨禁解，伯咎召爲開封椽，且顯用矣，阻兵不能造朝。比乘輿過江，中原方兵連不解，士大夫多以甲兵錢穀進，故家名流乃見謂不切事機，伯咎落江湖者數年。久之，雖起乘傳嶺海，復坐微文斥，卒棄不用以死。而伯咎傲睨憂患，不少動心，方扁舟往來吳松，嘯歌飲酒，益放於詩，其名章秀句傳之士大夫，皆以爲有承平臺閣之風。蓋晁氏自文元公以大手筆用於祥符、天禧閒，方吾宋極盛時，封泰山、禮百神，歌頌德業，冶金伐石，極文章翰墨之用，汪洋渟滀，五世百餘年，文獻相望。以及建炎、紹興，公獨殿其後。又少時所交，皆中州名勝，講習磨礱之益深矣！是豈寠書生聞見局陋者敢望其涯哉！伯咎學問贍博，胸中恢疎，勇於爲義，視死生禍福無如也。至他文亦皆豪奇，不獨其詩可貴，尚力求而盡傳之。（註一八）

公邁爲詠之之子，詠之天賦英特，蘇軾許爲奇才，登進士第，又中博學宏詞第一。詠之的衆家兄弟，多爲文學家，如補之七歲即能文，爲蘇門四學士之一。（註一九）說之最博學，軾稱揚他文章典

麗。沖之受知陳師道，以詩鳴當世。載之詩騷奇麗，軾和黃庭堅皆稱之。呂本中贈詩有，「平生萬卷書，豈止十年讀，隨身幾箱篋，一一手自錄」。（註二〇）是相當勤奮的。蘇軾說，「晁氏一門多異材」，由此可以見之。究竟何以得至如此？我想不能用抽象的「積善之家必有餘慶」作爲解釋。較爲合理的說法應是家族傳統的激勵，家中藏書豐富也有很大的吸引力。喻汝礪序沖之的詩集就是這樣肯定的。喻序說：

宋興五十載，至咸平、景德中，儒學文章之盛，不歸之平棘宋氏，則屬之澶淵晁氏，二氏者天下之甲門也。太子太傅文元公事章聖皇帝，飛詞禁苑垂二十年，當是時，甄明舊儀，緒正禮樂，一時詔令皆出其手，于是朝廷典章法度之事，非六籍之英，則三代之器也。迨其子文莊公繼踐西省，是時文元公方請老家居也。宋宣獻（綬）以爲世掌書命者惟唐新昌楊氏及見其子，而晁氏繼之。至慶曆中遂參大政，議論深博，識者韙之。然則叔用（沖之字）以文莊公爲曾大父，以文元公爲高祖。其家世風流人物之美，淵渟浚深，蓄厚而發達，自王文獻（溥）、李文正（昉）、畢文簡（士安）、趙文定（安仁）四三公富有百氏九流之書，而晁氏尤瓌富閎溢，所藏至二萬卷，故其子孫焠掌勵志，錯綜而藻績之，皆以文學顯名當世。余嘗從叔用商近朝人物嘉言善行，朝章國典，禮文損益，靡不貫洽，由叔用之學，而達諸廊廟之上，溫厚足以代言，淵博足以顧問，則以詩鳴者，豈叔用之志也哉！（註二一）

在父兄的教誨下，子弟所受的薰陶便與衆人不同。藏書多者，也易使子弟感染書香氣息。出身世家者總比寒畯有較多的機會，甚至交遊的朋友和婚姻的對象，都是不能相比的。如黃庭堅致書蘇軾推

薦晁載之說：「晁伯宇謹厚，守文元家法，從遊多長者，其文已能如此，年蓋未二十也，願子瞻一語教戒之」。（註二三）這樣的背景，確是一般人比不上的。

晁氏望於潁川，唐代以前無有顯達者，宋以後始爲北方大族。『宋史』卷三〇五「晁迥傳」說：「世爲澶州清豐人，自其父佺，始徙家彭門。」（註二三）王珪撰晁仲衍墓誌銘云：「其先澶之清豐人，後徙彭城，今家開封之昭德坊。」（註二四）晁補之銘從祖仲熙墓誌也說：「其先澶州清豐人，後徙開封祥符。」（註二五）仲衍、仲熙爲迥的嫡孫，他們多住京師昭德坊或開封之祥符縣。補之爲迪的玄孫，這一支的後人多住在濟州之鉅野、任城和金鄉縣，說法頗不一致。補之撰他伯父端中的墓誌銘中曾說：「後家開封，又徙鉅野」。又於堂伯父端仁的墓誌銘則說：「世家開封，後徙鉅野。」（註二六）未提在徙家開封之前原住在那裏。而李昭玘撰端仁弟端禮的墓誌銘卻又說：「世爲澶之清豐人，後金紫葬濟之任城，今爲任城人。」（註二七）金紫光祿大夫爲端仁父仲參的贈官，而任城與鉅野爲鄰縣，皆屬濟州。不過補之的父親又曾遷到金鄉縣定居，到北宋末也達二十多年（註二八）。至於遘的後裔，有名望的較少，不易考其世次。然曾鞏曾是遘子宗恪的女婿，所撰宗恪墓誌銘首先說：「其先濟州之鉅野，今爲開封祥符人。」而在另一文亡妻文柔晁氏墓誌銘則又云：「晁氏世家澶州清豐縣，今爲開封府祥符人。」（註二九）但從今存宋人文集中，只找到宗恪姪仲詢的墓誌銘，乃說之所撰，首云：「公諱仲詢，字芻民。本澶州清豐之晁，至公七遷而爲任城之晁。」（註三〇）其間遷徙經過並未言明，但晁氏族人所曾居住過的地方有彭城、祥符、鉅野，任城，他們分成東西二眷，凡住在開封的稱爲西眷，住在濟州的稱爲東眷。亦有住在鄭州新鄭縣的，

應當屬於西眷。他們的輩分排行則完全一致，迥以下的八代排輩字爲「宗仲端之、公子百世」，當時本編有晁氏世譜，代代相續，很遺憾的沒能完整的保留下來。（註三一）

高宗南渡後，晁氏族人流寓江浙的較多，多寄居在撫州。寧宗時，已至世字輩，爲迥的九世孫。玆引錄樓鑰、周必大二人所撰碑文，以作說明。

樓鑰『攻媿集』卷一〇八「司法晁君墓誌銘」說：

晁氏系出西周王子朝。漢有錯，爲御史大夫。元魏有清，爲樂陵太守。唐有左補闕大夫杲，或謂其家有劉元德起兵時鐵卷。則其傳世遠矣！本朝文元公以清德雅望冠一時，文莊公繼掌內外制，賜第京師昭德坊，後益蕃衍，散處汴、鄭、澶、濟閒；南渡以來，江浙蜀道所在寓居，實皆出于昭德，無他晁也。君諱某字某，生於濟之任城。……少承家法，篤於孝友。……年踰强仕，從叔濟陽侯謙之以郊恩補君將仕郎。

宋朝有名的晁姓人士，都是出生這一家族。此人實名公諤，是端義孫，巽之子。謙之於南渡初實爲輩尊者，頗能收恤親黨，將郊恩讓與從姪，尚保有舊日的傳統。

周必大『文忠集』卷七十五「迪功郎晁子與墓誌銘」說：

晁氏自漢御史大夫錯以身殉國，閱千餘年。宋興，而翰林文元公諱迥、參政文莊公諱宗慤父子，以文章德業被遇眞宗、仁宗，繼掌內外制，賜第京師昭德坊，子孫蕃衍，分東西眷，散處沭（汴之誤）、鄭、澶、濟閒，皆以昭德爲稱。蓋宗生仲，仲生端，端生之，之生公，公生子，子生百，百生世，奕葉聯名，文獻相承，舉天下無它。嗚呼盛哉！君生於鄭，諱子與，字

點仲。……

在五代以前，這一家族無事跡可考。因爲迥和宗慤父子的宦達，使迥父佺得贈官太傅。迥祖父名憲，贈官不詳。憲一生皆在唐時，不及於宋，而佺則爲宋人無疑，他正是宋代澶州晁氏之開宗者，迪、迥、遘以下，都是他的代代子孫，到世字輩時，前後十代，經二百五十年的蕃衍，宗族已相當龐大。不過靖康之難以後，淪落汴、鄭、澶、濟的族裔尚不在少數，現已無法究考了！

玆將晁佺一家世系列表附於後，完全根據墓誌銘及宋人筆記和編年史作成，有些人物已知確屬佺的裔孫，但他們上下的直系關係難以確定，故暫不列在表中。（註三二）當於來日撰晁氏譜傳中詳之。案晁氏人才輩出，元修『宋史』，只爲迥、宗慤、補之、詠之立傳，餘皆略而不提，今可以補寫宗恪、仲衍、仲熙、仲參、仲詢、端彥、端友、端中、端仁、端禮、說之、沖之、載之、謙之、貫之、公武、公遡、公諤、子與、百談等二十人的傳記，將對補『宋史』缺傳大有貢獻。

三、結論

我國魏晉南北朝時代重世族，宋朝以後重科舉。在世族政治下，門第觀念很重，爲保持門第，就要靠婚宦。宋代讀書人中了進士，便可立即走入仕途。凡中高科者，升遷較快。有文才者，往往召試入館閣，爲侍從、掌制誥，成爲朝中名人。由於家庭背景的改變，其子孫或因應舉而仕，或受恩蔭入官，都較便利。至於婚姻對象，自然多求之於仕宦之家。這實在是一批新的世族，與婚宦也脫離不了關係。現在就以晁迥而論，他於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舉進士，眞宗景德元年（一

〇〇四）便爲知制誥，遷翰林學士。一直到仁宗天聖四年（一〇二六）始累章力請致仕，時年七十有六，凡仕宦歷經四十六年，在宋代名臣中很少能與他相比的。其子宗慤以任子恩澤起家爲祕書省校書郎，此後屢次向朝廷獻文字，得召試，賜進士及第，仕至參知政事。由於兩代宦達，家族地位便提高了。後之子孫如能力爭上游，繼續在宦學二途上求發展，便成爲一個典型的新世家。這一世家能夠歷一百數十年而不衰，實在不簡單。前述他們以孝友慈惠傳家，喜藏書，積累至二萬多卷。而又資敏好學，代有人出，尤其在文學上之成就特高，其他家族皆難與比，確是值得稱揚的。玆特引錄陸心源撰刻晁載之『續談助』敍以爲本文的結論。敍云：

> 澶淵晁氏爲北宋文章之宗，自文元而後，不但巍科淸秩中外聯翩，如景迂說之、……子止公武、子西公遡，各以氣節文章名當世。此外著書編集傳世亦多，自文元至公武羣從，子孫數十人，著述之見於各家書目者百數十種，今存尚十五種，一門著述之富，未有如斯之盛者也。

所言誠不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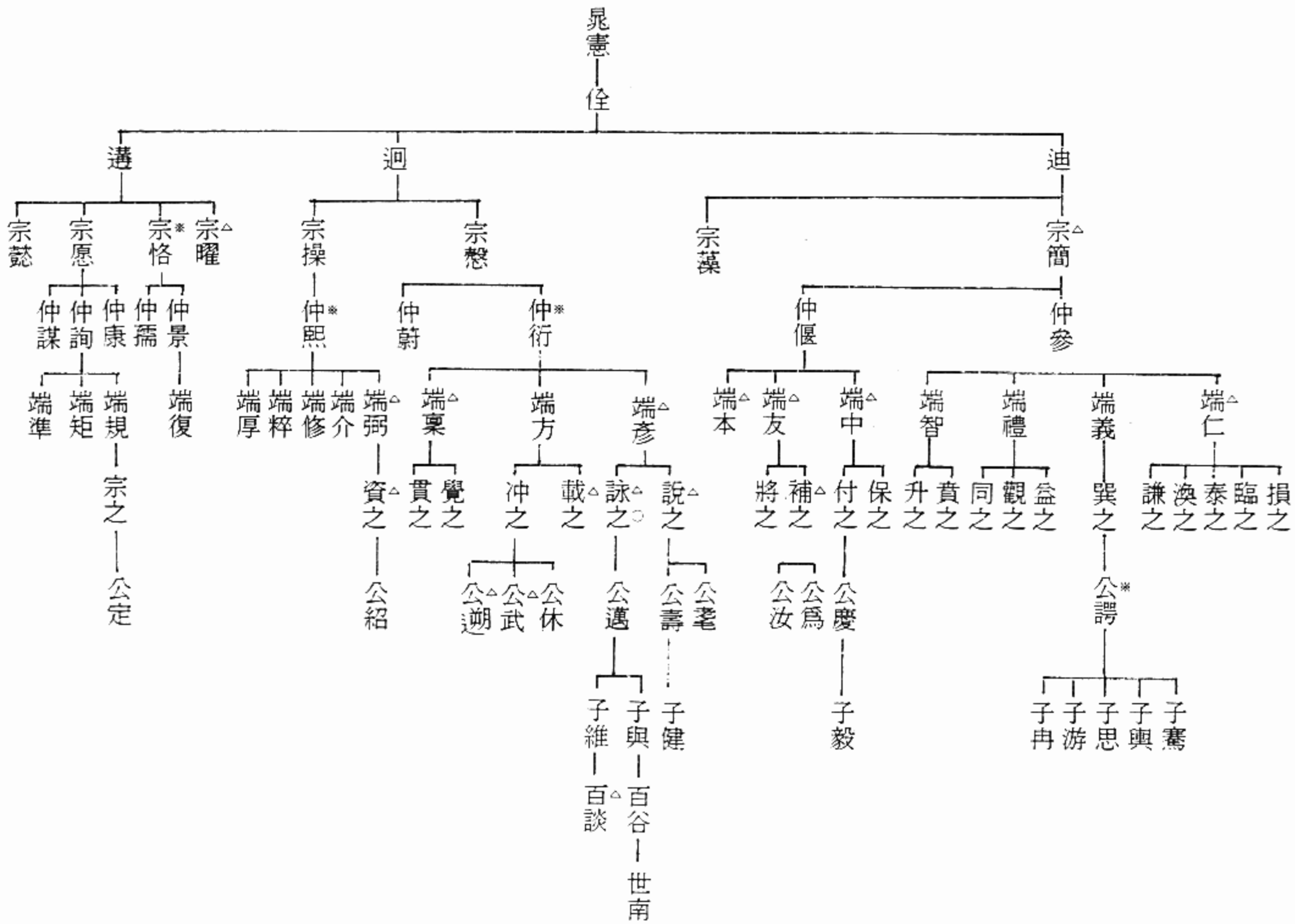

註：右旁的△表示中進士　△○表示中進士又中博學宏詞　※表示蔭補

註釋：

註一：見『通志』（中文出版社影印本）卷二十五，「氏族略」。

註二：見『日知錄』（明倫出版社排印原抄本，民國五十九年再版）卷二十四，「氏族」條。案：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叢書集成新編本），提出不同看法，其卷一「姓爲氏」條下案語云：「史公承秦、項焚焚之餘，譜學已紊，姓氏遂混。有以姓爲氏者，如夏之姒、商之子，姓也，非氏也。而連氏於其下，曰姒氏、子氏。有以氏爲姓者，如秦之趙、漢之劉，氏也，非姓也。而加姓於其上，曰，姓趙、姓劉。然其謬非始於史公，穀梁隱九年，南季來聘。傳云，南氏姓也。則已混稱之矣！」是對顧氏之說的一項糾正。

註三：見『玉海』（大化書局影印本）卷五十，「堯百官族姓」條。

註四：見王欽若等修『册府元龜』（大化書局影印本）卷五六〇，「國史部、譜牒門」。

註五：自黃巢之亂至宋開國（八七五～九六〇）爲八十五年，如再下至宋平定南方諸國，則超過一百年了。

註六：見『國史經籍志』（粵雅堂叢書本）卷三，「譜系類」。

註七：見『濟北晁先生雞肋集』（四部叢刊本，以下簡稱『雞肋集』）卷三十一「積善堂記」。

註八：見『元豐類稿』（四部叢刊本）卷四十六「光祿少卿晁公墓誌銘」。

註九：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世界書局影印本，以下簡稱『長編』卷三十八，大中祥符七年十一月辛卯條。

註十：見『長編』卷一一〇，天聖九年正月丁卯及十月戊辰條。又王銍『默記』云，「呂申公（夷簡）爲相，有長者忠厚之行，故其福祿子孫，爲本朝冠族。嘗因知制誥有闕，進擬晁宗慤，仁宗曰，無甚文名，命別擬人。申公曰：臣之所見或異於是。今內外之臣，文字在宗慤之上者固多，但宗慤父迥年逾八十，受先朝尊禮，若使其生見子爲侍從，且父子世掌絲綸，尤爲盛事。迥必重感戴，足以敦聖朝孝悌之風。上許

之。即降旨召試。是日，亟命至中書，迥方熟睡，不暇自知也。既畢，還家，而迥老病臥於牀上，注目以待宗慤之歸。問：今日來何晏也？宗慤具白召試畢方歸，故不暇白大人也。問：試得意否？宗慤曰：甚得意也。迥大喜，遽下牀扶行，失病所在。蓋久病臥於牀，因喜其子召試而忘其疾也。宗慤在詞掖久之，父子每同錫燕，搢紳榮之。宋綬云，自唐以來，惟楊於陵身見其子嗣復繼掌書命，至是有晁氏焉！」。

註一一：見『臨川集』（四部叢刊本）卷九十六，「虞部郎中晁君墓誌銘」。

註一二：見『嵩山文集』（四部叢刊本續編本）卷十九，「宋任城晁公墓表」。

註一三：同註七。

註一四：見『嵩山文集』卷末附錄之雜文。

註一五：見『東萊詩集』（四部叢刊本續編本）卷十九，「晁公詩九經堂」。

註一六：見馬端臨『文獻通考』（中文出版社影印本）卷二三八，「昭德晁公文集」條。

註一七：參見拙撰「晁公武研究」，載『宋史研究集』第十六輯，民國七十五年，中華叢書委員會出版。

註一八：見『渭南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十四，「晁伯咎詩集序」。

註一九：王稱『東都事略』（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一一六「黃庭堅傳」云：「始庭堅與秦觀、張耒、晁補之皆游蘇軾之門，號四學士」。

註二〇：見『東萊詩集』卷八，「問晁伯宇疾」二首。

註二一：見晁沖之『具茨先生詩集』（叢書集成本）卷首。

註二二：見晁公武『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四部叢刊本續編本）卷四下，「晁氏封丘集」條。

註二三：『東都事略』卷四十六「晁迥傳」云：「自其父儉始徙家彭門」。各書皆作佺，此或誤。

註二四：見『華陽集』（叢書集成本）卷三十八，「朝議大夫晁君仲衍墓誌銘」。

註二五：見『雞肋集』卷六十四，「右朝議大夫晁公墓誌銘」。

註二六：見同上書卷六十八，「雄州推官晁君墓誌銘」。卷六十七，「朝議大夫晁公墓誌銘」。

註二七：見『樂靜集』（四庫全書本）卷二十八「晁次膺墓誌銘」。

註二八：見『雞肋集』卷六十一，「卜居金鄉祭神文」。此文撰於元符二年（一〇九九），謂「僑居此州六十餘年矣」。似可推知是在仁宗時遷到濟州的。至北宗亡時凡遷居金鄉二十餘年。

註二九：見『元豐類稿』卷四十六，「光祿少卿晁公墓誌銘」及「亡妻文柔晁氏墓誌銘」。

註三〇：見『嵩山文集』卷十九，「宋任城晁氏墓表」。

註三一：在『嵩山文集』卷末雜文中，有節錄的一段晁氏世譜，僅是說之傳略，首列世系。謂：文元玄孫，文莊曾孫，仲衍孫，端彥子，居長。

註三二：黃庭堅『豫章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十六，「晁氏四子字序」，所敍四子爲端頤、端臨、端常、端習，難以考知其父祖爲誰，故不列入世系表中。

（原刊『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一九八九年九月，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增訂。）

全眞教祖王重陽思想初探

蔣義斌

一、引言

宋代學術思想在儒、釋、道三教思想衝激下，思想界呈現出活潑多樣的景象，而表現在三教彼此間的對抗、消融方面尤其突出。北宋淪亡後，南宋儒學有極重要的發展，伊洛學統由朱熹（西元一一三〇～一二〇〇）集大成，而淪陷金人統治下的華北，在思想上亦有異軍突起，其中以約與朱熹同時之王重陽（一一一二～一一七〇）所倡的全眞教尤其引人注目。

陳援庵先生曾撰『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暢論全眞教之淡泊、卓絕，保全文化於社會動亂之中。錢賓四先生進論，五胡亂華時，中華文化尚賴士族之保存，金、元時代北方再遭異族之災禍，而其時北方已無士族門第之屏障，全賴全眞教諸祖師之藉宗教爲掩護，爲社會經濟保存一線生機，爲傳統文化保存一脈生命，「正猶西方羅馬帝國覆亡以後之基督教會」。（註一）賓四先生以西羅馬覆亡後之基督教會，比擬全眞教，雖未必完全恰當，但全眞教對淪亡異族之金元社會有保全之功，則爲不爭之實。（註二）

全眞教祖王重陽以『清靜經』、『般若心經』與『孝經』傳教，其中『清靜經』爲道教經典，『般若心經』及『孝經』則分別爲佛家與儒家之典籍，這幾部典籍，均以文字淺顯而奧義無窮著稱。全眞教既

以儒、釋、道三教典籍傳教，是否當列入道教？此問題常引起學者注意。

陳援庵先生嘗謂：「世以其（全眞教）非儒、非釋，漫以道教目之，其實彼固名全眞也。若必以爲道教，亦道教中之改革派耳。」（註三）援庵先生認爲全眞教既以「全眞」爲名，即不當列入道教，若勉强列入道教，當屬道教之改革派。全眞教在金、元以新姿態出現，確與以往其他道派有所不同，但若因以「全眞」爲名，而懷疑全眞教是否當列入道教，則屬多餘，蓋「道教」一辭是個總稱，幾乎所有的道派，如「五斗米教」、「天師道」、「正一教」、「眞大教」、「太一教」等道派，均不以「道教」定名，因此全眞教是否屬於「道教」，不當因彼以「全眞」而名，而遽予否定。（註四）

孫克寬先生甚至明白說全眞教是冒道教之名，作爲一時之號召與掩護，實欲宏揚儒、佛自救救人的精神；全眞教是以修道爲「糖衣」，以儒、佛爲存心。（註五）克寬先生對宋元道教的研究，成績斐然，且有篳路藍褸之功，但他上述觀點，筆者須作下列數點補充。㈠北宋徽宗崇信道士林靈素以致亡國，這對道教來講是個不良記錄，在金人統治下興起的全眞教，似乎沒有一定要「冒名道教」。㈡自救救人的精神，並非儒、佛兩家所專有，『魏書』「釋老志」即謂道教以蠲除邪累，澡雪心神，積行樹德，累德增善爲教。（註六）㈢如後所述，全眞教不但主張修道，而且主張出家專修。全眞教對修道，持嚴肅且全力以赴的態度，而非以修道爲「糖衣」。

賓四先生謂全眞教祖王重陽生前，起初並不自標其教爲道家（教），而他立會結社則必以「三教」爲名，如「三教玉華會」、「三教平等會」、「三教七寶會」、「三教金蓮會」與「三教三光

會」等，而他傳教的典籍則爲『孝經』、『清靜經』與『般若心經』，王重陽似乎是在三教調和的風潮下，唱三教平等而不獨居一教，明儒三教歸一之說實導源於此。（註七）賓四先生並進論金、元之新道教，大抵皆「陽道而陰儒」。（註八）賓四先生之論，多少受到四庫提要下引文字的影響，其文曰：

（王嘉）自號重陽子，（金）大定中，聚徒寧海州，立「三教平等會」，以孝經、心經、老子教人諷誦，而自名其教曰「全眞」，元興以後，其教益盛，（略）厥後三教歸一之說，浸淫及於儒者，明代講學之家，矜爲祕密，實則嘉之緒餘耳。（註九）

全眞教不尚符錄祈禱，而注重本性之發現「與儒者窮理盡性以至於命相類」（註一〇），並有取於佛、老之間，「戒律自解若枯寂頭陀然」（註一一），全眞教之博取於此可見，而道教的特色之一，便是博取混合。捨棄枝節，而尋求各不同思想要素之會合點是中國民族思想特色之一，這個特色在「道家」裏充分表現出，司馬談「論六家要旨」說道家之術，「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註一二）「道家」與「道教」雖有分際，但兩者間有血緣關係則可確定，「道教」之博取混合，可謂其來有自。我們在探討宋元新興道教之際，特別須注意其「實」，而不可以「貌」相類。陳銘珪撰『長春道教源流』時，即對前引四庫提要「三教歸一」之論有所懷疑，謂「彼襲其緒餘，爲三教合一之說，豈知重陽者哉。」（註一三）

但有關王重陽三教滙合之資料甚多，如劉祖謙「終南山重陽祖師仙跡記」謂重陽嘗曰：「吾將使四海教風爲一家耳。」（註一四）『重陽全眞集』「答孫公問三教」詩謂：「儒門釋戶道相通，三教

從來一祖風。」（註一五）「答戰公問先釋後道」謂：「釋、道從來是一家，兩般形貌理無差。」（註一六）『重陽眞人金關玉鎖訣』中謂：「三教者如鼎三足，身同歸一，無二無三，三教者不離眞道也，喻曰：似一根樹生三枝。」（註一七）王重陽弟子譚處端『水雲集』中「論三教」詩：「三教由來總一家，道禪清靜不相差，仲尼百行通幽理，悟者人人跨彩霞。」（註一八）由上所徵引資料來看，王重陽及其弟子倡「三教歸一」亦是實情，前述「襲其餘緒，爲三教合一之說，豈知重陽者哉」一語當作何解釋？王重陽「三教合一」之根本思想立基於何？此爲值得深入探討之問題。

本文先述王重陽之生平，以見其所處之環境及生平行事之大概，再進行討論其思想。

二、王重陽生平概述

王重陽生於宋徽宗政和二年（一一一二），卒於金世宗大定十年（一一七〇）（註一九），名嚞（註二〇）又作喆，或謂重陽至山東後，始又加一吉字，而作嚞（註二一），字知明，因慕菊花堅操，故號重陽（註二二）。陝西咸陽大魏村人，後遷居終南縣劉蔣村，家世素以豪富著稱（註二三）。自幼不羣，美鬚眉，軀幹雄偉，志倜儻不拘小節（註二四）。王重陽「恨歡遲」詞謂：

名喆排三本姓王，字知明子號重陽，似菊花如要清香，吐緩緩等濃霜，學易年高便道裝，遇淵明語我嘉祥，指蓬萊雲路如歸去，慢慢地休忙。（註二五）

詞中道盡重陽欲模仿陶淵明之隱者心理，此詞可能是重陽中年以後所塡，他於二十歲前曾修進士業，亦有武略，爲人任俠好氣（二六註）。北宋亡後，金人建立僞齊劉豫政權，重陽「脫落功名，日

酣於酒」（註二七）。後重陽於終南縣劉蔣村創「別業」，日半醉高吟曰：昔日龐居士，如今王害風。里人因此亦以害風謔之而不呼其名（註二八）。

海陵王正隆四年（紹興二十九，一一五九），重陽時年四十八歲，於終南甘河遇異人，傳授口訣，從此「愈狂」，次年再遇於醴泉縣，自此重陽「棄妻子，攜幼女送姻家」，作「活死人墓」穴居之，於大定三年（一一六三）塡「活死人墓」，於劉蔣村結茅而居，大定七年（一一六七）重陽五十六歲，將茅棚焚毀，娑婆舞於火邊，並決意往山東傳教，閏七月抵寧海州（山東牟平），度化馬鈺（字玄寶，號丹陽子，一一二三—一一八三）、丘處機（號長春子，一一四八—一二二七）、譚處端（號長眞子，一一二三—一一八五），大定八年於文登縣建「三教七寶會」，九年於寧海建「三教金蓮會」，於福山縣立「三教三光會」，於蓬萊建「三教玉華會」，於掖縣立「三教平等會」。重陽之重要弟子除馬、丘、譚外，尚有劉處玄（號長生子，一一四七—一二〇三）、王處一號玉陽子，一一四二—一二一七）、郝大通（號廣寧子，一一四〇—一二一二）與孫不二（號清淨散人，一一一九—一一八二）。（註二九）

王重陽好作詩塡詞，其中有的是爲傳教說道而作，有的是自述生平或心境。（註三〇）如其「悟眞歌」即叙述其一生的幾次重要轉折，其歌曰：

余當九歲方省事，祖父享年八十二。
二十三上榮華日，伯父享年七十七。
三十三上覺婪躭，慈父享年七十三。

古今百歲七旬少，觀此遞減怎當甘。
三十六上寐中寐，便要分他兄活計。
豪氣衝天姿意情，朝朝日日長波醉。
壓幼欺人度歲時，誣兄罵嫂慢天地。
不修家業不修身，只恁望他空富貴。
浮雲之財隨手過，妻男怨恨天來大。
產業賣得三分錢，二分喫著一酒課。
他每衣飲全不知，余還酒錢說災禍。
四十八上尚爭强，爭奈渾身作察詳。
忽爾一朝便心破，變得風害任風狂。
不懼人人長恥笑，一心恐昧三光照。
靜慮澄思省己身，悟來便把妻兒掉。
五十二上光陰急，活到七十有幾日。
前頭路險是輪迴，舊業難消等閑失。
一失人身萬劫休，如何能得此中修。（註三一）

歌中述及重陽二十歲左右爲富家子弟的心理，以及步入中年以後家庭發生糾紛之情形，而其本人整日賣醉、壓幼欺人、誣兄罵嫂、不修家業，是個十足的浪子，年近五十才入道，獲得宗教上的重

生。前文提及重陽五十六歲時，開始至山東傳授，而其世壽僅五十八，其傳授的時間雖僅有三年餘，但對後世卻有重大影響。重陽之弟子秉其遺訓至「關中化人入道」（註三二），影響所及華北均有全眞教之道觀，他不僅改革了道教，也爲三教調和開啓了另一種風範。

三、王重陽傳教經典之探討

完顏璹「全眞教祖碑」謂王重陽勸人誦「般若心經、道德淸靜經及孝經」，劉祖謙「終南山重陽祖師仙跡記」云：

> 重陽祖師始於業儒，其卒成道。凡接人初機必先使讀孝經、道德經，又敎之以孝謹純一。及其立說，多引六經爲證據，其在文登、寧海、萊州嘗率其徒演法建會者凡五，皆所以明正心誠意，少私寡欲之理，不主一相，不居一敎也。（註三三）

王重陽既以「三教」之名結社，傳授的典籍則包含了儒、釋、道三教的典籍。『般若心經』爲佛教典籍，該經自唐朝始，便有人相信它在宗教上的神秘力量，如『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即謂玄奘法師誦此經得度艱厄，其言云：

> （玄奘）逢諸惡鬼奇狀異類，遶人前後，雖念觀音不能令去，及誦此（般若心）經，發聲皆散。（註三四）

王重陽以『般若心經』傳教，除了該經之普遍受人誦持，利於傳教的因素外，重陽於「減字木蘭花自詠」詞中謂：「七年風害，悟徹心經，無罣礙，信任西東南北，休分上下同。」（註三五）明白說出

他對『心經』義理，有相當深刻的悟入。

於「減字木蘭花自詠」詞中，重陽又謂：「小名十八，讀到孝經章句匝爲慶。」『孝經』在宋代已有宗教上誦持之色彩，而非純爲倫理規範之典籍，如張九成嘗謂：

世之行誠者，類皆不知變通，至於誦孝經以禦賊，讀仁王以消災。（註三六）

朱熹亦論「誦孝經以禦賊，蓋不知明理」（註三七），北宋時有人傳說程伊川「誦孝經以進薦」（註三八），此事雖頗可疑，但可見『孝經』之具宗教色彩，在北宋時已有此風。

王重陽以『孝經』、『般若心經』傳教，而他於山東結社又必以「三教」爲名，因此世人論全眞教時，有將全眞教列爲非儒、非道、非佛之新興宗教者；有謂全眞教陽道陰儒者；有謂全眞教冒道教之名者。若因全眞教以『孝經』傳教，即謂「陽道陰儒」，殊有可議之處，蓋道教典籍『太平經』中，早已明白提倡孝，道教甚至造『太上老君說父母恩重難報經』來宣傳孝道，道教重視孝，可謂由來久遠。再者，我們不能用重視『孝經』與否，爲唯一標準來判定是否屬於儒家，如與王重陽同時的朱熹，在他眼中，這部經典甚有問題，朱熹認爲這部經只有前面六、七章是經文，其他的均是後人之傳文，並作「孝經刊誤」以爲糾駁（註三九）。我們無法因朱熹懷疑『孝經』的經典價值，即將他摒於儒家之外，同樣地，我們也不能因王重陽用『孝經』傳教來即謂王重陽「陽道陰儒」。

道教的成立過程與佛教有密切關係，不論儀式或教義均受到佛教的影響。張伯端『悟眞篇拾遺』有「心經頌」詩云：

（五）蘊、四（諦）、（六）根、（六）塵空色，都無一法堪言，顚倒之見已盡，寂靜之

體修然。（註四〇）

於『悟眞篇』亦謂：「釋氏教人修極樂，只緣極樂是金方。」（註四一）即論佛教義理與道教丹道有可相通處。張伯端（九八七—一〇八二）所著『悟眞篇』被道教南宗奉爲聖典，王重陽所創的全眞教則被視爲北宗。張伯端、王重陽等之引用佛典，我們只能說是受了佛教的影響，我們所應重視的是道教如何接受『般若心經』，而不可因彼等重視該經及『孝經』，即以「三教合一」一詞輕輕帶過。

王重陽以三教典籍宣示教化，並非首創，三教滙合自唐代即盛行，唐玄宗便曾注三教經典，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新集孝經十八章皇帝感」謂：「歷代以來無此帝，三教內外總宣揚，先注孝經教天下，又注老子及金剛。」（註四二）王重陽以三教典籍傳教，與唐玄宗之滙合三教目的不相同，但均是三教相互影響下的產物。我們若僅以王重陽傳教的典籍，來推論其思想，是非常靠不住的，因爲王重陽所用來傳教的典籍，在當時均已超出其義理層面，而有教化上的功能，他以這些典籍來傳教，可能是考慮徒衆接受、擁護的現實因素。

四、王重陽思想中的性命雙修

前文述及我們無法就王重陽傳授用三教典籍，即判斷他非儒、非道、非釋，亦不可遽謂其爲「陽道陰儒」。前引劉祖謙「終南山重陽祖師仙跡記」中，已明白道出王重陽以『孝經』接人，僅屬「初機」，「立說」之引六經，僅屬「證據」性質，其目的在令人「正心誠意，少私寡欲」。「正心誠意，少私寡欲」，宋代儒、釋、道三教中，均可引申出此教義，就此一義上，我們可以同意王

重陽「不主一教」的說法，但儒、釋、道三者間之「誠意寡欲」有無不同？王重陽又如何「誠意寡欲」？

儒家談「誠意寡欲」絕不主張出家，而王重陽棄妻子出家，在全眞教教義中絕對淸修是其特色，全眞教中雖有女冠散人，但亦是獨身淸修。佛教的教義以「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爲總綱，不似道教之重視養生全生，佛教雖亦談保健，如天台宗智者大師所撰『小止觀』亦談保健之法，但佛教之談保健究屬枝末。而道教在教義上，對軀體特別重視，有所謂「命功」（身體）之法。王重陽『立教十五論』，「性」、「命」幾皆並擧，於「混性命」章中謂：

性者神也。命者氣也。性若見命如禽得風，飄飄輕擧，省力易成。（略）修眞之士，不可不參，（略）性命是修行之根本。（註四三）

『重陽全眞集』「玉花（華）社疏」謂：

竊以玉化乃爲之宗，金蓮乃神之祖、氣、神相結，謂之神仙。陰符經註云，神是氣之子，氣是神之母，子母相見得作神仙。（略）晋眞人云，若要眞功者，須是澄心定意，打疊神情，無動無作，眞元守一，存神固氣，乃是眞功。（註四四）。

王重陽之談「誠意寡欲」，與儒、佛貌似而實異，仍是套在道教「鍊性命」的體系。他認爲「性」（神）」、「命（氣）」間有密切關係，要神氣相合，才算神仙，欲修性命，必須先正意淨心，而後龍（性）、虎（命）才能接合（註四五），其「受恩深」詞謂：

達士怡然殊不顧，上淨眞心，於下元陽堅固，左養靑龍，右邊白虎咆哮，做都總來攢取，

便成結金丹大羅歸去。（註四六）

於此須說明王重陽所謂的「金丹」，並非由金石藥材煉成的丹藥，而是指抱元守一「眞功」所產生的陰陽合和。他認爲得到氣、神交合後的金丹珍寶後（註四七），才能進言神仙。王重陽謂：「性命方知無包裹，不由天只由我。」（註四八）因此他認爲長生久視之關鍵，在於「我」自己是否能清靜，故重陽又謂：「把艮因壘從心起，方寸清涼無憂喜，證長生並久視。」（註四九）他於「答問龍虎交媾」詩謂：

莫問龍兒與虎兒，心頭一點是明師。氣調神定呼交媾，心正精虔做熙熙。平等常施爲大道，淨清不退得眞慈。般般顯現圓光就，引領金丹採玉芝。（註五〇）

詩中除了說明心正意精、氣調神定、龍虎交媾外，並謂心淨之「平等常施」、「眞慈」，重陽於「玉花社疏」告誡徒衆說：

眞清眞淨抱元守一，存神固氣乃是眞功也。若要眞行者，須是修仁蘊德，濟貧拔苦，見人患難常行拯救之心，或化誘善人入道修行，所行之事先人後己，與萬物無私，乃眞行也。（註五一）。

王重陽認爲存神固氣之「眞功」與修仁蘊德拔苦救人之「眞行」間，並非無關連，他主張「慈悲清淨俱雙立」（註五二），其中關鍵乃在「心中清淨」，在「玉花社疏」中他又說：

諸公如要眞修行，饑來喫飯，睡來合眼，也莫打坐，也莫學道，只要塵冗事屏除，只要心中清淨兩個字，其餘都不是修行。（註五三）

王重陽「性命雙修」的關鍵，在把握此心之清靜，而「眞修行」自利利人的關鍵亦在此之清靜。「玉花社疏」有「莫打坐，莫學道」等語，重陽並非排斥佛、道的打坐修道，只是反對以枯坐爲修道，他在「夏雲峯」詞中說：「作修持應不在端坐，子午雙時鉛汞自然要結。」（註五四）

王重陽「性命雙修」「自利利他」的架構中，其關鍵在「心中清淨」，此與儒、佛之「正心誠意」有貌合之處，我們或許可以說王重陽「四海教風爲一家」、「三教從來一祖風」等語，是一種態度，他是認爲儒、釋、道三教（或三套思想體系）間的方法、態度及精神是「一家」，「如鼎之三足」，而不是說三教的實際內容完全相同，在「永學道人」詩中他說「心中端正莫生邪，三教搜來作一家」（註五五），便是說他「三教歸一」，是就「心中端正」而言，此外前述其弟子譚處端「論三教」詩謂：「三家由來總一家，道禪清靜不相差」，亦謂道教與禪家「不相差」之處在「清靜」，重陽「永學道人」詩中謂「慈悲清淨俱雙立」，而儒、釋、道三教亦均有這種修己安人的淑世精神，雖然三家論證修己安人的思維路數不同，但三教欲解除人生不幸的精神則相同。王重陽「眞修行」論證，基本架構乃是道教神氣相合的體系，其論性命龍虎交交媾，與儒家窮理盡性以至天命，雖同用「性」、「命」，但二家的含義不同。王重陽在「了了歌」中即曾明白以道教「弟子」自居，以鍾離權爲「祖」、呂純陽爲「師」、劉海蟾爲「叔」。（註五六）

五、王重陽思想之受佛教影響

王重陽於「永學道人」詩中謂：「古人公案須搜獲，自己家風要騁馳。」（註五七）『立教十五

論』謂：「有志之人，早當覓見身中寶殿。」（註五八）王重陽除了受禪宗影響，殆屬無疑。禪宗雖亦是佛教的一個宗派，但禪宗與一般佛教間，仍有某些差距。（註五九）王重陽受禪宗直指人心，明心見性之影響外，尚有受佛教一般概念影響之處。

王重陽認爲欲達「眞淸眞靜」，出家專修是必須的，如其「勸丹陽戴青布華陽巾」云：

於家心堅久，於家未脫離，都緣三字絆，使得一身瘦，怎識鉛和汞，難分坎與離。青市如戴起，方認紫靈芝。（註六〇）

於『立教十五論』中，他告誡弟子必須心離凡世（註六一），欲作「全眞大丈夫」者，除了雲遊參訪名師外，須住庵專修（註六二）。他之所以主張出家苦修，除了因爲可以易於保全神、氣，不作無謂消耗外，可能和佛教（不一定是指禪宗）的人生觀有關。

佛教有三界六道輪迴之說，所謂三界是指欲界、色界、無色界。佛教認爲衆生造業，而輪迴轉生，此生若不積善而多行不義，來生則可會轉入畜生，若轉入畜生，則修道證果，難上加難。王重陽『立教十五論』第十三論即論「超三界」。前引王重陽「悟眞歌」中亦謂：「前頭路險是輪迴，舊業難消等閑失，一失人身萬劫休。」

王重陽「性命雙修」道教體系中，心淸淨神氣交合是重要關鍵，其『立教十五論』中認爲住庵專修，心漸得安，氣神和暢，易入眞道。出家專修除了有易於淨心、元陽不洩之效外，佛教的輪迴觀，把握當前之「人身」，以免「一失人身萬劫休」等觀念，對全眞教之主張出家專修，亦有推助的影響，如其「活死人墓贈寧伯功」詩中謂：「酒色昏迷惱殺人，用斯濁惡轉推因，將來失腳輪迴

去，甘作沈淪泉下塵。」（註六三）。

王重陽的修持方法，除了受禪宗的影響外，亦受一般佛教的影響，如佛教的「不淨白骨觀」等即是顯例。在大乘佛教中，往往偏重於義理的辯難，而疏忽了實踐方法的敍述。因此不淨觀、白骨觀等修持的實踐方法，往往因不被在義理論辯中提到，而漸爲人遺忘。其實大乘佛教亦重觀法，而不淨觀、白骨觀自來便是佛教中的重要觀法，王重陽不但自己作白骨觀，如其「歎骷髏」詩謂：「此是這王喆，前生心性劣，脫了你骷髏，現出中秋月。」（註六四）並畫骷髏教示弟子，如其「畫骷髏警馬鈺」詩中謂：「爲人須悟塵勞汨，淸淨眞心眞寶物。奪得驪龍口內珠，便教走入崑崙窟。」（註六五）其「贈郝昇化餘打破罐」詩謂：「欲要心不亂，般般都打斷，子午卯酉時，須作骷髏觀。」（註六六）。

王重陽之主張出家專修、作骷髏等，雖受佛教之影響，但仍是立基於道教性命體系中，蓋出家、作骷髏觀，可生出離凡世心，令人「心不亂」，進而得「眞淸淨心眞寶物」、「奪得驪龍口內珠」、「現出中秋月」。

六、結　語

佛教傳入中國後，儒、釋、道三教成爲中國思想界的主要思維因素，三教間的對抗、融合，形成思想界的波濤洶湧。由魏晉至隋唐思想界的重要趨勢，便是調和儒、釋、道。『魏書』「釋老志」謂佛教之三皈依，若君子之「三畏」，佛教之「五戒」，大意與仁、義、禮、智、信同。（註六七）

而道教之蠲去邪累，澡雪心神，積行樹功，累德增善，豈非與儒、釋有相仿佛之處？因此六朝以來三教如何協調，成爲思想界、宗教界的重要論題，主張「齊三教論」者固有之，而「三教不齊論」亦有作者（註六八）。主張齊三教者，是見到三教有其相通處，而主張「三教不齊」者，則看到三教間的歧異處。

三教「齊」與「不齊」至宋代，仍是個大問題，宋儒石介、歐陽修、二程雖排斥佛、老，但當時更有影響力的蘇軾兄弟「蜀學」及王安石「新學」則主張調和三教。「調和」是個相當廣泛的名詞，蓋雖同主調和但其調和的內容不盡相同，不僅儒家有儒家式的調和，道教、佛教亦有調和論，而不同於儒家的調和論，即使同樣以儒家的立場來調和其他兩家，其調和的方法、目的亦不一定相同。

北宋時三教調和仍是學界的重要趨勢，北宋亡後，北方知識份子表現出對政權的疏離感，並對佛、道的興趣轉濃（註六九）。三教調和的氣氛仍瀰漫於北方，至明代調和之風益熾，其中「三教先生」林兆恩式的「三教合一」尤其突出（註七〇），直到民國時，尚有祖述其說著，近儒一孚『爾雅台答問』「答劉君書」謂：

> 惠書並見示大著「三教異同說」，具見賢者之用心，在融通綜貫，志則大矣，然其持說似未能擇之精也。（略）三教同源之說者，始於明季閩人林三教（兆恩），不可據依。其人實於三教教義初未夢見，近世祖述此說者，益見支離。（註七一）

馬一孚謂林兆恩「三教同源」之說不可據依。但若由唐宋以後三教調和的發展來看，歧出「三教同

源」之說，亦有其歷史淵源。

前述『四庫提要』認爲明代「三教歸一」實皆王重陽之緒餘。這個推論，可能有些問題，如北宋時較王重陽早之佛門大德孤山智圓（九七六——一〇二二），即謂「釋、道、儒宗，其本旨本融，守株則塞，忘筌乃通。」（註七二）實際情況是在北宋時，儒、釋、道三教中均發展出三教調和的可能性，但基本上儒、釋、道的體系，仍然存在。王重陽立基於道教融合三教，不尚圖錄、醮齋、符籙，與儒者窮理盡性以至於命相類似，與禪宗直指人心相彷彿。王重陽的語詞中，如鉛、汞、龍、虎、神仙，與傳統道教不盡相同，與道教南宗之運用此類語詞含義亦異（註七三），但王重陽的基本架構乃是屬於道教體系，此爲吾人討論王重陽「三教從來一祖風」之餘，不可不知者。

王重陽以『清靜經』、『心經』、『孝經』傳教，除了這幾部經典本身辭簡意深外，這幾部經典在唐宋時已有宗教上誦持之功能。北宋之亡與徽宗寵信道士林靈素有關，虞集『道園學古錄』謂：「昔者汴宋之將亡，而道士家之說詭幻益甚。乃有豪傑之士佯狂玩世，志之所存，求返其眞，謂之全眞，士有識變亂之機者，往往從之。」（註七四）虞集對全眞教興起之見解，甚有見地，也因此讓我們反省到全眞教之以三教典籍傳教，除了有歷史上的淵源，順應三教調和趨勢外，全眞教未始沒有改變世人對道教的觀感之意。王重陽確如虞集所說的，是豪傑之士，扭轉了世人對道教的印象，他以三教典籍傳教，其實是援儒、佛爲輔，佐使其教不孤立。（註七五）。

全眞教以三教典籍傳教，不居一教，其社會意義，誠如陳援庵先生所說的：「隱然以汴宋之亡，欲與完顏、奇渥溫氏分河北之民而治也。」（註七六）但王重陽以三教典籍傳教，其對象是一般

民衆，對核心徒衆卻有不輕傳之秘，如其『立教十五論』中「混性命」章即言性命是修行之根本，修眞之士不可不參，亦「不可泄漏於下世」（註七七）。另外全眞教修行的重要典籍『重陽眞人金關玉鎖訣』，嚴重交待，其訣法「勿可亂傳，如有亂傳者，輕泄仙人妙機，九祖盡墮於沈淪，永鎭酆都，不得人身。」（註七八）。

北宋覆亡後，南宋儒學另起高峯，而北方淪於異族統治天下，道教亦有異軍突起。朱熹的思想受釋、老影響，另創新面貌，並走上排斥佛、老之途。王重陽則拉攏儒、佛爲輔，爲道教注入新血，開創道教新形象。二人所處的時代相同，但所處的環境大異，其對三教的態度，是否因環境不同，有以致之，吾人仍不敢妄言，但對關心三教關係史的人而言，二人皆創新典範，於思想史上同樣具有重要之地位。

註釋：

註一：錢穆撰，「金元統治下之新道教」，收於氏撰，『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㈥』，（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六十七年），頁二〇九。

註二：全眞教對文化、社會保全之功，近人論者甚多。下列諸文值得參考，陳垣撰，『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七年）。姚從吾撰，「金元全眞教的民族思想與救世思想」，收於氏撰，『東北史論叢（下）』，（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四十八年。）

註三：陳垣撰，前引書，頁一一。

註四：日本研究道教學者，曾花了相當長的時間，來討論「何謂道教？」之類問題。參酒井忠夫、福井文雅撰，「道教とは何か」，收於福井康順等監修，『道教』，（日本東京，平河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再

版），頁五。「道教」一辭的範圍非常不易予以確定，主要是因爲「道教」的混合色彩濃，而道派間的性質差距又甚大之故。

註五：孫克寬撰，「全眞教考略」，大陸雜誌，第八卷，第十期，頁二一。並參氏撰，「金元全眞教的初期活動」，景風，第二二期，頁二四。

註六：魏收撰，『魏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本），卷一一四，「釋老志」，頁三〇四八。

註七：錢穆撰，前引文，頁二〇二。

註八：同前註引文，頁二一〇。

註九：引自『四庫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四七「子部道家類存目」，頁三五至三六。陳銘珪撰，『長春道教源流』，（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本」亦曾引此段文字，而賓四先生撰「金元統治下之新道教」一文，主要參考資料之一即『長春道教源流』。

註一〇：引自陳銘珪撰，前引書，卷一，頁三〇。

註一一：元好問撰，『遺山先生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卷三一，「紫虛大師于公墓碑」，頁四一二。

註一二：司馬遷撰，史記，（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本），卷一〇三，頁三二八九。

註一三：陳銘珪撰，前引書，卷一，頁七。

註一四：李道謙編，『甘水仙源錄』，收於『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洞神部，記傳類，息字號，卷一，頁一一。

註一五：王嘉撰，『重陽全眞集』，（收於『正統道藏』，太平部，交字號），卷一，頁八。

註一六：『重陽全眞集』，卷一，頁二。

註一七：『重陽眞人金關玉鎖訣』，（收於『正統道藏』，太平部，交字號），頁一二至一三。

註一八：譚處端撰，『水雲集』，（收於『正統道藏』，太平部，友字號），卷上，頁一一。

註一九：參李道謙編，『七眞年譜』，（收於『正統道藏』，洞眞部，譜籙類，致字號）。

註二〇：『七眞年譜』頁一謂王重陽始名中孚，字允卿，後改作今名。

註二一：『重陽教化集』，（收於『正統道藏』，太平部，交字號，卷一，頁一五，「贈丹陽」詩注：「在關中名並兩吉，字知明，到（山東）寧海又添一吉，字智明。」

註二二：『重陽全眞集』，卷三，頁七「紅芍藥」謂：「王喆知明，見菊花堅操，便將重陽子爲號。」

註二三：完顏璹撰，「終南山神仙重陽眞人全教祖碑」，引自『甘水仙源籙』，卷一，頁三。

註二四：參『七眞年譜』，頁一，及完顏璹「全眞教祖碑」。

註二五：『重陽全眞集』，卷四，頁三。

註二六：見『甘水仙源籙』，卷一所收劉祖謙撰，「終南山重陽祖師仙跡記」，頁一一。

註二七：『長春道教源流』，卷一錄麻九疇撰「鄧州重陽觀記」，頁二四謂重陽「有文武藝，當廢齊阜昌間，脫落功名，日酣於酒。」，但完顏璹撰「全眞教祖碑」，則謂重陽「弱冠修進士學業，籍京兆府學，又善武略，聖朝天眷間（一一八三——一一四〇）收復陝西，英豪獲用，眞人於是捐文場應武學，易名德威字世雄，（略）文武之進，兩無成焉，於是慨然入道，改今之名字矣。」（引自『甘水仙源籙』，卷一，頁三。）日後學者對完顏璹之說，頗多辯駁，參陳銘珪，前引書，卷一，頁二六；姚從吾撰，前引文，頁一七八至一七九；龍晦撰，「全眞教三論」，世界宗教研究，一九八二年一期，頁三一。

註二八：完顏璹撰，前引文。

註二九：本段參見完顏璹撰，前引文，及『七眞年譜』。

註三〇：參黃兆漢撰，「全眞教祖王重陽的詞」，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第一九卷，第一期。

註三一：『重陽全眞集』，卷九，頁一一。

註三二：完顏璹撰，前引文，『甘水仙源錄』卷一，頁八。

註三三：引自『甘水仙源錄』，卷一，頁一〇至一一。

註三四：收於『大正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等五〇册，頁二二四。

註三五：『重陽全眞集』，卷五，頁三。

註三六：引自朱熹「張無垢中庸解辯」見朱熹撰，『朱文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本），卷七二，頁四〇。

註三七：同前註。

註三八：『朱文公文集』，卷九八「伊川先生年譜」，頁二六，作者原注。

註三九：『朱文公文集』，卷六六「孝經刋誤」，頁二。

註四〇：『紫陽眞人悟眞篇拾遺』，（收於『正統道藏』，洞眞部，玉訣類，律字號），頁三。

註四一：『悟眞篇集註二種』，（臺北，自由出版社，影印本），所收『悟眞篇三註』卷下，頁六。所引文字爲『悟眞篇』之原文。

註四二：『新集孝經十八章皇帝感』巴黎圖書館之編號爲伯，二七二一。上引文錄自鄭阿財撰，『敦煌孝道文學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七十一年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新集孝經十八章皇帝感校錄」，頁五六四。並參見饒宗頤撰，「三教論與宋金論學術」，東西文化，第十一期，頁二四。

註四三：王嘉撰，『重陽立教十五論』，（收於『正統道藏』，正乙部，楹字號），頁四。

註四四：『重陽全眞集』，卷一〇，頁二〇至二一。

註四五：參『重陽眞人授丹陽二十四訣』，（收於『正統道藏』，太平部，交字號），頁一。

註四六：『重陽全眞集』，卷五，頁一一。又卷五，「臨江仙」詞謂：「每日行持都不是，今朝頓覺舒寬和，交媾聚成團，嬰兒投姹女，虎繞龍蟠，四象同房，搓玉線一穿透過金丹，自然光艷出泥丸。」

註四七：『重陽全眞集』，卷五，頁九「瑞鷓鴣」謂：「氣神交結爲珍寶」。並參卷四，頁一三，「鶯啼序」。

註四八：『重陽全眞集』，卷四，「啄木兒」，頁一四。

註四九：同前註。

註五〇：『重陽全眞集』，卷一，頁八。

註五一：同註四四。

註五二：『重陽全眞集』，卷一，「永學道人」，頁一七。

註五三：同註四四。

註五四：『重陽全眞集』，卷一一，頁五。

註五五：『重陽全眞集』，卷一，頁一六。

註五六：『重陽全眞集』，卷九，頁一。

註五七：同註五二。

註五八：『重陽立教十五論』，頁二。

註五九：七十四年於「東方宗教討論會」中，藍吉富先生認爲全眞教受佛教影響，不可泛以禪宗稱之。就筆者所知朱熹雖喜用「釋氏」一詞泛論佛教，但尚知「一般佛教」與「禪宗」間不完全相同。吾人於分析全眞教思想，爲求精確，理當將「一般佛教」與「禪宗」間有所區別。

註六〇：『重陽教化集』，（收於『正統道藏』，太平部，交字號），卷一，頁一八。

註六一：『重陽立教十五論』，頁五。

註六二：同前註引書，頁一。

註六三：『重陽全眞集』，卷二，頁一二。

註六四：『重陽全眞集』，卷一〇，頁一九。

註六五：『重陽全眞集』，卷一〇，頁一四。

註六六：『重陽全眞集』，卷一〇，頁一九。

註六七：『魏書』，卷一一四，頁三〇二六。

註六八：參饒宗頤撰，「三教論與宋金學術」，東西文化，第十一期，頁二四。

註六九：陶晋生撰，「金代的知識份子」，收於『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考古組』中册，民國七十年，頁九九四。

註七〇：關於林兆恩之思想，參問野潛龍撰，『明代文化史研究』，（日本京都，同朋舍，昭和五十四年），第五章「儒佛道三教の交涉」第二、三節。

註七一：馬一孚撰，『爾雅台答問』，（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本）卷一，頁三九至四〇。

註七二：孤山智圓撰，『閑居編』，收於『卍續藏經』，（臺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第一〇一册，卷一六「三笑圖贊」，頁五〇。

註七三：參陳銘珪撰，前引書，卷一，頁三〇至三一。

註七四：虞集撰，『道園學古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卷五〇，「非非子幽室記」，頁八三八。

註七五：王昶編，『金石萃編』，（台北，藝文印書館，石刻史料叢書本），卷一五八，「跋全眞教祖碑」，頁四

八，謂完顏璹撰「全眞教祖碑」，以重陽到處立會，必以三教爲名，因以重陽比之子思、達摩，「以欲援儒爲輔佐，其使教不孤立，無他意也。」

註七六：陳垣撰，前引書，頁三八。

註七七：『重陽立教十五論』，頁四。

註七八：『重陽眞人金關玉鎖訣』，頁二三。

（原刋『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刋』第十七期，民國七十四年五月。）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二輯

馬端臨對胡寅史論的看法

張　元

一、

馬端臨的『文獻通考』是一部非常著名的史學作品，後人對這部史書的評價中，雖然也有極爲貶抑的意見，但卻難以改變它在史學史上的重要地位。我們知道『文獻通考』是繼承唐代杜佑的『通典』，詳述歷代的典章制度，是屬於史著中「政書」類的一種。馬端臨如何編次典章制度，固然是他撰寫此書的主要工作，也是人們討論此書的重點所在。但是，只把『文獻通考』視爲記載有關歷朝典章制度的書，則往往會忽略了馬端臨個人對歷史的看法與意見，而這卻是他在編撰此書時相當用心的地方。他在總序中解釋何以取名的『文獻通考』時說道：

> 凡敍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證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記錄，凡一話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採而錄之，所謂獻也。其載諸史傳之記錄而可疑，稽諸先儒之論辨而未當者，研精覃思，悠然有得，則竊著己意，附其後焉。命其書曰：文獻通考。（註一）

在這一段話中，除了講到「文」與「獻」之外，馬氏清楚談到他把自己「研精覃思，悠然有得」的

意見附在其後，成爲全書結構中不可或缺的部份。而這一部份，就是『文獻通考』中的「按語」，其中馬氏或以「愚嘗考之」帶出他對「載諸史傳之記錄而可疑」的考訂，或以「愚嘗論之」引起一段他對「先儒之論辯而未當」的看法，不用這樣的語氣來加以考辨的，也就更多了。

近人所著史學史或史部要籍解題之類的著作，無有不講『文獻通考』的，但對馬端臨的歷史看法卻鮮有提及。稍早的金毓黻、李宗侗的『中國文學史』是如此，劉節的『中國文學史稿』，張舜徽的『中國史學要籍介紹』也是如此。錢穆的『中國史學名著』詳細講述「獻者賢也」的意義，然也未談馬氏的史識。反倒是『四庫提要』，儘管對『文獻通考』的遺漏頗多指責。但在優點方面指出：「然其條分縷析，使稽古者可以按類而考，又其所載宋史最詳，多宋史各志所未備，按語亦多能貫穿古今，折衷至當。」對馬氏的論斷給予相當的肯定。（註二）

爲什麼大家不再談一點馬端臨對歷史的意見呢？顯然與人們對『文獻通考』一書性質的了解有關，即認定它是一本講典章制度的書，怎麼會有作者個人的史論呢？即使有，也無價值可言，不值得一提。我們或者可以說，近人對史論的排斥，應該是『文獻通考』中按語部分未受應有重視的主要原因。史論何以不值一提呢？『四庫提要』史評類的總論說得最爲中肯：「至於品隲舊聞，抨彈往迹，則纔繙史略，即可成文，此是彼非，互滋簧鼓，故其書動至汗牛。又文士立言，務求相勝，或至鑿空生義，僻謬不情。」這樣的文字，當然毫無價值。不過，『提要』的作者所抨擊的是以「纔繙史略，即可成文」的那種輕率浮薄的論史態度爲主，雖然這類的文字占了史論中的大部分，但是以眞摯的態度，嚴謹的筆法，站在豐富深厚的學識基礎上，抒發個人對政治得失的檢討，人物賢奸的

品隲，應該是不在其內的。『提要』對於胡寅的『讀史管見』批評甚爲嚴厲，處處拿它作爲譏諷的對象，但『讀史管見』絕不是一部任意摭拾史事，隨便發表意見的書，更何況馬端臨以二十多年的工夫，寢饋在浩翰的典籍中，研精覃思，這時的悠然自得，當然不能視作文人雅士偶爾說史的浮詞淺論，『提要』說它「貫穿古今，折衷至當」應屬公允的評斷。也許就是因爲人們不屑再稍稍查看一下史論的多樣內容，分辨一下史論中的深思與空想，致使少數的珠玉也難逃被大量泥沙埋沒的命運。

這些年來，情形似乎有了一些改變。錢穆在『中國史學名著』中檢討了『通鑑綱目』的問題，也談到了像『綱鑑易知錄』之類史書的作用。王樹民寫的『史部要籍解題』中，綱目體史書占了一章，並分節介紹了『通鑑綱目』、『綱鑑易知錄』和『歷代通鑑輯覽』，但也明白指出這些書「多爲便於初學入門者，沒有什麼學術價值可言。」雖然王樹民在書中的「史評和史論」乙章只介紹劉知幾、章學誠與王夫之的著作，不及其他，但他講述『文獻通考』時卻注意到馬端臨按語中所流露的史學思想，而且加以贊揚。（註三）在一九八五年出版，由尹達主編的『中國史學發展史』中，我們不只看到有一節專門講「宋明間的史論」，較詳細地敍述了范祖禹的『唐鑑』和朱子的『通鑑綱目』，就是關於『文獻通考』中馬端臨對歷史的看法也有整理介紹。該書的作者兩處述及馬端臨在這方面的成就，茲摘錄於下：

馬端臨注意時代相續的類例記載中推尋典章經制「變通弛張之故」，所以『文獻通考』一是封建制的社會結構進行總體性的描述，二是從各個不同的方面去研究其形成、演化的過程。……三是注意到封建社會的各種內部矛盾。……這些論述，反映了封建國家政權機構的腐朽。

馬端臨在這些方面的研究，比之『通典』與『通志』二十略顯然是後來居上。

馬端臨更强調推尋「其變弛張之『故』。『文獻通考』在對田賦、戶口、職官、封建等問題的考察中，明確地以「公天下」、「家天下」，是否分疆劃土以其有無上下（尊卑、等級）之別、才智之殊、職官之分，作爲評論歷史變革、劃分歷史階段的標誌。綜合起來就是：唐、虞以前，公天下，未分疆劃土，無上下之別、才智之殊，唐以前設官治「天事」，虞始設官治「民事」；夏、商、周三代，家天下，分疆劃土，上下有別，才乏智劣，治「天事」的官轉而治「民事」，實際治「天事」的官降爲屬吏；秦滅六國以後，「尺土一民，始皆視爲己有」。馬端臨的這些標誌，可以說接觸到實質性的問題。這樣，馬端臨談論「古今異宜」、「不容不然」、「不容不如此」等等，比起杜佑談論「事理不得不然」就大進了一步。（註四）

在這兩段敍述中，我們可以看到馬端臨編次典章經制的一番心意，也就是推尋其變通弛張之故，已經受到人們的注意。『中國史學發展史』的作者還進一步指出馬端臨是以「公天下」與「家天下」作爲評論歷史變革與劃分歷史階段的標誌，更是對馬端臨的史學思想試作解釋。至於說『文獻通考』是否呈現出封建社會的矛盾，反映了封建國家機構的腐朽，這樣的解說是否符合馬端臨的原意，當然是可以仔細商榷的。

『文獻通考』是一部大書，馬端臨投注了極大的心力，自然不只是搜集資料，分類排比而已，章學誠的了解與批評，囿於一見之偏，有失公允，（註五）現代學者大多不能同意。（註六）而馬氏籍典章經制之整理編定，所要探究的歷代變通因仍的道理，一再從他的按語中透露出來內容極爲豐

富，決非三言兩語所能闡明。我們相信，馬氏的按語又與他所徵引的「賢者」意見有著一定程度的關連。本文試圖通過馬氏對胡寅史論的採錄與批評來探討他的歷史思想。

二、

胡寅的『讀史管見』並未收錄於四庫全書之中，我們只能在「宛委別藏」找到它。四庫館臣何以特別討厭它呢？請看『四庫提要』中的介紹：

> 寅作是書，因其父說，彌用嚴苛。大抵其論人也，人人責以孔、顏、思、孟；其論事也，事事繩以虞、夏、商、周。名爲存天理、遏人欲，崇王道，賤霸功，而不近人情，不揆事勢，卒至於窒礙而難行。王應麟通鑑答問謂，但就一事詆斥，不究其事之始終，誠篤論也。又多假借論端，自申己說，凡所論是非，往往枝蔓於本事之外。

他們對於胡寅用歷史上的事情來講一些存天理、去人欲的道理，也就是假史學來爲理學張目的作法，完全不能同意，另外還指出了書中的一些嚴重缺點，顯示他們不承認這部書有任何價值。在前文引到的『四庫提要』史類評論總文字，接下去就舉胡寅爲例，這樣寫道：

> 如胡寅『讀史管見』，譏晉元帝不復牛姓者，更往往而有。瑕類叢生，亦惟此一類爲甚。……百家讕語，原可以無存，以古來著錄，舊有此門，擇其篤實近理者，酌錄數家，用備體裁云爾。

原來「史論」這類的書部都應該摒斥於四庫之外，勉强收錄幾册，爲的只是形式上的整齊，聊

以湊數而已。也許正因爲胡寅的『讀史管見』在四庫館臣看來是一部方法拙劣、論點嚴苛，好作高論，不近情理的書，所以把史評類的收錄標準訂爲「篤實近理」的吧！

馬端臨怎樣看得這部書呢？他的意見當然可以見於『文獻通考』的「經籍考」，茲抄錄於下：

讀史管見三十卷

陳氏曰：禮部侍郎、建安胡寅明仲，以通鑑事備而義少，故爲此書。議論宏偉嚴正，間有感於時事，其於熙豐以後，接於紹興權姦之禍，尤拳拳寓意焉。晦庵綱目亦多取之。

朱子語錄：胡致堂議論英發，人物偉然。『讀史管見』乃嶺表所作，當時并無一册文字隨行，只是記憶，所以其間有牴牾處南軒言『管見』專爲秦檜設，豈有言天下事而專於一人者。先生曰：儘有好處，但好惡不相掩耳。又曰：『致堂管見』方是議論，『唐鑑』議論弱，又有不相應處，前面說一項事，末又說別處去。

馬端臨採取陳振孫與朱子的評論，兩人都認爲『讀史管見』的議論很高明，有價值。朱子也明白指出書中有牴牾、不妥之處。『通考』此處所錄朱子基本肯定，卻又不諱言缺失的看法，與『朱子語類』的記錄並無不同。值得注意的是陳振孫所說「晦庵綱目亦多取之」這句話。

『通鑑綱目』雖然是朱子的學生趙師淵編寫的，但毫無疑問必然反映朱子在史學上的一些主張。趙師淵把『讀史管見』的議論抄錄於『通鑑綱目』之中，最能表示朱子對胡寅史論的肯定，胡寅的史論也由於得到朱子的贊同而大爲流傳。『通鑑綱目』之後，明代王世貞與袁黃合纂的『綱鑑』；清初吳乘權編著的『綱鑑易知錄』等書中，均可見到胡寅的史論。這些書固然欠缺學術上的價值，卻是一般讀

書人歷史知識的重要來源，至少也扮演了歷史教科書的角色。書中爲數不少的「致堂胡氏曰」自然成爲士子學童最初學習歷史時的重要參考資料，對於人羣社會歷史意識的形成，必定產生影響。理學家式的歷史觀點與方法長期成爲整個社會歷史教育的主導者，這個現象當然爲四庫館臣所不滿，也應該是他們猛力抨擊『讀史管見』的一項因素吧！

馬端臨對胡寅『讀史管見』採取肯定的態度，無疑是來自朱子對於此書的推許以及南宋以來逐漸流傳普及的緣故。（註七）朱子推許的原因是認爲議論很好，這些議論也由於朱子的稱贊而爲人們所誦讀。胡寅的這些議論寫於他不見容於秦檜，遠謫嶺表之時，那時他閱讀『資治通鑑』，深有所感，提出了一些評論的意見。所以，他的意見之中，應有隱含對秦檜的批評，但決不是胡寅的主要論旨，更不是『管見』一書的基本內容。朱子不同意張栻對『管見』的看法，馬端臨特別將這一句摘錄「經籍考」中，就是採納朱子的態度，反對趙與時、李心傳、陳振孫所特別强調『管見』是爲譏議秦檜而著的說法。（註八）『管見』的基本論旨就如『四庫提要』所指出，是要從歷史的事例說明理學的主張，要人們從對歷史的是非評斷中了解做人處世的道理，這也是理學家對歷史的基本看法：歷史只是經義的例證而已。『管見』把這樣的主張予以落實，寫成了一本三十卷的書，儘管仍有不少缺點，但從討論態度的明確，討論範圍的廣泛來看，都可以說是具有代表性的作品。『管見』在朱子一派理學家心目中的地位，不是范祖禹『唐鑑』以及其他的史學著作所能取代的。

宋末元初正是朱子思想盛行的時代，馬端臨服膺朱子的理論，接受朱子的觀點都是可以理解的。朱子不排斥史論，卻不贊成就史論史，這樣的態度予馬端臨怎樣的影響呢？馬端臨整理編定歷

朝典章經制，採錄先儒先賢的議論之外，必然提出自己的看法，也可以說是受到時代風氣的鼓舞。但是，有關典章制度、經籍文物、地理天文等等的變通弛張之故、會通因仍之道，能夠證明宇宙人生的根本道理嗎？能夠離開歷史本身求得嗎？這些都是馬端臨必須面對的問題。怎樣解決呢？看他如何處理『讀史管見』，或可窺知其中端倪。

以「致堂胡氏曰」開頭的評論，在『通考』中共有八十多條，僅職役、象緯、輿地、四裔四考未見摘錄，可謂數量既多，分布亦廣。而這些議論文字又都摘自『讀史管見』，可知馬氏對『管見』是相當重視，並且下過一番工夫。我們對這八十多條評論文字稍作歸納，大概可以看出馬氏選取時的主要標準。『通考』是言典章經制的書，馬氏讀『管見』當然首先會注意到這方面的議論。由於胡寅是根據『通鑑』發表議論，典章經制不是關心的主要對象，數量不可能很多，而胡氏論史又以證明經義爲首要考慮，純粹就制度本身提出意見，爲數也就更少。這一部分當然是馬端臨必然注意到的。例如，在「國用考」的漕運部分講到漢明帝修成汴渠，馬氏採取一篇胡寅關於汴渠的議論，大意是汴渠不可能是隋煬帝爲遊幸揚州而築，古人早已論及，應是自禹以來即有之，至於說其一段是鴻溝，一段是官渡，則不可信。（註九）在「選舉考」的考課部分，講到唐高宗時伯盧承慶因被考者容色自若，無驚無愧，給予上上的考評。馬氏取胡寅的意見，認爲考士當觀其平素表現，不應視一時容止，又說承慶作法仍是「山公啓事」的餘俗。較此後只按幾條規定來考評，還是比較能夠分出賢者與否的。（註一〇）另外，像「職官考」中關於唐初置行台，馬氏也採錄了一條胡寅的議論，認爲朝廷可以通過藩屏、州縣來治百姓，唐既有天下，置郵傳命即可，勿需另設行台。（註一一）『通考』中

這二條賢者的議論，都是全文抄錄，馬氏未作任何刪改。後兩條已多少反映了胡寅是古非今的觀念以及政出於一的主張，只是並未明白講出。這一類的「致堂胡氏曰」相當有限。

數量最多的則是藉制度來說明爲政的道理，特別是國君或臣下應該注意的地方。這些道理非常清楚明白，君臣上下一體遵守則國富民安，反之則必趨危殆。例如節儉能致富，奢侈必敗亡，應該盡人皆知，從歷史上看更有無數例證。『通考』卷一是「田賦考」，記漢文帝十三年，除民之田租一事，收錄了第一篇「致堂胡氏曰」，即認爲文帝之時，國入有限，開支浩繁，而能一再減租，主要是文帝個人的恭儉，朝野受其感化，國家因而富足。反過來說，國君荒淫，臣下奉承，必至財竭而亡。（註一二）再如：臣下諂媚君主的行爲，蒙蔽眞象的作法，都會使主上趨於侈逸，也是應該受到指責的。『通考』卷二九五「物異考」先載『禮記』禮運的文字作爲祥瑞的經典依據，再錄歐陽修『五代史記』「王建世家論」與胡寅『讀史管見』關於漢章帝因祥瑞改元，只有何敞不以爲然的一段議論，表示祥瑞之事絕不可信。胡寅說道國君不應喜好祥瑞，否則四方大量進獻，必啓主上侈心，大臣不能制止，就需受責。這番議論，馬端臨尤其欣賞。（註一三）政治的好壞繫於國君的作爲，而國君的表現又源於他的心術，這原是理學家對政治的基本主張，所以理學家一再强調國君必須誠意正心，胡寅藉歷史事例闡釋這個主張，馬端臨將之錄於『通考』，顯示他也十分贊同。例如「學校考」中，記梁武帝重視學校事，錄有一篇『管見』的文字，胡寅以爲梁武帝雖重視學校，然未見成效，原因在於他本意向佛，非但人才未出，甚至國滅身隕，所以，「人主心術所尚可不愼哉！」（註一四）

在『通考』中所見「致堂胡氏曰」還有一類是專以堯舜之事、孔孟之言或是三代制度作爲評判標

準的議論，這類意見在『讀史管見』中非常普遍，選錄於『通考』的爲數亦多，顯示胡寅尊崇先王，强調復古的主張，馬端臨也不反對。例如：「選舉考」記唐憲宗元和元年敕制舉人，選錄胡寅對制舉的看法。他認爲制舉在古代確能得人，後世流於煩瑣，成效不佳，改進的辦法是召至殿廷，策以當世之務等，表現優異，即予任用，「以合於堯舜奏言試功之舉」，國家方可得到眞正人才。（註一五）堯舜之外，先聖先賢的睿知大都保存於經典之中，尤以孔子的訓誨最爲重要，可以作爲論斷一切重要大事的依據。胡寅的此一態度，用於討論制度的意見者，也有選錄於『通考』之中。例如在「宗廟考」中，記載漢哀帝時關於武帝之廟是否可毀的討論，並錄有劉歆認爲不宜毀的說辭，也錄有胡寅的意見。胡寅同意劉歆的主張，卻不贊成劉歆以爲七廟之數不需定制的說法，他明白提出「斷大論者，以仲尼爲據，則無失矣。」作爲最主要的理由。（註一六）再說，三代的制度都是先王所立，非但考慮周詳，也包含深厚的心意，足爲後世仿傚，尤其是在制度改革之時，更應認眞體會，否則必愈趨衰亂。『通考』「兵考」中記載唐穆宗時，由於兩河大略安定，遂詔令各地軍隊，每歲百人之中限八人以逃死名義裁減，結果被裁者多淪爲盜賊，導至唐廷一連串的失利。馬端臨也錄有胡寅的議論，認爲三代藏兵於農的辦法最爲理想，唐代兵制屢變，去三代愈遠，憲宗之時頗有機會恢復舊制，亦未把握，遂有穆宗此一錯誤決定。（註一七）這段議論中，胡寅以三代之制作爲典範的主張，非常明確，馬氏選錄，無疑也表示同意。

『讀史管見』中的議論見於『通考』者，除了上述三類之外，應該還有兩種情形可以一提，一是受到馬廷鸞欣賞的，一是引起馬端臨討論的。『通考』的「先公曰」中有幾次提到胡致堂的議論，馬廷

鸞都很推崇，並且也發抒一些自己的看法，馬端臨爲了記載乃父的意見，也就把『通考』中的話選錄下來。例如，「帝系考」記西漢末王太后事，引有『管見』的議論，其後的「先公曰」即以「今按胡氏之說，足以盡西京外戚貽禍之本末矣」開頭，接下去「嘗因是而極論之」，發揮了一篇「以古今大勢論，女禍深矣」的看法。（註一八）馬端臨對胡寅的議論大都贊同，但也有少數不以爲然的地方，這時他就記下『管見』中的議論，再加上一段按語，詳細討論。例如「經籍考」的『道藏書目一卷』，所錄「致堂胡氏曰」並不是關於這部書的意見，而是對於道教的批評。胡寅認爲「其繆悠之甚者，道家是也。」並與佛教作比較亦有所不如，「其經論、科儀等事又依倣佛氏，而不及者。」胡氏稍爲揚佛抑道的看法引起了馬端臨長篇的反駁。他先從道教的源流說起，又談到佛、道之間的關係，並提出朱子「佛家偸得老子的好處，道家只偸得佛教不好處」的觀點，「嘗因是說而推究之」，得出「佛襲老之精微，泝而上之，其說愈精微；道襲佛之粗淺，沿而下之，其說愈粗淺矣」的看法。他又從宗教的實際功效上比較兩者，「祈求以希福之說，雖達生知命者所不爲，然以理觀之，則道教爲優。」並加以頗爲詳細的解釋，最後獲致「然二氏固互相倣傚者也，理致之見於經典者，釋氏爲優，道家强欲效之，則祇見其膚淺無味；祈禱之具於科教者，道家爲優，釋氏强欲效之，則祇見其荒誕不切矣。」的結論。（註一九）馬端臨的這一佛道優劣互見論，決不是他讀『管見』偶有所感的隨想，而是經過長期醞釀的定見，他也一定會想要將其載於『通考』之中，致堂管見的議論正好爲它提供了一個理想的安置空間。任何一位細心的讀者，看過這兩篇議論之後，一定會對馬端臨的按語留下深刻印象，這恐怕也就是馬氏選錄這篇「致堂胡氏曰」的主要用意吧！

『文獻通考』中所見的「致堂胡氏曰」並不能完全反映胡寅史論的特色。這是因爲『讀史管見』是一部依據『通鑑』來評人論事的書，而『通考』則是採取與『通鑑』不同路徑，專門述論典章經制。兩部書在性質上有著頗爲不小的距離，所以，儘管馬端臨在先儒史論之中，對『管見』尤其重視，選錄甚多，但終不能把『管見』的主要面貌與胡寅對歷史的基本看法清楚地呈現出來。

那麼，胡寅在『讀史管見』中所顯露出來他對歷史的主要觀點又是什麼呢？這可以從幾方面來看。一、關於歷史的變化，胡寅採取强調先王之治的退化史觀。愈是遠古，愈是稱道；愈是近世，錯謬愈多，這種人類歷史不是日趨進步，有所發展，而是不斷沈淪墮落的看法，在『讀史管見』裡可以清楚讀到。但是，胡寅這樣的觀點，用意在於强調學習「先王」的重要性，而不是對整個人類完全失望的徹底悲觀。所以，像胡寅說：「三代不如唐虞，周之文勝又不如夏商之質，兩漢風俗豈敢望周，唐室風俗又焉能及漢耶！」（註二〇）甚至如：「嘗試論之，帝王之德與其治，猶之玉也；祖甲、武丁、成王、宣王，瑕瑜不相掩者也；兩漢而下，直珉耳；又其下焉，山石、瓦礫耳。」（註二一）這一類的話，把自己的歷史觀講得清楚明白，但卻並未令人感到有什麼深沈的哀痛。

二、關於論史的依據，胡寅是根據儒家的經典來評論歷史上的是非對錯，而不是就歷史本身分析其間興衰得失的道理。胡寅是一位理學家，不是一位史學家，當然採納歷史只是經義提供例證的觀點。他的侄子胡大壯爲『管見』作序就說道：「後聖明理以爲經，紀事以爲史，史爲案，經爲斷，史論者用經義以斷往事者也。」胡寅自己也說：「夫經所明者理也，史所紀者事也，以理揆之事，以事考諸經，則若影響之應形聲，有不可證者也。」（註二二）五經語孟之中，胡氏頗爲重視『春

秋』，『春秋』原爲胡氏家學，呂祖謙認爲胡安國的『春秋傳』以「天下爲公」爲主旨，（註二三）亦爲胡寅繼承發揚。他也重視『易經』，常引『易經』作爲評論的依據。當然孔子最爲偉大，孔子的話語中含有至高的道理，可以作爲評斷一切人事是非的依準，上文所引即爲一例。

三、關於論述的方式，胡寅是只就一件事一件事來評論，很少前後貫穿，也不作比較說明。在胡寅眼中，歷史既然是後世不如前代的不斷退化的過程，而且只須掌握經書的道理，就能了解其中的意義，自然不會再對歷史作一番較爲深刻的思考與體會，也不會把性質相近的事件，或追溯其原始，或互相比較。而是如同上文所引『四庫提要』中王應麟的指責，「就一事詆斥，不究其事之始終」。這樣的方式，決定了『讀史管見』這部史論由於所採方法十分簡單，議論的內容也就不可能很有深度了。就這一點來說，胡氏『管見』是絕對無法與王夫之『讀通鑑論』相提並論的。

四、關於歷史的功用，胡寅相信歷史中所證明的義理，是人世社會應該依循的規範，對於國君和大臣，尤其具有教訓與啓示的作用。胡寅在『管見』中提出許多有關君臣施政的意見，稍作歸納，可以看出他對於「畏天」與「任賢」二觀念特別强調。天災異象是統治者的警告，每逢天變，君王必須切實反省，以平息民怨。這種漢代發展出來的天人感應學說，胡寅基本同意，並用來解釋一些歷史現象。但胡寅反對占卜，不贊成京房易學，可見他不是繼承漢代易學，而是淵源於春秋學。他又强調治國必須任用君子，遠離小人，特別是國君應該聽取不同的意見，君子才不至於摒斥在外，胡氏此一觀點多少反映他對秦檜主政時箝制思想的不滿。至於君子的培養，則應向聖人學習，在經典中下功夫。

三、

我們可以想像，由於宋末朱子一派理學的流行，加上馬廷鸞對『讀史管見』的推崇，馬端臨對於此書必定十分熟悉。他在誦讀之餘，將有關典章經制者選錄於『通考』，構成先賢議論中的一個具有特色的部分。但是，『管見』對他的影響決非只有選錄於『通考』中的觀點，應該是胡寅對歷史的全面性看法，給他許多啓發，讓他仔細檢討，使他對於歷史有了較爲深刻細緻的理解，展現了他論史的特有風格。

人類的歷史是一個不斷退化、沒落的過程嗎？是否遠古及三代的統治因含有先王所立之良法美意，所以都屬於美好的時代，此後的變化則是每況愈下？這個問題是馬端臨必須面對的，而他的答案無疑也是肯定的。在他選錄的先儒議論中，胡寅的此項主張至爲明顯，他亦錄有胡氏取法三代的觀點，他另外也選錄了呂祖謙論學校得失時「後世之學不可推尋，求之唐虞三代足矣，秦漢之事，當束之不觀。」（註二四）的說法。其實，崇法先王，推尊三代，原是儒家的基本觀念，理學家尤其强調。馬端臨雖然是一位專研典章制度的歷史家，但他並未置身於儒家學者之外，仍然信守此一儒家對歷史的基本觀念。但是，他的陳述方式卻與胡寅、呂祖謙有所不同，他並不直接提出這樣的論斷，而是藉典章制度的演變來說明。例如，在『通考』的「國用考」有一卷專述蠲貸之事，馬端臨有一條按語闡釋政府下詔赦免民間租賦的演變，認爲三代之時從無此事，春秋時開始出現，秦漢以後賦稅有了定制，就時時看到蠲貸的命令，唐代之後，從民間收取者愈多，各種規定愈繁，相對地也

就常見到赦免租稅等等的措施了。（註二五）再如，「兵考」中談到兵制，馬氏於選錄了葉適的議論之後，也寫了一條長長的按語，主要是談宋朝以召募爲主的兵制問題，開頭的地方卻回顧了募兵的起源，他說：「古之兵皆出於民者也，故民附則兵多而勃然以興，民叛則兵寡而忽焉以亡，自三代以來皆然也。秦漢始有募兵，然猶與民兵參用也；唐之中世始盡廢民兵而爲募兵。夫兵既盡出於召募，於是兵與民始爲二矣；兵與民爲二，於是兵之多寡不關於國之盛衰，國之存亡不關於民之叛服。募兵之數日多，養兵之費日浩，而敗亡之形反基於此。」（註二六）在這兩個例子中，我們看到馬端臨從制度的觀點清楚地把歷史劃分爲三代、秦漢、唐代以後這幾個階段，並且也對於演變的趨勢提出一些解釋，而這些解釋也使我們可以感到馬氏仍然認爲歷史是一個退化的過程，只是不很明顯而已。

馬端臨是肯定後世不如三代的。他甚至認爲後世「人」的素質大不如古代，（註二七）這恐怕是最根本的原因。何以如此呢？如果照他所說是「光嶽既分，風氣日漓」的緣故，那無疑是一種宿命的看法，不應該是研究制度演變者的唯一心得，必然另有解釋才是。從制度的特點上看，三代與後世有著顯著的差別，他在「選舉考」中講到舉官時，說道：「三代之時，法制雖簡，而考核本明，毀譽既公而愚賢自判。……降及後世，巧僞日甚，而法令亦滋多。」（註二八）就是指出三代制度簡易，明確而且公允；後世民情巧詐，所以制度繁雜。他在講述刑法中的赦宥時，也比較了古今之不同，認爲唐虞三代之時的赦宥，完全依照事實情況的需要而頒行，後世則只憑一道命令，不問實情如何，凡是赦前所犯的罪一律免除，其結果只有滋長犯罪，擾害社會。（註二九）此一意見也包含了

古代制度針對事情，公平處置，所以效果良好的特點，後世則否。他又比較古今封禪的不同，得出「古帝王之事，則省方問俗，賞善罰惡，凡以爲民，其意出於公也。秦漢二主之事，則誇誦功德，希求福壽，凡以爲己，其意出於私也。」（註三〇）的看法。他指明古今制度歧異的根源在於施政爲人民的公意與執政爲一己的私心。一切爲人民，所立之制度當然是簡明、公允，能導民於正直；如果只爲一己之私必然是繁雜、紊亂，遂陷人於詐僞。（註三一）我們可以說，馬端臨這樣的看法，非常傾向於理學家所强調「人主之心術不可愼哉！」的觀點的。如果我們要進一步追問：爲什麼秦漢以下執政之人會與古代帝王有這樣巨大的差別呢？他恐怕會回答說，那是由於秦起於西戎，未能承繼中原文化，而漢的制度又都承襲由秦的緣故吧！（註三二）

推尊先王，稱美三代的觀念必然連帶對封建制度的肯定與贊揚。古聖先王實施封建，推行井田，遂使天下大治，是聖賢心意可以在制度上呈現出來的最佳例證，有的理學家甚至認爲，爲求天下大治，最爲徹底的方法仍是實行封建，胡寅就是其中之一。他在『讀史管見』中一再强調封建、井田的重要，一再說：「不井田、不封建而治天下，終苟道也。」（註三三）「井田良法，政治之本也。」（註三四）並且在『管見』中撰一長文，詳細駁斥柳宗元在「封建論」中「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的講法，强調「封建之法，天道之公也；郡縣之制，人欲之私也」的看法。（註三五）非但學術觀點如此，就是實際政事上也是如此。他在「上皇帝萬言書」中也以「三代有天下，皆傳數十世，而周又特爲長久，蓋以大建宗室，以自藩屏故也。原其用心，蓋以天下爲公，不以爲私。」的理由，認爲「封建宗室者，乃固守天下之要術也。」於是主張「今宜於同姓中，不問親疏，選擇賢

才，布之內外，廣加任使。」（註三六）

胡寅對封建的看法，隨著『讀史管見』的流行，逐漸滲入一般讀書人的心中，成爲馬端臨必須嚴肅檢討的課題，這或許是他爲什麼在『文獻通考』中寫了十八卷近人看來十分多餘的「封建考」的主要原因。（註三七）他的方法是把封建作爲一種制度，詳細記載自古以來的演變經過，並選錄了朱子、胡寅、洪邁、陳祥道、唐仲友、林之奇等「先儒」的議論，更寫了兩條長長的「按語」來表達他對封建的主要論點。

在「封建考」六，記載秦始皇採李斯議，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之事，馬氏寫下了長逾兩千字的「按語」。首先，馬氏提及秦併天下應否採行封建的兩派意見，如陸機、曹冏主張封建是公天下的表示，應該採行，柳宗元、蘇洵則認爲封建開啓爭端，不應採行。他就「因諸家公私之論而折衷之」，提出了以下的意見：「封建、郡縣皆所以分土而治人，未容遽曰此公而彼私也，然必有公天下之心，然後能行封建。無公天下之心而欲行封建，是授之以作亂之具也。」其次，他認爲封建很難實行，不要說是秦以後無法實施，就是在三代之初已經弊病百出。他是從唐堯、虞舜之時只見天子巡狩，諸侯奉職，而夏禹家天下之後，征戰再三，干戈不斷的比較之中，得到「唐、虞以公天下之心行封建，而當時封建所以無敝也。蓋家天下自夏始，大封同姓而命之曰藩屏王室自周始，二者皆聖人隨時制變以綱維斯世，未容以私議之也，然上視堯舜則少褊矣，故封建之敝，始於夏而成於周。」的論斷。第三段則說明夏朝之後，天下爲天子所私有，一國爲諸侯所私有，如遇聖賢之君，猶可以維持安定，否則爭執必起。所以，馬端臨認爲把郡縣視作秦的制度，必

須予以廢棄的說法，是「書生不識變之論」。於是更進一步得出「後世封建之所以不可行，而郡縣所以爲良法也」的結論。最後，他假設一種可能的指責，說他妄議夏禹與周公等聖人所立的經制，他爲此提出辯解，說從典籍的記載上可以清楚看到夏禹家天下前後的不同，所以聖人治人也將依照時代的情況，「不容復以上古以法治之也。」無堯舜公天下之心，則封建之制不能行，是他一再堅持的理念。

在「封建考」十六關於唐代封建只有名號而無國邑的記載之後，馬端臨寫了另一條長達一千四百餘字的按語，對漢以後的封建作了評論。他指出「封建一事，漢以來未嘗廢也，然行之則利少害多。」何以如此？原因有二：「一則不能存三代之公心，二則不能存三代之良法。」公心是指文、武、成、康那種廓然大公的態度，良法是指維繫大小尊卑的體制。漢代以後，這些見於三代的公心與良法蕩然無存，徒行封建，僅得空名，並產生種種流弊。他總結漢代以來這樣的歷史經驗，明確否定了封建的可行性。他是這樣說的：「夫封建者，古帝王所以建萬世之長策，今其公心良法不復存，而顧强希其美名以行之，上則不利於君，中則不利於臣，下則不利於民。」（註三八）

從馬端臨對封建的議論中，我們可以看到他絕不同意把封建當作是聖人所立，三代所行的制度，以致推尊之餘還要力圖恢復的主張。他强調這個主張的最大優點是它所呈現出來的「公天下」的精神，而這種精神也在「家天下」的情況出現之後逐漸消失。雖然他也一再說「公心」仍然存於三代，但卻指出禹、湯、文、武與堯、舜相比，已是不無少褊。所以，他强調「公天下之心」在制度的重要性之餘，也間接地卻是有力地批評了以天下爲一姓所有的王朝體制。另外，馬氏的看法既

來自對典籍的精研，更得自對整個制度演進過程的了解。他根據可信的資料記載，（註三九）對唐虞、三代、秦、西漢、東漢、魏晉、南朝、北朝、唐、宋各個時期的封建情況作了一番探究，既能了解能演變的過程，又能掌握在不同時期的特點，最後才得出此一制度既早已名存實亡，所以決不可復行於今日的結論。這是與胡寅只憑對古聖先王的敬仰就深信不疑的態度，有著明顯的不同。

强調封建的意義在於公天下，原是理學家的一致看法，並非馬端臨的創見，就是封建不可復行，也不是他的獨識，朱子已經一再言及，（註四〇）但他從制度本身的演變來立論，則更見其堅實有據。而制度的認識是來自記載，就是一些儒家的經典，先賢的注疏也都只有提供資料的意義，（註四一）而不是作爲論斷是非得失的依據。如果某一經典，本身問題並未確切解決，卻以爲字裡行間存有微言大義，可以大加發揮，馬端臨是決不相信的。（註四二）所以，素爲胡寅推尊的『春秋』以及闡釋『春秋』有功的董仲舒，馬端臨都很不以爲然，並予以相當嚴厲的批評。（註四三）在運用資料的方法上，他有時也會設身處地去想像當時情景，只要符合，就可採信。（註四四）總之，他是相信只有掌握自古以來的演變，才有資格對歷史作些評論，亦即他所說的：「必能備究古今之事情，然後可以斷其議論之是非，法制之得失。」（註四五）因之，他在『通考』中的按語，都是在一件一件事情的演變上發表意見，絕對不是根據經典和聖賢的訓誨來作評論，這也是與胡寅大爲不同的。

不過，馬端臨是儒家學者，對於儒家所主張，聖賢所講述的道理，仍是絕對信從，並不懷疑。例如他論及秦始皇焚書時說道六經雖遭禁厄，猶能傳讀，而種樹、卜筮等書卻未見遺留，可知「聖經賢傳終古不朽，而小道異端雖存必亡。」（註四六）正是反映了他的這個信念。因此，胡寅在『管

見』中對儒家理念的闡釋，不論是君臣之道或個人出處，馬端臨基本上都很贊同，所以選錄於『通考』中者頗多，這也說明馬端臨與胡寅一樣，都認爲史學應該可以闡明聖賢的道理，但在方法上馬氏卻完全不能同意胡氏的作法。於是，我們可以看到馬氏往往在「致堂胡氏曰」的後面加上按語，就是從方法上對胡氏的論點有所增補，當然主要是在制度演變方面。就以『通考』所錄的第一條「致堂胡氏曰」爲例，即可看出馬氏贊成胡氏所說漢文恭儉是其時國用豐足的原因，但他指出文帝對當時情景的了解，並擬定正確的政策，也是重要因素，（註四七）就是認爲胡氏論點正確，只是過於簡略，有欠周密，必須補充說明。

再以兩人論贖刑的意見爲例。胡寅認爲「舜典」中「金作贖刑」，是指贖鍰爲「罪之疑者」，也就是不能確定的罪而設的，能夠確定的罪是不可以贖的。如此既符合三代的辦法，又能分辨士流與卒伍。馬端臨顯然不同意這樣的解釋，他認爲贖刑是爲了憐惜一時疏忽，犯了過錯的人所設的，有罪疑惟輕的意思，他又引蘇軾的話來說明不宜多用刑罰的論旨。（註四八）在這一段按語中，馬端臨比較不同的觀點，分析典籍的記載，再印證他人的說法，他採用的方法較胡寅複雜得多，其議論自然也深刻得多。

最後再舉漢文帝短喪之事來看馬端臨怎樣檢討胡寅的史論。胡寅認爲文帝頒短喪之詔，已是「以小仁害大仁」，景帝遵從，遂成定制，後世君主，「不法堯虞三代，乃安然以刻薄之景帝爲師，而無所戒懼，特謂位尊勢隆，得以自便，是不知理義之爲大也。」晉武帝欲行古制，爲臣下所阻，只有魏孝文帝「天性仁厚，斷以不疑，雖不盡合禮文，而哀戚之情溢於杖絰。讀其者史，猶惻

然感動，想其爲人，可謂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豈不惜哉！」馬端臨將之錄於『通考』，緊接著寫下一條頗長的按語。馬氏先舉出古代有關三年之喪的記載，說明此制從未實行。再論漢文所以遺詔短喪，目的是一改秦爲尊君卑臣而定立的苛法，「詔語忠厚懇惻，與異時振貸勸課等詔，皆仁人之言，豈可訾也。」顯然不同意胡寅對漢文帝的批評。再進一步指出，景帝短喪並不是緣於文帝遺詔，而是秦以前的制度「景帝之所遵者，惠帝之法，惠帝之所遵者，春秋以來至亡秦之法耳，豈孝文遺詔爲之乎？」最後，還引劉攽的話，說明漢代臣下仍行短喪，但也指出這是「俗吏薄孝敬而耽榮祿，是以幷緣此詔之語，遂立短喪之法以行其私。」不是漢文帝的本意。（註四九）可見馬氏並不反對三年之喪，但又一再爲漢文帝辯護的苦心，而他的立論則來自對典籍所載有關制度的嫻熟，這方面卻是胡寅頗爲薄弱的地方。就像胡寅認爲唐明皇崩，只過了五個月，睿宗即葬，是「薄於其親」。馬端臨則指出，「自漢以來，並未嘗守天子七月而喪之制」，明皇之葬也是依循故事。所以，馬端臨最後加上一句：「致堂未之考耶！」（註五〇）這句話幾乎可以看作是馬端臨對胡寅史論的最大的不滿，也是最主要的批評。因此，馬端臨論史採取備究古今之事，探明因仍之道，然後再下褒貶，言得失的作法，正可以補致堂管見之不足。『通考』之中，致堂胡氏的議論之後，馬氏再加按語討論者雖是少數，其他的都可以作如是觀。

理學家胡寅認爲，史學只能爲經學所用，歷史只是提供義理的例證，他撰『讀史管見』只想用史證經。史學家馬端臨認爲歷史的會通因仍之道，可以與聖賢義理相契合，他寫『通考』按語，是否可視爲「藉史明經」的一項努力呢？

註釋：

註一：這段文字經常爲介紹『文獻通考』時所引用，也是對於這部書最初步的知識，『宋元學案』卷八九條有『文獻通考自序』，大陸的點校本卻將「所謂文也」與「所謂獻也」作爲一句的開始，是一個明顯的錯誤，多少反映人們對此書所知有限。張舜徽的『中國史學要籍介紹』談到『文獻通考』時，介紹道：「這書所以名爲『文獻通考』（「文」指典籍，「獻」指賢者），是指他所依據的材料，不外兩個來源：一是書本的記載，一是學士名流的議論。由於他是宋末宰相馬廷鸞的兒子，對於他在當時搜集材料，接納名流，都給予了極大的方便，所以他在書中，甄錄時人議論極多，連他父親的話，都採入了。」其中把「獻」解釋爲名流，時人，顯然也是不對的。

註二：「按語亦能貫穿古今，折衷至當」一語，金毓黻『中國史學史』曾加採用，然未發揮。今年七月號的『文史知識』有一篇「淺談『文獻通考』」，作者倉修良認爲馬端臨的獨創精神表現於「門類的區別和增減，材料的排比和取舍，乃至全書的編纂方式等等。」亦未談及馬端臨的史識。近年介紹馬端臨最爲詳細的文章，當推『中國史學家評傳』（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鄧瑞寫的『馬端臨』乙章。該文言及馬氏「重視歷代史論，且附有馬氏按語」但未進一步說明。

註三：王樹民說：「在混亂的五代時期，參加過唐末起義的張全義，對恢復洛陽一帶經濟生產起過有利作用。歐陽修作『五代史記』，因爲他出身於『羣盜』，僅略記數語，馬氏不但詳記其事，並加按語云：『全義本出『羣盜』，乃能勸農立本，坐聚教誨，使荒墟爲富貴。觀其規劃，雖五季之君號爲有志於民者，所不如也。賢哉！』作了有力的頌揚。又南宋初年占據湖南的馬友，在潭州行稅酒法，百姓感覺很方便，孝宗時改行榷酒（官家專賣），便受到百始反對。馬氏在按語中評論說：「縣官惟務權利，而便民之事乃愧於一劇盜，何邪？以「縣官」與「劇盜」對比，且指明其爲有愧，這也是馬氏史學思想的出衆之處。」

（『史部要籍解題』頁二〇八，木鐸）又：李宗鄴在『中國歷史要籍介紹』中論及馬端臨「編著方法的優良」時也說：「『注』就是附注意見，也就是提出歷史家的獨立見解。他對於歷史上別人的記錄和論斷，有不同意的地方，經過分析研究之後，再給予新的結論。」（頁三二九，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

註四：『中國史學發展史』頁一八八，一八九。中州古籍出版社。

註五：『文史通義』釋通：「『文獻通考』之類，雖仿『通典』，而分析次比，實爲類書之學。書無別識通裁，便於對策敷陳之用。」另有相同評語見「答客問」。

註六：例如金毓黻說：「章學誠譏『通考』無別識通裁，實爲類書，便於對策敷陳之用，此殊不然。章氏嘗許『通志』一書有別識通裁矣，而二十略多鈔自『通典』，不易一字，不識所謂別識通裁者果何在，而『通考』之於『通典』則無是也。淺學之士，貴耳賤目，其輕視『通考』，實由章氏啓之。」見氏著『中國文學史』頁一九九，國史研究室編印。

註七：紹興二十六年，胡寅卒於衡州。李心傳說：「寅既退居，乃著『讀史管見』三十卷，論周、秦至五代得失，其論甚正。蓋於蔡京、秦檜之事，數寄意焉。其書今行於世。」『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七五，頁11。

註八：『四庫提要』卷八九，『讀史管見三十卷』：「趙與時『賓退錄』曰：胡致堂著『讀史管見』，主於譏議秦會之，開卷可見也。」

註九：『文獻通考』卷二五，頁二四〇，（新興書局本）全錄自『讀史管見』卷四，頁五，六。文長不錄。

註一〇：「致堂胡氏曰：考士者當較其平素，今以一時容止而進退之，厚貌深情者得以蒙其姦矣。然觀承慶判注之語，則知古者考課，有所毀譽而得之者，以爲榮祿，此亦山公啓事之餘俗也。後世課最負犯，立爲定

目，依式而書。於吏無謬則善矣，其人有異績美行，無由察祿，而貪賊素害，幸免按舉者，即以無過著於官簿。賢否混亂，功罪同區，未之有改也，豈非激揚之闕政氏。」『文獻通考』卷三九，頁三七三『讀史管見』卷一八，頁二四。

註一一：「致堂胡氏曰：由朝廷制藩屏，以藩屏臨州縣，以州縣治百姓，如絜裘而振其領，政出於一，則稟承者無二三之惑。今唐全有四海，置郵以傳命，雖萬里之遠，不逾時月而至矣。而建二三行台於外，使大臣承制補置，是政出於朝廷，又出於行台，夫異國無異政之體哉。」『文獻通考』卷五二，頁四七五。『讀史管見』卷一六，頁三二。

註一二：「致堂胡氏曰：漢志，文帝時封國漸衆，諸侯王自食其地，王府所入寡矣。又與匈奴和親，歲致金繒，後數爲邊患，天子親將出擊，復因河決，有築塞勞費，大司農財用宜不致充溢。而文帝在位十二年，即賜民歲半租，次年遂除之，然則何以足用乎，蓋文帝恭儉，百金之費不苟用，宮闈是效，流傳國郡，莫有奢侈之習，如之何不富？其財蓋不可勝用矣。然後如導諛逢惡者，納君於荒淫，取之盡錙珠，用之如泥沙，至於財竭，下畔而上亡，其罪可勝誅哉。」『文獻通考』卷一，頁三二。馬端臨將『讀史管見』卷一，頁三三的文字略作删節，主要是删去接續「文帝節儉」後的一段描述：「起化于身，衣綈弋，履革舄，集上書囊以爲殿帷，所幸夫人衣不曳地，帳無文繡。」

註一三：「致堂胡氏曰：草木之秀異，禽獸之珍奇，雲物之變動，無時無之，係時好與不好耳。以爲祥瑞，注意於多有，雖元狩之麟，神爵之鳳，尚可力致。蓋嘗有好芝草者，一日官吏入深山窮谷間，覆地皆芝也，蓋數千萬本，遂擇其尤者，少取以復命。又況智巧之徒，能僞造乎，花卉可以染植增其態，毛羽可以餵飼變其色，雖石脈木理，猶且假幻使成文字。惟上之人，泊然無欲於此也，苟欲之，則四面而至矣。漢、章帝時，以瑞物仍集，改元章和，而何敞謂宋由、袁安曰：夫瑞應依德而至，災異緣政而生，今異鳥翔

於殿屋，怪草生於庭際，不可不察。由、安懼，不敢答。夫二人位冠羣臣，乃爲諂媚之習，蒙敝之行，以侈逸上心，使忽忘警戒，不亦昧於責難正捄之道乎。按：古今言祥瑞者，詳於禮運，而歷代史氏所述祥瑞因之。然有無其證而有其應者，又有反當妖而謬以爲祥者。歐陽公、胡氏致堂之論，誼正詞偉，足以袪千古之惑，破諂子之謬，故備著之。」『文獻通考』卷二九五，頁二三三八。

註一四：「致堂胡氏曰：史稱武帝雅好儒術，至是置五經博士，開館宇，招後進，四館所養士千人，射策通明者除吏。又修孔子廟，以示尊師，他日又幸國子監，親臨講肄，且令皇太子及王侯之子，年可從師者皆入學，可謂勤矣。然儒風不振，人才不出，何也？帝心向佛，自天監改元，即不肉食，此躬行也，故特以美行，興學養士。故人不從其令，而從其意，意乃身率，令乃文具。其後綱維不立，人紀胥靡，國破身隕，爲萬世笑，蓋始於此。人主心術所尚，可不愼哉？」『文獻通考』卷四一，頁三九〇。『讀史管見』卷一二，頁一七。

註一五：「致堂胡氏曰：制策亦以空言取人，然其來最古，得人亦多。至於末流應科者，既未必英才，而發問之目，往往摘抉細隱，窮所難知，務求博洽之士，而直言極諫之風替矣。要心深詔中外，精求方聞有學行者，勿令先獻所業，直召至殿廷，而親策以當世之急務，與夫政事之闕失，使舉古治宜於今者。如其可采，則就加任使，以合於堯舜奏言試功之舉，則瑰瑋傑特之才，不困於簸揚淘汰，而國家收多士之實用矣。」『文獻通考』卷三三，頁三一二。『讀史管見』卷二四，頁七。

註一六：「致堂胡氏曰：斷大論者，以仲尼爲據，則無失矣。書曰：天子七廟，歆謂七廟，是也。而以七爲正法，以宗爲變，不可常數，則不知何據而云然也。祖考所當事者，人之至情也，或三廟、或五廟、或七廟，禮之隆殺也。有功德則宗之，無則莫之宗焉，是爲人子孫得選擇祖考，於情則逆，於禮則違，曾是以爲孝乎。」『文獻通考』卷九二，頁八三六。『讀史管見』卷三，頁一〇。

註一七：「致堂胡氏曰：兵不可好，好兵者必有不戢自焚之災；亦不可惡，惡兵者必有授人以柄之禍。三代藏兵於農，三時耕種，一時講武，若有征討，則命卿將之。天子六卿，大國三卿，小國一卿，大事則六軍盡行，又會召諸侯，諸侯之軍無王命不敢私用，內外重輕之勢如此。其不用也，舉天下皆力農桑、知孝弟之民，其用也，舉萬乘皆羸股肱、決射御之士，夫豈有兵少兵多之患哉。唐自張說變革府衛，日以陵夷，李鄴侯言欲修復而不果也。憲宗中興，所宜討論舊制，而急於近效，不爲遠圖。至蕭俛、段文昌，慕銷偃之美名，而不知弛張之道，既許以逃死，則百人之中，豈但八人而已。姦將貪帥利其衣糧，則軍鎮之兵，實亡而名在耳。夫兵，有國之大事也，宰相既妄奏請，穆宗聽之懵然，則以憲宗豢養其子，不知教之過也。」『文獻通考』卷一五一，頁一三二一。『讀史管見』卷二五，頁五。

註一八：參見：『文獻通考』卷二五一，頁一九八〇。

註一九：參見：『文獻通考』卷二二五，頁一八一〇。

註二〇：『讀史管見』卷一七，頁一六。

註二一：『讀史管見』卷二七，頁一五。

註二二：『讀史管見』卷一六，頁三。

註二三：『宋元學案』卷三四，武夷學案，頁一一七九，標點本。

註二四：『文獻通考』卷四二，頁四〇一。

註二五：參見：『文獻通考』卷二七，頁二五七。

註二六：『文獻通考』卷一五四，頁一三四七。

註二七：馬端臨說，「古之戶口少而皆才智之人，後世生齒繁而多窳惰之輩，鈞是人也。古之人，方其爲士，則道問學，及其爲農則力稼穡，及其兵則善戰陣，投之所向，無不如意。是以千里之邦，萬家之聚，皆足

以世守其國，而扞城其民，民衆則其國强，民寡則其國弱，蓋當時國之與立者民也。光嶽既分，風氣日漓，民生其間，才益乏而智益劣。士拘於文墨，而授之介冑則愧；農安於犂鋤，而問之刀筆則廢。以至九流百工釋老之徒，食土之毛者，日以繁夥，其肩摩袂接，三孱不足以滿隅者，總總也。於是民之多寡不足爲國之盛衰，官既無藉於民之材，而徒欲多爲之法，以征其身，戶調口賦，日增月益。上之人厭棄賤薄，不倚民爲重，而民益窮苦憔悴，祇以身爲累矣。作戶口考第三。」『文獻通考』自序。

註二八：『文獻通考』自序，又見於：卷三六，頁三三九。

註二九：「按：唐虞三代所謂赦者，或以其情之可矜，或以其事之可疑，或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然後赦之。蓋臨時隨事而爲之酌斟，所謂議事以制者也。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之輕重。凡所犯在赦前，則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盜賊及作姦犯科者不詰，於是赦遂爲偏枯之物，長姦之門。」『文獻通考』卷一七一下，頁一四八五。

註三〇：『文獻通考』卷八四，頁七六二。

註三一：馬端臨說：「秦人所行什伍之法與成周一也。然周之法，則欲其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是教其率而爲仁厚輯睦之君子也。秦之法，一人有姦，鄰里告之，一人犯罪，鄰里坐之，是教其相率而爲暴戾刻核之小人也。」『文獻通考』卷一二，頁一二四。即爲一例。

註三二：馬端臨在「王禮考」中說：「秦出自西戎，不習禮文之事，而其立意大概欲是今而非古，尊己而卑人。故滅六國之後，獲其君之冠，則以賜人，獲其君之車，則以爲副車，又烏能參考損益，以服先王車旗衣服之制。漢初用事者椎朴少文，不過盡遵秦規而已。」『文獻通考』卷一一二，頁一〇〇九。

註三三：「讀史管見」卷一一，頁三四。

註三四：「讀史管見」卷三，一五。

註三五：『讀史管見』卷一七，頁一七。

註三六：『斐然集』卷一六，頁一七，一八。（文淵四庫全書本）。

註三七：梁啓超爲學生介紹『文獻通考』時，略作檢別，認爲「封建考」與「王禮考」、「象緯考」都在「絕對不必讀」之列。（『國學入門書要目及其讀法』頁一一，中華書局）。

註三八：馬端臨在「封建考」九有一按語討論東漢的封建：「愚嘗謂，必有公天下之心，而後可以行封建。自其出於私心，則選賢與能，而大小相維之勢，足以綿千載；自其出於公心，則忌疏畏偪，而上下相猜之形，不能以一朝居矣。景、武而後，今諸侯王不得治民補吏，於是諸侯雖有君國子民之名，不過食其邑入而已，土地甲兵不可得而擅矣。然則漢懲秦之弊，復行封建，然爲人上者，苟慕美名，而實無唐虞三代之公心；爲諸侯者，既獲裂土，則遽欲效春秋戰國之餘習，故不久而遂廢。蓋罷侯置守雖始於秦，諸侯王不得治民補吏，則始於西都景、武之時。蓋自是封建之名存，而封建之實廢矣。至東漢，更始既入關，雖盡王諸造謀復漢者，然諸人雖有受封之名，多聚處京師，布列要職，實未嘗有裂土封國，南面稱孤之事。光武既定天下，至建武十五年方封諸皇子爲公，十七年皇子之爲公者方進爵爲王，徐徐如此，未嘗有盡王子弟以鎮服天下之意。蓋是時封建之實已亡，尺土一民皆自上自制之，諸侯王不過食其邑人之租，而於所謂藩維屏扞，本無所領，故亦不必急急然視爲一大事，如周漢有天下之初也。」這段議論很清楚表示在馬端臨看來，秦漢以後，封建制度實際上已不存在。「封建考」十三，記載梁諸王爲侯景所害，馬氏也寫下一段綜論魏晋至梁封建諸王的按語，晋、梁部分有云：「若晋若梁，則諸皆以盛年雄才，出當方面，非宋、齊帝子輩比也。然京師有變，則俱無同奬王室之忠，而各有帝制而天下自爲之志，賈、趙之亂，如冏、如顒、如乂、如越之徒，縱兵不戢，屠其骨肉，以啓戎狄之禍，而神州覆亡矣。侯景之亂、如綸、如繹、如紀、如詧之徒，擁兵不救，委其祖父以餧寇賊之口，而天倫殄絕矣。蓋

其初之立制也，非不欲希風宗周，懲鑒漢魏，然世俗險惡，人心澆漓，齊桓晉文之事尚矣。晉、梁諸王，雖欲求一人如鄭厲公、虢叔輩而不可得。後儒所以疑封建之不可行，有由矣。」也是歸結到封建是不可採行的。『文獻通考』卷二六八，頁二一三一；卷二七二，頁二一五八。

註三九：馬端臨在「封建考」六的二千字按語後，又寫了一段「雙行夾注」，說明他的採材立場，茲錄於下：「或曰：子謂唐虞以前，諸侯無戰爭侵奪之事，然則涿鹿、阪泉非歟？既取其事列於封建之前，則與此論自爲牴牾矣。曰：黃帝紀乃太史公取傳記百家之言，孔子定書斷自唐虞，三皇之事若亡若存，傳記所載，姑採之以廣異聞耳，至於立論，當以六經所取爲斷。」

註四〇：朱子說：「封建實在是不可行。若論三代之世，則封建好處，便是君民之情相親，可以久安而無患；不似後世郡縣，一二年輒易，雖有賢者，善政亦做不成。」又說：「柳子厚封建論則全以封建爲非，胡明仲輩破其說，則專以封建爲是。要之，天下制度，無全利而無害底道理，但看利害分數如何。封建則根本較固，國家可恃，郡縣則截然易制，然來來去去，無長久之意，不可恃以爲固也。」又說：「封建井田，乃聖王之制，公天下之法，豈敢以爲不然！但今日恐難下手，設使强做得成，亦恐意外別生弊病，反不如前，則難收拾耳。」又說：「居今之世，若欲盡除今法，行古之政，則未見其利，而徒有煩擾之弊。又事體重大，阻格處多，決然難行。」『朱子語類』卷一〇八，頁二六七九、二六八〇、二六八二。

註四一：例如討論宗廟之制時，他說：「愚嘗考之禮經，參以諸儒注疏之說，然後知古今異宜，禮緣人情，固當隨時爲之損益，不可膠於一說也。」『文獻通考』卷一〇五，頁九四九。

註四二：馬端臨「經籍考」中對『春秋經一卷』所下的按語有云：「春秋古經，雖漢藝文志有之，然夫子所修之春秋，其本文世所不見，而自漢以來所編古經，則俱自三傳中取出經文，名之曰正經耳。然三傳所載經文多有異同，則學者何所折衷？……然則春秋本文其附見於三傳者，不特乘異未可盡信，而三子以其意增

損者有之矣。……三子者，以當時口耳所傳授者各自爲傳，又以其意之所欲增益者攙入之。後世諸儒復據其見於三子之書者，互有所左右而發明之，而以爲得聖人筆削之意於千載之上，吾未之能信也。」『文獻通考』卷一八二，頁一五六四。

註四三：「經籍考」『春秋決事比』一書之馬氏按語有云：「決事比之書與張湯相授受，度亦災異對之類耳。帝之馭下以深刻爲明，湯之決獄以慘酷爲忠，而仲舒乃以經術附會之，王、何以老莊宗旨釋經，昔人猶謂其罪深於桀紂，況以聖經爲緣飾淫刑之具，道人主以多殺乎？其罪又深於王、何矣。……蓋漢人專務以春秋決獄，陋儒酷吏遂得以因緣假飾，往往見二傳中所謂責備之說、誅心之說、無將之說，與其所謂巧詆深文者相類耳，聖賢之意豈有是哉？常秩謂孫復所學春秋，商君法耳，想亦有此意。」『文獻通考』卷一八二，頁一五六七。

註四四：例如馬端臨記明堂制度從黃帝開始，他的解釋是：「黃帝明堂制度之說，乃漢武帝時濟南人公玉帶所上，楊氏祭禮明堂篇以其不經而削之。然其所言茅蓋通水，與大戴禮所記略同，又考工記所言夏人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其制大概由質而趨於文，由狹而趨於廣。以是推之，黃帝時無明堂則已，苟有之，則一殿無壁，蓋以茅，正太古儉朴之制。……公玉帶所上明堂之制乃簡朴如此，雖不經見，豈不可稍規千門萬戶之失，固未可以其言之出於對禪求仙之時，而例黜之也。」『文獻通考』卷七三，頁六六五。

註四五：『文獻通考』卷二七五，頁二一八二。

註四六：『文獻通考』卷一七四，頁一〇五二。

註四七：「致堂胡氏曰」見註十二。馬氏按語爲：「文帝時，賈誼、鼂錯皆以積粟未備爲可痛惜，說帝募民入粟拜爵。曾未幾而邊食可支五歲，郡縣可支一歲，遂能盡蠲田之稅租者。蓋當時務末者多，農賤賈貴，一

以爵誘之，則盡驅而之南畝，所謂爲之者衆財常足，雖帝恭儉所致，亦勸勵之有方也。」

註四八：「致堂胡氏曰：按舜典五刑之目，一曰象以典刑，二曰鞭作官刑，三曰扑作教刑，四曰金作贖刑，五曰怙終賊刑。何爲設贖，謂罪之疑者也。三代相承，至周穆王其法尤密，乃有罰鍰之數，皆爲疑刑也。鞭施於官，蓋胥吏徒隸也，扑施於教，蓋學校夏楚也；是則鞭重而扑輕，鞭以痛懲，扑以愧恥而已。未當官典刑教，臨時之用，有何可疑，而使贖乎？無疑而贈，則頑者肆，怠者縱，法不嚴而人易犯。其末流乃至於惟贖之利，變亂正刑，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且使士流與卒伍同條，豈刑不上大夫之義乎。按：虞書言全作贖刑而已。九峯蔡氏則以贖特爲鞭扑輕刑設，五刑本無法贖法，而以穆王贖鍰之事爲非。致堂胡氏則以贖本爲五刑方疑者，而鞭扑輕刑則無贖法，二論正相反。然以書之本文考之，固未見其專爲五刑設，或專爲鞭扑設也。愚嘗論之，五刑，刑之大者，所以懲創其罪愆；鞭扑，刑之小者，所以課督其慵怠。五刑而許之論贖者，蓋矜其過誤之失，書所謂罪疑惟輕，所謂五刑之疑有赦是也；鞭扑而其許其論贖者，蓋養其愧恥之心。記所謂刑不上大夫，東坡所謂鞭撻一行，則豪傑不出於其間。故士之刑者不可用，用者不可刑，是也，二者皆聖人忠厚之意也。」『文獻通考』卷一七一，頁一四八二。

註四九：『文獻通考』卷一二一，頁一〇八九，一〇九〇。

註五〇：『文獻通考』卷一二五，頁一一二六。

（原刊『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年二月。）

遼金之史館與史官

王明蓀

一、前　言

遼、金二代，政權相繼，皆起自塞外而南向發展。契丹建立遼朝之前，已與漢民族接觸甚久。若自北魏以下，至耶律阿保機建國，其間約五百年左右，皆處於塞外，度其北疆民族之傳統生活，至與漢族之接觸，多止於互市、入貢、受糧等。由於雙方和戰不定，彼此之關係亦隨之有所不同，當和平或契丹內附之時，始爲南方朝廷物資北傳之時，其間或有漢制、漢人隨之而入，如唐太宗貞觀二十二年（西元六四八年）置松漠都督府，以安內附之契丹各部；（註一）唐玄宗開元四年（七一七），以宗室女永樂公主下嫁契丹首領李失活，並封失活爲松漠郡王兼松漠都督，（註二）可謂雙方關係最密切之時，但漢文物制度似乎未見有多少之傳入。大約至唐末，因中原長期動亂，華北漢人入於契丹者頗衆，其或逃亡、或被擄掠而去，此對耶律阿保機之建國與漢化有莫大幫助。及耶律德光（遼太宗）獲燕雲十六州及入汴，更造成大量漢人及文物制度之北傳，漢法漢制爲遼朝立國的重要部分於焉確立。（註三）

契丹文字創造於太祖時期，大字爲耶律突呂不等於神册五年（九二〇）造成，（註四）小字爲太祖弟迭剌於天贊年間（九二二～九二六）造成。（註五）前此無本身之文字，「惟刻木爲信」。（註六）契丹

文字創製前，若有書册碑文之記，則係漢文，如太祖三年（九〇九），以韓知古建碑龍化州大廣寺以紀功德。（註七）至於契丹早期活動於北疆時，是否使用過其他語文，一時難以考察。

女眞民族之發展類似契丹，早期生聚於塞外，間或與南方交通，若以靺鞨爲女眞之先，則隋唐時分別臣附於高麗、唐、渤海等，亦與此三者關係密切。唐朝且不論，高麗及渤海皆深受漢文化影響，故女眞之先當不能脫此關係。及契丹滅渤海，役屬女眞，遂使女眞成爲屬國。

金太祖完顏阿骨打建國前之先世，金史有「世紀」卷爲之敍述，其皇室完顏部源自函普兄弟，（註八）其時當遼太祖或太宗之世，（註九）大約金史所述女眞先世之事跡皆在遼代範圍之內。然其所述多生活習俗，而文物典制則闕如，蓋「生女眞，無書契，無約束，不可檢制」，（註一〇）而後雖稍立教條，規以法令信牌，但其形制不詳。若再以「三朝北盟會編」中所載金初的情形來看，如「國有大事，適野環坐，畫灰而議」，「雖有君臣之稱，而無尊卑之別」等，（註一一）其文物制度相當簡陋無疑。女眞初曾用契丹字，其本身文字當始於太祖時之希尹，即所謂「大字」；後復有熙宗之「小字」。（註一二）但金與遼代一樣，通用者仍爲漢文字。

遼、金之先世皆有相當長之歷史發展，其所接觸之各民族或各國，要以受漢文化之影響爲大。但長期以來，其典章制度似無多大增華，甚至無典制可言，而皆當其建國之際，乃開始大量吸收漢制、文化等，若非史料記載之問題，則當另有解釋。契丹與柔然、突厥、回鶻等民族關係亦密，但都未採借其文字，而與女眞之文字同樣皆依傍漢文而成；在此前當無其他典册文書了。

二、修史與史館之設

遼太祖建國之際，已擁有漢人知識分子，其最著者爲韓延徽、韓知古、康默記等三人，其時多擔任管理漢民公事及參與籌謀策畫等工作，（註一三）開遼人治遼民（地）、漢人治漢民（地）之兩元政治雛型，及太宗入汴，掠奪大量文物圖籍，並翰林、秀才等，（註一四）至此，遼朝之知識分子始衆，文物典制乃漸有可觀。遼朝注重史事亦早，據史書所載相關之措施，除太祖時數次建立功德碑外，厥爲太宗會同元年（九三八）建日月四時堂，並圖寫古帝王事於兩廡。（註一五）此事固不在記契丹之史蹟，但卻可視爲具有歷史意識之舉動。

太宗會同四年（九四一）二月，「詔有司編始祖奇首可汗事跡」，（註一六）此爲遼代修史之先聲。然所謂「有司」卻不知何指？或即爲當時之史館耶？遼史謂：「室昉監修，則知國史有院；程翥舍人，則知起居有注。」（註一七）此即國史院及起居舍人院等修史機構，但設置時間不明。考太祖從姪耶律魯不古以贊助成功契丹國字之制作，授爲林牙、監修國史。（註一八）契丹國字之制作成於神册五年（九二〇），前已言及，可知遼代史院之設置當在神册五、六年之際；而籌畫者或即康、韓等漢人知識分子。據此，則太宗所詔之「有司」爲史院（館）之說當可成立；惜不知太祖時之史院性質爲何。

遼史所載史院館之制有國史院，屬於南面官制，（註一九）其修起居注者爲起居舍人院，置之於門下省，（註二〇）在祕書省下又有著作局，（註二一）此三者蓋爲遼代修史之機構。南面官之設，原

爲「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註二二）在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的兩元制度之下，南面官應不預北面之事，但修史宜爲一國之事，不得僅及南面而不干北面。北面諸制皆軍國、部族、宮帳之政，未嘗有修史之機構，雖有掌文翰之大林牙院爲近似，（註二三）但無史館之設。惟南面設史館，且掌全國之史事，此可說明遼採漢法而補兩元政制之缺失。

遼初，太祖時即設置國史院，但至遼中期以前有關之資料奇缺，若以出任史館職者而言，聖宗以後則可常見。此前除上述太宗所命之「有司」外，則爲景宗朝保寧八年（九七六）見「史館學士」，（註二四）是爲有關史院之記載。同樣之情形亦發生於起居舍人院及著作局，遼史所載較早之修起居注官爲聖宗開泰六年（一二一七）之程翥，（註二五）餘任此職者皆在聖宗以後，此前甚少見及，只有稍早於開泰二年（一二一三）任此職之趙爲箕。（註二六）著作局較早之官職爲聖宗太平十一年（一〇三一）之著作佐郎楊哲，（註二七）餘亦罕見。似乎遼中期聖宗以前，起居舍人院及著作局並未設立，而國史院亦草創簡陋，否則遼史記事眞疏漏之極矣！

金制史館較詳，其修史之時亦如遼代，皆在第二朝太宗之際。金太宗天會六年（一一二八），詔求祖宗遺事，以備修國史之用，以耶律迪越及完顏勗主其事。凡採摭遺言舊事，自女眞始祖以下十帝，綜爲三卷之實錄，其事有詳略，然無所隱。（註二八）天會十五年（一一三七），熙宗曾命韓昉、耶律紹文等編修國史，且韓昉在天會五至十二年時已爲兼修國史。（註二九）此事雖無下文，當係以始祖以下十帝之實錄爲本進行修撰。其後有所變更，乃至皇統元年（一一四一）有完顏勗撰成之祖宗實錄三卷，又稱之爲先朝實錄。（註三〇）金國史院之置當即在太宗之時。

太宗之前已有類似修史之作，太祖時阿离合懑「祖宗族屬時事並能默記」，因而與斜葛同修『本朝譜牒』。（註三一）女眞初無文字，也未嘗有何記錄，故祖宗之事皆不見記載，但有契丹、漢字可供使用。（註三二）阿离合懑於希尹創製女眞字時——天輔三年（一一一九）業已「寢疾」，（註三二）故知『本朝譜牒』非契丹文即用漢文書寫者，而此亦有助於完顏勗撰祖宗實錄。

金制國史院有二系統：其一爲通常各代修史機構之性質，其二爲專修其前代（遼）史之單位。前者後文當言及。後者係指熙宗時移剌固、蕭永祺等專責修成遼史。（註三四）章宗時，移剌履、黨懷英、郝俁、陳大任等前後十餘人之續修遼史，其中郝俁爲「遼史刋修官」，移剌履爲「提控刋修遼史」，餘或爲編修官等。（註三五）在金史記國史院時，明載修遼史之官員，而不與其他史官同列，（註三六）可知金代二次大修遼史，乃國史院中之專責單位，並非史館一般職掌。

祕書監下設有著作局，此與遼制相同，且其明言爲「掌修日曆」，而至遲在熙宗皇統六年（一一六四）即設有此機構。（註三七）據日曆可修成實錄或國史，此即爲國史院之職，而日曆依起居注，是以皇統六年前應有修注之所。金史載記注院，謂：「修起居注，掌記言、動。」（註三八）然設置之時間不詳。以出任此職者而言，稍早者有海陵帝天德三年（一一五一）之宗敍；（註三九）另有郭長倩，爲皇統丙寅（一一四六）經義乙科，其後仕至修起居注，時間不詳，但在登科之前即任此職。此外未見有早於此者。若以日曆本於起居注，則皇統六年前當有記注院之設。然金史所載則見於海陵帝之際，是則記注院或稍晚於著作局。

三、史官之制

史官當依史館而設。遼、金二代如上述有關之史館，爲掌起居注之舍人院或記注院；其二爲掌修日曆之著作局；其三爲掌修實錄或國史之國史院。依此則三類機構亦必有其史官。金毓黻及李宗侗於遼、金二代之史官制度僅提及國史院、起居注二方面。（註四〇）劉節於二代之史館言之更略，皆未詳述史官之置。（註四一）馮家昇論遼史之源流，曾言及遼代之史官。（註四二）是以二代之史官猶有進一步論述者。

遼代起居舍人院屬門下省，史載其官舉出起居舍人、知起居注、起居郎三者，（註四三）並各舉一人名爲例。考程翥爲起居舍人；耶律敏烈爲知起居注，其原官爲牌印郎君而兼知；（註四四）起居郎杜防，其全銜爲起居郎知制誥。（註四五）此外，尚有耶律良於興宗末遷修起居注，（註四六）道宗大康年間有修注郎不擅、忽突堇二人。（註四七）起居舍人、起居郎二職當爲舍人院中修起居注之常設官，亦即大康年之修注郎二人，耶律良之修起居注當即指舍人或郎，耶律敵烈爲他官「兼知」者，而杜防則爲兼他職者。如此舍人院修注之二官當如唐、宋之制，所謂左史爲起居郎，右史爲起居舍人。蓋遼用漢制，設非沿於唐（五代亦沿唐制），即當法於宋，故推測其修注官當如此。

遼代修注官自中葉以後多見兼職，續資治通鑑長編中記載甚多，如聖宗朝有太平三年（一〇二三）之翰林學士、起居舍人、知制誥吳俶達；太平八年之起居郎、知制誥李奎；興宗朝有重熙十八年（一〇四九）之起居舍人、知制誥姚景禧；道宗朝有清寧四年（一〇五八）之起居郎、知制誥王觀

等；（註四八）其餘相關資料則不贅舉。其以修注官兼知制誥者爲多，是兼翰林院之職者。此外，於重熙十七年，有起居舍人、知制誥、史館修撰吳湛；清寧二年有起居郎中、知制誥、史館修撰韓孚；清寧五年之王棠亦爲舍人、知制誥、修撰，此三者皆爲兼翰林院職外，復兼國史院修撰之職，而韓孚之起居郎中宜爲起居郎之誤。

遼史載職官品第不詳，若以唐、宋制推之，記注官當在六品之列，通常皆爲本官，不若金制，多以他官兼職。金史稱：明昌元年（一一九〇），詔令不允諫官、左右衞將軍兼任；貞祐三年（一二一五）定制，以左右司首領官兼任之。（註四九）其不允諫官兼，是恐就記注之便而私溢己美，故亦不得兼國史院之職。（註五〇）左右衞將軍屬殿前都點檢司，其職掌宮禁、行從、宿衞、警嚴等，（註五一）若參與起居注寫，將有礙安全、洩密等。不過金史中似未見以此官兼修注者，而以諫官兼者爲多。左右司首領官係指尚書省下之左右司郎中，然百官志中卻說：「兼帶修起居注官，迴避其間記述之事。」（註五二）此處似記貞祐三年定制後之事。

金制起居注爲兼職，其官當爲二人，百官制中雖未明言，但以上述左右衞將軍、左右司郎中等皆爲二員，又章宗時，修起居注張暐上書中，引唐制修注官二人以喻現況，（註五三）可知金制記注院設史官二人，但不名爲起居郎、舍人，而爲修起居注。兼此職者官品不一，有世宗時粘割斡特剌爲正七品之右補闕兼之，有章宗時納坦謀嘉爲從六品之翰林修撰兼之，有熙宗時郭長倩以正五品之祕書少監兼之，有世宗從四品之翰林直學士移剌道兼此職，又有楊邦基以從三品之祕書監兼之。（註五四）可知由三品至七品官皆得兼修注之職。

記注院於金制無所隸，蓋其記天子言動，須保持超然之立場，始能秉筆直書，故不當有所隸屬。章宗時初置登聞鼓院，而以有司言：「登聞鼓院同記注院，勿有所隸。」（註五五）是以章宗之前記注院即無所隸。登聞鼓院乃掌奏進告御史臺及登聞檢院理斷不當之事，故其立場與精神亦如記注院，皆須維持其超然地位。但朝廷奏議亦有不得與聞之時，其事在世宗大定十七年（一一七七），有修起居注移剌傑者上書云：「朝廷屏人議事，史官亦不與聞，無由記錄。」世宗問之於宰臣石琚，石琚與右丞唐括安禮對曰：

古者史官，天子言動必書，以儆戒人君，庶幾有畏也。周成王翦桐葉爲圭，戲封叔虞，史佚曰：「天子不可戲言，言則史書之。」以此知人君言動，史官皆得記錄，不可避也。

世宗曰：

朕觀貞觀政要，唐太宗與臣下議論，始議如何，後竟如何，此政史臣在側記而書之耳！若恐漏泄幾事，則擇愼密者任之。（註五六）

可知大定十七年前，記注官尚需避朝奏議事，此後凡諫官與記注官皆得與聞朝議。（註五七）迨章宗時似未完全遵行，故朝臣與史官再起爭論，時有完顏守貞、張暐、高汝勵等皆奏爭之，章宗乃從其奏。（註五八）趙翼亦見及於此，以爲世宗、章宗二朝所記詳密，載帝訓亦多，即因記注官得其職也。（註五九）遼史曾載道宗即位之初，清寧二年（一〇五六），「罷史官預聞朝議，俾問宰相，而後……欲觀起居注，修注官不擅及忽突堇等不進，道宗杖之二百而罷其官。」（註六〇）是修注官謹守其本分，而顯道宗之不明理矣！金代並未見此類事件之發生。又不擅及忽突堇二人，見其名當非漢

人，但亦接受漢人史官傳統之精神。

其次有關著作局之史官，遼制列有著作郎、著作佐郎，其餘有關資料幾無由得見。其職司當即掌修日曆。聖宗曾詔「修日曆官毋書細事」，「已奏之事送所司，附日曆」，（註六一）足見日曆之修及日曆之官，亦即著作郎、佐郎之職司。

其餘可知曾任著作史官者，除前述楊晳以進士爲佐郎外，又有下列諸人：董庠於興宗、道宗之際舉進士第，授佐郎；（註六二）道宗清寧八年（一〇六二），史洵直登第，授佐郎；（註六三）道宗咸雍中，賈師訓登第，授佐郎；（註六四）聖宗太平末，張績登第，授將仕郎、守著作佐郎；而其長子亦曾以承奉郎守著作郎。（註六五）由上述約略可知，進士出身多授佐郎之初職，張績之將仕郎尚「守」佐郎職，其子承奉郎則守著作郎。若以宋官品言，著作郎爲從七品職，承奉郎爲正九品官，以「守」則可，佐郎或八品職，而將仕郎爲從九品之官。

金制著作郎明訂爲從六品，佐郎爲正七品，熙宗皇統時以學士院兼領之。（註六六）準此，則金制修日曆史官品秩高於遼朝。金修日曆之法，乃以一月或一季爲單元，由史官潤色後封送國史院，（註六七）此即爲修實錄之底本；而遼制於此則不詳。

國史院據遼史官志所載爲聖宗統和九年的監修國史，景宗保寧八年的史館學士，大安末的史館修撰，重熙初的修國史。（註六八）遼之國史院似置有四類官職，馮家昇對此有所批評，謂官志所記僅由記、傳中任意摘取而錄之。同時馮氏就監修國史一項，復舉出各朝所見擔任此職者。（註六九）考出任此職者，其所任之本官如下：耶律魯不古爲林牙，室昉爲樞密使兼北府宰相加同平章事，劉

愼行爲北府宰相，耶律隆運爲北府宰相領樞密使，馬保忠爲參政同知樞密院事，蕭韓家奴爲翰林都林牙，耶律阿思爲北院樞密使，耶律白爲同知南院樞密使事，王師儒爲樞密副使，竇景庸爲樞密副使，耶律儼爲知樞密院事、越國公，左企弓爲中書侍郎、平章政事，張儉爲樞密使、平章政事等。（註七〇）以上所錄，除耶律魯不古及蕭韓家奴二人外，皆爲宰執身分監修國史，蓋與漢制相當。而不爲宰執之二人爲林牙或都林牙。遼制林牙於北、南官中皆置，亦掌國朝文翰之事，如翰林學士。（註七一）

國史院條中有重熙初耶律玦修國史。考耶律玦爲遙輦族裔，史載「重熙初召修國史，補符寶郎」，（註七二）案符寶郎自唐以來即掌天子寶璽，唐、宋皆官七品，遼官品不詳，若比諸唐、宋當亦在七品，依此則耶律玦爲七品官修國史。惜遼史中未見其他居修國史之官者，無從比對。但長編中有修國史及同修國史之資料，如重熙九年（一〇四〇），杜防以工部尚書修國史；重熙十一年，劉六符爲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同年轉樞密使、禮部侍郎同修國史；清寧九年（一〇六三），張嗣復爲觀書殿學士、禮部侍郎、知制誥同修國史。（註七三）同樣以唐、宋官職比對，杜防爲二品職，劉六符當在三、四品，張嗣復則應爲三品職。照此耶律玦與杜防等三人官職相差甚遠，劉、張二人爲同修，皆官在三、四品，豈有較耶律玦之修國史高出許多？故愚意以爲遼史所載乃指重熙年間，耶律玦初仕之官爲修國史之職，實則爲泛指修史之職務，如稱史官，或指修撰、編修、檢閱等職；而非如杜防兼「修國史」之職，而且其文接下爲「補符寶郎」，當不至以如杜、劉等高官去補下級之低職。

史館學士於官志中的記載見景宗保寧八年（九七六），按景宗本紀原文爲：「諭史館學士，書皇后言亦稱朕。」（註七四）今查遼史中竟未見有出任此職者，其他資料也未見及，恐國史院中並無此官職；其所據景宗本紀原文，當係指任職史館中之學士，而非有一特設之「史館學士」職。學士兼史館職者可見下文學例。

史館修撰爲國史院中所見資料最多者，百官志中僅言大安末劉輝爲修撰，今檢閱資料達三十餘人出任此職，（註七五）全爲兼任職務，其原官職參比宋制，最高者爲樞密直學士之正三品，但僅得一人；次爲給事中、諫議大夫、大中大夫等四品職官，僅四、五人；最多者爲五、六品官，且多在道宗清寧五年（一〇五九）以後。原職爲太常少卿居多，其次爲兼起居、知制誥者；太常掌宗廟、祭祀之禮等，起居、知制誥主天子文史，這三者之間與國史修撰自有相當關連。又遼自興宗以後多見聘使中帶修撰之職，似乎成爲一常規。

遼制又有直史館、判館事二職。王師儒於咸雍六年（一〇七〇）遷儒林郎直史館，其官品不詳，但以此前經歷由將仕郎、祕書省校書郎，至樞密院令史加太子洗馬而至直史館言，大約爲七品之官。至壽昌六年（一一〇〇），改授宣政殿大學士、判史館事。（註七六）據遼史道宗本紀，壽昌六年，王師儒以樞密副使監修國史。（註七七）兩者相勘，知所謂判史館事實即監修國史。又其時「編修所申，國史已絕筆，宰相耶律儼（按：時爲參知政事）奏：『國史非經大手筆刋定，不能信後，擬公再加筆削。』上從之。（註七八）由是亦可知王師儒之判館事當爲監修通判之稱，而非一般修撰之充判館事。如『五代會要』載後唐長興四年史館所奏：

當館承前修史事，例會合編錄文書，分配在館修撰。直館官員，逐人記述。內修撰一員，充判館事，自除修撰外，應館中著述及諸色公事，都專主掌，監修宰臣通判。（註七九）其記載史館中除修撰外尚有直館官員，應即上述有王師儒爲儒林郎直史館，遼之直史館及判館事當承五代而來。又前引文有「編修所申」，或即史院中之編修官。然唐及五代皆未置此官，宋制有編修、檢討等，未知遼之史館是否設置編修？一時難以證實，或其編修即修撰。

金代國史院置監修國史、修國史、同修國史、編修官、檢閱官、書寫等常設官吏，（註八〇）另有專爲修遼史之刋修官、編修官等，前文已言及。監修國史依例爲宰相兼職，且通常爲首相之任，在海陵帝時即依此制。（註八一）修國史加判院事，即爲實際負責史館之職，其員額不定。同修國史二員，女眞、漢人各一，章宗承安四年（一一九九），復各增置一員，並罷契丹同修國史。（註八二）故知此前當有契丹同修國史，如契丹皇族東丹王突欲之七世孫移剌履，於世宗大定二十六年（一一八六）時兼同修國史。（註八三）編修官爲女眞、漢人各四員，官八品，章宗明昌二年（一一九一），罷契丹編修三員，添女眞一員，而世宗大定十八年（一一七八），用書寫出職人爲編修官。（註八四）國史院之檢閱官爲從九品，其下附有書寫，員額爲女眞、漢人各五人，但上述移剌履曾爲書寫之職，後於世宗時任編修官、兼筆硯直長，可知世宗以前曾有契丹書寫。所謂筆硯直長，爲掌御用筆墨之筆硯局之長，與著作局同屬祕書監之下，官正八品。

監修既爲首相之任，次相平章政事則同爲監修國史，如熙宗時蕭仲恭爲平章、同監修，完顏勗以同監修而進位平章即是。（註八五）修國史與同修國史亦皆爲兼職，前者地位較高，通常爲正三品

官得兼；同修國史之官品較爲不定，茲就金史舉下例以見一斑：海陵帝時蕭永祺爲從三品之翰林侍講學士同修國史，（註八六）王競爲從三品之太常卿同修國史，後擢正三品之禮部尚書，仍同修如故，其後爲正三品之翰林學士承旨，則兼修國史；（註八七）世宗時移剌履爲從五品之禮部郎中兼同修國史，黨懷英爲正五品之翰林待制兼同修，鄭子聃爲正四品之吏部侍郎兼同修，移剌道爲從三品之御史中丞兼同修，而後鄭子聃爲從三品之侍講學士兼修國史；（註八八）太宗時，韓昉曾爲正三品之禮部尚書、遷翰林學士兼太常卿、修國史。（註八九）以上所見修國史官多須從、正三品始得兼，同修國史官則自從五品至從三品皆得兼任之；而翰林又多兼或同兼修國史，此類例子極多，不必再加贅舉。

金代修史，據資料所載其史官設置時間不一，未必依起居注、日曆、實錄等程序進行。如前述太宗時即有完顏勗所修之國史，熙宗時曾令韓昉等修國史，以及祖宗實錄之完成，大約制度化之修史早不過熙宗，而海陵帝時可謂已如一般設史館、置史官之逐級修史過程。史院修史據日曆成初稿，負其事者爲編修官，再交初稿於書寫抄錄之。金史所謂「凡編修官得日錄，纂述既定，以稾授書寫，書寫錄潔本呈翰長」，（註九〇）此「翰長」當指翰林學士而言。前已言及翰林學士多爲兼修或同修國史，爲實際負修史之總責者，大約定稿即在其手上完成，俟監修宰相過目後即可上呈。中州集載：

史館舊例，史院有監修，宰相爲之，同修翰長至直學士兼之，編修官專纂述之事，若從事則職名，謂之書寫，特抄書小吏耳。凡編修官得日錄，分受之，纂述既定，以稾授從事，從事

錄潔本呈翰長。平居無事，則翰長及從事或列坐飲酒賦詩，一預史事，則有官長掾屬之別。（註九一）

前引金史即由元好問此段文字摘錄，中州集所載頗生動寫實；關於史館之事，金史他處皆未見簡要如此者。其次，編修官所得之日錄即著作局所修之日曆，上文述金制著作郎時已述及。

四、結　語

遼、金之史館及史官制概如上述，至其修史之內容及過程已有專文論及，不必再述。（註九二）遼、金建國前皆已有長時間之發展，且多已接觸漢文化，與中原內地並有交通，但多依其本俗生活。因無文字，故典章制度難得詳悉，尤其文史之作可謂闕如。迄其建國前後始得製作，此與其文字之創制有關，亦與受漢法有關。

遼、金修史之意識皆起於建國之初，所據以口傳耳聞之祖宗遺事爲主。二朝文字皆創於開國太祖之際，但史館及史官之置則遼起於太祖，金起於太宗，不過就修史之事而言，二朝皆始於開國太祖之際。雖然遼、金之史館及史官可見諸開國之時，但其制度與規模等卻難窺全貌；遼約當第五代景宗之時，金約當第三代熙宗之時，始見較具規模之史官制度。

金制記注院修起居注，著作局修日曆，國史院修實錄、國史等，至遲在海陵帝時即已成制度化。其修注官皆爲兼職，官品不一，以諫官兼者居多。著作郎及佐郎爲修日曆專任之官，其官品爲從六品及正七品，所修日曆得自起居注，故由記注官潤色後送付國史院。國史院有宰執所兼之監修

國史及同監修；負實際史館之責者爲修國史及同修國史，前者爲三品官兼職，後者爲五至三品官兼職。其下有負責撰修之專任編修官，女眞、漢人皆爲正八品任此職；次則爲檢閱官，由女眞、漢人從九品之職分任；再次爲名書寫或從事之抄寫吏員。

遼制較金制疏漏，由起居、日曆至實錄之制起始不詳，而中期以後資料漸多，或史官及史館之制度化即在此時。修注爲門下省之起居舍人院，以起居舍人及起居郎爲常置官，應爲專任職，故另有知起居注之兼職，亦有修注官兼他職者，其官品皆不詳，或在六品之列。著作局同金制，而多以進士初第者充任之。國史院亦多以宰執監修，亦有如翰林學士之林牙監修。修國史與同修國史則以二品官兼前者，三、四品官兼後者。負史館實際工作者爲修撰官，兼此職者官品不一，而以五、六品居多，較金代編修爲高。此外，尚有直史館一職，或在七品之列，惟資料不足。

金制較遼制詳盡，其史官之工作及記事亦較完備，除去資料問題外，即金受漢文化較遼爲深，其採借漢法較成系統；且金據有華北，入漢地至淮水，北宋文物制度爲其所承襲。不若遼行兩元之制，漢法僅及於南面燕雲之地，其初採五代之制，中期以後與北宋相峙，交通及競爭之際，漢法之採用始漸盛，就史館及史官制度而言，於此亦可見其端倪。

遼、金二史之修成於元末，固皆有其底本，然基礎仍在於二代自身所修之實錄、國史等；此有賴於史館及史官制度之確立，論史者不可不知也。

註　釋：

註　一：『舊唐書』，卷三，太宗本紀下，頁一九上；卷九十九下，契丹傳，頁八下，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

註二：同前書，卷九十九下，契丹傳，頁一〇上。

註三：見拙作「略論遼代的漢人集團」，載宋遼金史論文稿，頁六三～一〇六，臺北，明文書局印行，民國七十年。

註四：『遼史』，卷二，太祖本紀下，頁一下；卷七十五，突呂不傳，頁三下，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

註五：『遼史』，卷六十四，皇子表，頁四下、五上；契丹文字另參見柳翼謀「契丹大小字考」，載遼史彙編八，臺北，鼎文書局印行。

註六：見『五代會要』，卷二十九，頁四五七，臺北，九思出版社印行，民國六十七年。

註七：『遼史』，卷一，太祖本紀上，頁三下。

註八：『金史』，卷一，世紀，頁一，臺北，鼎文書局印行。

註九：鳥居龍藏「金上京城及其文化」，載燕京學報，第三十五期，頁一五〇～一五一，民國三十七年；另有以遼太祖即位之初，爲函普之世，見張博泉『金史簡編』，頁二四，遼寧，人民出版社印行，一九八四年。

註一〇：同註八，頁二上。

註一一：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頁七上；卷一六六頁五上，臺北，文海出版社印行，民國五十一年。

註一二：同前書，卷三，頁一〇上。『金史』，卷七十三，完顏希尹傳，頁一六八四；卷六十六，完顏勗傳，頁一五五八，臺北，鼎文書局印行。

註一三：三人事蹟見『遼史』，卷七十四各傳。

註一四：『遼史』，卷四，太宗本紀下，頁一五下、一六上；『五代史記』，卷七十三，四夷附錄第一，頁一二下，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

註一五：『遼史』，卷四，太宗本紀下，頁一下。
註一六：同前註，頁六下。
註一七：見『遼史』，卷四十七，百官志三，頁一下。
註一八：『遼史』，卷七十六，耶律魯不古傳，頁二下。
註一九：同前書，卷四十七，百官志三，頁九上。
註二〇：同前註，頁五下。
註二一：同前註，頁一三下。
註二二：見『遼史』，卷四十五，百官志一，頁一下。
註二三：同前註，頁八下。
註二四：同註一九；另見卷八，景宗本紀一，頁五上。
註二五：『遼史』，卷四十七，百官志三，頁五下。原作開泰五年，然按聖宗本紀，則記爲開泰六年，見『遼史』，卷十五，聖宗本紀六，頁一二上。
註二六：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八十一，臺北，世界書局印行。
註二七：『遼史』，卷四十七，百官志三，頁一三下。原作統和十一年，按楊哲本傳中所載，其於太平十一年擢進士乙科而爲著作佐郎，見『金史』，卷八十九，楊哲傳，頁三上。
註二八：『金史』，卷六十六，完顏勗傳，頁一五五八。
註二九：同前書，卷四，熙宗本紀，頁七二；卷一二五，韓昉傳，頁二七一四。
註三〇：『金史』，卷四，熙宗本紀，頁七八；卷六十六，完顏勗傳，頁一五五九。
註三一：同前書，卷七十三，阿离合懑傳，頁一六七二。

註三一：同註二八。

註三三：同註三一；卷七十三，完顏希尹傳。

註三四：『金史』，卷八十九，移剌子敬傳，頁一九八八；卷一二五，蕭永祺傳，頁二七二〇。

註三五：『金史』，卷九十五，移剌履傳，頁二一〇一；卷一二五，黨懷英傳，頁二七二七。

註三六：同前書，卷五十五，百官志一，頁一二四五。

註三七：同前書，卷五十六，百官志二，頁一二六九。

註三八：同前註，頁一二八〇。

註三九：『金史』，卷七十一，宗敍傳，頁一六四三。

註四〇：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頁九一、一〇七，臺北，國史研究室印行，民國六十一年；李宗侗『中國史學史』，頁九六，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印行，民國四十四年。

註四一：劉節『中國史學史稿』，頁二七六，臺北，弘文館出版社印行，民國七十五年。

註四二：馮家昇「遼史源流考」，載燕京學報專號，頁五九一～五九二，臺北，東方文化出版社印行。

註四三：『遼史』，卷四十七，百官志三，頁五下。

註四四：『遼史』，卷九十六，耶律敵烈傳，頁七上。

註四五：同前書，卷八十六，杜防傳，頁四下。

註四六：同前書，卷九十六，耶律良傳，頁四上。

註四七：同前書，卷二十三，道宗本紀三，頁五上。

註四八：傅樂煥「宋遼聘使表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四本。

註四九：『金史』，卷五十六，百官志二，頁一二八〇。

註五〇：同前書，卷五十五，百官志一，頁一二四五。
註五一：同前書，卷五十六，百官志二，頁一二五四。
註五二：同前書，卷五十五，百官志一，頁一二一八。
註五三：『金史』，卷七十三，完顏守貞傳，頁一六八七。
註五四：同前書，卷八十八，頁一九六七；卷八十九，魏子平傳，頁一九七七；卷九十，頁二〇〇七；卷一〇四，頁二二八七；卷一二五，頁二七二〇。
註五五：『金史』，卷七，章宗本紀一，頁二一六。
註五六：同前書，卷八十八，石琚傳，頁一九六二。
註五七：同前書，卷八十九，唐括安禮傳，頁一九六六。
註五八：同註五三；卷一〇七，頁二三五二。
註五九：趙翼『廿二史箚記』，卷二十八，「金記注官最得職」條，頁三九〇，臺北，世界書局印行，民國六十年。
註六〇：『遼史』，卷二十一，道宗本紀一，頁三下、四上；卷二十三，道宗本紀三，頁五上。
註六一：同前書，卷十四，頁四上；卷十五，頁三上。
註六二：韓訛「董庠妻張氏墓誌銘」，見陳述編『全遼文』，卷九，頁二三一，北京，中華書局印行，一九八二年。
註六三：「史洵直墓誌銘」，見『全遼文』，卷十一，頁三一九。
註六四：「賈師訓墓誌銘」，見『全遼文』，卷九，頁二五三。
註六五：李三畋「張績墓誌銘」，見『全遼文』，卷八，頁一七九～一八〇。

註六六：『金史』，卷五十六，百官志二，頁一二九六。

註六七：同前書，卷十一，章宗本紀三，頁二五三。

註六八：『遼史』，卷四十七，百官志三，頁九上。

註六九：『遼史』，卷四十七，百官志三，頁五下。惟馮氏文中舉劉愼行爲景宗朝時任監修國史，恐有誤。馮氏據『遼史』卷八十六，劉六符傳，愼行累遷至北府宰相監修國史，而同書卷十五，聖宗本紀六，開泰二年「以宰相劉勗監修國史」，劉六符傳稱愼行爲保節功臣，聖宗本紀開泰九年以「劉勗太子太傅，仍賜保節功臣」，可知劉愼行當即劉勗。此外，除馮氏所舉各朝監修國史外，尚有開泰四年之張儉，見楊佶「張儉墓誌銘」，『全遼文』，卷六，頁一二九。

註七〇：以上諸人見於『遼史』所載如下：耶律魯不古見卷七十六，頁二上，室昉見卷七十九，頁一下；劉愼行見卷八十六，頁二下；耶律隆運見卷八十二，頁二上；馬保忠見卷十五，頁一一上；蕭韓家奴見卷一〇三，頁四下；耶律阿思見卷九十六，頁八下；耶律白見卷二十一，頁六下，其官職則另見於卷二十二，頁四下；王師儒見卷二十六，頁六上；竇景庸見卷九十七，頁二下；耶律儼見卷二十七，頁三下，其官職則見卷九十八，頁三下；左企弓見『金史』，卷七十五，頁一七二三；張儉見『全遼文』，卷六，頁一二九。

註七一：『遼史』，卷四十五，百官志一，頁八下；卷四十七，百官志三，頁八下。

註七二：同前書，卷九十一，耶律玦傳，頁三下。

註七三：傅樂煥「宋遼聘使表稿」。

註七四：『遼史』，卷八，景宗本紀上，頁五上。

註七五：依「宋遼聘使表稿」，列出任修撰之職者如下：

時間	姓名	官職
重熙十年	張宥	吏部郎中、知制誥
十四年	王綱	樞密直學士、中書舍人
十七年	吳湛	起居舍人、知制誥
二三年	吳浩	翰林學士、左諫議大夫、知制誥
清寧元年	史運	翰林學士、給事中
二年	韓孚	起居郎中、知制誥
四年	馬佑	左諫議大夫
	王實	右諫議大夫
五年	王棠	起居舍人、知制誥
咸雍三年	劉說	太常少卿
七年	刑希古	崇祿少卿
八年	韓煜	太常卿
十年	李貽訓	太常少卿
太康二年	韓君授	太常少卿
	杜君謂	太常少卿、乾文閣侍制
三年	李儼	太常少卿

時間	姓名	官職
四年	王安期	太常少卿
五年	韓君俞	太常少卿
十年	賈師訓	太常少卿
大安元年	牛溫舒	朝議大夫守崇祿少卿
	趙孝嚴	中大夫行起居郎、知制誥
	李炎	中散大夫守太常卿
二年	劉宥	大中大夫、中書舍人
三年	姚企程	中散大夫守太常少卿
四年	鄧中舉	中散大夫守太常少卿
五年	善利	中大夫、太常少卿
六年	閻之翰	朝議大夫守太常少卿
七年	王初	中大夫守太常少卿
八年	劉嗣昌	中散大夫守太常少卿
壽隆三年	張商英	中散大夫守太常少卿
四年	刑秩	朝議大夫守祕書少監

此外，尚有天祚帝時，韓昉補右拾遺，轉修撰之職，見『金史』，卷一二五，頁二七一四；太平七年，王澤以都官員外郎充修撰，見王綱「王澤墓誌銘」，『全遼文』，頁一六四；天慶元年有韓綱以中大夫守鴻臚少卿充修撰，見孟初「蕭義墓誌銘」，『全遼文』，頁二五一；咸雍年間有王師儒以尚書比部員外郎充修撰，未幾，以堂後官仍充修撰，大安元年爲起居郎、知制誥充修撰，見南抃「王師儒墓誌銘」，『全遼文』，頁二九一。按：原墓名爲「尚書比部員外郎□□史館修撰」，又銘文以授知制誥後於大安元年出爲南宋祭奠副使，而『長編』載神宗元豐八年（遼大安元年），王師儒使宋爲起居郎、知制誥、史館修撰。

註七六：「王師儒墓誌銘」。

註七七：『遼史』，卷二十六，頁六上。

註七八：見「王師儒墓誌銘」，『全遼文』，頁二九二；耶律儼其時爲參知政事，見『遼史』，卷九十八，頁三下。

註七九：見『五代會要』，卷十八，修史官條，頁三〇〇～三〇一。

註八〇：『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一，頁一二四五。

註八一：同前書，卷一二九，蕭裕傳，頁二七九〇，謂海陵帝時：「舊制，首相監修國史。」但蕭裕本人以平章監修爲海陵特授，謂恐史官有遺逸之故，實則示寵信之意。又衛紹王時，孫鐸由參政遷尚書左丞兼修國史，見『金史』，卷九十九本傳；楊樹藩謂「監修」，不知何據，『遼中央政治制度』，頁一九四，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六十七年。

註八二：『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一，頁一二四五，同修國史之下記：「女眞、漢人各一員，承安四年，更擬女眞一員。」按同書，卷十一，章宗本紀三，頁二五二，承安四年：「增設國史院女眞、漢人同修史各

一員。」從本紀，則承安四年以後當爲女眞、漢人各二員爲同修國史。

註八三：同前書，卷九十五，移剌履傳，頁二一〇〇。

註八四：同前書，卷九，章宗本紀一，頁二一八，明昌二年：「諭有司，自今女眞字直譯爲漢字，國史院專寫契丹字者罷之。」當即指罷契丹編修三員之事。

註八五：同前書，卷八十二，頁一八四九；卷六十六，頁一五五九。

註八六：同前書，卷一二五，頁二七二〇。

註八七：同前書，頁二七二三。

註八八：同前書，卷九十，頁一九九五；卷九十五，頁二一〇〇；卷一二五，頁二七二六。

註八九：同前書，卷一二五，頁二七四一。

註九〇：『金史』，卷一二六，李汾傳，頁二七一四。「翰長」原作「翰表」，施國祁「金史詳校」據元好問『中州集』，卷十，「李講義汾」之傳略校改，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註九一：『中州集』，頁九上、下（四庫全書，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註九二：遼代修史可參見馮家昇「遼史源流考」；金代修史可參見拙作「金修國史及金史源流」，載書目季刊，第二十二卷第一期，頁四七～六〇，民國七十七年。

（原刊『國史館館刊』復刊第六期，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宋代社會與家庭：評三本最近出版的宋史著作

李弘祺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EXAMINATIONS.

By John W. Chaffe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xxii+279 $39.50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BUREAUCRATIC SUCCESS AND KINSHIP FORTUNES FOR THE SHIH OF MING–CHOU.

By Richard L.Davis. 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xvi+353 $37.50

FAMILY AND PROPERTY IN SUNG CHINA: YUAN TS'AI'S PRECEPTS FOR SOCIAL LIFE.

By Patricia B. Ebre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x+367 $37.50

一、引言

宋代社會史的研究近幾年來在歐美十分蓬勃。尤其對於宋代上層階級的形成，其生活方式以及

它與教育及科學的關係等問題最近引起相當的重視。我現在想討論三本在美國出版的新書，從而提出我對宋代社會及士大夫階層的結構的看法。

請先從科學對社會結構影響這一點加以簡單的檢討。簡單地說，傳統中國社會的考試制度是否爲創造中國社會的「上層階級」最重要的機關？若是，那麼中國讀書人又是怎樣利用甚至於操縱它好達到晉升於「上層階段」的目的？一旦進了「上層階級」，那麼他們又如何保持這份利益？這些都是我要討論的問題。

二、士大夫

三本書基本上都是談中國的士大夫階級的。但艾普莉（Ebrey）女士特別强調士大夫的實際生活信念和行爲模式。她這本書基本上是袁采『世範』的英譯，但有很長的引論。在引論中，艾普莉强調階級的社會性，認爲具有相同行爲模式的一羣人乃可以視爲屬於同一社會階級。因此士大夫不能等同於官僚或一般讀書人，更不能等同於富有的人或地主。在艾普莉看來，士大夫只是一種文化的現象，必須從他們的起居習慣、談吐及行動來認識他們。

艾普莉認爲思想史或哲學史所討論的家庭及倫理的規範並不能幫助我們了解士大夫的眞正面貌，因爲這些作品常常只反映思想家的理想，缺乏對實際情況的反映。這一點我在下面將要加以討論。

艾普莉對於「士大夫」這樣的定義是根據人類學的觀點。但一般學者比較喜歡採用社會學的方

式來探討這個階級的組成份子，方便了解其形成的過程及標準。按照艾普莉的說法，那麼一個沒有讀過書，但治家處世能達到袁采『世範』的標準的人也應該視爲「士大夫」。這在一定程度上豈非造成了混淆？在艾普莉看來，大部份宋代「上層階級」的人都具有「士大夫」的特徵。因此她的「士大夫」與目前流行的「上層階級」或「優秀份子」是相同的。她說：

對於宋代優秀份子（elite）的研究以柯睿格（E. A. Kracke）的「中國科舉制度中的地域、家庭及個人」一文爲開山之作。目前學界對於優秀份子的地位則採取較廣義的觀點，與我對於「士大夫」的看法大體相同（p. 4）。

艾普莉所講現在比較流行的看法包括了 Robert Hartwell 的「七五〇至一五五〇 間中國的人口、政治及社會變遷」（"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原刊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2〔1982〕以及 Robert Hymes 的「宋代中國的貴與權：撫州的地方優秀份子」（Prominence and power in Sung China: the local elite of Fu-chou, 賓州大學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一九七九年博士論文，最近已由劍橋大學出版社出版，一九八六）。[4] 於後面的一本書我另外會寫書評，因此本文中暫不討論。

賈志揚（Chaffee）教授對於宋代「上層」或「優秀份子」階層有相當細心的討論。首先，他認爲由考試出身的官僚或士人（他稱之爲「文士」或「文人」literati）與社會的「優秀份子」（elite）應當加以分別。他的研究集中於「文士」的形成，對於「文士」與「優秀份子」的異同有釐清的作用。

簡單地說，賈氏認爲「文士」只是「優秀份子」中的一部份。他研究「文士」的結果認爲大部份文士畢竟還是從「優秀份子」中產生出來的。在宋代，文士是非優秀份子希望在社會中上升的比較可靠的途徑。但由於宋代考試制度有種種不公平的待遇，所以非優秀份子希望通過考試來躋身優秀份子的行列，難之又難；比之明清更甚。換句話說，宋代考試制度比明清爲不開放，不過，教育及赴考畢竟是唯一可靠的投資就是。

賈志揚對於「優秀份子」及「文士」的說法反映了一個研究中國社會史所遇到一個很重要的課題，現在就戴仁柱（Davis）的書先略加介紹，以導入這個課題。

戴氏這本書討論宋代名相史彌遠家族的歷史。它從史氏一家（明州，今寧波）的崛起到史彌忠、史彌遠兄弟、史嵩之等權相之當權，而後淪落的過程，詳加敍述。他關心的是究竟史家之興起，其原因是科舉成功，抑或別有原因。戴氏的結論認爲科舉及朝廷政治是對一般讀書人躋身「士大夫」行列最有影響力的兩個因素。戴氏認爲中國的優秀份子（elite）不外是官僚，若不能躋身官僚層，那麼便不可能有眞正的實力，也難保其財富的綿延久遠。史家的歷史處處印證這種政治史的特點。戴氏因此恐怕無法同意賈氏對「優秀份子」與「文士」的細分，或至少，戴氏應該會認爲「優秀份子」不外是官僚，而「文士」則是官僚的主體。

但是「文士」究竟是不是官僚的主體呢？這是值得討論的問題。按照賈志揚的研究，則由科舉正科出身的文士不過只佔宋代文官的一半或以下；宋初情形尚可，但到了宋代（一二一三），以正式進士入仕的人數竟只佔了文官的百分之廿七。賈氏的統計有些可以爭議地方，我在下面會論及，

但就此處言之，則顯然我們不能隨便把文士和官僚等同視之。

賈志揚對於「優秀份子」的看法受到 Hartwell 的看法的影響，雖然他認爲 Hartwell 的見解有可改進之處（見頁一〇～一一），但他基本上接受後者的說法（例如頁二九、六四、一三四、一八七等處）。因此現在想檢討一下 Hartwell 的理論。

三、優秀份子

Hartwell 上學文章對於中國宋初的優秀份子的說法可以簡述如下：

一、Hartwell 集中研究北宋一朝理財官員的家庭、結婚情況及出身的方式，以了解這些官員是否出自一些家族（包括血親及姻親關係），是否有壟斷朝政的情況。

二、研究的結果顯示宋代朝廷經常由數個或數十個大家族所壟斷，他們世代相襲爲官，互相通婚，以持續他們對政府及社會的控制。

三、北宋初，朝政由一些參與建國的所謂「建國優秀份子」家族所控制，神宗以後則由一些「專業優秀份子」家族所控制。這些「專業優秀份子」很多都由唐代世族大姓所綿延持續而成。

四、從唐代以降，由於南方的開發，許多新地主興起，他們塡充了地方行政職位。到了北宋中葉以後，這些人的子弟逐漸參加考試，以求上升。於是「專業優秀份子」就與這些地方優秀地主通婚，繼續控制政府。

五、考試制度因此並沒有打破從唐代以來世族壟斷政府，扮演社會領袖的現象。考試制度並不眞正

公開，完全無法打破這種局面。

Hartwell 這篇文章建築於相當豐富的史料，研究了數以千計人物的生平資料，因此很難以加以檢定其使用史料的可靠性。一般言之，賈志揚大體接受他的看法。而艾普莉也至少認爲她對「士大夫」的定義與 Hartwell 相似。

若 Hartwell 的說法可以完全成立，那麼我們可以說宋代中國的科舉簡直是一無是處。這個說法是十分極端的。我認爲 Hartwell 過份自信，因此一些話恐怕不能落實。例如：

> 眞的，每一個上升的實例都顯出考試出身的人在考試前已經與地方優秀份子的士紳（地主）家族通了婚（頁四一九）。

這樣的結論實在令人吃驚。不免使我認爲 Hartwell 一定有用錯材料的情形。就是無暇檢查史料的賈志揚也認爲這樣的結論必須多少加以說明及修正。

賈氏指正雖然家族勢力及通婚十分重要，但考試成功畢竟才是眞正的保證。同時，考試成功之後才得與士族通婚的例子也很多，Hartwell 不免以偏概全。其次，考試制度畢竟反映出來教育的緊要性，使士大夫具有相當一致的生活方式和意識，因此所謂「優秀份子」必會反映出由科舉及教育所塑造出來的生活模式。最後，賈氏對於 Hartwell 所講的「家族」（lineage）略有微言，認爲用得太泛，以致把「家族」中不成器，不發達的個人或小家庭都算了進去，當作優秀份子，不足爲訓。

不管如何，一般學者仍然認爲「優秀份子」與「文士」應加以區別。這一點其實也不算新穎，

因爲中國史家很早也已經肯定了這一點。艾普莉所翻譯的『世範』就有區分「富」與「貴」的說法：

富家之子孫不肖，不過耽酒、好色、賭博、近小人，破家之事而已。貴宦之子孫不止此也：其居鄉也，强索人之酒食，强貸人之錢財，强借人之物而不還，强買人之物而不償；親近羣小，則使之假勢以陵人；侵害善良，則多飾詞以妄訟；鄉人有曲直犯法事，認爲己事，名曰「擔當」；鄉人有爭訟，則僞作父祖之簡，干懇州縣，求以曲爲直；差夫借船，放稅免罪，以其所得爲酒色之娛，殆非一端也。其隨侍也，私令市賈買物，私令吏人買物，私托場務買物，皆不償其値；吏人免罪，吏人有優潤，皆必責其報；典買婢妾，限以低價，而使他人塡賠；或同院子游狎，或干場務放稅，其他妄有求覓，亦非一端，不恤誤其父祖陷於刑辟也。

居鄉曲間，或有貴顯之家，以州縣觀望而凌人者；又有高資之家，以賄賂公行而凌人者。

這兩段『世範』的話清楚讓我們看到袁采心中對於富人及貴人是有一定的戒心，並有所區別的。袁采的看法可能反映出當時一般人的心理。例如何薳在『春渚紀聞』便有這麼說法：

帝（按指徽宗）曰：「朕聞至富可敵至貴。」

以後，馬端臨也有相似的說法：

自秦開阡陌之後，田即爲庶人所擅，然亦惟富者、貴者可得之。富者有資可以買田，貴者有力可以占田，而耕者之夫率屬役于富貴者也。

從這些話裡我們可以看出富者有錢，貴者有勢，都可以成「地主」，或者就是不當地主，一樣有錢、有力可以作自己想作的事。而兩者的力量在不相伯仲之間。富貴互爲因援，相互轉換，這是當

時的情形。

所幸考試制度是一個有相當程度有效性的安全瓣。一方面不是富貴出身的子弟，就是不與富貴之家結婚也可以考進政府當官，開創局面。賈志揚就隨意舉了一個例子（頁一二）。另一方面、富貴之家爲求長保其財富或勢力，就必須努力教育其子弟，使他們應舉當官，保住士大夫的傳統。這個比什麼積聚土地，成立宗族組織，購置公業，或交結官府更爲有效。

因此，優秀份子可以包括富與貴。他們的生活習慣和行爲模式（或可直稱爲「文化」）反映了士大夫的風範，他們都善用其貲財或勢力來鑽營，來保護家業，但教育及應舉是最安全的投資。

四、科舉所提供的社會流動

既然「優秀份子」和「文士」應當加以區別，那麼究竟多少文士是來自「非優秀份子」的背景呢？科舉在「文士」轉變成「優秀份子」的過程中，又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

上面說 Hartwell 認爲文士能成爲優秀份子，絕不是在應舉出仕之後，相反地，乃在於先與優秀份子通婚。他拿現存宋代兩次科舉的登科錄作爲例子。按照傳統的看法，凡是父、祖及曾祖三代無科名的，那麼這位出仕的舉人便算是庶人出身，可以算作是從「非優秀份子」背景上升的。但他在研究之後宣稱若把這位舉人的叔、舅輩也算進去，考慮這些叔舅三代，則沒有一位舉人不是從優秀份子的家族出身的（頁四一八）。

這是說，宋代科舉提供了零社會流動。

上面說賈志揚對這個結論提出了修定。修定的第一點已經在上節討論過。第二、三點有關「家族」的定義，下面再詳細討論。現在就賈氏本人對於科舉所提供的社會流動加以研討。

賈氏著眼於科舉是否公平這個問題。他認爲科舉在宋代遠不如明代的「公平」（fair）（頁一八三），因爲宋代的官僚制度允許大量由蔭入士的機會，又有各種鎖試或特別試讓官僚子弟以較寬的比例應舉出身。因此光是從科舉的制度本身，我們就可以看出宋代沒有像明清那麼嚴守公平的原則。

我認爲這是見仁見智的看法，必須從實況加以分析。所幸賈志揚並不是作宋代與明清考試制度的比較，所以我們不必在此多費筆墨。宋代考試確不公平，使得正途出身的「進士」在整個文官系統中只佔了一半的比例，而到了宋代中、晚期，這個比例更下降到只有二成半左右。尤有進者，正途出身的「進士」還包括了經由特別試出身而取得正式「進士」資格的官僚子弟，因此非優秀份子經由考試而入仕的數額更爲減少，簡直不成比例。

這樣的統計方法與過去大家熟知何炳棣的統計方法是不同的。何炳棣是就應舉而得進士資格全體人數中去計算其中由貧寒出身的「新人」的比例，從而認爲明初還算很高，與賈氏從「貧寒出身者在文官中所佔比例」來著眼，其方式自然不同。我個人則寧可而就整個社會提供流動的機會多不多來著眼。我認爲考試制度是宋代社會唯一有系統性及重要性的社會流動機關，而由於它所提供的機會很少，因此整個社會是相當不流動的。至於進士出身人佔整個文官人數中的比例，我認爲賈氏的計算方法有偏低的趨勢。這就牽扯了「特奏名進士」是否任官的問題。若認爲他們任官，那麼宋

代文官中由應舉出仕的就已至少增加了一倍。不管如何，「特奏名進士」雖然以佔便宜的方式入仕，他們當中也包括了許多「新人」，不能不說是網開一面的作法，有其積極的一面。

五、特奏名進士

「特奏名進士」如其名所示本來就是特別開恩的額外辦法，好讓那些屢次應舉落第的人在一定年齡或考試次數之後仍能入仕。「特奏名」的開始在開寶三年（九七〇）。『宋史・選舉志』說：

詔：禮部閱貢士及十五舉嘗終者一百六人，賜本科出身。特奏名恩例，蓋自此始。

特奏名因此是來獎勵那些屢試不中但又鍥而不捨的舉人的，雖然終宋之世，辦法屢有改變，但這個基本精神並沒有改變。其名額一般多於正科出身的進士。

一般言之，由於官僚子弟有種種特別途徑取得進士以入仕，因此特奏名進士相信大多不是由優秀份子背景出身，他們能通過額外通融辦法入官，正是宋代考試制度特殊的地方。在表面上它破壞了公平的原則，在實際上卻彌補了科舉競爭造成遺珠的缺點。北宋沈遘說糊名謄抄之法「甚非國家選賢官材之本意也。此蓋當時建議者務爲苛細，以希一時，固不及知天下之大公，國家之遠體矣」正就是這個意思。

特奏名進士如上所述既然「賜本科出身」就應當一樣充選待仕，可以入官。但他們授官的過程比較複雜。早期特奏名額較少，因此大體上都能授官，或至少我們目前找不到不授官或有關其授官規定的記錄。但神宗以後，特奏名進士數目突然增加很厲害，因此哲宗詔聖四年（一〇九七）規定

特奏名之考入第五等（即下等，最低等）的只擔任下州助教，「不許出官」，即沒有升遷的機會，至於第三、四等的則必須在特定年份才可「入官」，不然則充「文學」。嚴格言之，「文學」及「助教」也都是有品可敍的官，只是升遷機會很少或沒有。至於考入四等以上的額數每次不得過八十人。

以後二十多年，對於助教是否可以「出官」，有了反覆規定，但高宗南渡登位以後，「特詔入五等者並調官」，這就又使得所有特奏名進士可以當官了，以後各朝往往參照這個辦法，使得試入下等的特奏名進士也都可以升等，或可以再試一次，終可任官，只要不超過六十歲就有機會。這是南宋的大概情形。

總之，終宋之世，特奏名資格的人與北宋一樣大致可以入官，只是由於他們一般都必須已經五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以上者給榮銜，所謂「與嶽廟」），並曾參加過一定數目的考試，因此他們的官位一般較低，服務的期間較短。南宋嘉定六年（一二一三）李心傳的統計便顯示出在整個文官羣中，正途出身的進士佔了二七・四％，而特奏名進士則佔二六・四％。特奏名身份的人數在每次考試都多過正奏名的人數，但由於他們仕官的時間短，因此在文官羣中的比例便只與正奏名人數相仿。同時這些以特奏名入仕的人絕大多數只是選人職位，屬侍佐的低級官員。

以上略討論「特奏名進士」，因爲他們雖以「不公平」的辦法入仕，但他們照樣有官作，而且大多是屬於所謂的「非優秀份子」的「新人」；這是宋代考試的特色。我認爲在考慮宋代官僚層的組成時應該把他們算作爲「文士」。

賈志揚認爲特奏名進士入仕的途徑不算公平，因此不把他們當作是「新人」，並說特奏名入仕的增加，相對地削弱了正途出身進士官的比例，我想這些都不完全正確。同時他討論「特奏名」的部份有錯誤混淆的的地方，因此我在這裡費筆墨加以釐清。

六、舉人

若把由特奏名方法入仕的「文士」也算進去，那麼宋代考試制度就製造不少的「新人」，這是值得重視的事。學者注意到北宋仍有綿延數世的大家族，因此認爲考試制度沒有改變了隋唐的大姓結構。這是不正確的。由上面對特奏名的討論可以看出低級文官中有大量由特奏名出身的人。

特奏名是屢試不能過禮部試的「舉人」。舉人是參加地方州縣試的考生，但考過的能到禮部考試的一般也稱爲舉人。後來舉人用來稱考過地方試而能參加禮部試的人。在宋代，舉人應舉的次數能否因此獲得免禮部試而由特奏名出身有關係。但此舉人不能通過禮部試的仍可以倚老賣老，有一定的社會地位。南宋以後，一些舉人在考鄉試或禮部試不中之後還可以有要求保送到地方學校（州縣學）或太學讀書的權利。由地方學校的又可保送到太學，而太學畢業後再考禮部試的又有另外的名額，或在計算特奏名的資格時有所優待。這是說考禮部不第或甚至於地方試不第的舉人仍有途徑透過學校去爭取由太學而入仕。可惜這一點治中國考試史及宋史的都不曾注意到。但它其實十分重要，因爲明清考試制度的童生、生員的辦法正脫胎於此。從教育史的立場言之，北宋末年的地方三舍法，主張由學校升貢，完全取消考試，雖說沒有成功，但南宋的太學混補方法則繼承了這個精

神，將學校納入考試之內，下開明清科舉制度之先河，這未始不是地方三舍法的脫胎換骨。

舉人在南宋的社會中另外還享有一些特權。那就是他們可以免身丁錢，並在服職役時募人代服。這樣的待遇已很接近官戶，因爲宋代官戶也不一定完全免服職役。

把以上幾樣好處加在一起，我們就可以看出考過鄉試的得解舉人的特權還是不少的。地方上的豪富之家不免要控制舉人的位置，可巧宋代對於州縣可以解送的舉人數目定有配額，是所謂「解額」的辦法。於是一地方（限於州之層面）就保證了每一次考試會有一定數目的舉人產生。舉人偶而還可以充臨時官，不然在州縣衙門出入，究竟比較方便，這便是朱熹所十分重視的地方「士大夫」、「士人」。他們因憑地位及特權，在地方政治上扮演一定的角色。

南宋舉人地位的提昇因此是中國考試制度史上一個重要的發展，在塑造地方優秀份子，或士紳的過程中是十分緊要的一環。賈志揚對於舉人的研究十分精細，令人欽佩。他特別注意到地方上的有財勢的人不一定先考試成爲舉人，因爲他們另外有特別試的途徑可以取得進士（頁一〇八—一一三），不必爭取舉人的資格。因此地方上的讀書人就分成須經舉人以參與禮部試的和不需考舉人就能由特別試晉升的有權份子（頁一〇八）。若如是，則舉人就普遍成了「新人」企圖上升的唯一指望了。舉人的重要性由此可見。

七、宗族組織

舉人若由貧寒非權貴之背景出身，然後又能由進士出身，擠進統治階層，那麼他們一定會想盡

辦法希望由權貴轉換而成的財富可以持之以久遠。按照 Hartwell 的說法，則實際上這些舉人若想考試成功，便必須先與地方的「優秀份子」（Hartwell 有時用“gentry”，類近於「地主」）通婚。Hartwell 太强調通婚，認爲考試不關緊要，我上面已有檢討。但不管如何，舉人出身之後必然謀求與「優秀份子」通婚，這種例子太多了，不必舉例。

另一個自然是「治產」，以强化宗族或至少家庭的組織。艾普莉對於宋代的家庭有深入的研究。她認爲要瞭解中國（宋代）家庭的運作，後而瞭解士大夫的行爲模式，那便莫過於探討士大夫對所謂「家庭」的看法。在艾普莉看來，宋代的「家庭」是一種「政治經濟單位」，因財產而成立，因財產分散而解體（「破家」、「分家」都是袁采常講的話）。對於士大夫來說，「治家」恐怕是他們生命最緊要的責任。袁采的『世範』就是寫來給「士大夫」作爲參考的。我想艾普莉這個說法至爲正確。

艾普莉重視家庭的「政治經濟」性，此點相當重要。我想對於中國家族或宗教的瞭解必須從這個角度著眼。當然中國人用「宗」、「族」這些字時，意義十分廣泛。但不可否認的是中國人的社羣組織的原型（archetype）無非根據於親屬組織，所以劉關張要「結義」，但這些組織都必須有一定的目的和方向。不然不只「宗親會」或「祭祀公會」不會存在，甚至於小至於「家」也不一定維繫得住。「政治經濟性」是解釋他們組織的好參考。

現在的問題是宋代的親屬組織在「家」之外究竟發展出什麼新型式，而這些發展與宋代士大夫、教育及科舉有什麼關係。

首先必須檢討一下所謂的 lineage。這個字一般譯成「宗族」，人類學家有相當嚴謹的定義。但我認爲人類學家（像 Maurice Freedman 及 James L. Watson）所採的定義太過狹窄，不能眞正解釋中國家族活動的全貌。另一方面，我又認爲 Hartwell 又將它過份擴大，幾乎把同姓都看成一個 lineage。例如他所說北宋初期的「專業優秀份子」所包括開封的「河東賈」。北宋的開封賈氏包括了賈昌朝一家的人，他們在北宋初確實相當顯赫，但按照 Hartwell，則滄州南皮的賈黃中一族也屬於這一個「河東賈」。我查了一下他所引的史料（『宋史』卷二六五及二八五，王珪『華陽集』卷卅七），看不出這兩個族除了同姓之外有什麼關係。若這兩族人有姻親關係（上面說 Hartwell 認爲婚姻關係必須作爲考慮「優秀份子」的標準），那麼不可否認他們多少會產生凝聚力，相互援引，類似有組織的團體，但若將他們稱爲"lineage"，那麼便是把親屬關係作了至少一倍的擴大，再綿延數代，這個"lineage"會大到沒有意義，何況我看不出這兩族有密切的婚姻關係（實際上是不可能，因同姓不婚）。

我研究宋代的宗族關係，認爲唐代的「郡望」觀念已經解體，一個人一旦離開本家，往往從此與本鄉的族人脫離關係，這種例子很多，不必例舉。對於宋代宗族關係頗有研究的王明清在論及宋初京兆李氏時曾這麼說：「成季與公擇，鄉里雖各南北，要是本出一族，子孫皆鼎盛，不知後來兩家曾敍昭穆否耳」。從這句評語可以看出「本出一族」的顯赫家族並不一定「敍昭穆」。那麼他們作爲「一族」的凝聚力想來就十分單薄了。David Johnson 研究有名的昭郡李氏（與此京兆李氏不同），也認爲雖然北宋中葉有恢復使用「郡望」的現象，但大多譜系已不清楚，而各族之間亦無大

聯繫，因此這個恢復郡望的趨勢並沒有眞正的作用。

艾普莉認爲宋代諸儒確有恢復宗法的觀念，强調「宗」的組織，但在實際層面、「家」才是眞正有作用、有凝聚力的單位。她有一篇重要的文章專談家的，題爲「宋代家庭的觀念」，刋在『亞洲學報』（Journal of Asian Studies）第四十三卷（一九八四），對這問題有深入的分析。如上所述，「家」是一種政治經濟單位，因此它和產業有密切的關係。在這種情形之下，「聚族而居，共炊一爨」的大族可以是一家，而已分家產的「小家庭」也可以是一家。但一般言之，數代聚居而不分家的情形是特例，因此家大多只維持三代。與「戶」無大分別。但艾普莉逕言「戶」與「家」同（文章之頁二二四）則未必正確，因戶是國家徵役的單位，未分家的家可以有數戶。

「家」的重要性反映了中國士大夫對於社會秩序的看法。而社會組織也反映了以親屬關係爲模型的功能目的。換句話說，中國社會的所謂「複雜組織」一定有它們之所以組織的經濟、政治或物質的目的，但它們的組織方式總是取材於「家」或親屬尊卑關係的原型。

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就可以瞭解艾普莉所强調儒家理想與士大夫生活的實際之間的相違關係。她在書中一再重覆提到這一點。但就宋儒强調「宗」的理想與「家」的實際不一致這一個說法言之，我認爲這種相違只不過是宋代「宗族」組織之發跡晚於宋儒之提倡而已，而不可全說是理想與現實眞有不可彌補的距離。

所謂「宗族組織」種類很多，西方人類學家特別重視有族產的 lineage，茲姑譯爲「宗族」。一般言之，大家都同意「宗族」乃源於范仲淹的義莊。而成立族田的「宗族」實踐上在南宋中葉以

後才開始普遍。當然有的學者認爲沒有族田的就不能稱爲「宗族」，這一點我認爲難以接受。「宗族」應採傳統人類學家的定義，指爲有譜系可尋的同宗族人。

同宗族人不必結合成一個有力量的「宗族集團」（lineage group）。在我看來，從五代到南宋中葉是中國「宗族」在摸索它社會效用及組織形式的重要過渡時期。許多學者（包括歐陽修、蘇洵、范仲淹、程頤、司馬光和朱熹）及官員（例如韓琦的「畫錦堂」）都有種種的努力及貢獻。

這些努力又與科舉制度的興起相互爲用。到了南宋時，一般士大夫或許仍滿足於「家」，但有的已經把「家」的政治經濟性格推衍到「宗族」，開始成立族產，以確保其「宗族」的優越地位及在地方上的權勢了。

由此看來，宋儒在南北宋之際倡導「宗」的理想與社會優秀份子在實際體驗中由「家」而發展出「宗族集團」的過程未必是完全相違的。袁采的『世範』反映的是以「家」爲中心的士大夫行爲模式和倫理關心，但以後以「宗族」爲中心的作品自然也很多，只是應該知道「宗族」必須由「家」開始而已。

總之，我認爲北宋以降，隋唐的「地望」觀念及其社會意義已經解體，新的家族組織形式正在形成。它形成的過程受到了考試制度的影響，而到了南宋中葉以後，開始發展出有族產的「宗族團體」。這個過程十分重要，而「家」則是這個發展中的根本「原型」。

八、史彌遠、史嵩之

戴仁柱在他的書中認爲史家之興起主要是靠政治力量，來源是考試出身。戴仁柱因此對於Hartwell 有强烈的批評。

史家的起源的確很寒微，很顯然地並非出自任何「優秀份子」的背景。以戴氏研究之仔細，收集材料之齊全，這個說法應當可以成立。同時戴氏更認爲史氏一家並未通過婚姻關係以營建其權勢。不過戴氏並未提供任何證據，大約是史料有缺。其實史家崛起之關鍵人物史浩之妻貝氏確如戴氏所說並非來自顯赫之家，而宋代亦無任何姓貝的優秀家族。質是之故，婚姻對於史家之崛興的確並無眞正之意義。至於史家壯大之後若曾安排門當戶對的婚姻亦非不可能，但這已是餘事，何況在這方面我們一無所聞。由此看來，戴氏對史氏一族之論斷大致是可靠的。

附帶可以說的是同是明州的樓家在宋代時亦曾顯赫一時，而研究它的 Linda Walton 這麼說：「我們（從樓家之經驗）所可概括的是在北宋時，東南宗族之子弟們可以考取進士出身者亦同時有系統地開始透過婚姻關係來互相聯繫……，在南宋時，進士已成了中國東南地區的地方優秀份子的一個重要的特徵。這與北宋不同。在北宋時財富與世襲的地方地位比考試出身資格還更重要」。

樓家的婚姻記錄較爲週全，讓我們看到官僚羣之中互爲通婚的狀況。但 Walton 無法認明樓家是由婚姻關係而起家。樓家自樓郁（第一代）考取進士以後，第二代三子亦各有進士或特奏名身份，且都當官。卻要到第三代的樓异這才開始了與明州地望的馮家及汪家通婚的世交關係。後來這種情形看來「進士是早過婚姻的」，而不是「婚姻是早過進士」的。

戴仁柱這本書所處理的宋代史氏是一個所謂的「個案研究」。但史氏一家兩代中出了三位宰相

畢竟是一個特例，因此以之來作爲宋代家族研究的個案實在有點問題。戴氏認爲宋代家族之盛者約可綿延十代（見頁十），恰完成一個週期。但史家之以科舉出身者實際上只得六代（頁一七一）。在我看來，宋代顯赫宗族之能持續者亦多不過五代，上述之明州樓家雖長達七、八代，但其中間的第四代則無一進士出身。比起明、清而言，那麼我們可以說同族同代之出身者人數比明、清爲多，而一族之綿延數代之可能性則較小。

總之，後來明州史氏和樓氏可以看出婚姻關係是錦上添花造益後代的東西，貧困子弟想要崛起，那還是得靠科舉出身。

戴仁柱的書的中心是史氏一家參與朝政的歷史，因此他對宋代家族的運作方式以及士大夫階級的組成等等沒有特別傑出的看法，只能說他的見解平穩，對於宋代政治與寒微士人通過科舉出身的解釋大致可信。可以多少矯正 Hartwell 的說法。

他對於史彌遠及史嵩之則有偏好，有替他們翻案的企圖。這就牽涉到中國史學的一個基本問題，那便是正史的記載是不是有系統的「一家之言」。嚴格說來，正史既曰「正」，那就應該是蓋棺論定之言，但正如章學誠所說：

> 夫文史之籍，日以繁滋，一偏刋定，則微材所取之書，不數十年，嘗失亡其十之五六，宋、元修史之成規，可覆案焉。

正史的內容並不一定可靠。《宋史》蕪雜，後來爲學術者所詬病，因此容易也應該翻案。只是『宋史』本身由於蕪雜，因此對於一些重大事故是否有一套系統的看法，那便十分難講。戴氏用中國材料至

爲純熟，但未免有時太過認眞。例如史彌遠究竟在韓侂胄之死扮演了什麼角色這一點，我便認爲『宋史』的記載前後並無一致之說法，戴仁柱引『宋史』卷二四三來支持一說，又引卷三九四，三九八及四七四來支持另一說，可見一般，戴仁柱寧取前說，並支持周密在『齊東野語』的說法，認爲史彌遠牽涉不深。

相同地，有關理宗皇帝登位的傳聞，究竟是寧宗原意即要立理宗或是史彌遠等矯詔廢太子紘（濟王），戴氏亦認爲寧宗本意，並舉寧宗后不喜紘的說法佐証。戴氏認爲『宋史』濟王傳及后妃傳之記載不一定可靠，而「本紀」之替史彌遠開脫的說法反可以採信。按趙翼在『廿二史箚記』對於「本紀」的所書此事，認爲其「不著其（史彌遠）廢立之罪」乃因當時「彌遠正柄政，史館實錄，皆所監修」之故，因此不可靠。對於趙翼的說法，戴仁柱加以批評。他舉寧宗之實錄乃李心傳所撰，遠在史彌遠去世之後，史彌遠或其後人絕無可能纂改，更何況李心傳是一個「受尊敬有成就的史家」，因此「本紀」可靠云云。

戴氏在這裡顯出他對史料之認眞，以及決心與傳統中國史家產生對話的親近態度，這是超乎一般外國之治中國史學者的地方。但史嵩之纂改寧宗實錄之事畢竟在『宋史』（卷四〇九，高斯得傳）中紀錄了下來，不知爲什麼戴仁柱沒有注意到。

總之，『宋史』對於各種事實所記並無一定系統的見解，我們所能作到的便是將它當作原始未經整理的材料，拿來和「不數年，嘗失亡其十之五六」的其他資料對比考証，而不必對這些史料有可信或不可信的先入之見。若史料有間，那麼翻不翻案也沒什麼意義了。

九、餘論

總地來說，戴仁柱的書最近似傳統中國史家的寫法及關心。賈志揚對科學之研究則爲前人所未嘗試過。後書的長處應該在這裡提出地來討論一下。

賈志揚參閱了大量的方志材料整理出宋代各地應舉的成功情形，這是學術地理的好辦法，就這一點言之，賈氏是有原創性的貢獻的。他這方面的研究對我們瞭解宋代的地方優秀份子以及明清「士紳」（gentry）的起源有所幫助。宋代的「優秀份子」的樣貌我們現在瞭解多了，賈志揚以及其他學者的貢獻是不可忽視的。他比那些從「戶等」入手想要釐清「地主」階級的經濟社會條件的學者要高明多了。在日本，過去學者也曾著眼於地主與佃農的法律關係，專門從地主所佔的財富及特權來著眼，重視其階級性，而忽視「科舉地位」的重要性。這麼多年的努力固然使我們對於宋代的戶等、田制、賦稅等問題有深入的瞭解，但相對地，中國的地域差距性以及社會地位與政治權力的依違關係卻給忽視了。現在有部份的日本學者例如渡邊紘良、森正夫、伊原弘、川上恭司等人開始從地域社會的組織，士大夫的婚姻關係，考試與地方勢力的關係著手，這都是可喜的現象。相信我們在不久的將來會看到互爲呼應的研究成果來。

賈志揚由於處理大宗的材料，因此間有錯誤的地方。其中最重要的是對於特奏名進士的瞭解，所據材料有限（頁二八，註三五—三八）又錯誤，以致不承認認特奏名進士的地位。我在上面已討論了。其他零星錯誤，無關宏旨，只舉一兩例：在討論紹興廿二年（一一五六）的解額時，說從此

溫、台、婺三州之解額定爲二百人解一人，而其他諸州則定爲一百人解一人（頁一二五）。經查原史，則應當是各州解額一向爲一百人解一人，而溫、台、婺三州則爲二百人解一人，因此決定增加三州解額，以求均衡。所謂「解額窄處自當量於增添，寬處卻不可減」。賈氏適得其反。

相同地，因過於熱心証明有所謂不經考試出身的優秀份子家庭，賈志揚把一個「世爲農、無爲學者，家不甚富……，僅能給衣食」的數世同居的家族當作是「不曾有人當官的優秀份子家族」（頁一八七）。我想像這樣聚族百餘口、需要地方官報請「免戶徭錢、以旌孝義」，而結果「不報」的家族實在算不得「優秀份子」。（同頁同注引何薳『春渚記聞』謂有另一相同之例，則遍找不到。）

若論處理中文材料之精密，則艾普莉允稱三人之第一。艾氏所譯『袁氏世範』可圈可點，我無暇一一校對原文，僅仔細看了第一卷大半，結果找不到誤譯誤解之處，至可稱許。

由於艾氏研究十分仔細，甚至於對原文一些引句或重要字句的出處都加注，因此譯文至爲翔實可靠，這是令人欽佩的地方。

當然，我個人對於艾氏所一再强調的理想與現實的距離是有保留的。我想任何研究社會變遷的人都知道一定的思想要流行而受接受，那就須經過一段的時間。自然不是所有思想都能廣爲接受，因此大部份思想就只留在哲學的層面，而不能在思想史上留下眞正的漣漪或波濤。宋明理學思想至少到了十九世紀末年仍然是一個具生命力的思潮，它不斷因應社會的變遷，豐富其內容與社會整體產生對話。若說袁采的見解平穩、現實，充滿庶民的切近需求，不奢言玄遠的理想，這是對的，但

若因此說這種穩健平實的作風就與那種談心性、重空靈的理想是矛盾的，那就忽視了思想史（而非哲學史）的本質。思想是對現實世界的回應，而其回應正確的才有機會蔚爲大國，並使其高層次抽象化的部份得到傳頌。沒有現實的基礎的思想終會消沈。這是思想史的本質。

十、結論

本文原爲三書的書評，但我趁便將宋代所謂「士大夫」階層作一個比較詳細的討論。這是因爲宋代爲中古社會轉化的一個重要階段。我認爲中古門閥社會解體之後，社會的有權或有錢的人確實缺乏一種比較有系統的營建及維持其財勢的辦法。但以家族（廣義）血緣關係來追求社會地位及影響力的方式畢竟是最合理或最自然的，小自「家」、大至同姓團體的「氏族」（人類學家一般稱爲clan）都是營建方式的媒介，視需要及影響而定。北宋初以軍功武力而崛興的新貴或以官僚晉升的士人確有恢復隋唐「郡望」的作法，但其實際理論，以及具體的組織則付之闕如。十二世紀以後，考試制度成了寒微士人崛升的唯一憑藉。就是以其他方式而成了地方有財勢的優秀份子也一定必須謀求在科考中有一個出身的機會，並且最好是由進士出身。宋代以後士紳的興起因此與科舉絕對是有關係的。

婚姻也是保持權貴或財富的好手段。但我認爲其重要性無論如何是次於考試出身的地位。

宋代社會中，士大夫的關心是「家」，然後才是超過家的「宗族」或同姓而未必同宗的「氏族」。宗族團體之有組織雖可上溯范仲淹，但要到南宋中晚期才眞正開始流行。宗族團體購置族

產，形成組織正反映了從宋初摸索新形式的結果。教育和科舉是扮演一定的角色的。

宋代科舉雖有許多特別途徑可以考取，但大量使用特奏名方式畢竟開了方便之門。考試中之正途出身仍然是最受尊崇的，所以宋人雖多以門蔭出身，但能以正途任仕的仍多願以正途晉升。正途考試十分嚴格，一個顯貴宗族能連續五代有族人考取進士已屬不易。因此我認爲就宋代的政府開放性言之，則其記錄未必比明、清爲遜色。

宋代地方考試中發展出學校試的雛形，並開始賦以舉人一定形式的特權。這些都在明清時代得到長足的制度化。明、清考試之鄉試恰與宋之州縣試相等，而南宋學校可以「保送」部份學生去讀太學又與明、清之「監生」相仿。尤有進者，明清「府、州、縣學」又可以取得生員（畢業）資格參加鄉試，這應該是北宋末「學校升貢」精神之發展。由此可見宋代教育與科舉對後世的影響。總地來說，鄉試中試所形成的舉人羣在中國地方政治形成一個不可忽視的力量。這是宋代開始的。

總的說來，雖然三書對於社會顯貴之形成及其運作方式說法不一，但若從教育科舉的效用著手，接受賈志揚對 Hartwell 的修正，並再就賈氏的方法及結論作進一步的深入思考，那麼我們就可以認爲三書是有一貫的看法的。這三本書所代表及反映的方法及重點正可以釐清過去數十年中日及西方史學所重視以土地關係及地主階級爲主導的方法論的優劣，並提出一個新的典範（Paradigm）讓我們可以正視由教育及科舉所頒賜的社會地位及其塑造的社會結構的重要性。

（原刊『清華學報』新十九卷一期，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評『岳飛新傳』

李　安

定居加拿大的一位友人，知我平日留意搜求今昔學人研究岳飛史事的著作和各種有關資料，乘赴大陸旅遊之便，在杭州參觀了岳飛廟墓，並在上海買了一本王曾瑜著『岳飛新傳』（註一）特別輾轉地贈我閱讀。

我反覆的詳細看過以後，茲向讀者提出幾項看法，以求正於博雅賢達。

首先介紹著作人王曾瑜的簡歷，他是大陸歷史學人鄧廣銘氏高足，現在中共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作研究工作。一九八四年十二月香港中文大學舉辦國際宋史研討會，曾隨同鄧廣銘等一行代表大陸參與研討。王係師承鄧廣銘，所以討論王作，不得不先從鄧著『岳飛傳』（註二）談起。按鄧著早於一九五五年出版，由於中共不能否定岳飛在歷史上和現在仍然深入社會人心的民族英雄評價，乃從最初的「批岳飛、揚楊么」轉爲岳楊同揚，鄧著便是顯明的例證。至於在岳飛湯陰故里設置「岳飛紀念館」；在杭州岳飛墓廟設置「岳飛墓文物保管所」；復由地方大事整修位在湯陰的岳飛祖墳及恩師周同墓，及在江西九江境內的岳飛母親姚太夫人與夫人李氏墓；而且編印了宣傳用的『岳廟壁畫』、『岳飛墓』、『岳飛墓廟楹聯』、『岳飛墓詩選』、『岳飛廟』、『湯陰岳廟近代詩文選集』（註三）等多種小册，分贈國際觀光人士參閱，都是在鄧著發表以後。須知鄧著是在一九五二年毛澤東指示保護湯陰岳廟後的第三年出版；王著『岳飛新傳』是在一九五九年胡耀邦參觀湯陰岳廟的第

二十三年出版。這兩本同是岳飛傳的師生作品，爲了有所區別，所以王著加了一個「新」字。

鄧撰『岳飛傳』在「後記」（註四）中說：

我寫這本『岳飛傳』的目的，是想藉助於舊日史册的記載，把一個曾在民族戰場上建立過輝煌功勳且有崇高品格的歷史人物，再還原爲一個有血、有肉、有風骨、有生命的形象，使他能夠活潑親切地顯現在每一個讀者的眼前。

接著又說：「其間還有著非常之遠的距離，其所以如此」，他舉述了兩項因素。是不是還有其他如居處環境等問題，不便明白的講出來的因素，則有賴讀過鄧著的人，自己去體會了。

鄧著全文，我曾在美國閱讀，感其評「岳飛是傑出的軍事家」；「堅決反對屈膝求和」等等，都很正確。但是又說「如果岳飛一生的事蹟就到瓦解湖湘地區的起義軍爲止，那就注定岳飛只是我們歷史上負有罪責的人」（註五）則是出於照顧現實，有不足取。但是他在「後記」中提及的研究岳飛史事取材問題，我認爲值得特別推許，原文說：

在取材方面也遭遇到不少困難，受到了不少限制。以下我要就這一點略作一些說明。

南宋一代，記載岳飛事蹟的書册或短文，以其撰寫的人物或機構作爲標準，大致上可以分作三個系統：一爲官修的史書，二爲私人的著述，三爲出自岳飛子孫之手的，雖也同樣是私人著述，卻應該另列爲家傳的系統。分屬於這三個系統中的一些記載，都或多或少地包含著一些不可憑信的成份在內。

先說官修的史書：

南宋政府設有史館，掌管纂修日曆、實錄、國史之類。從趙構（宋高宗）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年）到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年），秦檜始終是以宰相而兼領「監修國史」的職務。在這一長時期內，由於秦檜的「兇焰煊赫，威制上下，專元宰之位而董筆削之柄」，故所有在史館中秉記事之筆者，非其子弟即其黨羽，他們對於當時的一些歷史事件，在秉筆之際，總是仰承秦檜的鼻息，任憑私意而加以去取褒貶，塗抹揑造。岳飛從參加軍隊之日起，直到紹興十一年年終被害之日爲止，始終堅持著以武力抗拒女眞侵略者的主張，始終在以戰鬥的實踐去履行他的這一主張，因而也一直就被中華民族的敗類秦檜及其黨羽所深恨痛嫉。而從紹興八年到紹興十一年又正是岳飛的抗金戰功足以彪炳史册的時候，秦檜和他的黨羽們自然不願意如實地加以記載，於是而如當時一個史官所說：「岳飛每有捷奏，檜輒欲沒其實，至形於詞色。其間如闕略其姓名，隱匿其功狀者，殆不可一二數。」此外則故作曲筆、顚倒事實，以及虛構事端以相誣枉之處還必定很多。

南宋的日曆、實錄、國史等名目的官史，現在全已不傳了，而現時尚還傳世的『宋史』的「高宗本紀」、熊克的『中興小曆』、留正的『中興兩朝聖政』和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等，則全是依據那幾種官修史書修成的。單就李心傳而論，對於官史中涉及岳飛的事件多爲秦檜等那般壞蛋們所歪曲的湮沒的事，他是知道的。例如紹興十年金人背盟南犯，南宋於出師抵禦之前，先陞遷諸大將的官秩，日曆中對韓世忠、張俊二人的新職均詳爲記載，岳飛的卻獨獨不被載入，李心傳便於這年六月朔日的記事下附加案語說道：「日曆獨不載岳飛除命，蓋秦熺削之也。」玖今以『會要』及『玉堂制草』增入。

這証明李心傳對於其時國史中關涉到岳飛事功的某些記載，已經不肯完全信任了。但是，因爲秦檜父子及其嘍囉日夜勞其心計於作僞滅眞，牽合彌縫等等的工作上面，致使後來讀史的人極容易爲所蒙蔽，防不勝防，辨不勝辨，遂又不免入其彀中而不能覺察。所以，即在『繫年要錄』一書之中，其所載岳飛言行，因受奸黨的欺弄，失於覺察，以至和官史同樣誣枉失實的，爲數也還不少。鄧又說：

試看，岳家軍由隰城撤退之後，金人雖遣騎追襲，卻並沒有任何結果，而在岳家軍回到蔡州時候，還能分撥一部分去救援淮寧；從這幾件事看來，當其撤離隰城之時必是整軍而南的，而『要錄』文中卻說什麼「旗靡轍亂，飛望之，口呿而不能合，良久，曰：『豈非天乎！』」則此數語必是官史中原爲誣蔑岳飛和岳家軍而故意竄入的。由於李心傳偶失考核，遂既照抄了來，以致這段記事文字的本身也不能順理成章了。

然而，李心傳對於官史中的罅隙及其竄亂僞造諸端，還是知道必須加以提防的，結果尚且如此，其不知或不肯從事於辨析工作的，如『宋史』中的「高宗本紀」和熊克的『中興小曆』諸書，其沿訛襲謬之處，自然要更多於此了。

由此可見，屬於官史系統中的諸書，其中關於岳飛和岳家軍的記載，是包含有很多不可信據的成份在內的。

次說私人著述：

在屬於私人著述系統的文集史册當中，其關涉及於岳飛和岳家軍的事蹟的，若按道理來推測，

應當爲數極其繁夥。因爲，從岳飛做小將官之日起，在他的軍營中就聚集了不少的文人，到成爲大將之日，更特別喜歡招攬學士大夫們，爲他講古道今，擘畫參贊，所到之處總是座上之客常滿。可以想見，這般居處在岳家軍營中的文人學士們，對於這支軍隊的戰績，對於這位大將的風範，是必然會隨時加以記錄的。除此以外，岳飛對於其時軍界和政界的前輩人物，不論其在朝在野，總不廢「往還禮數」，在諸大將中且以他的「書辭」爲「最勤」，是則在那般人物的著作當中，也必然會有很多和岳飛互相往復酬答的詩文書札之類。然而，在權奸秦檜的兇燄籠罩了南宋的小天下之後，特別是在岳飛因遭其猜忌而身被橫禍之後，其時的學士大夫之羣，有的爲了希意迎合，有的爲了避免禍端，便大都把平素與岳飛往還的文札和關涉到岳飛以及岳家軍的記事，自動的加以焚燬删除，不再收輯刋刻於文集或他種著述之內。

王著取材缺深入考證

我何故引錄如上長長的鄧著原文，旨在希望王著於此有突破性的考證，在『岳飛新傳』中有眞正的創「新」；也是我讀王著的導因。經過詳讀之後，發現王著並未師承鄧著這一方面的正大啓示。對於應該愼思、明辨、力求深入探討考證析述者之處，不特沒有作到，反而有相反的渲染。例如：

一、岳飛妻室問題：談男女配偶，首重宗譜中嚴正登記。岳飛髮妻李氏在岳氏宗譜紀錄有姓、名、別號、結婚，及生長子岳雲時間。而且岳氏宗譜序文及岳飛夫人傳略，早在四十年前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岳武穆年譜』（註六）中刋錄。所錄岳夫人傳曰：

夫人名娃，字孝娥，年十八歸於王，時政和八年（一一一八）戊戌也。敬事尊嫜，懋著閨德。越己亥，長子雲生。及王秉節鉞，夫人日夕佐王籌軍事。王出軍，夫人必至諸將軍家存問其妻子，以故能得將士歡，咸願爲王盡死。王嘗赴行在，部下軍有謀叛者，夫人廉得之，不以言。一旦會諸將於門，立命捕斬叛者，一軍肅然，其應變定猝類如此。先封正德夫人，晉秦國夫人，加封楚國夫人。附會獄成，與子雷從徙嶺南。蠻煙瘴雨，流離瑣尾者二十年。孝宗卹錄時，年已六十餘，始由嶺南以言旋，再享從前之封號，諸子並與補官，孫枝競秀，門祚再興。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壽終江西，賜葬江州。

從右錄岳飛夫人李氏傳略，可以證見王著所說：「大約在建炎二、三年間，岳飛娶了一個新媳婦，名叫李娃，她比岳飛大兩歲，結婚時而有二十八、九歲。」（註七）是王自己編造的，因爲沒有說明出處，只云「大約」。

我昔蒙中央研究院院士姚從吾教授指導研究宋史（按鄧廣銘也曾在抗戰前受業於姚先生），當撰寫『岳飛史蹟考』（註八）一書，錄上傳略時，對於岳夫人懿行，曾力事考證，綜合以爲宋高宗於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紹復岳飛夫人「楚國夫人」封號文告（註九）最爲言簡意賅，讀之可知岳夫人之賢德，原文有曰：

前楚國夫人李氏，柔潔以爲質，儉勤而自修，處安榮不聞驕妒之愆，居患難不改幽閑之操，闔門遠徙，閱歲屢遷。眷念前朝既下生還之命，志伸今日，再加甄敍之封。錫以土田，爲其湯沐，子孫並仕，顧惟晚歲以何憂？門戶再興，尚識大恩之所至！可特復楚國夫人。

按岳母姚太夫人及其夫人李氏先後同受國家賜葬：母葬於今九江之株嶺山，妻葬於今九江之太陽山。據九江府志載述，李夫人墓，在今九江縣（宋德化縣）白鶴鄉太陽山之麓，去姚太夫人賜塋約十里。對日抗戰勝利時，因地名更易，道路變遷，實在九江縣黃金鄉之山口橋，去姚太夫人賜塋約五里，去縣治南約四十里。其地環峯面日，形勢頗佳，係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孝宗賜葬。明嘉靖間因宸濠倡亂，居民星散，岳氏子孫，逃避無存，其墓遂爲陳姓淹沒，且於嘉靖十年（一五三一）盜葬其先人陳崖叟於其上，因之岳陳二姓構訟百年以上，各執一詞，久未能結。到清乾隆五年（一七四〇）由巡道李根雲、知府施廷翰、知縣景師毅定案：略以陳崖叟之墳，盜葬已久，免其起遷，即於陳墓之上，三丈以內，砌築拜臺，狀如壇壝，豎立李夫人墓碑，以爲神依之所。並由道府縣守土各官列銜，聲敍原委，另鐫一石，豎立墓例，永禁岳陳二姓再添葬並擅伐樹木，此案遂結。抗戰勝利時拜台久已傾圮，惟墓石及聲敍碑尚存。墓石文爲：「宋岳忠武王夫人李氏之墓」，聲敍碑在墓石之左，對於夫人墓地，辨證極詳，凡上所舉者，均足見李夫人之與岳飛結婚時地，並爲賢內助及壽終與墓地之所在，亦因其賢德，其後人與後世官府乃經百年以上之涉訟查證，而必爲其墓地結案。如此多種鐵的事實，都足證明岳飛無所謂王著所說：「娶了一個劉姓女子」（註一〇）。正如鄧著云：「秦檜等那般壞蛋們所歪曲和湮沒的事」，不斷的加之於岳飛，企圖敗壞岳飛形象，於是以訛傳訛，造成了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百七記「岳飛紹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死于大理寺獄中」一條，附加語及飛有髮妻流離隨淮卒，「世忠上聞，奏言履冰渡河之日，留臣妻侍老母，不期妻兩經更嫁，臣切骨恨之，已差人送錢五百貫，以助其不足，恐天下不知其由也」等語。按三朝

北盟會編卷首「簡明目錄」有云：「下帙一百五十卷，記建炎紹興之事。皆採集諸書編年條繫，詞有異同，不加論斷，事有眞僞，亦無所去取，蓋蒐錄以待考證之本也。」細審所記岳飛髮妻改適事，附列在本條專記岳飛冤死月日；並未說明發生年月以及岳飛何日「奏聞」。顯而易見係「眞僞亦無所去取」之「僞」；必須視作原條所云「待考證」之事。根據前舉岳氏宗譜、岳飛夫人李氏傳略等多項考證，可以「論斷」其必爲「僞」。「僞」的來由，「取」自當時迎合秦檜等誣陷岳飛者流。又經詳考韓世忠與岳飛傳記史料，全無記述。至於「奏聞」，在岳飛文集中更無是奏。幸岳珂有顧天辨誣之請，金佗宗譜之作，得以事實證明三朝北盟會編中這一則「僞」的附記。

根據中共一九八七年一月發表一項宋史研究資料宣稱：「目前岳飛在世的後裔，有二十七代至三十七代孫，總計人口在二萬左右。」於此足見岳夫人傳略所云：「孫技競秀，門祚再興」，其來有自。

王著自云：「三朝北盟會編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兩書，都是肯定岳飛的，然而對岳飛的叙述，相當粗疎，不知不覺的承襲了秦熺日曆的某些汚蔑之詞」（註一一）。既知如此，何以對這兩本書凡有關對岳飛「汚蔑」的記載如「妻兩經改嫁」等，不作辨正叙述。反而照說「娶了一位劉姓女子」；又說：「岳飛的妻子劉氏先後改嫁兩次」（註一二）。更說：「大約在建炎二、三年間，岳飛娶了一位新媳婦，名叫李娃」（註一三）。除在前舉證見可知王著之失誤外，詳考坊間今昔印行岳武穆年譜各書，都未發現有於建炎二年或三年再度結婚記錄。建炎二年（一一二九）岳飛駐防今之黃河南岸鞏縣一帶，守衞宋帝陵寢，得地利之便（渡河距湯陰步行四、五天可達），派人十八次渡河

迎接母妻南來。建炎三年移防東京（今開封），再隨繼宗澤爲東京留守的杜充往健康（今南京），岳珂在「武穆行實編年」對於這兩年行止紀事，沒有一字提及武穆再度結婚之事。三朝北盟會編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也沒一條記這兩年岳飛再婚之事。王著之中作了大膽的假設，忽略了小心的求證，犯了治史的大忌。

二、岳飛乳名問題：王著曰：「岳飛大約有四個哥哥，都夭亡了。」又說：「乳名叫五郎」（註一四）。「大約」是王著的創新，因爲在任何有關岳飛史事書中，其或演義小說之類，都沒有此「大胆」的說法。今之王著未能舉出證據，所以云「大約」。我爲王著設想，不知道是不是因在近見『金佗粹編』版本「武穆行實編年」中有下錄的一段話，而予假設，編年原文是：

> 武穆留妻養母，獨從高宗皇帝渡河，河北陷，淪失盜區，音問絕隔，武穆日夕求訪，數年不獲，俄有自母所來者，謂之曰，爾母寄余言，爲我語五郎，勉事聖天子，毋以老媼爲念也，乃竊遣人迎之，阻於寇攘，往返者十有八，然後歸，武穆欣拜且泣，謝不孝。母歸有痼疾，武穆雖身服王事，軍旅應酬無虛刻，嘗以昏暮竊暇至親所，嘗藥進餌，衣服器用，視燥濕寒煖之節，語欵行履，未嘗有聲，遇出師，必嚴飭家人謹侍養，微有不至，詈罰自妻始。
>
> 按右錄岳珂原著語句，最初版本本爲「爲語與吾郎」。後之傳世重印刻字刋本，將「吾」字誤刋刻爲「五」。此與岳珂原著書名『金佗粹編』之「陀」字，後經刻字誤刋爲「佗」，兩者錯出相同。不過「金佗」誤爲「金陀」是書的表面，「吾郎」誤爲「五郎」是書的內容。類此誤刻錯印之字，宋史之中，也是很多。王著未考證及此，竟以「大約」二字爲岳飛添了四個不知名的哥哥。復

加其乳名曰「五郎」。一字千金，不當苟且；尤其不宜以「大約」來定賢哲的身世。

又從前面所錄「武穆行實編年」——「詈罰自妻始」一語觀之，可知妻李氏侍母同來，因爲李氏早在岳飛故里年十八歲時既與岳飛成婚，再考岳飛於建炎四年（一一三〇）七月奏請辭通泰州鎮撫使兼知泰州之命，奏文有曰：「乞將飛母妻爲質」（註一五），益可以見李氏乃爲「妻侍老母」者，無他適「兩經更嫁」之事。

三、岳飛是否有弟岳翻問題：對於岳飛此一史事，僅只見之於楊再興傳。是以必須首先考證宋史楊再興傳（列傳第一二七）中所云「楊再興賊曹成將也。紹興二年，岳飛破成，入莫邪關。第五將韓順夫解鞍脫甲，以所虜婦人佐酒。再興率直入其營。官軍卻，殺順夫，又殺飛弟翻。」關鍵中的「殺飛弟翻」有沒有原始的取材根據；再則必須考證除了元朝撰修這一則個人傳記以外，有沒有宋代史料足資佐證所記「殺飛弟」一語會不會是錯誤。我於此曾經詳考：第一，宋時李心傳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十三紹興二年閏四月丙午日一條記有：「是日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敗曹成於桂嶺縣。成拔寨遁去。賊將楊再興爲追騎所及，跳入深澗中，軍士欲就殺之。再興曰，勿殺，當與我見岳飛，遂就縛。飛見之，解其縛。曰，汝壯士，吾不殺汝，當以忠義報國家。再興謝之，飛留以爲將。」此一有時間、地點人與事的詳盡記述，足可明辨楊再興未曾有「殺飛弟」之事。第二，在要錄同卷同月丙申日條雖記「再興屢戰，又殺飛之弟翻」，顯係李心傳自我矛盾，乃受「仰承秦檜的鼻息」之影響。第三，岳氏宗譜始終無岳翻其人及其後裔的任何登錄，可見楊再興傳中語是受秦檜之流揑造的。王著未作如上考證，而云「岳飛還有一個弟弟，名叫岳翻」（註一六）。我看王著

有說：「宋史是二十四史中內容最龐雜的一部，人們可以列舉其千百條錯誤。……書中很多錯誤應由宋朝史官負責」（註一七）。既有斯說，對於上則宋史列傳中「誣枉」岳飛的記載，應該愼重處理，方屬允當。憾者祇是說歸說，仍然未辨眞僞，照樣引錄了。又豈不知假如眞的有如楊再興傳中說法，就岳飛來講，是爲國家惜才，不特不計「殺弟」之仇，反而拔擢使從左右，誠屬大義之美德，後世賢士必有爲文揚敬誌作武穆軼事者。何以迄今八百多年未見有一人以此相頌，其故無他，蓋皆知無此事實，惜王著未作此深入的審察。

上舉三個事例，因與岳飛家世和他的形象大有關係，是以作了分析，略加評述。至於王著凡言岳飛事功者，就安內、攘外兩大類別來說，我的讀後感爲有失平衡。全部內容述及岳飛力戰金人、收復失土，北伐成果，比較詳盡，份量夠重。對於岳飛平定內亂，奠立南宋基業，則份量較輕。須知當時若無岳飛先平長江左右並南達兩廣各地的內患，則南宋即難有立國的條件，岳飛更無爾後光榮的攘外事功。能安內方能攘外，是歷史的鐵則，也是岳飛對歷史的見證。

對岳飛評述有失平正

我讀王著，認爲最後附錄「有關岳飛生平的歷史資料」（註一八）足資參考。全書對岳飛的評述，多處有失平正，例如：

一、强盜與市井無賴之徒，不論在任何朝代甚至於今之任何政體國家，均稱之曰盜「賊」。岳飛平相州「賊」陶俊、賈進，是他嶄露才能的開始，也是他光榮的起步。王著說陶、賈是「一支農

民起義隊伍」，岳飛「在投軍伊始，幹了一件不光彩的事」（註一九）。當時的陶、賈，擾害善良百姓，本屬沒有知識更無政治理想的盜賊行爲，不該說是「農民起義隊伍」，更不該藉此以說岳飛「不光彩」。豈不知以「賊」說是「農民起義」，反而成爲眞正農民起義的大不敬。

二、楊么之平，是南宋歷史中一件大事，是非功過，曲直經諱，在經歷宋、元、明、清八百多年，早有定評。王著獨創新見，說楊么「在中國農民戰爭史上譜寫下可歌可泣的篇章。」（註二〇），依此推論，則岳飛之平楊么，更是大「不光彩」的事。但是，王著總結論岳飛有說：「千百年來，岳飛作爲一位偉大的愛國主義者的形象，他的『盡忠報國』的精神，始終激勵著中華民族的子子孫孫」（註二一）。加上的「貶」與「褒」，有無內在的其他因素？我想讀者不難一看便知，恕我不復多贅。

總之，王著對於研究岳飛史事，有其足資參考的一面，也有因其居處環境，明知有失平正，也不得不寫的一面。我讀了王著以後，更加感覺學術自由的可貴。

猶憶我在三十多年前初寫岳飛史蹟考一書時，史學大師姚從吾先生提示：一要選材確實；二要組織簡明；三要委曲詳盡；四要標題明確；五要文筆析利；六要判斷公允；七要考證詳密；八要編排有法。雖曾勉力以赴，自慚才學不濟，未能照顧週全。今我以此衡評王著，深感在選材確實、判斷公允、考證詳密等方面，仍應多注心力，於重版之時，有所訂正。

末了，附帶一提的，香港上海書局也印行了一本與王著同名的李唐『岳飛新傳』，全文三七七頁，對岳飛妻室問題，與王著有同樣錯誤；更誤稱岳飛是養子，其他不作多評，因爲在該書內容

「簡介」中說明是「傳記小說」，小說重在情節生動，疏於考證，是常見的。而王著是學人論作，所以提出了幾點舉一反三讀後感言，未盡與失當之處，尚希讀者不吝指正。尤盼著作人能夠看到此一拙作，酌加檢討。

註　釋：

註　一：王曾瑜『岳飛新傳』（三四四頁，字數二〇六、〇〇〇），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一九八三年十月初版。

註　二：鄧廣銘撰『岳飛傳』（三〇三頁），北平三聯書店，一九五五年初版。筆者於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七月初次赴美國，曾在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圖書館閱讀，並影印自存研究。

註　三：杭州岳飛墓（廟）文物保管所編印：『岳廟壁畫』（中英文對照）、『岳飛墓』（地圖照片共三二頁）、『岳飛墓廟楹聯』（古今人撰聯語一百聯，共三四頁）、『岳飛墓詩選』（駱寄平選注、共六〇頁）。湯陰岳飛紀念館印行：『岳飛手迹』、『岳飛紀念館書畫藏選集』（封面題簽朱穆之，選編者陶濤、王波清、王春慶、劉粹白，共一〇三頁）、『湯陰岳廟近代詩文選集』（封面題簽臧克家，共一五七頁）、『岳飛廟』（摺合雙面印、正面簡介、背面岳飛詩詞及名人詩選——胡銓、陸游、于謙、陶澍）。在「簡介」中提到：毛澤東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一日路過湯陰，停車察看了「岳忠武王故里」碑後，作了有關保護的指示。一九五八年三月設立了「岳飛紀念館」，一九六六年遭受嚴重破壞。胡耀邦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前來參觀，一九七七年以後，由省撥款整修。

註　四：見鄧著第二七三至二七七頁。

註　五：見鄧著第二六一頁。

註　六：見王著第五一頁。評『岳飛新傳』

註七：李漢魂編纂『岳武穆年譜』，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七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岳飛夫人李氏傳略全文見該年譜附遺蹟考第六一頁。十八歲與岳飛結婚見譜文第六頁。

註八：李安撰『岳飛史蹟考』（第三版七五〇頁，字數六三五、八〇〇），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一月初版，六十五年（一九七六）二月三版。宋孝宗追復岳飛妻李氏「楚國夫人」文告見書中第三〇頁。據旅美華裔人士赴大陸參觀者見告，本書在杭州及湯陰岳廟已有收存。

註九：見岳珂『金佗粹編』。

註一〇：見王著第三頁。

註一一：見王著第三三四頁。

註一二：見王著第二五頁。

註一三：見王著第五三頁。

註一四：見王著第一頁。

註一五：見黃邦寧編『岳忠武王文集』。

註一六：見王著第一頁。

註一七：見王著第三三三頁。

註一八：見王著第三三一至三三九頁。

註一九：見王著第八頁。

註二〇：見王著第一七一頁。

註二一：見王著第三二九頁。

（原刊『東方雜誌』復刊第二十一卷第三期，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二輯

全一冊 精裝 新台幣 貳佰肆拾元
平裝 貳佰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印行

主編者 國立編譯館
編審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學術著作編審委員會
編輯者 宋史座談會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印行者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六二六一七一一
印刷者 安印刷所
盤